

煮酒记



天涯社区煮酒论史

踏歌行

萧让 ● 主编

大江东去，浪淘尽，
千古风流人物。

萧让
●
主编

踏歌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24 (3)

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踏歌行/萧让主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
(煮酒记)

ISBN 978-7-224-08765-9

I.踏… II.萧… III.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8121号

煮酒记·踏歌行

主 编:萧 让

责任编辑:张玉霞

书籍装帧:哲 峰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制 版:陕西华夏电脑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陕西航天通力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6开 15.25印张 1插页

字 数:238千字

版 次: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24-08765-9

定 价:25.80元

目 录

华夏始祖:人之初的故事	萧 水(1)
楚·永远的黄歇	平 子 1954(29)
列入帝王本纪的女人	
——大汉开国皇后吕雉	蒋胜男(63)
陈汤:猫有九条命	六朝人物(78)
千古风流谢安石	佳人和泪(93)
李泌其人	潘国良(115)
潮水起时忆唐朝,诗语驿路话韩愈	残阳下的菊花(127)
唐史闲话之宰相风度	萧 让(133)
长安月下的红袖	
——大唐才女	江湖夜雨(139)
柳永的秋天:从红楼到青楼	梦 痕(164)
姜 夔	独狼一笑(175)
于谦案	如果石絮(182)
“苦恨孤臣一死迟”	
——钱谦益牧斋先生小传	田宏哲(209)
王朝向左,英雄往右	
——袁崇焕崇拜	谁认得这剑(216)
向南、向南、再向南	
——定庵情事并“丁香花案”	商女我也爱国(226)
关于蔡锷	梁由之(231)

华夏始祖：人之初的故事

潇 水

一、露茜女士

世上本没有历史，死得人多了，也就有了历史。

最早的世上甚至没有人——46 亿年前的地球是个大火球，红彤彤就像核战争爆发时的样子。随后它慢慢凉下来，变得死寂而光秃秃，像一堆核废料。慢慢到了 6 亿年前，海洋里才吞吞吐吐冒出一点生命：很多菌藻，东一块西一块，五颜六色地浮在海面上，像什么汤汁表面发了霉。3 亿年前的时候，陆地上边开始冒出森林。到了 2 亿年前，英姿飒爽的恐龙先生拖着长尾巴，统治起了这个星球。这些披鳞附甲的大家伙不料却被臭氧层的空洞或者小行星的撞击给害苦了，恐龙在地球上混了 1 亿多年就绝迹了。

恐龙灭绝后出现了一段世无英雄的日子：动物们都是小个子，鸟儿开始在天上飞翔，轻描淡写地，世界不痛不痒，像没有情节的老无声电影。一直又挨了将近一亿年，到了距今三百万年前，电影眼看就要“The End”的时候，人类作为世界的主宰，才罗锅着腰，弯着腿，蹒跚着出现在草野上。

最早的人类，是一位叫“露茜”的女士，她身高一米左右，长相很提神，塌鼻长嘴，是个酷女，夜间出来会吓你一跳，生活在三百万年前的非洲，具体是在今天的埃塞俄比亚中部。“露茜”是考古学家给她起的名字。这位人类的祖奶奶并不是孤独的，五十万年后她有了一批邻居。这帮邻居男女老幼都有，合计十三口子，游荡在隔壁的国家肯尼亚，如今变成好几百块散碎的骨头，东一块，西一块，撒丢在非洲大陆上，被考古学者挖了出来。

这些三百万年前最早的人类代表，浪迹江湖，埋骨非洲，开启了旧石器

时代的曙光。于是人们有理由暂时相信，非洲是地球人的故乡。

而我们中国这里，尽管非常恼怒，却怎么也挖不出三百万年前的古人遗骸。就算是非常使劲地挖，也只挖到了两颗人牙，算是最早的了（生活在一百七十万年前，也有人认为是七十万年前），地点在云南元谋县。这两颗人牙的主人，不但会使用打制的石器，还会用火烧肉吃，从牙齿上判断，他已经直立行走了（Faint！不知道怎么判断的），总之这个相貌堂堂，大脑发达的吃烤肉的家伙，火光曾经照亮了他的山洞，终于被时间的风吹得无影无踪，如今只剩下了两颗门牙，愣愣地放在博物馆里瞪着空气。

接着，陕西省的蓝田县，也找到了另一位“前辈”，大号“蓝田人”，生活在距今五六十万年前，跟三门马、东方剑齿象、剑齿虎、中国猿这些可爱的古怪动物生活在一起。在众野兽的眼中，他的形象绝对另类（因为当时人太少），可能是他太另类了，就常被野兽咬，导致身体零件不断散落，最后只剩下他的一小块脑壳和三颗牙齿传世，如今被收集在博物馆里。

随着年代逼近，骨头也越来越多，五十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人”，则一共有四十多口子、上百块骨头。住在这帮人楼上的是“山顶洞人”，一共是八个人。他们八个像大学生那样合住一个寝室（洞里），但他们只有三个人头（另外五个人头不知道去哪玩了）。

这八个人最大的特色是臭美，喜欢拿动物骨头做成的针来缝制衣服，脑袋上插着鸟的骨头、鱼的骨头、石头的珠子，脖子上还挂着海贝。海贝是从几百里外的海边弄来的，稀奇难得，穿成一串，挂在手腕上，跟手表一样值钱，并且他们还使用了坟墓，这也是一种创举，时间是在两万年前。

所有上述这些可爱的古人，如今都死了。活着的时候，他们使用过石斧和削尖了的木棒，利用天然火苗，豢养大羊和小狗，逍遥于单纯而美好的旧石器时代，但是平时很少唱歌，因为声带尚未进化好，嘶哑，歌声大了会招来狼。他们还发明了伟大绝伦的弓箭，这是当时的远程导弹（箭头是石头的）。并且他们用兽皮制作衣服，耳朵上带着彩色石子耳坠，有爱美之心，但还没有文字，每人都高高兴兴地活过了二十出头才死。

二、传说中的伏羲氏

伏羲氏的妈妈叫“华胥”，那一天她在雷泽湖滨溜达着玩，忽然看见一个大脚印（可能是某宇航员留下的）。华胥受了诱惑，就踩上大脚印，一下子怀了孕，生下伏羲。（这折射出远古时代的女子没有固定丈夫的事实，也就是说，没有固定丈夫，说不出孩子的爹是哪一个，所以就敷衍出天神的大脚印当爹。）

因为伏羲的父亲是天外来客，所以伏羲自幼才智过人。他仰观天象，俯视大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作八卦。八卦是宇宙的密码书，可以用于解释天文、预报天气、占卜人事、推演日历、数学计算、中医治病，乃至预测爱情。“莱布尼兹”先生还从其中悟出了二进制，创造了微积分。并且，一些喜欢打架的人，还以乾为马，坤为牛，八卦像动物之形，练出一套“八卦掌”：是谁在练太极，风生水起，习武之人切记，仁者无敌！

伏羲还向蜘蛛学习，他发挥聪明才智，也搞起了“网络”：把植物纤维编织成罗网，扔到水里、林子里去，就可以从网上下载得到鱼啊、虾啊、鸟兽啊。这比矛和箭有了巨大进步，因为它可以捕到活的，加以驯养，启动了远古畜牧业，伏羲也就成了后代猎户供奉的祖师爷。

据说伏羲后来跟女娲结婚了。他们的“结婚照”被汉朝人画成了这个样子：伏羲的鳞身与女娲的鳞身缠绕相交，上半部分是人，下半部分像蛇，互相盘绕。一人手里拿着圆规，一人拿着直角尺（矩），表示他们为我们制定了“规矩”。伏羲、女娲是人类历史上著名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所以叫做“人文始祖”。

伏羲和女娲其实还生了一个女儿，叫“宓妃”。宓妃非常美丽，在洛阳附近的洛河淹死了（可能是涉水的时候没有掌握好他爸爸发明的筏子渡水技术）。宓妃死后做了洛神，在河上施展“凌波微步，罗袜生尘”的仙技，后被失意落魄的曹子建（曹植）先生撞见了，招惹了后者的爱情。曹植作诗道：“含辞未吐，气若幽兰。华容婀娜，令我忘餐。”

不光曹子建喜欢宓妃，屈原也追求过宓妃，作诗歌颂她，表达衷情，在遭到拒绝以后，屈原在诗尾改口骂道：“虽信美而无礼。”意思是，虽然长

得够正点，但是太疯！没贤惠劲儿，不适合我们知识分子。

三、神农氏

神农氏据说长得像牛魔王——“牛首人身”，不过他看上去并不像牛魔王那样粗暴。事实上他极具仁慈爱心。这位优秀青年，最大的爱好就是拎了一根棍子，在西部的黄土高坡上考察野生植物，是个十足内向的家伙。他到处收集植物样本，亲尝百草，以身试验。神农氏胆子很大，第一个敢吃螃蟹的就是他，逮住什么就往嘴里塞什么。要知道，那些味道好的，往往是能毒死人的，以至于我们的神农氏一天之中创下中毒七十次的记录。终于，他因为食物中毒而休克，不省人事。别人给他吃了茶叶进行抢救，才活了过来（不过当时有没有茶叶，还是个问号）。

好在神农氏很快弄到一根“赭鞭”，用鞭子一抽打，草们无论有毒无毒，或寒或热，各种性质都会呈露出来。于是神农氏成了医药神，被后人供奉为药王大帝。

有人说他的这个鞭子，其实是结绳记事用的：按性质分类，都打结记录在鞭子上，成为我国最古老的可移动的书。植物都按照“门纲目科属种”编在他的书上啦。

神农氏尝百草的传说，反映了当时农业已经启蒙。每到秋天，神农氏带着他的哥们姐们，出去放火。火借着秋风，把枯木干草烧了个干净，风卷残云一般，露出了一大片赤裸的土地。等到春天，神农氏再次出动，抡动石斧，砍掉残余的焦木，用“耒耜”掘出小洞，挖起土块。女子继男子之后，跪在地上，拿小木棒打碎土块。大伙七手八脚，把种子塞到地里去，像是给土地行贿——把碎银子塞进土地的口袋，等待土地的回馈。这就完成了刀耕火种的全过程。

种子是从哪里来的呢？据说神农氏遍尝百草，饥渴难耐。他的真诚终于感动了上苍，上苍下起了“粟子雨”，粟子噼里啪啦从天而降。神农把这些种子捡回去种植，就结出了小米。事实上，除去传说的成分，我们知道小米是从狗尾巴草培养出来的。

神农氏播种下去的是狗尾巴草，慢慢驯化之后，终于收获出可爱的

“粟”（小米），由于没有施肥，也不含任何农药，吃了没病，后来成为中国
人长达五千年的主食之一。

收获来的粟，要放在石磨盘上去碾。石磨盘是当时流行的碾米器具，样子像现代酷仔玩的滑板：长度在半米左右，带有三四个矮足。把粟放上去，拿古代擀面杖（磨棒）使劲地擀就是了。直到粟壳脱落，露出金灿灿的小米。这个活一般让妇女干，这是古代妇女最有趣的减肥运动，汗水沾湿了她们垂下去的头发。经过这种消遣，妇女和小米都变得光鲜可爱。

神农时代用过的石磨盘，现在还有一些出土，中部往往凹了下去（这是磨的结果），上边留着远古妇女汗水的余温。

据说神农氏有个小女儿，名叫“精卫”。精卫早年不听劝告，未经许可在海里游泳，结果溺水而死。后来化做一只呆鸟，每天飞来飞去，进行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拦海造田工程。即是陶渊明作诗所说的：“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精卫衔着西山的木石，去填汪洋的东海，想把坏大海给活活堵死，有志气。但它其实不懂，这里填实一个海，隔壁势必又冒出一个海，怎么办呢。你不让它冒，那么多的海水去哪里呢？

四、黄 帝

早在两千年前的汉朝，司马迁就已经搞不清黄帝的户口了。司马迁特意向东跑到大海，向西跑到空桐，北过涿鹿，南到江淮，向各地的白胡子老爷爷打听黄帝的下落。结果四方的老头子都发誓，黄帝就是他们这疙瘩诞生的。这就跟现代到处有人附会出一个孙悟空的花果山景点一样。司马迁只好悻悻而归，捡了一些好听的话（雅言），对付着给黄帝写了个小传，到底也没说清黄帝是哪儿的人。整个传作得更像一篇神话故事。

根据司马迁所说，大约是在五千年前一个普通的凌晨四点钟，黄帝出场了。当时的夜色完整而且深沉，星星无言地闪烁，世界一片和睦。一个叫“附宝”的女孩，正在黄土高原北部安稳地睡觉，没招谁也没惹谁，突然安稳地醒来。附宝醒来有点奇怪，就抬头看了看天，这一看不要紧，她那沉默的美丽，被一道刺啦啦的闪电照亮，闪电仿佛把天空撕出蛇形的口子，缠绕着北斗七星，照亮了整个郊野。

附宝感觉很恐惧，屋子里的器皿都暗暗地发出红光，还有轻微的咝咝声响，附宝的感受就像是在荒野里见了飞碟。也许有什么化成了一股烟进来了，当附宝合上眼，香甜睡去的时候，那个什么东西还似乎替她关了门。可怜的附宝，清晨被叫醒的时候，发现她已经怀孕了。（又一个不知道爹是谁的例子，只好推说是闪电。）

司马迁说，这次怀孕为期很长，好像比别人长了两倍半，到了第二十五个月的时候（已经超过了大象二十二月的记录），一个与众不同的小家伙——黄帝出生了。由于在肚子里多呆了十五个月，期间已经学会了讲话——只能这么解释，所以司马迁说黄帝刚生下来就能说会道，一副龙颜，浑身散发着圣德，像一个领导干部，家里的鸡呀狗啊都怕他。奇异的事情接连不断。很多情况下，吃饭的骨制勺子拿到他手里就会粉碎。他看着一个瓦罐，那个瓦罐就会爆炸，他盯着某一个人，那个人肯定要栽跤。村里的人都怕够了这个小孩。甚至风雨雷电这些气象诸神也怕他，黄帝一说，天怎么这么热啊，于是立刻就会刮起凉风。说下雨也是一样。

功力伴随着他的年龄而增加，他在二十出头的时候，据司马迁说，就已经驱使虎、豹、熊、黑。

在黄土高原追随黄帝的另一个少年人，叫做“应龙”，同样身怀异能。“应”是雁鸣的声音。当时大雁常在黄土高坡上低低地飞行，领队的老雁在空中鸣叫，后继的雁鸟一只接一只应和，以免有谁掉队。这便是答应、应对、应唱、响应等词的来历。应龙有雁的特征，身体轻盈，轻易爬临山顶，在阳光闪闪中静止不动，大家向上仰望，看见的是一只只有翼的雁形飞龙——所以叫应龙，即是雁龙。

黄帝认为应龙具有驾驭地面流水的神力。当应龙和黄帝一起在水边赶着牛羊走的时候，应龙走向河水，河水就恐惧似地倒退着让出一块空地。这给黄帝带来很多好处，当羊群需要饮水的时候，不必费力寻找，应龙可以让一条河水远道流至面前。

五、嫫祖

草长莺飞，白昼永长。

黄帝在陕北待腻了，率领族人向中原迁徙，途中遇上了嫫。

嫫小姐正抱着一个陶瓶去井里汲水，这个瓶子是古代高科技产品：尖口尖底，中间硕大，像枣核形状。把它用绳吊进井里，就能自动倾倒，因为重心很高。等进水一满，水和瓶子整体重心又下移，使瓶子能自动竖起来。

嫫双手牵动细绳，把水瓶放进井里，她在劳动中暴露出的优美曲线，深深地教育着黄帝。

黄帝走上前，注视着嫫小姐。嫫小姐那静止的温柔，仿佛千百蝴蝶，在她周身纷纷起舞。黄帝说：“是谁捧给我芳香的水浆，我就要为谁迷醉不醒，我将儿女情长，放弃读书赶考。我将把追逐的艰辛和成功的荣耀让位给古人和来者，甘心岁月蹉跎并且于世无补。”

嫫一愣：哟，这个西边来的帅龙真会说话啊。（是啊，人家一刚生下来就会说话！）

嫫恼恨的意思少了，多了些好奇，她看见黄帝头上编着蝎尾形的朝天长髻（类似麻花辫子），五只野猪獠牙制作的发夹套在长髻上起固定作用。一串绿色石质饰品，像发带一样绕脑袋一圈。发带以下，垂着一些小细辫子。耳朵戴着方块的、梯形的耳饰，质料像是细陶——这都是根据出土古人装束来的。黄帝的手腕上套着象牙镯和玉镯，好几只，有宽有细，颜色纷杂，但右腕上是空的（留着戴手表）。黄帝的手指戴着石制的指环，大约是帮助拉弓用的。黄帝颈下又垂着一块玉璜和一条象牙小龙作为胸佩，一个青紫一个洁白。总之黄帝身上都是小零碎，像是旅游景点里兜售小纪念品的，实在有点另类。

嫫忍不住笑出声来：“你是刚进化完的野人吗？怎么穿得这么乱七八糟？”

“我穿的这是一套黄土风情，阁下想听吗？”

“有话请讲。”

“我脚下的黄土，即使全是黄的，也会因烧制技巧不同而有目感差异，造出红陶、黑陶、白陶、彩陶不同系列出来。我的鞋袜颜色很深，像是重度烘烧的细泥黑陶，黑如漆、薄如纸，再经打磨，漆黑光亮。我的下裳（前后两片的裙子，当时还没有裤子）颜色稍暗，像是风味独特的印纹红陶，陶色较深，坚固耐用，是贮藏粮食的好罐子。我的麻线上衣颜色稍浅，像是

柔顺细腻的网纹白陶，胎制细白，器表光滑，光彩照人，可吃饭，也可喝水。而我的背包颜色内深外浅，点缀着蓝宝石饰品，则像是兽纹彩陶，上刻有猪纹、狗纹、龙纹、虎纹，气势磅礴，剽悍豪放，象征着我的性格！”

嫫愣了半晌，轻轻咬着发梢，想这家伙也太能说会道了：“照你这么讲，那我穿的就是一套青山文化了？”

“怎么讲？”

“即使全是青山，也会因为气候的冷、热、晴、雨而有差异。我的鞋袜颜色很深，像是太行山上的松岭，阴冷诡谲。我的丝罗裙颜色稍浅，又有点泛白，像飘着冰雪的北漠大青山，深沉忧郁。上身绢衣的颜色更浅，像是江南温柔婉转的草坡，清澈明亮。而我的罗纱挎包颜色外深内浅，并且有绮锦的碎花背带，就像是长白山顶的天池，岸边还跑出几头小花鹿，映着云海缥缈的倒影，蹦蹦跳跳，乖巧可爱。”

黄帝惊讶得下巴差点掉在地上，爱死了这个女孩，终于跟她结为伉俪。

六、蚩尤

蚩尤长得雄伟强悍，从名字判断就很野兽派。据说，头盔是蚩尤先生最先发明的，顶上还装了兽角，可以刺人——像三角恐龙。蚩尤蛮有想象力的啊。

蚩尤是东夷族首领，有弟兄八十一人，役龙使豹，呼风唤雨，很酷的，盘踞在山东。

蚩尤向中原移民的征程上遇上了共工。共工长着红头发，水蛇腰，是华夏族的水利专家，被后代尊为水神。他治水的办法就是使劲堵，从高山取石土，填堵低洼之处（这一招后来被大禹的爹学去了，没堵好，结果把自己给搞死了）。那时候还没有国家的整体意识，共工喜欢以邻为壑，把洪水都堵到邻居门槛里去，类似向海外倾倒垃圾。

共工把水堵得乱七八糟，突然堵不住了，大水一决口，滔滔振振，冲天荡漾，直向蚩尤的东夷人的移民区扑过来。东夷人吓得窜出家门，抱着老婆孩子上了树。

蚩尤一看自己的老乡们都退化到了树顶，大怒，决定教训一下共工，于

是整顿部族勇士，拿起石斧弓箭，与共工一方展开交战。

共工发大水还行，打仗就缺乏勇敢了，被勇暴的蚩尤揍得头破血流，败退西走。共工不肯服气，想找人拉援兵。于是他想到了神农氏嫡系真传第十七代玄孙——榆罔。

榆罔这人很有艺术细胞。他最爱干的事就是端着蚌壳或者人头壳——里边盛着不同颜色的矿物颜料，拿着鸡毛作笔，蘸取之，像现代画家那样在陶器上作画。榆罔画得绚烂多彩，最喜欢临摹古代彩陶：一只肥润丰满的鸛鸟，瞪着吃惊的眼睛，嘴叼着一尾大鱼，站在石斧旁边，看着石斧，样子非常生动幽默。这是古代陶画的珍品。榆罔就常临摹它，画好了，叫人放进陶窑里去烧。

这一天，他正在高高兴兴地构思艺术，怒气冲冲的共工冲进来了：“大哥，大哥！我被人欺负了！你看看这。”

榆罔慌忙放下鸡毛笔，问：“久违啦，共工贤弟，谁欺负你啦？”

共工脑袋上都是紫包，眼珠血红，恨得鼓鼓的，说：“有一帮来路不明的妖精，打得我腰眼中箭。”说完，把做手术取出来的箭头给榆罔看，是精美的石箭头。

我们知道，蚩尤的东夷族历来以射箭见长，古代拆字先生把东夷的“夷”拆成“大”和“弓”，弓就是他们善射的写照。他们的石箭头甚至长出倒钩，射上去，再拔下来，带出好大一块瘦肉，穿透力也最强。而共工一千人则不过用兽骨的箭头而已。

榆罔硬着头皮，帮助共工与蚩尤打了一架。刚猛彪悍的蚩尤，殴打起具有艺术家气质的榆罔来，如同“面的”司机对付大学老师。榆罔和共工一败涂地。于是他们想到向黄帝求救。

而与此同时，蚩尤正在搞胜利狂欢。这帮快活的东夷族人一边唱一边吹奏。当时最古老的乐器要属哨子，陶制的。这个东西多加几个孔，就进化成了埙，吹起来呜呜咽咽，当时也已有了。还有人吹骨笛。也有人吹陶制的牛角号。也有摇着内有陶粒的陶球（相当于现代乐器中的响球）。三个响球还可以上下抛接，嘎嘎鸣响。复杂的乐器也有，用弓弦做成的琴、可以击打的石磬、可以敲击的空心木头，咚咚的，是鼓的爷爷。

伴着节奏，少女们手持羽毛和飘带，展翅欲飞的样子，跳起了鸟舞，脸

上带着陶制的面具，屁股上还拴着牛尾巴。为了增加喧嚣热闹气氛，还有人拿着石矛去扎肥猪的屁股。肥猪一嗓子一嗓子地号叫，听上去非常过瘾，仿佛男高音在伴唱。

七、黄帝的军队

黄帝与蚩尤互相闻名，未曾谋面，就像网友一样，充满了好奇。黄帝很想过去打上一架，认识一下蚩尤，就带着部族南下出发了。这也是应榆罔的邀请。

西风晚凉，衰草瑟瑟。伴着黄帝一路行军，我们谈谈他的装备。石斧是黄帝的主战武器。石斧的斧头是石制的，柄是木头的，石斧巨大的重量保证了即使不够锋利，击中对手后一样能取其性命，但使用者需要有把子蛮力气，历史上使斧出名的多是些大老粗，如李逵、程咬金之流。最早的石斧是把木棍顶上楔个缝，把石斧的头夹进去，外用绳子缚紧，打仗一兴奋，斧头没准被抡掉了。黄帝时代做了改革，用绳子穿过斧头背上新钻的孔，缚斧头在柄上，就稳当多了。

黄帝也有远射武器，就是把木棒、竹竿上端劈为裂缝，夹以石块，甩臂投掷，可把石块抛出五十余米，是古代手榴弹。想轰击得更远一点就用石球：人们挥舞绳子，绳子末端皮套上有石球，可以抛出去，成为流星石。如今的南美洲人打群架，还用这个呢。石球虽好，一次却携带不了几枚，难以持续有效地轰击，战斗激烈程度有限，打得不热闹，一会儿就没子弹了。所以石球只用于扼守要塞。用弹弓子发射陶弹丸，是当时打猎的流行术，但打鸟可以，打人打不死，所以只用于群发，疯狂密集扫射，在开战初始压制敌人。

近身肉搏才是黄帝时代的主打方式，使战斗能够持续有效地进行下去：用石斧把人砍得翻出白花花的肉和红殷殷的血，而且一下两下还不死，要反复劈砍，激烈程度及残酷性可想而知。

按照传说，黄帝捕杀到了一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夔（念魁音）。这个动物的珍奇之处在于它只有一个脚（即鲁迅《三味书屋》中讲的“一个脚的牛”）。鲁迅当时小，不懂，以为那是牛，其实那是夔。夔长得像牛，苍

身而无角，出入水潭必刮风下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黄帝剥了它的皮，蒙在一个细高的空的陶罐子上，做成陶鼓（半米多高，像个瘦一点的汽油桶），叫夔鼓。

黄帝又抓了另外一个珍稀动物“雷兽”，拿雷兽的大腿骨，做了鼓槌，在夔鼓上一敲，声闻五百里。

黄帝的队伍中还没有马（马尚未被驯服），牛倒是有，但用于运输。牛马都上不了前线，又不能让人拉着车上阵地，所以黄帝时代还没有战车。不过黄帝倒是弄出来了一个指南车。

指南车上站着一个小机器人，平伸一只胳膊，不管车子怎么拐弯，他一直指着南方。这在理论上不是不可能。我们知道，车辆转弯时，外车轮的行程大于内车轮行程，这一微小差异被一套差动齿轮记录下来，经过一系列齿轮传动作用，拧动小机器人的胳膊，矫正由于车子转向给胳膊带来的指向变化。于是，不管车怎么转，胳膊总指着最初启动的方位。这个指南车被李约瑟博士激动地宣布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自控机器”。但我们知道，如果两个车轮不是绝对的同等大小，在转弯的时候就会与计算值发生误差，齿轮把这些误差一再放大，多转几次弯再一积累，指南车就不知道指到哪儿去了。而想把两个车轮做成绝对等大、等圆，这对于黄帝时代是一个巨大挑战。在没有金属的情况下，齿轮技术是没有产生的前提的。所以，五千年前黄帝时代的指南车，是史料上的错误记载。

如今有很多中学生，在家长和老师的辅导下，也信誓旦旦地要发明出指南车来呢。

八、黄帝擒蚩尤

在一阵火力准备之后，黄帝向蚩尤发起猛攻。

蚩尤率领弟兄八十一人，挥舞石斧和木棒，头戴牛角，身披牛皮，进如锋矢，战如雷霆，猛冲黄帝，煞是厉害。

虎背熊腰、血胆鹰扬的蚩尤族战士，在呼啸冲杀之中，生死相搏，奋力逞强，狠刹黄帝族人头。到处是哀号，到处是流血。黄帝落花流水，认识到自己所发动的是一场山猫对老虎的进攻。黄帝不断遭受重创，向北退至涿鹿

大本营，凭借着一个带有土围子的城固守，用以消耗蚩尤，位置在北京官厅水库以西七十里，涿鹿县地区，叫做黄帝城。

遗址显示，黄帝城有五百米见方，现存三五米高的夯土城围。如果你去那里的话，还可以拣到石斧，也许是黄帝抡过的。

这时应龙向黄帝献策说：“我们筑堤蓄水，再决堤放水，足以把蚩尤的营地淹为汪洋！”

黄帝觉得这个馊主意很好，就让应龙带领一拨工程队在灵山河谷施工，垒石筑坝蓄水。应龙具有驱动地面流水的神力，他截取灵山河水，秘密蓄积水位。可是他的蓄水工程做了一半，却赶上天降暴雨，大坝一下子决堤了，洪水以排山倒海之势，呼啸飞崩，裂岩荡崖，直冲应龙自己，顺势淹向了黄帝大本营。

蚩尤则灵活转移，不受大害。黄帝之人却都泡在水里，自相践踏，哭天叫地，多成水下之鬼。

大雨月久不息，黄帝泡得受不了了，也赶紧动用自己的神异功能，从天上下载了一位很危险的神祇——女魃（念拔音）。女魃长得外陋内慧，是个丑女，穿着青色衣服，眼睛水汪汪，牙齿不是很暴，身高1.85米，跑得有点快，脑袋顶是秃的（因为被烈日烤的缘故）。因为长得丑，老找不到对象，脾气变得火爆，所到之处立刻大旱（所以她又叫旱魃）。女魃从天上一跑下来，雨水顿时止住，积水很快蒸发，把黄帝的人从泽国打捞出来。女魃完成使命之后，却因为能量消耗巨大，上不去天了，从此留在人间为虐，成为旱魃。她跑到哪儿哪儿就土地龟裂，庄稼渴死。人们只好修庙求她，让她搬家走开。她如果不开恩，人们就表演“斩旱魃”的戏吓唬她，方才奏效。后来女魃在人们劝说下，去了河西走廊一带定居，导致当地沙漠化严重，并且她时常跑回北方捣乱。

黄帝请外援请上了瘾，除了女魃，西王母也跑来教他引兵布阵。黄帝以前不懂结阵，被蚩尤的牛角阵击溃，经过西王母面授，他非常有体会，知道打仗不是他所理解的揪头发挖眼睛使劲拿脚踹了。

最后的决战在一个狂风大作的黄沙天进行（就是北京这样的沙尘暴天气）。蚩尤属于外来者，不辨东西，黄帝则熟悉本地地形，而且还有传说中的指南车帮助分辨方向。按照司马迁等人的说法，黄帝放出虎、豹、狼、

熊、黑（马熊）、貔貅（一种豹子）为前驱，配合几千名战士，以压倒优势的兵力，伴着夔鼓的轰鸣，向蚩尤的残疲之兵发动猛烈冲击，势若狂风骤雨，一举将其击溃。人熊、马熊闻着味儿，把黄沙中疲惫已极的东夷人追着乱咬。蚩尤力竭，被一举擒住。

蚩尤被押到黄帝军中夔鼓下，这是行刑杀人的地方了（后代军队里杀人都在鼓下，因为鼓声传递信号，是军士最瞩目的地方）。蚩尤被杀于夔鼓下，为了预防他变成妖精，黄帝就把蚩尤肢解，分处安葬，以防他在地下造反。所以今天山东郛城、山东巨鹿县、河北成安、山西运城都有蚩尤冢。

据《宋书·符瑞志》记载，黄帝晚年经常看见一些神异现象，凤凰跑到他在涿鹿的院子里叫唤。麒麟也跑进了他的菜园子起舞。还有大蚂蚁，像羊那么大，大蚯蚓像彩虹那么粗，跑来向他预兆吉祥。还有 UFO：一团赤气中有两个不明发光飞行体，青气中还有一个，这三个发光点呈黄颜色，缓慢地移动，黄帝把它当做祥瑞。最奇特的是一根“屈轶之草”，一旦邪佞人士来了，草就指着他，这简直是古代的测谎仪。

这些祥瑞使得黄帝有了出世之想，认为天神在召唤他。于是黄帝在专业人员的指点下，去了中原的黄河大拐弯处，举行祭拜天神活动。根据后来汉朝的特异功能人士在忽悠汉武帝的时候，对这件事情的转述：“黄帝祭天，突然有大龙降临（天神派来的）。一根龙髯从云彩里垂下迎接黄帝。黄帝吊着钢丝绳，一下子就飞到龙脊上去。旁边的群臣、妻妾以及群众演员七十余，也都爬上去了。还剩下一些没上去的，就使劲揪龙胡子。把龙揪急了，一甩脖，一帮人全坐了屁股蹲。人们仰望着黄帝骑着大龙，越来越远，终于不见了，被龙接走了。人们抱头痛哭，黄帝实现了长命不死，大家还得继续当人。”

黄帝升天，把汉武帝羡慕得不得了，也想吊着钢丝绳上天。赶紧请异能人士安排。异能人士虽然没有做到这一点，却挣了汉武帝不少钱是真的。

九、夸父

黄帝擒杀蚩尤以后，开始跟榆罔、共工同室操戈。共工在一番混战后投降。但共工家族有一个壮男，非常知名，耳朵上挂着两条黄蛇当耳环，就是

大名鼎鼎的夸父（把活小蛇系在耳垂上图好看的习俗现代也有。一条活蛇时时昂头，吐着火信，非常有趣，一副蛇耳环可戴8—9天）。

夸父是个巨人，与应龙展开激战。应龙攻势凌厉，又具有半神性质，夸父被迫向西部黄土高原（华夏族老家）转移。一路浴血奋战，在进入黄土高原的咽喉地区函谷关地段时，被围追而来的应龙射杀。夸父长啸一声，仰面倒下，血溅巨石。夸父的部属，纷纷战死那里，血染三百里夸父山，使这一带长出了桃林，现称“桃林塞”（在黄河由向南转向东的大拐弯进入中原处，河南灵宝县函谷关）。

在神话中，夸父转战而死的过程被委婉地表述成另一番样子：夸父是个精神病患者，喜欢在烈日下裸奔，朝着太阳狂跑，声称自己要追求光明。早上向东跑，迎着太阳，到了下午却发现太阳在西边，于是掉头往西。终于向西跑到函谷关一带一趴不起，喝干了渭水和黄河（两河在函谷关交汇），还想喝，却再没水了，结果累渴而死。临死把手杖插到地里，手杖吸取了他的body所化的肥料，繁衍出三百里繁花似锦的桃林——“桃林塞”。在这里，血淋淋的战争行为被转述为体育竞赛（长跑）。这就是夸父追日。

十、尧 帝

当埃及的“胡夫”大金字塔，已经在大地上矗立了五百多年，也就是距今四千一百年前的中国，尧帝继位了——看得出来，中国的古文明，比埃及晚很多。

尧帝据说是黄帝的后裔，二十岁继位，外表英俊，身高十尺，眉分八彩，为人宽厚，温文尔雅，深受公众拥戴。在他的治理下，民间呈现一片欣欣向荣。于是民间献来没有羽毛的鸟，厨房里生出一块怎么放也放不坏的肉。这些吉祥的东西，使得尧帝甚为得意，天下安康。

在一个“星期日”，尧帝工作累了，就戴着黄色的帽子，穿着黑色的丝衣，下乡看风景。他这一溜达，立刻成为国人艳羡的对象，因为传说他坐着红色的车子，驾白色的大马，这辆马车，简直就是“法拉利”，世间罕有其匹。中国本土没有驯马，当时能有牛车就属大款了。马这个东西，在当时是稀罕玩意儿，刚刚从西方进口的物种，只有尧帝这样的高级干部才有。

乘坐“马车法拉利”的尧帝，看见原野上的村落星星点点。

尧帝下车，往村落里视察民情。在许多间坑屋和立屋围成的空场上，几个野老正在打古代保龄球。他们把几根类似手电筒的木棒置在地上，从三十步以外，拿另一个棒子投掷它们，根据击倒多少计分。这种游戏叫做“击壤”，跟现代保龄球没有什么区别。几个老头子玩得兴高采烈、满头大汗，来回跑着捡棒子，热火朝天。

尧帝驻足观看。他身旁的捧屁虫赞叹道：“伟大啊！老同志们欣欣向荣，活得有滋有味——都是尧帝治理得好耶！尧帝之德流被四方啊！Wonderful！”

野老们听见这话，停下棒子，看着这群自命不凡的来访者说：“我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帝有何于我哉？尧帝是谁？我不知道尧是谁，他给过我什么好处？”说完，撅着胡子继续打球，很酷的样子，一棒子打出去，把没击倒的木棒补中。

尧帝大窘。人都不知道你是谁哎！你还乐呢？尧帝的脖子根都红了，赶紧上车逃跑。其实他大可不必羞愧，人们不知道他并不可怕。如果政策老是失误，老是一场又一场地搞运动，人们能不知道他吗。正是没有瞎折腾，没有太多政策失误，人们也才就感觉不到他。使天下之民嘻嘻而乐却不知道帝力的存在，正是治国的最高境界啊。

尧帝回到定陶，继续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可是，东夷又有了新动向。当年，蚩尤战死，山东地区的东夷族四分五裂，其中獬豸、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十日最为有影响力。这个状况使得尧帝忧心忡忡，直到他发现了射日英雄后羿。

十一、后羿

后羿是东夷族人，一位射箭高手，长得豹腹狼腰，视力5.5，善于站军姿，左臂超长，可以把弓弦拉得更满。并且他还有个媳妇，就是嫦娥女士，后跑至月亮当冷美人。

据《淮南子·本经》记载，在一个特殊的机会，后羿接受了华夏族尧帝的资助，以特务的形式打回山东老家活动。尧帝要求他采取暗杀手段，把

那些具有潜在称帝能力的东夷领袖——“蚩尤第二”，杀死在萌芽状态。

后羿出发了，肩上斜挎着弓箭，面色冷傲。后羿的脑袋上是一个朝天的发髻（类似麻花辫子），髻身套着一对野猪獠牙的“束发器”，骨制的小管子串成项链佩带胸前，还挂着龟和鸟的玉石，双臂则套着十几对白色黄色的陶镯，腰上缀着一副甲囊（类似行军水壶，根据考古，是两个乌龟壳面对面用皮条缚合而成的），甲囊里存着几枚铜针和古代打火机。这是东夷族人典型的装束，根据考古来的，非常之酷，头上还垂着一条随风飘摇的束发带。

蚩齿族的领袖蚩齿先生，这时候正一屁股坐在一个土块上，看着天空发傻，根本不知道一直被人盯梢。后羿手挟长弓，在野外尾随他已久。看看蚩齿正在犯困，后羿急从箭囊抽出一支羽箭，左手如托泰山，右手似抱婴儿，弓开如满月，箭去似流星，一箭正中蚩齿先生黑洞洞的豁牙之口，并从后颈射出，流浆扑了一地，好像是谁打碎了一个鸡蛋。后羿快速收身，留下蚩齿的族人自相哄扰，算是替尧帝剪掉了一个劲敌。

后羿日夜兼程，游走江湖，来到凶水岸边。冷涛拍打着岸边的庄稼地，这里是九婴族农耕的地方。后羿埋伏在半人高的庄稼丛中，携带着压缩饼干，等待九婴出现。

这时候，九婴族人拿着挖土的木耜出现了。九婴族长的脖子下边挂着八个人脑壳，和他自己的脑袋一共凑成九颗，这就是九婴的名字来历。事实上，他们是一个有猎头习俗的农业部族，专门猎取活人的头皮，把脑壳制作成祭祀的器皿，这个习俗一度在中国非常盛行。九婴族长挂着八个脑壳，以为这样就可以有九条命。

后羿嘴角微微一笑，充满了革命大无畏精神。他头顶的松树似乎在落雨，松针穿不住的雨珠脱砸下来，后羿等着目标靠近。他把九支利箭悄悄预备在手边。当松针上最后一颗雨珠怦然下落，后羿的箭雨连环射出，九支利箭像蚂蟥一样窜出草丛，飕飕飕飕飞扑，几乎同一时刻插在九婴族长的九颗头上。九婴的九条性命一条也没留下，吭也不吭地跌倒在地。后羿一闪而逝。

后羿接着转战到青丘山上，大风族是这里崇拜风鸟的山地人，力大善走，一路跑动，掀起狂风。后羿使用“弋射”的办法，用青丝绳系于箭尾，

牵收虎背，轻舒猿臂，弯弓响处，一箭射中闪电般飞掠的大风族长。大风先生带伤逃生，无奈箭绳一拉，立刻剗下他的一块肉来。接着，另外三支牵着丝绳的追命箭矢，一路朝他狂扎。最终大风被这张凶险的箭网困住，慌不择路，跌落山崖而死，嘴里喷吐出一道血水。

修蛇也是东夷的豪强，在湖滨打鱼（类似阮小二）。听说神鬼莫测的“狙击手”后羿已赶至这里向他索命，立刻拎了渔叉上了独木船，潜伏于湖上。万顷波涛掩盖了他的踪迹。后羿无从在岸上施展伏击，就入湖寻觅，历尽千险万难，终于在滔天白浪中遭遇修蛇，一箭将他射杀，尸体被湖水吞没，只留下一道殷红的血迹。打鱼人埋葬在鱼肚子里。

后羿的一连串暗杀活动使东夷地区迅速陷入巨大恐慌，任何白色羽毛都像催命的符，令人吓一大跳。白色羽毛是后羿的专利。后羿最了不起的地方，是创造性地把鹰的羽毛装在箭尾上，以利于箭平稳飞翔，一开后代羽箭的先河。这一巨大改进给了后羿以杀手武器，他能百发百中，成为箭术史上祖宗级的人物。一支箭必须要加羽，才能避免在空中旋转而失去方向，如同船行水中必须要有尾舵一样。

后羿用接下来下的两只羽箭，分别把“封豨”（豨念西音，猪的意思，是一个养猪的部族）和“猋猯”（念亚雨音，两只猎犬，打猎的部落）的族长干掉了。

后羿在四千一百年前的山东大地上，插下了十七只带血的羽箭，放倒六位族长。然后，他奔向泰山脚下的最后一站。

太阳明晃晃地，照着他急速潜行的脚步。后羿后背上羽箭的箭簇，锋芒逼人。十日将是这箭的最后宿主。

在我们流传了几千年的后羿射日传说中，有人说十日就是十个太阳，当时闹旱灾，太阳克隆了好多哥们，一起上天闹腾，直闹得漫天散火、流焰飞溅。也有人说这是外行星不务正业地袭击了地球，在穿越大气层时发生剧烈燃烧，九个燃烧着的碎片加上太阳，就是令古人惊恐不已的十日。

我们说，后羿不论多么膂力超人，也难以使箭获得第一宇宙速度脱离地球，射向太阳系中心，把九个太阳射下来。所以，“十日”很可能是十个以太阳为崇拜物的部族，戴着太阳面具，或者也许是太阳帽。不论是真太阳、假太阳还是戴着太阳面具的十日族酋长，都挡不住后羿“一雀过羿，羿必

得之”的箭无虚发之术。

终于，十日部族的族长也被他干掉了。东夷族的豪强尽死，山东枭雄被荡平，了却了尧帝的一桩心事，剩下就是怎么收拾后羿了。

十二、嫦娥

后羿完成了使命，但尧帝大约很对他放心不下。于是后羿和他的夫人嫦娥都想离世升天，逍遥长往。后羿听说昆仑山上的西王母有办法。于是凭着他的超人意志，越过炎山、弱水去找西王母，终于看见了西王母，被后者吓得哆哆嗦嗦。这个西王母长得可谓飞沙走石、鬼斧神工。据《山海经》说，她一嘴老虎的獠牙、腭上有豹子的尾巴、披头散发，戴着类似天平的古怪帽子。每天晨昏，她就踞于山头狂嘶猛吼，让三只红脑袋、六个黑眼睛的青鸟，轮番外出给她觅食。这位丑女掌管着人间的天灾、瘟疫和刑罚，也出售不死药。后羿看着她说：“您的长相真是突破了人类想象的极限！”

虎牙豹尾披头散发的西王母哈哈大笑：“不死药的存货就剩一颗了，不够你跟你老婆吃的。你看着办吧！”

后羿买回来了以后，因为只有一粒，决定不下来该怎么吃，只好暂时放着。媳妇嫦娥出于好奇，趁丈夫不在，翻看这新买来的不死药，拿在手里，就像拿着新款手机，一看就放不下。乖巧的小药丸，散发着异能植物的诱惑，干脆一口吞下去算了。奇迹果真发生，嫦娥吃毕，脑袋开始摇晃，双脚也不听使唤，步态癫痫，天晕地转，跟吃了摇头丸差不多。随后嫦娥身子失重，整体离地，不由自主飘出大门，像氢气球一样冉冉飘升。去哪儿了呢？嫦娥最终飘至月宫，跟当地一个兔子和大蛤蟆搭伴生活。这对于嫦娥来说，只是一小步，但是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却是迈出了一大步。

嫦娥登月以后，时日一久，才发现那儿出奇的冷清。“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这位最早完成登月任务的中国女宇航员，在空无一人的月宫，后悔了。她每于漫漫长夜中咀嚼着孤独悔恨的滋味，常把一声声叹息化作轻风，吹动人间的夜晚。

“被心爱的人抛弃，感觉像在飞。”神力超人的狙击手后羿，失去媳妇以后继续隐姓埋名。后来，一个华夏族出身的人叫做逢蒙，向后羿学习箭

法。

逢蒙学会了后羿制作弓箭等等专利技术，于是开始演练，不料却在打靶场上走了火，一箭射中了后羿要害，当场把老师射死了。这是不是有人背后指使，是不是尧帝一直对后羿心存顾忌，这是不是一场阴谋的凶杀案。天远地久，史迹茫茫，我们无从判断了。

十三、舜

舜生长在山东菏泽市南五十里，离水泊梁山八十公里。舜为人短胖，身高跟武大郎差不多，据记载是六尺一寸，合一米四五，皮肤很黑，脑袋很圆很大，嘴大像鱼，缺少幽默感，总之不是美男子。他妈妈“握登”当初看见一条大虹，意念一感应，就生下了他。

这种怀孕方法当然使他爸爸大为光火（怕是从欢乐谷里带回来的野种吧！）。这孩子又是一副“重瞳子”——每只眼睛两个瞳孔。徐悲鸿大师在画大舜的时候，把他画成四个眼睛，上下两排，吃惊地瞪着，像四个大枣贴在切开的年糕里。而舜的爸爸偏偏是瞎子。自己的眼睛不够用，儿子的却富余。似乎上天把自己的什么夺走了，贴给了儿子。所以舜爸爸厌恶大舜。

舜十七岁就志向远大，成了一名无业游动人员，卷着行李离家出外（也是因为爹妈不想再养他了，他常被老爹瞽叟殴打虐待）。他离开山东菏泽，北上两百多公里到了现在济南市以南的历山，那时的济南还都是狐狸之所居。舜看到这块土地肥美，就挖了个半地穴的窝棚，开始种地。别的游民也跑来效法。但是舜的身子矮，拉犁使不上劲，于是改撒种子。由于个矮步子小，舜撒的种子都比别人密，第一年就初有收获。过了一年，人们开始为田垄的界限打架。舜给大家裁决，手段强硬刚忍，不服气的捣乱分子都混不下去而跑掉，留下一片齐整的垄亩，看上去井井有条。大家都服气舜的管理才能。

但是舜觉得种地不是他的理想，就在人们恋恋不舍的目光中告别，离开历山。（后来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历山改名“千佛山”，山脚现有山东师范大学。师大学生背单词，常来千佛山。）

舜又向西去了接近中原的雷泽打鱼。他把丝绳系在箭尾，射向水里的

鱼，再一拎丝绳，把鱼从水里拎出来了。舜瞄准时由于“重瞳孔”结构离奇，可以矫正光线在水和空气两种媒质中的传播偏差，往往歪打正着，每天都有十好几尾鱼的收获，把别人气得眼红。于是大家都来抢他的。由于小时候挨爹打，打惯了，舜能扛住更多的打，誓死捍卫自己的鱼，浑身伤血也不撒手，哪怕就剩半个鱼头，也在手里紧紧攥着。这个倔家伙的青皮精神很快镇住了大家。即使坏蛋也不得不佩服舜的意志力。舜看到他们确实饥寒的样子，反倒慷慨以鱼相赠，把他们感动得再也举不起拳头。一些曾把舜打得半死的家伙，都成了舜的好朋友，服气在他的脚下。于是人们都争先礼让，风气明显扭转，纷纷把风平浪静而又多鱼的洄水湾让给别人，而自己去湍急急流处发展。舜成为当地一面精神旗帜。

接着，舜觉得打鱼这个行业技术含量不高，又迁移到别处学习手工制陶工艺，并遇上了另一个游民，叫做皋陶，是陶器行家，这体现在他的名字里。舜喊他阿陶。

舜和皋陶外出贩卖，把陶器运往北边的山东鄆城地区，以物易物，买卖公平，碎一个赔俩。由于销路好，搞活了买和卖两地的经济。舜的事迹很快传到尧帝的耳朵。

旁人告诉尧帝说：“舜这个人很厉害，烧陶还不是他的主业。他的本事是领导能力。舜懂礼让，又有石头一样坚强的性格。虽然口不设言，手不指挥，但是人们纷纷慕名前来依附。号称他所呆过的地方，一年就集聚成村，二年成邑，三年成国，只要一呼，四周百应，已是东夷人的精神偶像。”

尧帝想：如果舜可以笼络住东方之夷人，并且效命于我，那我不就控制了东夷。我决定把两个闺女——娥皇、女英嫁给他，以此笼络住他，让他替我管理东夷。

十四、舜的婚后生活

这一天，舜穿着尧帝赠送的细葛布衣服，身后跟着尧帝给的大群牛羊，咩咩咩咩，以及牛羊群衬托下的两个美少女——娥皇、女英，出现在弟弟象的面前。

象大哥介绍完了自己的艳遇，看见大哥以武太郎的身材却娶到了艳压群

芳的两个潘金莲，舜的弟弟象又急又妒，好像蚌的壳子里进了沙子，好不自在。

舜到了家，一件件地把冬天穿的鹿裘、夏天穿的葛衣、昭华之玉佩等等奢侈品，恭敬地送给爹妈。但舜的爹妈却不高兴，认为东夷族的舜入赘给华夏之人，是一种背叛，并且结婚也不事先通知家里。舜赶紧向父母表示诚挚的歉意。

娥皇和女英也都不因出身高贵而表现傲慢，对公婆都很礼貌。

在这样夕阳雨夜的夏日，农村没有什么娱乐，娥皇就拿出琴来弹奏。琴声如泣如诉，如梦如烟，伴着淙淙琴声。舜没有什么音乐细胞，就深吸一口气体，发出一声声长啸，振动着屋外的簧竹（起到了很好的防狼作用）。

舜成了阔人，他的暴发使后妈嫉妒得不行，眼睛血红，想霸占舜的财产，于是鼓动老公瞽叟干掉舜。于是瞽叟说：“舜啊，上去给粮囤的顶子涂一层泥巴吧，大风把顶子的茅草吹坏了。”

舜满口答应，回去告诉了娥皇和女英：“我爸爸很顽固，我后妈是个大嗓门，我弟弟心很傲。三个人都不好惹。不过我还是要听我爸的话，和完泥我就上去。”

娥皇点点头说：“听爹的话是应该的，只是今天热，你干活时候要戴上两顶斗笠防晒。”舜听了，觉得有些奇怪：“一顶斗笠难道不够吗？”舜糊里糊涂地戴上两顶斗笠爬上仓顶，给茅草涂防雨的泥巴。

正在涂呢，下面却突然燃起了烈焰，大火被风抽打着，好似喝醉了的红色妖精，越长越高。舜大惊，拼命喊救火，嗓子都喊哑了，只有他的两个媳妇跑了出来，冲他比划脑袋。舜大悟，赶紧摘下斗笠，一手举着一个，加两步助跑，腾空一跃，利用自己的初速度，借助火焰冲起的上升热气流，做较为缓慢的抛物线飞行，摇摇晃晃地滑了六秒钟之后触地，并且是借助他敦实的屁股实现了软着陆——舜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滑翔飞行伞”的尝试者，仗着身材矮胖，勉强没有摔死。

舜被俩夫人架着拖离试验现场，痛得满头大汗回家卧床。说是卧床，其实是卧地上（当时没有床。地上铺着轻软的兽皮，能卷能藏，还能隔绝湿气，是当时人理想的寝所，所谓“食肉寝皮”嘛）。

舜大难不死，把伤养好，瞽叟又生一计，叫舜去挖井。舜挖井的时候留

了心眼，从井壁横挖了一个地道，开口于远处的地面，留作后路。等井不断加深，水终于明晃晃地涌出井底了，倒映着瞽叟和象在井口的脑袋。

象悄悄地说：“爸，可以了。趁舜还在底下挖，我们送大哥上天吧。”两人于是一起使劲，把预备好的大石头砸进井内，扑通扑通——好一阵折腾，等舜终于没有任何声音了，象大喜，飞跑着告诉后妈：“舜已经死了。老大归天了！”

象乐不可支地说：“舜的产业应该由我来分。老人爱财宝，年轻人爱色，尧的两个女儿归我，牛羊、粮仓和琴全给你们好了。”全家皆大欢喜。象得意洋洋地跑到舜的屋里去，抱着舜的琴美滋滋地弹起来。突然传来一阵脚步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门口响起了：“象弟弟弹得很给劲哪，很有摇滚吉他的音乐风格啊。”

看见舜诈尸了，象的嘴巴半天都合不拢，好不容易才蹦出一句话：“大哥，刚才……井意外塌了，我和爹妈正担心你呢，心思愁闷，才弹琴遣怀啊！”

舜微笑着：“是啊，你们对我真好！好在我回来了，你们可以放心了。”

再往后，家庭内部就安静多了。

十王、舜的夺权

舜的孝顺行为使尧帝十分满意。于是派人把舜从老家接回来，破格抬举，让他到传达室当看门的。

舜在传达室的主要职责是接待群众信访。尧帝很具仁心，担心黎民冤情不能上达，所以在宫殿门口设立诽谤之木、敢谏之鼓，鼓励群众提意见。舜就负责收集这些意见。所谓诽谤之木，就是在传达室门口立一个木板，上边可以自由留言，类似意见箱。议论政令得失，提出合理化建议——这在当时叫“诽谤”，诽谤在当时不是一个坏词。尧帝知道，你不让他诽谤，他就在肚子里腹诽，还不如让他说出来呢。而“敢谏之鼓”就是后代击鼓鸣冤的雏形。

接下来，舜在礼仪考试、实习轮调等方面顺利过关，还通过了神的考试——他在原始森林里穿行，经受烈风雷雨的袭击而不被虎狼吃掉，最终披

林而出。大约当时人认为神会命虎狼吃掉品行不端的人，投豺喂虎、天打雷劈，都是神对坏人的惩处。（所以那时候你千万别被老虎吃掉，否则还落个坏名声）。西方也有动物裁判法，把嫌疑人扔进野兽笼子，看野兽是什么态度，来决定他有罪还是无辜。

大舜经受雷电虎狼考验，终于说明为人正直可信，连神都赞成这一点，尧帝从此无以复加的信任和喜爱舜，并让他代表尧出巡四方。几个月后舜风尘仆仆地回来了，尧帝关切地问起他的所见所闻。舜皱着眉头回答说：“说实话，现在的情况可不怎么好啊，根据传达室的民意上访以及我的外出调研，我发现，贤能的人都没有得到任用，凶顽的家伙掌握着权力，这样下去很危险呐。”

尧帝连忙追问谁是凶人。舜说：“您的祖上黄帝，其后裔中有一个驩（念欢音）兜，为人糊涂，不分好恶，人称‘混沌’，是个糊涂蛋。共工的后裔残暴凶狠，喜欢假惺惺奉承别人，对自己文过饰非，人称‘穷奇’，是个小人。蚩尤的后代三苗，贪财好利，饮食没有节度，人称‘饕餮’，光浪费粮食。黄帝的后裔颛顼的后代鲧先生，为人顽固不化，不讲道理，人称‘桀杌’，把水治得越来越大。如今天下洪水不息，百姓怨气冲天，作为封疆大吏，这四人要负主要责任。事实上，群众都管他们称为‘四凶’。我以为，应该尽速惩办这四个人，以息怒上苍，天下可治。”

尧听了，长叹道：“不是我不想驱逐他们，实在是因为他们都是高干子弟，长辈曾经立过功劳或者有权有势。他们的家族都是华夏族的核心，不过现在你既然说了，那就按你说的办吧。”

舜宣布：“穷奇流放到北方的幽州，驩兜流放到南方的崇山，三苗流放到西方的三危，鲧先生流放到山东郯城的羽山。这些地方虽然荒远，但天广地阔，你们去了以后可以大有作为。希望好好锻炼，努力地改造自己，积极传播华夏文明，开发当地民智，抵御四方蛮夷。”

共工家族和驩兜家族，接受驱逐令，老老实实地走了（断掉了尧帝的臂膀）。舜又赶到抗洪抢险指挥部，将鲧捆了起来送到山东去。舜借这些驱逐令，有计划地削弱了尧帝统治集团的基础。

十六、禅让

“四人帮”被赶跑以后，尧快活了没几天，才发现自己身边的忠实战友就剩一个儿子丹朱了，可丹朱是个智障人士，从小 IQ 不达标，尧帝费了好多心思，还发明了围棋教他识数，结果也未见精明，根本托付不得。尧帝心乱如麻，形单影只，烛光透影，玉容憔悴，再想招呼共工、驩兜、鲧这些华夏裔的旧大部族回来帮忙，已经来不及了。尧帝傻眼了！同时天下的滔天洪水，闹得更厉害了，尧帝治水不得力，威望扫地（各部族对他都不甚服气），更得听凭大舜主事。

不过，舜还是请尧帝出来做了最后一次秀，叫做“禅让秀”。在一个风和日丽万里无云的吉祥日子，岳父尧帝带着面色冷傲的女婿大舜，心情激动地率领“政府班子”成员，一起来到黄河边上。

河边已筑起了高坛，神职人员正在作法。尧帝做了最后一次告别发言，总结了自己工作中的成就与不足，指定舜为天下之主，号为舜帝，这个过程美其名曰“禅让”。然后他把玉璧和牛羊一同沉在河里，以取信于鬼神。河里很快冒出了一匹龙马，嘴里叼着只乌龟，龟背上有奇特的文字。这大约是天神签署批准了禅让。后人把这个叫做“龙马河图”。尧帝完成了这个仪式，变得只剩一身疲惫。他心中期待的莫名其妙的东西，如今同期待一样变的缥缈虚无了。

后来，尧帝就在历史上消失了，大约是自然死亡或者郁郁而终。据说，他死后大舜还是很伤悲的，喝粥的时候就会在依稀的粥影里看见岳父尧帝的面庞，对着墙壁又会看见尧帝的笑貌身形。大约舜对于岳父尧帝还是有感情的，他取代尧帝实在是由于尧帝无能为力于当时的政事和洪水。

舜的政策得力，力度加强，威服天下，贤士归之，万民誉之，丈夫女子，无不欢悦，连当时的雨下得都很有规律，风也吹得温柔拂面，不敢抽打枝条。这个熙熙盛世被后人誉为“五日一风，十日一雨，风不鸣条，雨不破块”。真是好哇。

不过，不是所有人都服气，前“水利部部长”、四凶之一的鲧先生就还在张罗着给尧帝复辟。鲧先生虽然治水无功，早已被解除了“抗洪抢险总

指挥”的职务，下放到山东南部的郯城锻炼。但他的那股堵水的顽固劲儿却没有改变，他说：“舜是一个匹夫，尧帝把天下政事让给他，不详啊！让他还不如让我呐！”

鲧作为华夏贵族，自然排斥东夷的大舜。于是他准备闹独立，跟中央的舜对抗。他在山东四处游荡，给舜制造混乱，为当时还被软禁着的尧帝摇旗呐喊。

鲧还修了一个坚固的城，作为自己的造反基地。鲧先生这个人堵水没堵好，修城却是专家，他借鉴堵水的办法，填土筑城，成为我国筑造城墙的先驱。从考古上看，从五千年前的黄帝时代到四千一百年前的尧舜时期，中国大地上零星出现的城邑有三十几个，但都很小，只是一个中学大小。最大也就五百米边长，小的一两百米边长——这更应该叫土围子。

鲧先生在山东搞独立，据“土围子”自守。舜果断动用了自己的强力手腕，以正讨逆，攻破他的坚城，把鲧先生抓住捆了起来，杀死在羽山的祭台上。为了深刻教育类似鲧先生这样的异己，舜把鲧杀得非常慢条斯理、触目惊心。行刑者使用并不锋利的石刀，慢慢地肢解了鲧先生的 body。鲧的叫喊声声，起到了活广告的作用。再没有人敢造反了。

十七、大禹来了

鲧先生被杀死在羽山，他的儿子大禹被叫来谈话。大禹是个大个子年轻人，虎虎有生气，身高一米八五，虎鼻大口，耳朵上有三个孔（所谓耳有三漏），脚下有三颗痣（己字形），胸上印有玉斗，颇有神异。他一头跪倒在地，哀哀求命道：“我的父亲鲧尽心尽力，治水却没有成功，又违抗您的召令，据城造反身死名败，并不冤枉。可是您知道吗，父亲如果听取我的建议，不会没有效果的。”

“咦？你对治水有什么建议？”

大禹发表了治水的高见，舜帝听取后颇为赞赏，于是命大禹治水。

于是大禹在惶恐不安中玩命工作，他陆行乘车，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钉子鞋，经风沐雨，非常辛苦。人们看见这个古怪的大个子，黄河、长江两地乱跑，四处调研。他左手捏着准绳，右手拿着规矩（规矩即圆规

和三角板——大禹很像数学老师哎），辛辛苦苦在风雨中奔波。大禹不听音乐，愁然沉思。他走在树梢下，帽子被树枝刮去了，但也不回头；鞋子跑丢了，也不回去捡。其实他不是不知道鞋子丢了，他是不肯花时间去捡。大禹一弯腰捡鞋子的这动作，合计七秒钟，等于延误了七秒钟的时间研究治水方案。方案拖延七秒钟，等于有3.5个人和1.2座房子被大水吞没，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折合几百万元，这个价值远远大于他的帽子和鞋子。所以大禹不捡鞋子。他有句鞭策人心的名言：大禹不喜欢一尺长的玉璧，却珍惜一寸长的光阴。大禹惜寸阴的说法就是这么来的，喜欢睡觉的懒人可以把它作为床右铭，珍惜每一寸光阴去睡觉。

大禹考察了一圈，发现黄河从峡谷中流出，进入平坦中原以后就变成一条任性扭动的龙，不断改道，到处漫游。从地图上看，它上翻下卷，游徙不定，由于河道浅，它一边游一边放水，像一个随地撒尿的孩子，留下一摊摊汪洋的积水。如果能给黄河两岸筑堤，夹持着黄河，使他不能乱跑乱撒尿，就没事了——当初鲧先生就是这个路子。可惜在鲧和大禹时代，都绝没有这个能力（这要到战国时期才开始实现）。大禹时代使用石器工具，没有青铜器，怎能实现这样巨大的工程啊。

那该怎么办呢？我为此特别请教了修厕所的管子工，他和大禹的策略不谋而合：既然无法管束这个野蛮的孩子，笨办法就是由着他去尿，但要在孩子经常乱撒尿的地方预备好排尿系统，排走孩子的尿，也就是大禹所预备挖出的九条河道。什么时候孩子跑在A地放一摊水，大禹预备在A地的河道就把它排干。一会儿孩子又窜到B地放水，大禹又已在B地预备好一个管子。这就是所谓疏导，而不是堵塞，古书上叫“播为九河，疏川导滞”，用九条河道把黄河泛滥导致的洪水积水排走。所谓九条河道其实也是虚数，大禹在各地都因势利导，开挖这种排尿河。这就是他所谓的疏导，而不是他爹的堵塞。

大禹考察完毕，召集“治水办”人员开始行动，也就是大禹（水利部长）、子契（文教部长）、后稷（农业部长）、伯益（林业部长），这四个人后来分别成为夏、商、周、秦四个朝代的祖宗先人。

大禹领导这四人，开始了中国古史上轰轰烈烈的治水运动。他们战天斗地，斗志高扬，冒着流星雨，风再大也不怎么样，只肯为你而勇敢，让老百

姓都看见幸福的所在。四人跑遍高山河谷，寻找黄河经常漫溢的地点，行山表木（勘测），规划合理的泄水路线，疏通这一路线上的沟谷河道，以便把洪水、积水统统排走。以后黄河再泛滥所溢出的洪水就可以自动通过这套排水体系泄入大海。

十八、大禹的婚姻

大禹当时还是单身汉，为了治水经常外出，缺少一个生活秘书来照料他。一天，他正在安徽怀远县一带挖泥，遇上了涂小姐，一见钟情。但是大禹忙于治水，不久又出发了。

涂小姐很迷恋这个北方来的大个子，坚信这位梦中情人是个盖世英雄，有一天他会踩着七色的云彩来娶我的。她经常跑到涂山南麓去等待她的情人大禹，还唱着情歌：“候人兮猗……”就这一句，来回地唱。史学家说这是我国最早的南方情歌，实际上就是等候人的意思——等人啊……等人啊……一遍遍地喊，好像小公共汽车在街上拉客。婉转起伏的结尾旋律，抒发了涂小姐强烈的思念之情。

不久，涂小姐正在急躁，大禹果然在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出现，身披金甲圣衣，领着挖泥的弟兄，找她补办结婚手续了。他们在双方家长的主持下，把一只葫芦切成了两半，各自舀了酒，一人一瓢，喝了交瓢酒。两人把瓢合在一起，凑成一个葫芦，象征着互相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

大禹的新婚生活十分幸福，可惜只是持续了短暂的四天，后来大禹就经常夜不归宿，为了挖泥，三过家门而不入。涂小姐在家枯等，极端无聊，她所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陪着老公一起去挖挖泥。这天她实在忍不住了，就偷着跑到大禹的工作现场。结果看见了大禹的一桩“糗事”。糗事就是不好的事。具体是什么糗事呢，这我不能杜撰，我只能引述前人的杜撰，说大禹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就变成了一头大狗熊，正吭哧吭哧地撅着屁股在那拔树。涂小姐看了非常恼恨，心说我怎么嫁给了这么个畜生。于是伤心欲绝的她掉头就跑。

大禹追上来，拼命向涂小姐道歉。涂小姐却并不愿意原谅大禹。

大禹惊呆了，双目饱含盈盈泪水：“我们之间的爱情，不是比什么都坚

固吗？”

但是涂小姐就是不原谅——我想她一定是看见了大禹非常不好的事，不止是变狗熊，应是比这更糗更糗的事！——也许是她发现大禹在撒谎，根本不是什么达官贵人，而是一个脏兮兮的挖泥的民工嘛！总之涂小姐被气哭了，她调头猛跑。突然，晴天一声霹雳，大雨倾盆落下。涂小姐在雨中化成了一块巨石。大禹跑上前对着石头说：“既然你不肯当我的妻子，那就请你归还我的儿子。”

于是石头爆裂，中间蹦出一个光屁股小孩，这就是启。启就是裂开、开启的意思。大禹抱着孩子，哭哭啼啼地回去了。这件事情反映了母系社会残余势力与父系势力的斗争，虽然有一些人开始结婚建家，但男女双发谁是主导，还在干仗中，为了争夺对子女、财产的拥有权，矛盾很深。最终大禹赢了，把孩子从母家带回了北方，而这一时期，也证明已经是父系社会占了绝对优势。

如今，安徽怀远县的当涂山上还有“启母石”，是块人形石头，形神兼备。启母石附近还有香烟缭绕的禹王庙，财产都集中到禹王那里去了，这里只剩了块石头。这个可怜的在山顶唱情歌的女孩，最后失去了一切。

作为享有盛誉的水利专家，大禹建立了夏王朝。华夏历史开始了。

楚·永远的黄歇

平子 1954

中国的历史，除恢弘华美的汉唐之外，春秋战国时代在我心中最是精彩。春秋五霸、战国七雄、四贤公子、诸子百家、诗经离骚、楚简秦篆，若一幅长长的画卷和大赋，浓烈而又瑰丽，绚烂而又壮美，五百年无尽率性的延伸任性的铺展，澎湃激情，演绎智慧，笔墨缤纷，色彩斑斓，风华绝代。令人经常在回顾与遥想的时空交错中，意气风发，荡气回肠！贼与寇，王与侯，是与非，荣与辱，成与败，功与过，最为无聊的是我们总是要将历史说出一个明白的结论和结果，才能够心安理得，放下心来，不惜忽略对那个过程的精彩品尝和精妙领受。

理性的考证让我们的表情既无痛苦，也无愉悦；更无根性的飘逸，血性的洒脱。谁个还能那般任性地愤然而起，拍案而起，揭竿而起；谁个还能那般天性地歌之咏之，舞之蹈之，类似节日的盛典与性情的狂欢；谁个还能那般率性地坦荡磊落，不愧于人，不畏于天；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我们变得果然理性理智了还是冷酷冷漠了，那么和我一起，去中国河南潢川西北一个叫隆古的地方，我不知道还会有多少人会怦然心动想起那里就是黄国故城、战国四公子之一春申君黄歇的老家，天下黄姓的发源地和老祖根。

先说潢川，因有一条小潢河而得名。小潢河逶迤西来，穿城而过，将潢川县城一分为二，南城名弋阳镇，源自淮河侧畔的濮公山；濮公山又名弋阳山、浮光山。因此，潢川在汉代也称弋阳，唐代谓之光州。北城称春申镇，不言而喻，这是对春申君黄歇含有纪念意义的命名。

再说隆古，在潢川西北六公里，黄国故城就在那里。这座古城的形成，始于黄族定居此地的夏初，那时它只是黄族氏族首领及贵族的聚居点，后来逐渐增添一些防护性建筑，夏代称“堡”，殷商作“邑”，西周为“郭”，春秋时，它已是淮水岸边一座恢弘的城池了。

现在其城垣遗址的东城墙约长一千六百五十米，残高五至七米；西城墙约长一千六百米，墙高七至十米；南城墙长一千八百米，墙高六至九米；北城墙长一千七百二十米，残高四至七米。城垣周长六千七百七十米，略呈长方形，城内面积近三平方公里。历经二千余年，云烟飘曳，风雨剥蚀，城墙依旧，是河南省目前保存最为完好的春秋古国都城遗址之一。

城墙是用版筑法分段分层夯筑而成，十分坚实。护城墙外地势低洼，周遭环绕着城壕，城壕距城墙二十至四十米，宽五十米，深三至四米，均为人工挖成。城高壕深，完全体现上古时代“金城汤池”的风格和风貌。环周城垣有十四个大小不等的豁口，其中三个较大的可断定为城门痕迹，向内凹陷；城门路基厚实，路宽六米，上铺二十厘米路土。这样厚实的城垣和宽阔的路面，依照中国古代城市建筑讲求谐调的风格，我们完全可以想见当年的黄国都城是怎样的气派！

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据专家估算，仅城墙的夯土量即为八十四万立方米。依据当时的条件，每日上万人版筑，也需干三到四年，这还不算整个城池里的其他宫殿、宗庙、楼台、房舍、民居的建筑。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城内有七十二座“莲花井”，这些古水井，分土绳井、陶圈井、木圈井、竹圈井四种。在堪称全国罕见的黄国春秋宫殿遗址区内，被称为“黄君台”的地方，还有一“天池”遗址，呈椭圆形，一泓清水，久旱不涸。究其原因，原是黄国贵族专用的两座“莲花井”之水源交汇处。水是生命之源，人与水息息相关，依水而生，择水而居，伴水而荣，水木清华，故黄国不枯不朽。从城内外出土过的大量的秦汉以后的文物器具文化遗存已经证明，黄被楚灭之后，其雄阔浩荡的都城并没有被废弃，被人沿用的历史很长。或为公有，或为私宅，或为杂居，客观上保护了这一处历史的遗址，让我们在遥远的猜想里有了具象的凭借和见证。

令人惋惜的是，在春秋列国中，黄国顷刻间的灭亡实在是太快了，也实在是太早了，黄国在当初由黄帝后裔陆终之子被封于此时，就显示出黄国帝

王的气象，其势力与实力无人能比，无人能敌。不料那当儿稍不留神，南方楚国迅速崛起，转眼之间便向北中原推进，摧枯拉朽，所向披靡。谁与争锋？首当其冲便是黄国。但大局已定，大势已去，自谓强大一向唯我独尊想必也感觉良好的黄国使出浑身解数也无力回天了。

《春秋》载：鲁桓公八年，“楚子合诸侯于沈鹿（今湖北钟祥东南），黄（国）、随（国）不会”。鲁僖公五年，“楚子使斗谷於菟（被中原周朝称为“南蛮鸟舌人”的楚人“老虎”的发音）灭弦（今河南信阳光山县），弦子奔黄（国）”。鲁僖公十二年，“黄人恃诸侯之睦于齐也，不共楚职，曰：‘自郢（湖北江陵）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的确坚强豪迈，但也过于傲慢；殊不知，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于是，“夏，楚灭黄”，这一年是公元前六四八年。

潢川紧邻淮河南岸，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土地肥沃，林木丰茂，雨水充沛，四季分明，有着极佳的生存条件和人居环境。黄国建都于此，很快创立了浩大的基业，物阜年丰，盛世太平，百姓安居乐业，氏族人口兴旺。黄国封邑远至两百公里外的随州边界，随州曾出土多件黄国女子陪嫁器件物品，反映了当时两国联姻史实以及睦邻友好关系。故在楚国迅速进兵中原的时候，黄、随两国在残破的旗帜下和有些呜咽的号角声中一起联手，与之抗衡。其时的楚国，豪情满怀，豪气冲天，势如破竹，势不可当。楚国之势是大势，是大局；黄国的灭亡也是大势，是一个必然的定数，是历史规律。其规律已经两千年总结，成为普遍常识，但深刻永恒：落后就要挨打。弱国无外交。发展才是硬道理。

黄国亡去，黄姓庞大的氏族不可能灭绝，楚国在尽可能地剪除黄国贵族领导阶层外，也尽可能地将黄国庶民百姓留存接纳了下来。国家机器的力量不在于杀戮，而在于统治。因此我们便有了今天丰富的推想，在那留存下来的黄姓氏族中就有黄歇的先辈。贵族？平民？官宦？庶人？富足？贫困？英武？卑琐？似乎都不重要了，故家园，辉煌不在，奈之若何；时空苍茫，空留遗憾，一天清泪；家仇国恨随着时光的流转慢慢消逝、慢慢消解了去。勉力勤恳，繁衍生息，不日竟骄傲成强大楚国子民；盈缩卷舒，与时俱进，三百年后，在一声嘹亮的啼哭声中，黄姓氏族的一个伟大人物在黄国故城诞生，楚国的统治者首先听到了，抬头望去，一缕阳光灿烂耀目照亮了大殿的

天顶。他就是后来一跃而为楚相、赫赫有名的战国四公子之一——春申君黄歇。

战国四公子，著称于世、著称于史、著称于天下，除了他们具有超群的才学胆识终成时代骄子与人杰外，那就是他们皆以招贤纳士礼贤下士养士用士而名世，一个个都号称门客三千。白白养活着这么多的人，该是怎样的门头！排场得很，阔气得很，诸公子想必也酷得很。而以个人德才论，有人认为首推信陵君魏无忌，春申君黄歇次之，孟尝君田文第三，平原君赵胜居末。

这个排次大致是对的，但有一点给忽略了，那就是四公子惟春申君非王室中人！这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非王孙非贵戚非公族的春申君最终所达到的地位和名声以及历史的影响力，较之其他三位，他除了要付出更为艰辛的努力和拼争外，绝对自有其过人之能。所以从这一点上讲，春申君更让我牵肠挂肚，心生感佩。另外，在感情因素上，那就是他是我信阳人，信阳人的骄傲；而信阳为楚国贡献了一先一后两代名相，前为蓼国的孙叔敖，后是黄国的春申君。他们属于灵性信阳，属于厚重中华；他们是古老东方文化的灿烂章节，他们是百折不挠薪火传承的优秀民族之子。

二

黄国被楚灭掉之后，黄姓氏族所能有的命运沦丧已无须假想，那其中的黄歇的先辈们靠了怎样的坚韧在屈辱中生存下来。而到了黄歇时代，他们已成为楚国的贵族，这真让人惊叹。卧薪尝胆，审时度势，发愤图强，励精图治，似乎都不能概括那其间的变化和过程，那是政治与经济双重人生历险中的伟大运作和经营。智慧而练达，坚强而豪迈。因此，这才有了黄歇与其他诸公子于群雄并起时代的比肩而立。

而就黄歇本人而言，不仅学识渊博，优秀出众，而且在激荡喧嚣的历史进程中，无处不彰显出出类拔萃的个人才学和才智，光芒四射的个人才能和才华。需要着重强调的是，春申君相楚二十余年，正是楚国从它的巅峰崩塌跌落下来的衰微末世，一世称雄的煌煌霸业在风雨飘摇中日日流失，天地人伦的气数在痛心疾首中渐渐散去。谁为砥砺，谁成中坚；谁有回天之力，阻

其颓败之态势；谁能力挽狂澜，托举沉没之舟船！如此说来，春申君真是了不起的人物，他在担任楚国令尹前后，对外穷兵黩武，纵横捭阖；对内辅政持权，治国安邦。名重于诸侯，权驾于国君，八面威风，极尽显赫。虽然最后受制于奸佞小人，惨死在乱刀之下，但他作为一个个体的生命形象血肉丰满，鲜艳生动；在历史的风谷浪尖中，在命运的起落沉浮中，站立不倒，光彩夺目，而我更看中的正是历史对他的记载更具一个人的真实。

其实早在楚怀王时期，盛大雄浑的楚国就开始了它的向下的沉落。而在此之前，春秋五霸之首的楚庄王所谓“三年不鸣，一鸣惊人；三年不飞，一飞冲天”的楚国是什么气势；苏秦所谓“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的楚国是什么景象！问题是，从春秋到战国是中国社会巨大变革的时期，生产工具的改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旧的奴隶制正在被新的封建制所代替，那么，谁最先敏感地预测分析判断这种变革的大局和格局，谁就有了视野的开阔；谁最先敏锐地洞察认识顺应这种变化的形势和趋势，谁就有了胸襟的开放；谁最先敏捷地把握掌控抢抓这种黄金的机会和机遇，谁就有了现实的主动。

魏国魏文侯深刻地感受到了，用李悝为相，主持变法，使后起的魏国迅速兴起，进而一跃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独领风骚，称霸百年。秦国秦孝公清醒地感受到了，用商鞅为相，两次变法，使秦国的改革最为彻底，当然也最为成功。由此富强起来的秦国最终成了战国七雄中的老大，高山仰止，无与匹敌。再后来的赵国赵武灵王也有了天下的忧患，亲自倡导“胡服射骑”，几乎是进行了一场全国性的深刻革命，一度跃马扬威驰骋呼啸于广袤雄浑的北方的天空下，令人刮目相看，不可小觑。

要说楚国，也是最先有着国家政治的警觉和警醒，早在楚悼王执政时期，就没有丝毫的疏忽和大意，没有顷刻的迟疑和怠慢，在吴起一切的人生得意失意后，几乎是被迫凄凉惨淡由魏入楚时，楚悼王立即拜他为相，进行变法。

天降大任，天生我才，吴起从历史波浪涌潮的谷底大笑着一跃而出！波光潋滟，水天一色，鸥鸟翔集，风云际会，满胸满腔的才情抱负，满怀满腹的雄才大略，都组成此一时刻又一个中国“士”的风光和风景。吴起那会儿竟感到了生命的震撼与悲壮，慨叹一声，眼睛里有了热辣辣的泪水。

——曾经苦心励志，发愤图强，拜孔子学生曾子为师，终于学业有成，满腹经纶，文韬武略，名盖天下，为的什么？曾经离家对母立誓：不为卿相，不复入卫，以至老母病逝，不惜背负不孝的罪名，终也未归，留下人生的大憾和大痛，为的什么？曾经在鲁国权且为将领，齐攻鲁时，鲁王因其妻是齐国人，不敢任为元帅。于是痛下决心，毅然杀妻，以示一心无二。终以两万兵，以弱胜强，打败齐国，为的什么？曾经鲁君听信小人谗言被辞，魏文侯用为将帅，军纪森严，号令严明，并以身作则，为士兵吸吮毒疮脓血，竟引来士兵母亲的哭诉，说孩子他父亲就是将军为他吸过疮口，直至战死也不回首；如今将军又为我儿吸毒疮脓血，不知他将死在哪里了，为的什么！曾经在魏二十七年，与诸侯国大战七十六次，获全胜六十四次，辟地四面，拓地千里，魏成为战国初期最强大的国家。并著《吴子兵法》四十八篇，也使他成为中国古代最杰出的军事家之一，为的什么？魏文侯死后，又辅助魏武侯内修文德，外治武备，固其德政，成其德业，竟遭人妒忌进而遭人暗算和陷害，逃奔如今的楚国，为的什么！哦，罢了，人生苦短也苦长，大男人投死报国，以义灭身，只为能名垂竹帛，功标青史，功过是非，任人随心所欲评说去吧。

此时此刻，他不知道为什么，但他知道他应该做什么。吴起清醒细致在激情间，他的思考和分析深刻犀利而又闪烁思想的锋芒，指出楚之“贫国弱兵”，原因就是“大臣太重，封君太众”，故而“上逼主而下虐民”。提出“使私不害公，谗不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塞私门之请，一楚国之俗”，就是整顿官场歪风，禁止私门请托，最后“破横散纵，使驰说之士无所开其口”，坚决排除纵横家游说，扰乱国家思想。基于此，吴起在变法初始，就显示出彻底的政治改造和制度革命的意义，并一次性到达它应有的广度、深度、力度和高度。“损其有余而继其不足”，“贵人往实广虚之地”，改变世卿世禄制与分封制，收回贵族受封已传三代的爵位和俸禄；精简机构，罢无能、废无用、裁汰不急之官；节省开支，供养选练之士，强大楚国军队。这与秦国商鞅的改革本质上是一样的，某种程度上甚至比秦国商鞅的改革表现得更为决绝。楚国再度振兴，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气势磅礴，气贯长虹，气吞山河。

功高人共嫉，事定我当烹。吴起知道这涂满鲜血的预言会一千零一次证

明在他身上不过早晚的事，但万万没有想到会来得这么快。正当他攻魏救赵，战于州（今河南温县）西，出于梁门（大梁开封西北的关塞），军舍林中（今河南新郑东），饮马于黄河的时候，一个不幸的消息传来：楚悼王去世了！积怨成仇穷凶极恶的楚国贵族有了群体罪恶的猖狂和疯狂，联合起来进攻吴起，必杀之而后快。我们预见了惨烈，我们预备了悲愤，我们预感了惊恐，我们预示了残暴。

雄才大略的吴起这时却表现了他疏忽间的浅显和幼稚，杀机四伏、刀光剑影中，他幼稚地直奔楚悼王的尸体，伏而不起。他以为这是王的尸体啊，谁敢轻举妄动，谁敢无所顾忌，谁敢伤天害理，射我必射王，王中，作乱者就暴露了他们的丑恶嘴脸险恶用心。人性尽失，天良何在，这个时候，什么王啊，侯啊，尊啊，贵啊，箭在弦上，弹已出膛，谁也挡不住了。万千箭簇锐利地带着惊恐和呼啸，射向悼王，射向吴起，射向楚国的核心。失血过多的楚国，顿时有了大伤痛、大贫病、大苍白与大羸弱。

杀身之害小，存国之利大，吴起只是觉得自己死得太早，变法时间太短，抱负未及施展，理想没有实现，他这一去，伟大的楚国怕是要一蹶不振，江河日下，危在旦夕了。再给我一点时间，一点点时间，吴起临死时的目光里浸满血色的遗憾和哀求。

三

历史迅速进入楚怀王时期，我们现在开始痛苦地看见吴起临死预见的楚国，这片曾让楚人浪漫逍遥载歌载舞的土地，如今无处不显露出沉沦、凋敝、暗淡和苍凉。

吴起之后，屈原来到了；光华一现，他又去了。浪漫诗歌的悲愤与呼喊终于一个人的无力呻吟，兰蕙与香草凋零成泣泪成血的句子和韵律，那是《橘颂》优美的韵律，《抽思》伤怀的韵律，《惜诵》沉郁的韵律，《思美人》凄美的韵律，《涉江》激情的韵律，《离骚》华美的韵律，《天问》奇崛的韵律，《哀郢》凄凉的韵律，《渔父》悲绝的韵律……然而，那高扬与低沉的声音都淹没在强大秦国战马与兵车呼啸滚过的烟尘里了。屈原知道，作为楚国的官员，他力量太单薄了；作为楚国的子民，他生命太渺小了；作

为楚国的诗人，他声音太微弱了。

楚怀王三十年（公元前二九九年），秦昭王实施了他对楚更为严厉的阴谋和打击，命庶长奭率军攻楚，连取楚国八城，那意思就是告诉你我打你楚国跟闹着玩儿一样。服不服？不服，我还打你没商量！这一年，秦昭王又亲自修书给楚怀王，追忆“黄棘（今河南新野东北）会盟”互婚合欢秦楚亲善的美好岁月，回顾太子横“不谢而亡去”及其导致秦楚交兵的经过，言之灼灼，意之切切。遂约怀王去秦国的武关（今陕西商县东）与之会晤，继续婚姻相亲关系，重建秦楚睦邻友好。

怀王读罢来信，忧虑重重。去，怕再受骗；不去，又怕秦怒。斟酌再三，明知凶多吉少，最后还是决定去秦赴昭王的约请。其实这个时候谁都知道，他没有别的选择。就连怀王苍凉的心情在恍惚的悲哀中也有一个强烈的预感，他兴许此一去秦便是踏上一条不归路，那么现在最令他不能放心的是谁来继承他的王位。他尽可能地让头脑清醒起来，招大臣昭睢入密室亲授旨意，令他不惜一切代价，派人去齐国把太子熊横接回郢都。派谁去接，昭睢想到了屈原。

那年秋天，楚国郢都在黄叶间飘落着无声的萧索和凄哀，一辆装饰豪华的马车驶出王宫，我们望见车内那片恍惚的阴影里坐着去秦国赴约的神情木然的楚怀王。车行至阙外校场停下，南后郑袖和子兰母子俩搀怀王下车，怀王仰脸仿佛顿生几分眷恋，遥望楚国辽阔秋日的天空，又垂下眼帘望了望身边的郑袖和子兰母子，心上掠过一阵柔情，眼睛里就热热的了。他也许忘记了他与昭睢私下的密谋协议，他也许已经不在意那个密谋的重要了，对郑袖说，我已委托昭睢派屈原去齐国把太子横接回郢都，如果顺利，也该回来了。怀王说得平静祥和，郑袖顿觉五雷击顶，张大嘴巴，叫出一声毛骨悚然的惊异，这极度精明的女人第一感觉和判断就是她“废嫡立庶”的努力幻灭了。说时迟，那时快，车马喧嚣黄尘飞卷中，一队人马风驰电掣般驶抵校场，打开车门，熊横疾下，一头扑倒在怀王的面前，泪如雨下。怀王说，回来便好，生死关头，长歌当哭；楚国托你，不要负王！

悲壮别过后，载着怀王的马车缓缓启动，一片光华四射里，屈原猛然冲到车前，转身做了一个优美的冲越，卧倒在怀王的车轮下面，大声哭喊，大王，要去武关，就从我屈原身上碾过去！在场的所有人都大惊失色，历史在

那一时刻屏住了呼吸。

战马撕心裂肺一声嘶叫，不忍踏向屈原；车子颠簸摇晃一阵倾斜，不肯碾过屈原。最终，我们无奈望见了西行的车队渐渐远去渐渐消逝在历史的背影，望见了凄惶的怀王渐渐远去渐渐消逝在历史的背影，望见了没落的楚国渐渐远去渐渐消逝在历史的背影。昭雎表情肃穆，陈轸充满自嘲，屈原放声悲哭，泣血成诗，成《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招魂》《大招》，成生命千古之绝唱！

屈原没有拦住怀王拦住楚国拦住无奈的历史，我们只好百感交集万端感慨跟随怀王风餐露宿长途跋涉一起西行会盟。所有智者庸者都预测这是一起阴谋，都断定这是一个危难。其实怀王更清楚明了，他在无可选择的情况下也许想亲身验证一下，舍身对决一下，他那张痛苦复杂的脸表现了一个颓势之王的无助，表现了一个衰败国家的无奈。

我们看到萧瑟秋风中心事重重缓缓行驶的马车，载着怀王终于到了秦国的武关，一位秦国的军士扮作秦昭王，将怀王一行热情迎进关里。怀王还没转过神来，一声闷响，关门紧闭，伏兵四起，怀王遂被绑架胁迫至秦渭南行宫的章台朝拜秦昭王。这时的秦昭王，一脸胜者为王的表情，一副超级大国的姿态，一派奈我若何的顽劣，高高端坐在章台之上。作为大楚之国的尊者，怀王怎能蒙受这般无耻的羞辱与这般下流的侮慢，愤然昂首，挺身而去。去是根本去不了了，不吃敬酒吃罚酒，秦王一挥豪华阔大的袖子，令人将怀王押至咸阳，软禁起来，威逼怀王将楚之巫郡、黔中郡无条件割让给秦国。在这种情况下，令我们都大吃一惊的是怀王竟突然有了强烈个性化的不屈和气节，拒不割地，死不退让，这一下让他身心俱疲在秦被关押了两年！

可以想知，那羁押受迫的日子和生活一定不会美好，况且他的衣食住行原是王者的尊贵啊，怎堪受此屈辱，他想到了逃跑！经过策划和努力，楚怀王趁秦昭王打盹的工夫，仓皇中竟真地逃出了咸阳。然而逃往哪里，如何回楚，他不知道。反复思考后，他到了赵国，想求他的老友赵武灵王帮他逃回楚国。不料想在他扣留在秦期间，赵武灵王已将王位传给儿子赵何；赵武灵王呢，自称什么“主父”，真正像一位德高望重光荣退休的老干部一样携他娇媚的小夫人吴娃去北部边境颐养天年了。这可苦了十万火急又贫病交加的楚怀王，无奈之下，只好重新择道，经魏返楚。他知道那是一条渺茫的路，

一条险恶的路，一条没有任何可能走出去的路。大道通天，阡陌纵横，而我们的怀王别无他途。果然，绝望中的怀王奔逃至秦、魏边境，不出意外，被秦军截住。一年后，怀王病死在秦国。

四

楚顷襄王三年（公元前二九六年），怀王灵柩运回楚国郢都，楚人扶棺痛哭，如丧考妣，如悲娘亲，如诉国耻。这使我们看到了淮河与长江流域文化气质里与中原文化截然不同的悲剧形态和浪漫色调：感性、艺术、情怀、婉约、内涵、温润、柔软、哀愁、痛苦、夸张。

楚，这荆蛮古老的植物，最初表示荆棘蛮荒、刀耕火种、筚路蓝缕、繁衍生息；另有清晰、齐整、鲜明、华美之意；最终却是作了酸楚、凄楚、苦楚、悲楚、痛楚的联系和联想。及至泛指南国天空的“楚天”一词，较之西北和中原的广漠与苍凉，竟也平添了一袭深远的清灵与凄怆！因此，楚国深陷在一种情绪愁绪中，不能自制自拔，让国家意义上复仇与复兴的机会在哭声中不经意地随泪水流逝。到了后来，楚国失去的甚至不是机会，而是判断。

一直到了楚顷襄王四年（前二九五年），秦因故罢去楼缓相位，任用魏冉，“予楚粟五万石”，用一点物质利诱，主动改善与楚国的关系的时候，楚国仍然没感觉到自己于战国时代的重要地位，更没判断出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原则中谁是真正的朋友，谁是真正的敌人这样大是大非的问题，还在那五万石麦子或小米面前喜气洋洋，乐不可支。而秦在改善了与楚、齐关系后，对韩、魏进行大规模的讨伐，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兼并六国的战争。

秦国用行动诠释“近攻远交”的大谋略。这一年，秦遣向寿攻韩，取武始（今河北邯郸西南）；遣白起攻韩，取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又大败魏军于解（今山西临猗西南）。两年之后，韩、魏反击，秦将白起率军在伊阙（今河南洛阳东南）大败韩、魏联军，斩首二十四万。继而渡河攻取韩的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以东至乾河今山西翼城南）之地。伊阙之战，韩、魏大伤，从此一蹶不振，秦国实现它称霸中原的图谋指日可待，而中原就是天下。

很有意思的是，秦昭王选择这个时候给楚顷襄王写了一封信，在信中带着半是威胁半是戏弄的口气说，楚背秦，秦将率诸侯伐楚，决一胜负。过去你来我往地像小孩子玩游戏似的无聊而扫兴；这一回，你好好地检阅一下整顿一下加强一下你的军队，鼓励一下掂量一下扩充一下你的实力，我们酣畅淋漓痛痛快快心情舒畅空前绝后地打它一仗给战国掀起一个小高潮怎么样。楚顷襄王反复检阅整顿加强，鼓励掂量扩充，觉得双方的实力还是悬殊太大，其结果怕是你酣畅淋漓痛痛快快心情舒畅空前绝后了，而我可惨绝了。于是决定这仗不能打，只能和。再卑躬屈膝迎娶秦女，与秦结为姻亲之国。这在当时是楚国外交上的又一耻辱和失败，结一秦而叛五国。出生在信阳光山的宋代大史学家司马光对此痛心疾首地说，“甚哉秦之无道也，杀其父而劫其子，楚之不竟也，忍其父而婚其仇，呜呼！”

楚国不应战，秦继续大攻韩、魏。楚顷襄王八年（公元前二九一年），秦攻魏取轵（今河南济源东南）；司马错攻韩取邓（今河南孟县西）；白起取宛（今河南南阳）。次年，秦相魏冉攻魏，魏被迫献河东地四百里给秦；韩无奈献武遂地（今山西垣曲东南、黄河以北地区）二百里给秦。楚国这时似乎明白了，秦昭王的那封信根本不是一道战书，而是对楚国的一次带有调侃性质的试探，楚顷襄王有了点上当受骗的感觉，然而让他彻底明白过来已是苏秦“约六国纵亲”的时候了。遗憾的是声势浩大的六国合纵伐秦并没有构成对秦国的嚣张气焰以根本性的挫败和打击，倒是让苏秦火了一把，更为严重的是无端膨胀了一个人的私欲和野心，那就是齐愍王。而它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六国合纵目标原是伐秦，后来不得不转为抗齐了。这是秦国乐意看到的，并且热情高涨积极筹划参与其中。秦昭王甚至幸福而美意地想，如果靠五国之力，灭掉齐国，他兼并计划的日程表就简洁明快多了。

起因我们知道了，就是合纵伐秦的第二年即楚顷襄王十三年（公元前二八六年），齐、魏、楚联合伐宋而三分其地。三分其地后，还没动摊呢，齐愍王反复觉得心里别扭，旋即对楚与三晋进行报复，把分给魏、楚的土地又给夺走了，齐与天下的恩怨这就挽下了一个死结。于是在楚顷襄王十四年（公元前二八五年），秦昭王借此果断行动，他马上与楚顷襄王在宛相会，接着与赵惠文王在中阳（今山西中阳）会晤，回去后便命蒙武率兵攻齐，经韩、魏长驱直入，连拔九城，改为九县。这还不算，燕昭王即位后，竟又

给了秦昭王一个机会。我们知道，这个燕昭王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王，卧薪尝胆，励精图治，招贤纳士，广罗人才，欲报当年齐破燕之仇。后在亚卿乐毅的积极谋划下，约秦、赵、韩、魏共同伐齐。秦国再次表现出了它高涨的热情，于楚顷襄王十五年（公元前二八四年），秦昭王兴高采烈来往穿梭，分别与魏昭王、韩釐王在宜阳、新城会晤。而燕昭王呢，则派了乐毅亲赴赵国与赵惠文王会晤。之后，由秦、燕发动的燕、秦、韩、魏、赵五国合纵伐齐联军很快组成，声势浩大地由燕国上将军乐毅统一指挥，一举攻占了齐都临淄，尽取“齐宝、财物、祭器输之燕”。

五国合纵伐齐，楚顷襄王没有参与，但细细一琢磨，他突然有了某种担忧和不安，并和手下作了一番深入的研究分析，对各国伐齐的后果进行重新认识：五国以破齐，秦必南图楚。结论：齐国灭亡，楚必失利。决定：援救齐国，存齐强楚。遂派大将淖齿转而率兵救齐，但令楚顷襄王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淖齿这个贪婪的家伙竟趁战乱不仅违背楚国上层决策救齐的意图，反而生了野心，杀了齐愍王，欲取而代之，后又被齐人所杀。这一次，齐国险些灭国，六年后齐人田单自将军中，雄才大略，力挽狂澜，助齐复兴，但已是国力大伤国势大衰国威大减，它的另外的一个含义，就是秦国在兼并进程中少了一个强有力的对手。秦昭王用笔在他的统一日程表上轻轻地划掉了齐国，而楚顷襄王那会儿在心上打了一个寒战。

秦昭王是谨慎的，他并不因为少了一个齐国而轻举妄动。我们来看看他精心做的那个长远周密的计划。在遏制、钳制以至最后吞并楚国之前，秦国要完成对巴蜀战略意义上的掌控和经营。完成对巴蜀战略意义上的掌控和经营，就实现了秦国对楚国空间和地域一定范围的框定，也为今后大举进攻楚国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而这很快就会被证明。公元前三一六年，秦灭巴蜀。公元前二八五年，秦定巴蜀。公元前二八三年，秦昭王与楚顷襄王连续两次在鄢（今湖北宜城）和穰（今河南邓州）会晤，其目的还是想先稳住楚国以便东进。同年，秦果然攻魏。公元前二八二年，秦昭王分别找韩僖王、魏昭王谈话，韩、魏臣服，转而攻赵。公元前二七九年，赵惠文王应秦昭王之邀，由赵卿蔺相如保驾陪同赴渑池会晤，弹瑟击缶后表面上修秦、赵之好，但事实上赵对秦已经是意志上的动摇和心理上的屈从。“三晋”皆已归服，秦昭王看了看他的统一日程表，哦，该轮到楚国了。

楚顷襄王十九年（公元前二八〇年），秦命大将司马错率军从陇西（今甘肃临洮）出发，经由蜀郡，补充巴、蜀之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而下，大举攻楚，占领了楚国的黔中郡（今湘西及黔东北一带）。另白起在攻赵取光狼城（今山西高平西）之后，得秦昭王令，亦挥师南下，集中兵力进攻楚国北境的邓城（今河南南阳境内），楚被迫割上庸（今湖北竹溪东南及汉水以北）地给秦。楚国这时看到了当年秦掌控和经营巴蜀的真正用意和目的了，于是断然下了决心，举兵沿江而上，攻旧巴国，迅速占领了枳（今四川涪陵东）。

你不要小看了楚攻巴取枳的这一冒险行动，它在当时所具有的重大的战略意义，不仅让秦昭王大吃一惊，也引起了“三晋”各国的深刻关注。秦昭王因此在没有退路的严峻形势下最后下定了彻底灭除楚国的决心。秦昭王破釜沉舟，他知道时间之于战争刻不容缓，这个当儿，稍一犹豫，便会松懈，而首先软弱下来的是战争的意志力。那样，包括先前秦对“三晋”的征服与控制也将化为乌有。楚顷襄王二十年（公元前二七九年），我们看到了秦昭王不惜代价的疯狂，秦分兵两路攻楚，一路由秦蜀郡守张若率水陆之军东下，向楚国的巫郡（今四川巫山）及江南地全面进击，另一路由白起率军攻陷楚之邓城后，向鄢猛烈进逼。鄢是楚国的别都，紧依楚都郢（今湖北江陵北），鄢郢历来并称，是郢都北边的战略门户。很明显，一旦鄢失，郢都不保，楚国调动了大部主力部队与秦军在鄢决一死战。一时间白起攻城不下，便引鄢水灌城，水从城西灌入城东，是时一片汪洋，百姓随水而流，数十万人被溺死水中。鄢城沦陷，郢都之北，门户洞开，已是危在旦夕。在这种危急的情势下，楚顷襄王和大臣们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派了军队继续长江上游的争夺。其战略意义一方面是以以此来牵制秦国攻楚行动，减轻郢都后防的压力；一方面为郢都一旦被破后，开辟楚国新的生存领域。但一切都为时已晚，所有都来不及了，结果是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二七八年），秦大将白起一举攻陷楚国郢都，然后大肆焚烧楚先王陵墓，并掘坟鞭尸。这千古奇耻万世大辱，最先让遥远流放的屈原知晓了，放声悲哭，壮烈奋起，美丽一跃，投汨罗江自杀。历史那一刻荡起的涟漪，从此无限波扬在我们一代代善良人的心里了，而楚国也在那一刻向黑暗的深渊沉落下去。

五

在楚国再次定都陈国（今河南淮阳）之前，楚顷襄王从失陷的郢都先到了我现在居住的河南信阳，我们称那个地方叫“楚王城”。信阳是西周时期的申伯之地，在春秋战国，一直为楚国的军事要镇，史称这里“控据三关，为全楚之襟要”。你由信阳市往北十余公里，过长淮古渡，黄沙铺金，碧水回绕，野草萋萋，芦花摇曳的尽头，便是楚王城了。

所谓楚王城，原是楚武王破申时所筑，当时称“城阳”；更早一些时候，楚国的三位信阳人，即率领著名的“申、息之师”的左司马鬬，好龙的叶公，还有申公寿曾来这里开过一次会，那时叫“负函”。楚顷襄王逃亡而来，是把它做了暂时的避难场所和楚国的临时国都。据说楚王城当年建造的还算宏伟，颇具王城的气象。“城东西约四十丈……东南面城壕宽十余丈，深二丈许”，后经考古学家实地勘察，远比记载要大得多。不过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有楚王城凸出地面的基址了，当年的景象早已不复存在。

跟随楚顷襄王而来的除了要员大臣侍从外，还有那些锦衣玉食豪华无度的一大批楚国贵族。大势所趋，覆水难收，号称百万大军的楚国兵败如山倒。我们已无从知道当时景状，但我们无数次地进行猜想，从郢都到信阳这历史性的迁徙，楚顷襄王这个昏庸的国君一定面色如土一定惊魂不定一定惨不忍睹；而那些望风而逃的百万楚兵，成群结队的贵族妻妾百姓妇孺又是怎样地从湖北江陵奔逃哭着向北四散奔来。

这是一次历史的大劫难，一次疯狂的大逃亡！亦真亦假，如梦如幻，仿佛一夜之间，一世的霸业流失了，一座王城塌陷了，一切秩序打乱了，楚王城也在一个夜间于惊恐万状和莫名其妙中倏然爆满炸裂。城里城外拥挤着惊慌失措毫无主张的人们，他们终于亲眼目睹了自己国家的沦陷，他们怎不想起当年吴起变法受阻，屈原忠谏被逐，以至不堪屈辱，投汨罗江自杀。当然，此时此刻楚国君臣们的当务之急决然不是对历史进行清醒的反思和深刻的检讨，因为生死存亡的现实危机就迫在眉睫。于是，楚王和其部下第一次实事求是而又不无客观地坐下来开始分析时局讨论问题研究对策，一连数天。

决无鲜美珍奇的供奉，决无锦瑟管弦的伴奏，决无美酒肥羊的丰盛，决

无歌伎仕女的姿色，因此也决无大话空话套话假话兜着圈子绕着弯子端着架子捋着胡子的天南海北不着边际的胡吹乱侃。大家都哭丧着脸开始从虚伪中步入真实，痛苦地让良心讲了真话。这真是一次务实的会议，乃至楚顷襄王自己也惭愧地想起了被自己放逐到赵国的谋臣庄辛。带着一种难言之痛颤抖着挥了挥手，让人去把庄辛请回楚王城来。紧接着，历史便随着庄辛的到来，文化的中国在信阳就产生一个著名的“亡羊补牢”的典故——

顷襄王曰，寡人不能用先生之言，今事至于此，为之奈何？

庄辛对曰——

我听乡邻间有句流传的俗语，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这就是说，见到了兔子你回头来唤你的猎狗，不算是太晚；而丢失了你的羊群之后，把羊圈加固补牢就行了。从前商汤和周武王凭着百里的地盘发展昌盛起来，夏桀和商纣拥有整个天下却亡国了。现在的楚国虽然丢失了大片土地，加加减减，还有十个百里也不止啊。

大王你见过那种精灵般的小动物蜻蜓吧，六条腿四个翅膀，在天地间自由地飞翔。向下啄食蚊虫，向上承接甘露，自以为与世无患，与人无争，但它错了。它不知道一个五尺高的孩子正调制黏液胶汁涂在丝绳上要预谋捕捉它呢，一命呜呼从自由飞翔的天空中掉下来，成为蝼蛄和蚂蚁的大餐和美食。

这蜻蜓的例子还不算啥呢，你知道黄雀么？低头啄食雪白的米粒，鼓翅飞往树林中栖息，自以为与世无患，与人无争，但它错了。它不知道那些公子王孙拿着弹弓，装上弹丸要诱捕抓获它呢。白天还在茂密的林子里鼓翅翻飞，晚上便成了人们的盘中下酒的美味了。

这黄雀的例子还不算啥呢，你知道天鹅么？浮游于大江大海，停歇在沼泽湖畔，吞食着鱼蚌虾蟹，咀嚼着茭菱水草；奋其长翼，而凌清风，如云翔于高天之上，自以为与世无患，与人无争，但它错了。它不知道猎人正挽弓搭箭要锋利地射杀它呢。白天还在江湖上游泳嬉戏，晚上便被放在了大锅里熬煮烹食了。

这天鹅的例子还不算啥呢，你知道蔡灵侯么？他南游高坡，北登巫山，饮茹溪之水，食湘江之鱼，左抱年轻的娇妾，右拥宠爱的美女，疯

狂欢悦地在原野上奔腾驰骋，而不以国政为事，自以为与世无患，与人无争，但他错了。他不知道子发正接过命令，用朱丝去绑缚他去见楚灵王呢。

这蔡灵侯的例子还不算啥呢，大王你的情况也是这样。你左有宠臣州侯，右有宠臣夏侯，车后跟着鄢陵君和寿陵君，吃的是封邑进贡的粮食，用的是四方朝贡的黄金，并和他们悠闲地骑马奔驰于云梦大泽之中，而不以天下国家为事，自以为与世无患，与人无争，但你错了。你不知道秦王的千军万马迅猛地开进楚国，要俘虏你去秦国呢……

庄辛的这番极富哲理与文采的对话，看似一篇生动的寓言，实则一段犀利的政论。由远及近，步步进逼，待点破题面，便单刀直入，不仅不给楚王留一点面子，也让在场的群臣羞愧难当，最后不觉都惊出了一身冷汗。

如此帮助楚王和楚国分析了问题也好，提高了认识也好，把握了时局也好，这也仅仅还是理论上的。庄辛之伟大就在于他不计前嫌一腔忠诚高风亮节，并且将“亡羊补牢”的理论化作楚国上下的一种生存精神国家信念而付诸后来的实践。庄辛派兵驻守“义阳三关”，阻秦军北上；用“申、息之师”，借淮河天险布防，挡后援秦军南下，并在西线与秦军展开了激烈的争夺，一度收复被秦军攻占的长江沿岸的十五座城邑，设置郡县，抵御秦军。楚国终于在楚顷襄王的一声喘息中缓过一点劲来，在信阳楚王城住了三年后，迁徙陈国（今河南淮阳），重建郢都，使楚国的历史又延续了五十五年！

泥沙中悦目一粒珍珠的晶莹，乱云间顿开一线日光的鲜艳，岩缝里钻出一缕小草的翠碧，污淖中临风一株红荷的亮丽，历史苍茫烟云间，我们看到了庄辛美丽的典故和美丽典故的庄辛。千百年来，人文信阳与人文中国一起因此而不断生动着，深思着，丰富着，迈进着。

六

秦拔郢都后，在楚本土建立南郡，秦昭王一边让秦军战后有所休整，一边腾出手来收拾“三晋”残局。楚顷襄王二十三年（公元前二七六年），白

起率军攻魏，攻取了两城。次年，秦相魏冉举兵攻魏，韩救之，被秦击败，折兵四万，魏割温地求和。楚顷襄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七四年），秦相魏冉再攻魏，取四城，斩首四万。楚顷襄王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七三年），魏亲赵，组成两国联军攻韩，白起与客卿胡阳率军往救，大败魏军于华阳（山名，在今河南密县）之下，斩首十五万；又败赵将贾偃，沉其卒两万人于河中，魏献南阳与秦求和。

韩、魏服秦已无大碍，秦、赵关系也有缓和，又经过这四五年的间歇，秦昭王觉得是需要再打一打楚国了，不能让这个楚顷襄王彻底活过来了。因为，这是一个忍耐力、生存力和创造力都很强的国家。秦昭王命白起与韩、魏联合攻楚，战旗猎猎，厉兵秣马，三军整装待发。我信阳潢川黄国人黄歇在这个时候，光芒四射地从战国风云的变幻中，从我们长久的期待中走了出来，光彩夺目地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开始了他个性鲜明突出、形象鲜活生动的一幕演出。楚顷襄王派黄歇出使秦国，这便有了黄歇向秦昭王的那封众说纷纭的上书——

大可这样说吧，天下诸侯没有谁比秦、楚两国更为强大的了。如果我的结论是事实的话，那么现在大王要征讨楚国，这就如同两个猛虎相与争斗；两虎相斗，劣马和死狗都会见机行事趁机而入投机钻营。我的观点，不如善待楚国。请允许我陈述这其中的道理和我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事物发展的规则是盛极而衰物极必反致至则危，如冬夏季节的变化，如堆叠垒高的棋子。如今秦国的土地，已占有西、北两方最远的边地了，这是有人类以来前所未有，即使天子也望尘莫及。先帝秦惠文王、秦庄王（有误，应是秦孝王）以及大王自身，三代秦王都不遗余力竭尽心智努力使秦国土地同齐国土地相连接，这个奇崛的构想是借以切断合纵结盟的中枢部位。秦派盛桥辅佐韩国，盛桥把韩国土地并入秦国，不动以一兵一卒，不施以武装军力，便得百里土地，这乃大王之才能！秦出兵攻魏，堵塞魏都大梁出入门户，攻取河内，占领燕地，进入邢地，魏国军队逃之如风，散之如云，不敢临敌救国，这乃大王之功劳！停止征战用兵，军民休养生息，两年后再度发兵，取蒲、衍、首、

垣等地，兵临仁县、平丘，黄县、济阳则退而自守，魏国降服；又割取濮、历两地给燕，贯通齐、秦两国的要道，截断楚、赵联系的机枢，曾经有五次联合的六国诸侯，已不敢互相救援，这是大王之威势！待大王的才能、功劳、威势都到了极点的时候，如能持功守威，戒攻伐之心，施仁义之道，除日后祸患，你的大业可与“三王”并称，你的威名可与“五霸”并举。然而，大王如果倚仗人口众多，凭借军备强大，趁着灭魏之势，以武力征服天下诸侯，我怕你会后患无穷啊。

《诗》曰，事情都有好开头，很少能有好终结。《易》曰，小狐狸渡水即将渡过时，却湿了它的尾巴。这些话说的都是开头易，结局难。怎么才能知道是这样的呢，我们可以举一些例子来说明它。譬如智伯，只看见攻伐赵襄子的好处，却没料到榆次的杀身之祸。譬如吴王夫差，只看到进攻齐国的利益，却没有想到在干隧被越王勾践战败。这两个国家，不是没有过伟大建树巨大功绩，由于贪图眼前利益，结果飞来意外祸患。吴王夫差是轻信了越国的恭维，而去攻打齐国，在艾陵战胜齐人之后，凯旋时却在三渚水边被越王勾践擒获。智伯则轻信韩氏、魏氏，因而攻伐赵氏，进攻晋阳城，胜利指日可待，大功即将告成，韩、魏背叛了他，智伯被杀死在凿台之下。现秦恨楚国尚未毁灭，却忘记了毁灭楚国之后，韩、魏就会强大。我替大王深深考虑，也替大王深深忧虑，灭楚实非上策，决不可取。

《诗经》曰，大军不长途跋涉，不远离自家地宅而征战别国。辩证地看待这个观点的话，楚国就是秦国的帮手，邻国才是秦国的敌人。《诗经》曰，狡兔蹦跳，遇到猎犬，就跑不掉；别人心思，我要揣摩，才能知道。现在大王如此轻易相信韩、魏两国所谓的臣服和亲善，这与吴国相信越国如出一辙。我还听到有一个这样的说法，说敌人不能宽容，时机不能错过。我估计韩、魏两国眼下对你低三下四谦卑献媚，很难说不是一种形式的欺诈和哄骗。怎么见得，什么根据呢？你认真思考一下便可得知。几个世代以来，大王对韩、魏没有点滴恩德，只有血海深仇，韩、魏君王的父子兄弟相继死在秦国刀剑之下的有将近十代人了。你看看那是怎样凄惨的景象，他们国家受摧残，社稷被破坏，百姓遭蹂躏，宗庙被焚毁，将领士卒，剖腹断肠，折颈毁容，身首分离；枯

骨暴露在荒野草泽之中，尸身僵卧在山川大地之上；父子兄弟老弱病残被捆着脖子绑着双手，成了任人凌辱的囚犯和俘虏，在路上一群接着一群，一队跟着一队；死者灵魂悲伤，无人安抚祭祀；百姓无法生活，家族流离失所；骨肉四散逃走，流亡沦落为奴，充满整个天下。这千百万人的大仇恨，这千百万人的大悲痛，一旦聚合成一种力量，终会有一次冲天的爆发，那是谁都不能阻挡的，谁也不能压制的，谁也不能抵抗的。所以我说，韩、魏不灭，秦之大患！如今大王竟借助他们一起攻打楚国，岂不大错特错！

现在来说大王进攻楚国，我不知你将从哪里出兵。向秦国仇敌韩、魏两国借路？那么大王出兵之日，就要担忧他们能不能返回来了。这是大王把自己的军队以一种方式借给仇敌韩、魏两国吧。好吧，大王不借路韩、魏，那你必攻打随水右边的地区。而随水右边地区，你知道那里都是水广川巨，山高林密，溪谷深幽，原始蛮荒，不生庄稼。大王即使占领了它，不能算是得到了土地。不仅绝无土地的利益，还落下个打败楚国的名声。还有，大王从进攻楚国之日起，齐、赵、韩、魏一起响应纷纷出兵；秦、楚两国忙于交战无法脱身，这我就可以大致设计一下了。魏国出兵必攻打留地、方与、铎地、湖陵、矺地、萧地、相地等，原先宋国的土地必定全部归魏所有了。齐国出兵必向南进攻楚国，泗水流域必克，这些地方可都是广袤平原，交通发达，土地肥沃，这就让他们占领去了。如此，我们来看看那个结果吧，大王看似击败了楚国，当然能不能顺利击败楚国还是一回事，韩、魏两国将趁此迅速在中原地区壮大自己的实力，扩大自己的范围；齐国呢，也得到了相应的加强。仅韩、魏两国，便足以与秦抗衡，而齐国南面可以以泗水为界，东负渤海，北恃黄河，没有后患。到那时，整个天下的国家就没有谁能比得上齐国、魏国的强大；齐、魏两国得到土地，保持已得利益，充分发挥优势，审时度势，审慎治理，我相信，也就一年以后，即使不能称帝，但也有相当充足的力量阻止大王你称帝了。

以大王土地这样的广阔，壮丁这样的众多，军备这样的强大，一发兵就与楚国结怨，而去让韩、魏两国尊齐称帝。我不客气地讲，利益失算，战略失策。我替大王反复考虑左右权衡过了，秦、楚和好，必由之

路，百利无一害；秦、楚联合，成为一个整体，去应付韩国，韩必收敛，不敢轻举妄动；再利用东山的险要地势，发挥河曲的有利条件，韩国就必定成为秦国关内的一个听话的小侯吏、小附庸。如果形成了这种态势，大王可用十万兵镇守郑地，魏国就心惊胆寒了，许地与鄢陵也自动退缩闭城固守了，上蔡、召陵与魏国的联系就被切断了，魏国自然也成为秦国关内的小臣吏、小附庸了。这样就还剩下一个齐国，情况会是什么样的呢？秦、楚交好，不用你说，关内那两个万乘之国即韩、魏，必向齐国割取土地，齐国右边广大地区便可垂手而得，这我完全可以肯定。

你看吧，大王的土地横贯东西，及至两海，从中拦腰约束天下诸侯；燕国、赵国失去齐国、楚国为依托，齐国、楚国没有燕国、赵国相依傍，然后以生死危亡的利害关系全面震慑燕、赵，直接动摇齐、楚，这四个国家不需大动干戈便可轻而易举全部降服它们了……

秦昭王读罢黄歇的这封分析透彻又极富感染力的上书，精神振奋，身心大悦，情不自禁脱口狂叫了一声，好！后人评价，说黄歇当时嫁祸于人转嫁危机，只是暂时求得楚国苟安，而从最后的结果来看，黄歇献给秦王的正是灭楚的大计，更是灭六国的一个最佳战略方案。而对彼时的黄歇来说，谁能了解他的无奈，他的苦衷，末世衰败的楚国，已不是一个刚刚出道的小小左徒黄歇救得了的了。而他受王之遣此次出使秦国的任务，就是要秦王制止白起及其帮凶韩、魏出兵伐楚，以解燃眉之急，当下战患。从这个浅显的意义上说，黄歇成功地做到了。一封上书，秦王不仅止了白起出征并辞谢韩、魏两国，还随即派了使臣给楚国送去了厚礼，秦、楚立了盟约，结为睦邻友好。

七

楚顷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二七二年），黄歇接受了盟约返回楚国，楚国派黄歇与太子完到秦国做人质，这一去就是十年！

楚顷襄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二六三年），楚国派使臣去秦报信：楚顷襄

王大病不起。黄歇迅速去见与太子完关系不错的秦丞相范雎，要他去做秦王的工作，批准楚太子归国继王位。范雎很快把情况报告给了秦王。秦王答应让黄歇先回去探问一下楚王的病情，果然严重，就让太子回去。但这一去一来需要时间啊，黄歇害怕楚顷襄王早晚一死，太子未归，公子争立，国内会发生意外的变故，多事之秋的楚国夜长梦多啊。当即决定让太子跟使臣一起逃走，说我留下来，以死抵罪，天大的事情我一人担当！太子放声悲哭，黄歇竭力劝止，一番安排，太子换了衣服扮成楚国使臣的车夫，逃离出了秦国。秦王来看太子，询问楚王病情，黄歇在客馆门口不让进，说太子为父王焦虑也病了。如此者三，秦王就不来了。半月后，黄歇估计着太子应该已经走出关外了，就大义凛然去见秦昭王。知自己必死无疑，但想想他为一个国家干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情，心上就涌了满足和幸福，他将以最后的一死让历史记住他的故事、他的壮举和他光辉的名字。

黄歇对昭王说，很遗憾地我要告诉你，楚国太子在我的安排下已经归国去了。

秦昭王大怒，楚人多诈，果然如此，竟欺骗到我的头上来了。

秦王要杀黄歇，范雎觉得不妥，说杀黄歇已不能让太子还，还把楚国得罪了，不如让黄歇回。秦昭王大为疑惑，范雎解释，说黄歇作为臣子，为了他的主子忠心耿耿不惜献出自己的性命，太子定对他感恩戴德。楚王死，太子必立；太子立，必用黄歇；你今天饶他一命，放他回楚，来日他定会感恩，对秦友好。两下权衡，放黄歇，利大于弊；杀黄歇，毫无意义。

就这样，黄歇死里逃生转危为安，不久回到了楚国。三个月后楚顷襄王去世，太子完如愿以偿即立为王，是为考烈王。考烈王元年（公元前二六二年），任命黄歇为令尹，封为春申君，赐淮北地十二县，这其中就包括了他的老家黄国故地潢川。黄歇陡然间高大阔气起来，同时他也被无情地推到了战国晚期动荡不安大起大落的风口浪尖上。这正符合了黄歇的性格，他需要张扬，需要冒险，需要占有，需要财富，需要表现，需要威势，他从此开始了他一生艰辛的政治实践和刻苦的人生经营。

他是谨慎的，也是困难的。任令尹当年，秦即对楚发起试探性攻击，黄歇迅速做出判断，立即给出态度，割州陵（今湖北咸宁西北）给秦，算是他任相后对秦的一点谢意，内有继续附秦这一指导思想的原则表达。两年之

后，历史打响了旷古惨烈的长平之战，四十五万赵卒一夜被白起坑杀，白起想乘胜围邯郸，灭赵国，却不明原因地被秦昭王召回去了。两年后，秦昭王又明白过来，再令白起攻赵，白起就有了他个性的发挥，托病坚辞不受。秦昭王改派五大夫王陵率兵攻赵，因为错过了战争的最佳时机，出师不利，屡屡受挫；秦昭王又派王龁增援并取代王陵，亦久攻不下；再派郑安平为将增兵救援，形势就有了危急。

楚考烈王五年（公元前二五八年），赵国平原君赵胜带了门客毛遂来楚国求助，平原君找到黄歇，并私下允诺事成之后将灵丘（今山东高唐南）送给黄歇，黄歇心中矛盾而又痛苦。这倒不是为了什么山东高唐之地，那对他来说实在没有多大的诱惑力。黄歇矛盾的是如答应出兵，必与秦结怨，与楚不利；不出兵，与平原君的朋友关系不说，关键的问题是会影响他在楚国以至在天下正在确立的政治地位和个人形象。他在楚任相也将近五年了，他几乎在诸多重大问题上还无所作为。本来国内已有人私下议论说他胆小怕事畏惧秦国，这个时候再不主张出兵援赵退秦，他的能力就值得大家怀疑了，其政治威望信誉指数会一跌千丈。两下分析，出兵援赵，对他的权力和人生更显得现实而迫切一些。

次日在毛遂按剑登阶而上，打破僵局，胁迫考烈王与赵联合抗秦时，黄歇就站出来说话了，力促楚考烈王当即下了决心，让黄歇率八万楚兵救赵。固然后来击退秦军解邯郸之围主要是因了信陵君魏无忌“窃符救赵”的成功，但不能否认有楚八万兵浩浩荡荡奔袭而来的威慑作用。且在解邯郸之围后，黄歇把楚军大将景阳留在了中原继续参与合纵抗秦，而黄歇就在这一次的出兵中找到了战争的感觉并提升了某种信心，他把目标锁定在了鲁国。这其中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黄歇雄心勃勃率兵救赵，最后无功而返，楚王间接地表示出了对黄歇的不满，黄歇感到了他在政治上的危机，遂与衰微的周朝周赧王组织了一次抗秦行动。然而包括整个战国的无数次战争战斗没有比黄歇组织的这次行动更窝囊的了，不仅没有形成六国的合纵，秦军一示威，黄歇先魂飞魄散地率兵跑掉了。最惨的是周赧王，由于临时军队的费用开支是借了人家的钱，这让他欠了一屁股的债无力偿还，还导致了周朝的最后覆灭。这让丢尽脸面失尽威风的黄歇决定要从小小鲁国身上来挽回他相国的政治威信和声誉了。

楚考烈王八年（公元前二二五年），黄歇发兵攻取鲁国，将鲁顷公迁封于莒（今山东日照），任命荀况为兰陵（今山东苍山）令。楚考烈王十四年（公元前二四九年），黄歇收回莒，将鲁顷公迁往卞邑（今山东泗水东南），贬为庶民，鲁国灭亡。

灭鲁的效果是明显的，它让诸侯各国错误地认为这标志着楚国的再度崛起和复兴，大吃一惊后已不能估猜出楚国现在所具有的真正国力和军力。而对黄歇来说，名声大噪，不可一世，从人生失意的谷底跃上政治生命的巅峰，他已经完全与当时的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魏国信陵君比肩而立并驾齐驱驰名天下了。自此，黄歇开始在楚国大权在握、一手遮天、独断专行、豪华无度，包括楚国贵族王孙也望尘莫及自叹弗如，黄歇甚至常常就不把他们看在眼里。有人背后说黄歇，身为令尹，实楚王也。这评价耸人听闻，但带有明显的恶意和所指。

平原君曾派一门客来见黄歇，黄歇把他安排在上等宾馆住下，不知怎么这个平原君的门客就突发奇想，要见见春申君的门客，以向春申君的门客炫耀一下平原君的门客有多么奢侈富有。于是在去的时候，头上插着玳瑁簪子，腰佩宝剑，上等皮革精制的套子上装饰着贵重的珠玉。然而这位傲慢的平原君的门客去后，对春申君的门客只看了一眼，立刻自惭形秽，羞愧难当。他看见春申君的门客中所有的上客连穿的鞋子上都缀满了珍珠！

这是一种展览，一种示威，一种气魄，所以黄歇对封给他的淮北地十二县根本就不满足了。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四一年），黄歇找了个理由，直接向楚考烈王要求自己献出淮北地十二个县，重新封他江东地。楚考烈王答应了，春申君就占有了原吴国故都吴王旧宅（今江苏苏州一带），并在江南大兴土木，营建自己的家宅及系列附属工程，极尽富丽与豪阔。一百余年后，司马迁心情有点复杂地去参观了那里，大为感慨，说，吾适楚，观春申君故城，宫室盛矣哉！

这一年，还有一件大事，就是在黄歇的大力主张和建议下，楚国迁都安徽寿春。

八

黄歇建议迁都，原因是当初鄢、郢陷落后，楚顷襄王先是在慌乱中仓皇

逃难到信阳，然后是别无选择去陈国，并非战略决策上的深思熟虑，高瞻远瞩。正如黄歇的门客朱英的告诫，所谓“秦逾邕隘之塞而攻楚，不便；假道于两周，背韩、魏攻楚，不可”的分析，完全是策士脱离实际的高谈阔论。尤其到了现在这个时候，两周已是名存实亡，韩、魏更是自顾不暇，根本无法充当楚国的军事屏障。黄歇提出迁都，既是无奈之举，也是势在必行。

寿春即今安徽寿县，行政区划属与信阳东比邻的六安市，位于安徽中部、淮河中游南岸，依八公山，傍淮、淝河，同省会合肥接壤。说来有缘，信阳人春秋楚相孙叔敖也到过那里，并在那里修建了与都江堰、郑国渠、漳河渠齐名的古代大型水利工程芍陂，即后来被称之为“天下第一塘”的安丰塘。选择寿春修建这样大型水利工程，表明寿春在当时无疑是天下的富庶之地。这是一个判断。另“寿春者，古之都会，襟带汝淮，控引河洛，得之则安，是称要害。”再，寿春在当时作为大都，其形制、规模以及繁华据说都堪与秦咸阳相比。除了这些因素外，黄歇和楚国当局考虑最多的怕还是要在地域上正面避开秦国锋芒。

迁楚都于寿春之后，暂时解除了秦患的急迫，黄歇腾出手，还未来得及进行国家战略的调整，有一件严重的事情却令他寝食不安十分忧虑了。

——楚考烈王没有儿子。

这时，我们知道的那个赵国人李园就带着他美丽的妹妹李嫣来了。他原打算把他美丽的妹妹进献给楚王的，但他判断楚王无子原因是他就根本没有生育能力，于是便想到不管他妹妹如何美丽，也是不能为楚王生出儿子来的。时间一长，也不能得到宠幸，那他美丽的妹妹就没有他原本预谋的意义了。李园动了心思，为妹妹也为自己重新做了一个完美的策划。

事实证明，李园的确是具有天赋大阴谋智慧的人，他开始不遗余力一步步实施他智慧的策动和计划。李园寻了一个意外的机会先做了黄歇的侍从，不久就向他请假回家，而假期到了后，故意延误了几日才返回楚国。回来后，就装出诚惶诚恐的样子去见黄歇，在解释请假超期的原因时，李园按他事先编好的谎话对黄歇说，真是对不起，齐王看我妹妹漂亮，就派了使臣来我家求娶，我跟那个使臣饮酒，一下喝多了，延误了返回的时间，请丞相能宽恕我。

黄歇听后，饶有兴致地问，这么说，齐王求娶，那你妹妹一定很漂亮了？

李园说，齐王就是看我妹妹漂亮，才派使臣登门求娶的。

黄歇问，订过婚了么？

李园说，初步议了议，还没最后定。

黄歇问，可以领来让我看看么？

李园说，小妹不过一女流之辈，只要丞相不嫌弃，有什么不可以。

李园回去后，就把他美丽的妹妹一番精心打扮后，送到了黄歇的面前。那般光艳夺目，果然世间绝色，黄歇当时就把美人留下了。之后数月里，黄歇精神抖擞，热情洋溢，青春焕发。没多久，李嫣怀孕了。李园得知后，开始推进他的下一步计划。现在他要先做通妹妹李嫣的工作。

李园说，小妹，做妾好，还是做夫人好？

李嫣说，这还要问，妾怎比得了做夫人。

李园说，做夫人好，还是做王后好？

李嫣说，又开玩笑，做王后当然更好。

李园说，想做王后么？

李嫣说，当然想啊。

李园说，那你就别怪哥哥胡说八道了。你在春申君这，不过一宠妾；我替你想过了，凭妹妹的条件和姿色，我想把你献给楚王。

李嫣说，哥哥胡说。

李园说，不！你没看到当今楚王无子么，你已有孕在身，现在献于楚王，万幸将来生一男孩，必立为太子，不日为王，你不就是那个当然更好的王后了么。

李嫣说，哥哥开玩笑呢，我夫春申君如何答应。

李园说，傻妹妹啊，我教你啊。

一日晚上，黄歇与美人李嫣一番恩爱过后，李嫣就把哥哥教她的话向黄歇学说了一遍，大致意思是说，当今的楚王对你丞相宠信有加，即使是亲兄弟也没有这样的。你黄歇任楚国宰相已经二十多年，说一不二，权高责重，可是现在大王没有儿子，如果楚王寿终之后无子可立，就要改立兄弟了。那样一来，你目前拥有的权力和地位就大可值得忧虑了。不做丞相倒没什么，

但你要知道你这么多年，可是在许多问题上对楚王的兄弟们都不免有忽略和失礼的地方，那你就已经不单单是有生活的困扰而已经有生命的忧虑了。这也是你这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心事重重寝食不安的原因。妾看在眼里，痛在心里，凭夫君对我这一时期的恩情，我想以贱妾的暂时牺牲换取夫君永远美好的未来。李嫣最后说，我的想法就是如果你答应，就趁我现在怀有你的骨肉把我进献给楚王。上天保佑我生个儿子，那你就是将来楚王的亲父，楚国就是我们的了。如果上天不能保佑我生个儿子，那我起码为夫君做过努力了，我也无怨无悔。

李嫣说得真挚而激情，黄歇无尽感动地把李嫣紧紧拥在了怀里，眼泪便怎么也止不住，李嫣也哭着给他擦。李嫣知道，黄歇同意了。之后，黄歇很快把李嫣送出府宅，严密地安排在了一个地方秘密住下，找了一个机会便向楚考烈王说了李嫣。先说这个李嫣是他门客李园的妹妹，再把李嫣的美丽描述一番。楚王心动了，让黄歇把李嫣召进宫来，抬眼一看，美艳惊人，风华绝代，典雅妩媚，令人疼爱。楚王欣然纳之，招入后宫。几次温存，楚王便如痴如醉爱得不能撒手了。

一切都像李园当初设计好的，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李嫣顺利生产。令人惊奇的是，她竟生了一对双胞胎，两个都是男孩。楚考烈王喜不自禁，满脸辉煌。两个孩子，长名为捍，次名为犹。遂立捍为太子，李嫣为王后，李园为当然的国舅，开始参与朝政。

我说过，李园是具有天赋大阴谋智慧的人，他这一会儿比任何人都清醒，现在和将来构成他和他妹妹最大的威胁和危险都来自他们的阴谋团伙一个知道内情的人，那就是黄歇！李园为此要动一下脑筋了，想来想去，除了杀他灭口，别无他途。李园开始暗中豢养训练一批死士和刺客。

李园的行动，被黄歇的门客朱英发现并注意到了，他直接的判断就是李园驯养的死士和刺客是为黄歇准备的。黄歇不知道，他又不能说。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三八年），楚考烈王重病不愈，朱英觉得他再也不能不说了。朱英对黄歇说，人世间有不期而至的福分，有不期而至的灾害，有不期而至之人，你知道么？

黄歇说，何谓不期而至的福分？

朱英说，如今楚王病重，你作为丞相，可以像伊尹、周公那样辅佐幼

主，摄政专权，等幼主长大了，再把政权交给他。这也相当于面南称王拥有整个楚国了。这就是我说的不期而至的福分。

黄歇说，何谓不期而至的灾害？

朱英说，李园不任官职，却是国舅，我所知道的是他暗中养了一批死士和刺客，楚王病重，一旦去世，李园定会抢先入宫，继而杀你灭口，你却毫无防备。这就是我说的不期而至的灾害。

黄歇说，谁是不期而至之人呢？

朱英说，我！你趁现在及早派我去做宫廷侍卫，楚王一死，李园抢先入宫，我替你杀掉他。我就是我说的不期而至的人啊。

黄歇笑了笑说，危言耸听。

朱英听后，一声叹息，转身离开了楚国，不知去向。十七天后，楚考烈王最后合上了他茫然空洞毫无神采的眼睛。李园果然抢先入宫，一番安排，设下埋伏。黄歇得知楚王驾崩，匆忙赶来，刚进大门，李园埋伏在宫内的死士与刺客突然杀出。其实杀毫无一点准备的黄歇是很简单的，李园把情况估计得复杂而严重了。倒在血泊中的黄歇，让乱剑砍得支离破碎，有壮士上前，切下黄歇的头颅，李园让人扔到了郊外很远的荒野里。黄歇一家，满门抄斩。同年，熊捍继位，是为楚幽王。少主寡后，李园为令尹，大权独持。

我们似乎不需要对被杀的黄歇和杀黄歇的李园做出某种评价，因为他们都在预示着旧的分封诸侯体制就要结束了。而一个多民族统一的、规定的、制度的、有序的、集权的、进步的帝国时代不可阻挡地就要实现了。

公元前二二八年三月，楚幽王捍卒，弟犹即立，是为楚哀王。两个月后，太后李嫣与春申君当年的内幕被公开披露，楚考烈王弟负刍以此为口实发动政变，杀哀王及李嫣，灭李园一家，负刍自立为王，楚国大乱。负刍王四年（公元前二二四年），秦始皇派王翦率六十万大军平楚。负刍王五年（公元前二二三年），负刍被俘，楚国灭亡。

九

简单交代了最后楚国衰落灭亡的历史过程之后，来看黄歇。我看了很多资料，发现春申君黄歇固然人生结局有些暗淡也实在悲惨，但在文化的江南

无处不留下了他永远的影响力，并和历史深入到我们血脉里，成为古老的荣光和厚重的存在。

黄歇封于江东，以吴墟为都邑，即今苏州到上海一带，春申君黄歇在那里无所不在，到处都有他的影子、足迹、印痕、姿态。当年春申君黄歇主持疏浚东江、娄江、吴淞江，兴修水利，发展农业，被称之为上海母亲河的黄浦江因之得名“申江”、“春申江”、“申浦”、“歇浦”；他渡江的地方称之为“黄渡”；其地位于上海嘉定区西南，称之为“黄渡镇”；他打猎建造的供小憩的华丽亭子，称之为“华亭”；包括上海也有了我们的熟知的别称“申”。

上海域内与春申君有关的地方就太多了，“春申桥”、“春申塘”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的“黄歇村”、“春申村”等。“春申村”是黄歇开浚浦江时的指挥所，有民间儿歌流传至今：唧唧唧，唧唧唧，爷娘去开黄浦江，然后再开春申塘，领头的大爷叫春申君，住在倪村黄泥浜。松江区政府投资兴建的“春申君祠堂”，近日在“春申村”落成。还有人附会说，上海的足球队都叫“申花”队。更有甚者，有网络公司根据黄歇当年开发治理黄浦江的历史，精心打造了电脑游戏经典版《天骄 II》，据说各路玩家能借此机会同久负盛名的春申君相见，能直接参与并亲身体验一次黄浦江水利工程治理的经历，其乐无穷。

2002年12月3日，摩洛哥蒙特卡洛传来喜讯，上海从韩国的丽水、俄罗斯的莫斯科、墨西哥的克雷塔罗和波兰的弗罗茨瓦夫等五个申办城市中脱颖而出，获得了2010年世博会主办权。中国申博代表团成员一起高唱歌曲《告慰春申君》，场面十分感人。

在无锡，城中公园一带称为“黄城”；黄歇曾于惠山脚下饮马，称之为“饮马窟”；饮马的山涧，称之为“春申涧”和“黄公涧”；骑马之地，称之为“上马墩”；疏通无锡城内的河道，“四纵五横，以通太湖之水”。“无锡湖”即芙蓉湖中小岛，称之为“黄埠墩”；兴修水利挖土形成的黄泥在岸边堆放，无锡街巷中有称之为“黄泥头”、“黄泥桥”、“黄泥”等。在江阴，有港称之为“申港”、“黄田港”；有山称之为“君山”、“黄山”。在苏州吴县市筑堰成埭，有镇称之为“黄埭镇”；在太仓，因春申君在此设立粮仓，遂名“太仓”……

问题也来了。

先说他的死。一说春申君黄歇死后葬于安徽淮南市谢家集区李郢孜镇境内，现建有“春申君陵园”。一说江苏江阴瞰江山，因春申君而改名为君山；其西麓有东岳庙，庙阶之下即春申君黄歇之墓，至今仍有墓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说黄歇葬于古黔中郡开元寺今湖南常德一带，见之当地黄姓族谱。一说因近年探索上海与黄氏渊源，在苏州小真山发现有春申君黄歇墓。一说黄歇葬于江夏县黄鹤乡仁义村，墓向为乾山巽向，夫人李氏墓在其右，为戌山辰向。此说见于多种版本的黄姓族谱，并载黄歇与夫人墓前至今有石人、石马、石狮、石象等；另有一石，上刻黄歇遗诗一首，显赫而傲慢。一说是在他被杀的寿县，其城东十二公里处的赖山集有黄歇墓一座。墓封土高十米，宽八十米，长九十米，总面积七千余平方米。再一说便是河南潢川隆古黄国故城遗址内的春申君黄歇墓。

再说他的生。一说黄歇是安徽合肥人。一说黄歇是湖北监利人，在其西北部有地名叫黄歇。春申君出使国外，在一小河入湖口处留宿，称之为“黄歇口”。唐代诗人胡曾路过监利黄歇故宅时，睹物思人，随成七言绝句一首：烈士思酬国土恩，春申谁与吊幽魂。三千宾客总珠履，欲使何人杀李园。“黄歇口”现已成为县辖黄歇镇。一说黄歇重庆巫溪池坝人。明代四川学子曹雪铨所著《巴蜀名胜集》记载，战国时期，巫溪为庸国属地，公元前六百多年被秦、楚、巴三国所灭，并瓜分属地，巫溪为秦楚交界处，黄歇便是现红池坝人士。明《一统志·夔州府山川》也载，万顷池，在达县，相传为春申君故居也。一说黄歇湖南常德人，常德沿沅江历时十年建起了一条长达三公里的颇为壮观的“常德诗墙”，上有关于春申君的大型图雕《春申保国图》，明确记载黄歇为常德人氏。再一说就是黄歇为河南潢川黄国人了。

黄，作为颜色，象征至尊与高贵；作为姓氏，极尽绚烂和富丽；作为氏族，更表现了强大的生存能力和生命精神。四千五百年前，黄帝之孙颛顼帝高阳氏君临华夏，其子为称，称子为老童，老童生重黎、吴回两个儿子，先后任帝喾的火正，后世称祝融氏。其中，吴回子陆终，又生六子，依序为昆吾、岑胡、彭祖、合人、安、季连，皆为中华民族演进史上的重要人物。其后代，繁衍成诸多姓氏，包括苏、顾、温、董、彭、曹、娄等。黄姓，即于这些姓氏谊属兄弟，是陆终所传下来的一支后裔，也是最为名正言顺的黄帝

后裔之一。

我们知道，祝融之后、半姓季连之苗裔鬻熊至周，事西伯昌周文王。鬻熊子熊丽始，封于睢山之间，便有了后来的楚，大家其实是一个祖先的。

前文说过，陆终之后封于黄即今河南潢川隆古黄国故城，以国为氏。又有金天氏后裔台骀之后，亦建有黄国。两黄国先后被楚、晋所灭，其后人都以国为姓，这大可成为黄氏的得姓渊源。《姓纂》载，陆终之后受封于黄，为楚所灭，以国为氏。《诸暨孝义黄氏族谱》载，黄为嬴姓十四氏之一，出于陆终氏，后受封于黄，今光州定城西十二里，犹有黄国故城，黄既为楚所并，子孙散之四方，以国为氏。这些是被后世所普遍承认的黄姓来源，而这里的黄所指，都是潢川的黄国故城。

但也有其他说法，如《黄氏族谱》载，黄氏出自江夏，或云颛顼曾孙陆终之后，受封于黄；或云伯益赐嬴姓，其后受封于黄；或云一世高公居古岳州，在商太戊时受封于黄。另有说十三世石公佐周有功，赐姓为黄，后因散乱，复聚武昌江夏，五十世歇公为楚相，开基于武昌府江夏。可作参考。

黄国自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代初年受封建国，历夏、商、周三个王朝，顽强生存了一千四百余年。我们知道，黄国被楚灭亡后，相当一部分黄国遗民仍然留在潢川故地，坚守残破的家园，经三百年痛苦裂变，获得新生。至战国晚期黄歇的出现，黄姓氏族异军突起，全面复兴。《古今姓氏书辨证》载，楚灭黄，其族仕楚，春申君黄歇即其后；元代黄晋《族谱图序》载，黄国为楚所灭，子孙仕楚者有黄歇。这只是一种说法。

《中湘四修谱》载，黄歇乃黄国国君黄企生的第七代孙，传递世系为黄企生传长子义方，义方传第三子绮，绮传长子宏济，宏济传独子黄敬元，黄敬元生二子，次子即黄歇。有细致的学者发现，这个记载是错误的，理由是自黄企生至黄歇，其间相差四百余年，而族谱只有六代，完全没有可能。《中湘四修谱》还记载了黄歇的籍贯，说他居黔中今湖南常德市。《禾坪谱》《潮州谱》说黄歇祖籍在湖广武昌江夏县黄鹤乡仁义村，出生在新罗今朝鲜，后返回楚国，仍居江夏。《湖南黄氏世谱》则认为春申君仍居故黄国地，说，盖黄人楚后，其宗族未尝他徙也。司马迁《史记》载，黄歇，楚国人，没说具体地点。

有史称黄歇徙封江东，而故宅乃在黄。《广舆记》载，黄歇宅即光州

治，清代于此设立春申镇。由此可见，黄歇是楚灭黄后留居故地的黄国遗民后代无疑。

关于黄歇的子孙后裔，众说纷纭，不一而足，《双井黄氏谱》载，黄歇生二子，长子永，次子俊，说黄永一支居故吴墟封地，在此建有“黄堂”。诸多黄姓族谱则说黄歇娶妻李氏、姬氏二夫人，共生十三子：尚、尝、晖、韶、往、擎、向、平、曦、荣、安、述、究。家族发达，人丁兴旺。司马迁《史记·春申君列传》载春申君死后，李园遂使吏尽灭春申之家。但有人考证，春申君的子孙至少有五支幸存并传衍下来。第一支为东吴派，如《金溪双井谱》中所载的黄永，《吉安双井谱》所记的黄歇之子黄堂。有人断定二人应是一人，官至会稽太守。黄于故吴墟建黄堂，后谱将其人直接取黄堂名，黄姓有“四晶黄堂”的典故，即出于此。第二支避乱隐居江夏县黄鹤乡，为黄歇长子黄尚，又说是幼子黄婉即黄究，并形成后来著名的江夏黄氏。第三支迁居黔中府即今湖南常德。第四支传说迁往中原阳夏，为黄歇次子黄俊。第五支就是楚王熊捍了，是春申君的私生子。当还有一支，据说是为避李园之祸，始别著籍，改姓春。有统计表明，当代黄姓人口已达两千六百七十六万人，为我国第八大姓，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二。

这是一个姓氏的蓬勃承续，也是一个民族的辉煌绵延。

十

陈胜，阳城（今河南方城东）人，字涉。那天他和别人一起被雇用给人家耕田，在田埂上休息的当儿，突然冒出了一句话，说伙计，以后不管谁大富大贵了，大家可不要相互忘记了。伙伴们笑了，你说说梦话呢，我们可怜被雇给人家耕田的，何来富贵，还大富大贵呢。陈胜这时说了一句他的千古名言：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与吴广率九百劳役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起义，陈胜用“鱼腹丹书”和“篝火狐鸣”计，以木棒为武器，竹竿绑布为大旗，高喊“大楚兴，陈胜王”的口号，民众揭竿而起，势如破竹，首先向秦朝发起攻击。

项籍，下相（今江苏宿迁）人，字羽。祖父项燕，就是当年那位被秦

将王翦所杀的楚国大将。项羽小的时候极不安分，读书写字，半途而废；练习剑术，终无结果。说，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秦始皇游会稽郡渡浙江时，项羽去看热闹，也说了一句惊天动地的话：那个人，我可以取代他！父亲吓得慌忙把他的嘴捂住。待陈胜起义，建立张楚政权，项羽热烈响应于会稽（今江苏盱眙东阳），追随者不可胜数。不可忽略的一个细节是，陈胜牺牲后，项羽与其叔父项梁在薛县（今山东滕县）召开了一次重要的军事会议，决定各起义军联合反秦，立楚怀王孙熊心为王，这个细节反映了项羽父子在这个时候其身上还有着楚国旧贵族深深不灭的烙印。

刘邦，沛丰邑中阳（今江苏沛县）人，字季。其父太公，母刘媪。刘媪那天外出在大泽的岸边睡着了，梦中与神有了一次交合。顷刻间，电闪雷鸣，天昏地暗。太公就去找她，竟看到有一条蛟龙伏在她的身上。刘媪受孕，生下刘邦。非同一般的人物总是有其非同一般的地方，于是我们就看到了刘邦长得和别人都不一样，高鼻，龙颜，美髯，左腿有七十二颗黑痣。

刘邦最不爱劳动，只想要干大事。成年之后，试着做官，当了泗水亭的小亭长。官职太小，人又卑微，官署中的官吏便经常想着法儿调戏捉弄他。

刘邦嗜酒，好色，这几乎世人皆知。小亭长工资微薄，入不敷出，常到王媪、武负那里赊酒喝。醉了躺倒就睡，一睡就有龙在他身上出现。王媪、武负惊奇不已。这话传出去之后，酒店的生意突然红火起来，效益大增。尤其是刘邦去买酒时，人们就都争着去买酒，等着他醉，好看龙的出现。到了年终，刘邦去埋单时，两家把记账的简札都折断烧了，不收刘邦一个子儿。刘邦大惑，天下竟有这等好事，以为这酒果然赊得。

刘邦也曾说过一句惊天动地的话，不过比项羽含蓄。刘邦曾去咸阳服役，远远看到了皇宫浩荡威武出巡的车队，他看到了那个伟大的人秦始皇，由衷叹曰：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

刘邦未来的老丈人吕公与沛县县令要好，为避仇人投奔县令前去拜访。沛中官吏和富豪听说县令有贵客，都前往送礼祝贺。萧何掌管收记贺礼事宜，说，礼不满千金，坐堂下。刘邦来了，一脸顽劣，呈上帖子说，贺钱一万！其实他一个子儿也没带。

进去后，吕公一见，大为吃惊，慌忙起身，迎到门口。吕公倒不是为他

谎报的贺钱一万心动，而是他这个人最喜给人相面，他一看刘邦相貌，就知其非常人也。萧何不愿意了，他还不了解这个有点无赖的刘邦，说他这人在沛县是出了名的，一向满口说大话，很少做成事。吕公可不这么认为，喝酒的时候就向刘邦使眼色，让他饭后留下来。刘邦明白，喝完酒没走。吕公说，我从年轻的时候就喜欢给人相面，经我相面的人多了，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你的。我有一个女儿，想许配给你做妻子。刘邦让这位吕公弄得反而失了自信，悲喜交加地回去了。

吕媪对吕公大为恼火，说你今天是怎么了，你平时一直都认为你的这个女儿非同寻常，宝贝得不得了，决意要把他许配给个贵人为妻。沛县县令跟你如此要好，想娶你的这个女儿你都不同意，今儿个你怎么就这么随随便便地就把她许配给了那个又像流氓又像无赖的刘邦了呢。吕公说你们女人家，不懂得的。

吕公的这个女儿就是后来的吕后。

陈胜起义，项羽响应，刘邦也在沛县一跃而起，并一直笑到最后。公元前二〇七年八月率义军占陈留，克南阳，一举进入关中。公元前二〇六年十月，兵临咸阳，屯军霸上，坐了不到两个月秦王的子婴交出帝印，向刘邦投降，秦朝灭亡。

在说到这段历史时，楚人是很骄傲的。楚被秦灭，而最终灭秦的又是楚，以至于有“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之说，它根本的意义是楚国虽败，但魂魄依在，精神不死。如陈胜、吴广、刘邦、项羽等楚人最终还是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

思考之后，便阐发出有关楚人文化精神的关照和附会。

譬如有人把楚文化概括为三个层面：第一层面是这种文化高度概括出的精神要义——我们称之为民族精神；第二层面是在特定文化背景下形成的行为思维方式——我们称之为民族心理；第三层面是这种文化的物质产品方面——我们称之为物化文化，包括作为物态形式的哲学、艺术和文学作品等。

譬如楚文化的主要构成，有人概括为六大支柱：青铜冶铸、丝织刺绣、木竹漆器、美术音乐、老庄哲学及屈原诗歌。

譬如有人概括楚文化所表现出来的四种精神个性与内涵特质：筚路蓝缕

即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追新逐奇即锐意进取、不断开拓的创新精神；兼收并蓄即融会南北、海纳百川的开放精神；崇武爱国即崇尚英勇、浪漫忧患的热情精神。

譬如有人在论及楚文化及华夏文明渊源时，由于中华文化在传统上一直是厚北而薄南，厚儒而轻道，厚黄河而薄长江，形成了它的从属定位与悲剧色彩。中原文明是王者文化，属龙；长江文明是荆蛮文化，属凤。气质上天然赋予她更多的不是霸气，而是性情；不是剽悍，而是空灵；不是粗犷，而是凄怆；不是征服，而是不屈。绝没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而是永远那么筚路蓝缕，胼手胝足，吾将上下而求索。

这些是我们当代楚人的依据么？历史的循环更迭、发展进步有其自身的规律，而就楚人的文化精神而言，我们倒是可以把它放在此一历史背景下，显现它更为清晰的纹理与特质，并成为一独立蕴涵的话题。

不要推断，欣赏我们曾经有过的神采；不要条理，放达我们曾经有过的性情；不要概括，歌唱我们曾经有过的生命；不要结论，享受我们曾经有过的过程。

历史真是意味无穷。

好玩极了。

列入帝王本纪的女人

——大汉开国皇后吕雉

蒋胜男

大汉朝的开国皇后吕雉，小名娥姁，她嫁给了大汉开国皇帝刘邦。她有一个妹妹吕嫪，嫁给了名将樊哙。

吕雉少年时随父亲吕太公因避仇来到沛县，县令本与吕太公是朋友，当即招待她们全家饮宴，并请了县中一些头面人士相陪。自然，赴宴者也不会空手而来，总是带了一些贺礼的，而酒宴上的座次，也按照送礼的多少而进行排列。酒宴正进行到一半，忽然一阵喧闹之声，过了一会儿，县令来道歉说：他手下的一名泗水亭长刘季或叫刘三儿的，没有送礼，却开了一个空头礼单，坐上了首席。

这个刘三儿，就是后来的汉高祖刘邦。当时他的为人处境，如“高祖还乡”那支套曲中描绘的情景：“曾在俺庄东住，也曾与我喂牛切草，拽犍扶锄。春采了俺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强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刘三儿平时喜欢与杀猪的屠狗的之类朋友酗酒闹事，既穷且无赖，混吃混喝，无以养家。像这等性情之人，太平日子里是属于被平常人家嫌恶的对象，断不是人家心目中的佳婿人选。

此次县令招待客人吕太公，酒宴甚为丰盛。刘三儿垂涎三尺，但是因为身无分文送不起礼，素性放泼了胆子写一份空头礼单送出去，拼着事后被发现挨一顿打，先混一顿酒肉吃再说。若是换了别人，也早被叉出去打一顿，但是今天的主角是吕太公，也就是吕雉的父亲。他阻止了县令的怒气，并把这个人请了上座，亲自与他对话。

由此，刘三儿的生活发生了变化——他有了一个妻子。

太平盛世的人们，嫁女嫁一个忠厚老实的人，好生安分过日子自然是再好不过。但是若逢乱世，老实是无用的代表，忠厚是被欺的象征。沛县的人

们大约经历无多，因此上大伙儿打的还是安分过日子的想头。但是据史书记载，此番吕太公是因为避仇而移居沛县，这样经历过世事的人，自然有几分算计和远见。只不过他的见识押的不是女儿的幸福，而是前途。

在一个安分百姓不得安生的乱世之中，倒是像刘三儿这样的泼皮无赖是吃得开的。乱世，脑袋都没有了，还过什么日子，他找的是乱世里能活下来的人。乱世里，家族中得找个狠人，才能够活命。于是，吕太公先是把大女儿吕雉嫁给混混刘三儿，又把小女吕嫫嫁了个杀狗的樊哙。

刘三儿的父母，本来已经深为这个混账儿子而犯愁，他不像两个哥哥一个弟弟一样肯下地干活，每天喝酒吃肉没个安生。如今年近四十，谁知道居然给他也骗到了一个媳妇回来，因此对于这个新媳妇大为欢迎，指望这个新媳妇能够让浪子回头安分过日子。

若以为婚姻生活能够改变一个人的本性，那便是大错特错了。结了婚之后的刘三儿依然不改本性，和狐朋狗友们鬼混，酗酒打架、赌博欠账，吕雉不但要下地种田、烧饭洗衣，还要奉养老人、生儿育女，而刘三儿却是永远在她需要的时候不见踪影。她还不如嫁给了卖狗肉的樊哙的妹妹吕嫫，樊哙虽然和刘三儿也是同类，但至少还会带回家一斤半斤的狗肉来给妻子打打牙祭。

若是换成现在的小资女性，早就受不了要打离婚了，当时可不是朱熹所谓从一而终的年代。同为汉代，有朱买臣的妻子嫌弃他不能养家弃他而去，汉武帝的妈王娡也是嫌弃丈夫金王孙不够出息而另嫁汉景帝……但是吕雉却仍然乐天知命地过起了这样的日子，她不但生下了一对儿女，同时对刘三儿的酒肉朋友亦是大方招待，令得诸人对这位大嫂感佩不已，以至于在后来吕雉遭遇太子废立危机之时，众家老兄弟皆是力保这位大嫂，使得刘邦无可奈何。

在以后的日子里，刘邦在一次酒醉后放走囚徒而逃亡，守在家中养儿女的吕雉却被牵连入狱，受尽牢狱之苦。后来被释放出狱之后，吕雉不但要撑起整个家中的重担来，还要应付上门的官差滋扰，还得偷偷地带了衣物和粮食长途跋涉到深山里送给刘邦。这个时候，她还是一个很好的妻子，但是，一年一年地独自面对风雨，她渐渐变得强韧。

父系社会，大抵每一个女人在起初的时候，都是一朵花儿。但是如果她

们发现，所应当充当大树的男人并不能够为她们所倚仗，而她们已经置身风雨战场，那么她们不是被毁灭，就只好自己迅速成长为大树，来抵抗风雨。尤其是，她还有需要她来保护的小花小草时，她更是迅速成为参天大树。

在沼泽地里避风头的刘邦等到了机会，陈胜吴广起义，天下群起响应分鹿而食。刘邦乘机起事，率众进入沛县被拥立为沛公，这个时期，刘三儿正式定名为刘邦，夫人吕雉开始为人所知。

刚起事时的刘邦，还不脱混混习气。范增后来说的那番话：“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姬。”原是事实。刘邦乍一暴发，便拥美姬，对于共同创业的原配吕雉的伤害，怕是极深的。

吕雉于此时，只有将内心所有的感情投向她的子女，用尽她全部的力量去保护他们。若干年前，有人说过一句话：“女人虽弱，为母则强。”当妻子吕雉变成母亲吕雉的时候，她甚至会长出利齿尖爪来，像一只母狼一样，将企图伤害她孩子的任何威胁毫不犹豫地撕碎。

公元前205年，刘邦为项羽所败，吕雉和刘邦的父母被俘，做了两年的人质，公元前203年秋，吕雉归汉后，留守关中。刘邦称帝后，因吕氏家族拥立之功极大，吕雉被立为皇后，子刘盈为太子。

就在楚汉战争结束之后，刘邦登上了至高无上的宝座，吕雉结束了颠沛流离的生活，终于和自己的一子一女生活在一起时，她以为一切苦难可以结束。她却不知道，她要面对战争才刚刚开始。

后宫如同古罗马的竞技场，女人们被放置于其中，便不由自主的自相残杀，以求活下去的机会。你不杀人，就是被杀。

做了皇帝的刘邦，不再有奔波之苦，生死之惧，这才开始享受他的人生。无从想象他从前是否有过爱情与亲情，他可以在城头看着城下的父亲要被项羽活活烹煮时笑嘻嘻地说煮好时分我一杯羹，也可以在逃难的时候为了减轻马车的重量两次把亲生的儿女刘盈和鲁元公主亲手推下马车。

现在，他不用面对困境了，所以，他忽然有了闲情逸致去开始他的爱情和亲情。可惜，不是对着因他而受尽磨难的发妻和长子，而是新欢。

来自定陶的戚姬年轻美貌，她生的儿子如意活泼可爱。公平地说，没有经历过苦难的女人，她的嘴角没有苦涩，眼睛活泼跳跃，笑声如银铃一般清脆，她以她的年轻天真而得到任性的权力。

不仅仅是容貌的问题，不仅仅是年轻和年老的问题，也不仅仅是喜新厌旧的问题。

这样一个女人，她遇见刘邦时，刘邦已经是汉王，然后是皇帝，她几乎可以相信刘邦生下来就是驾着五彩祥云，披着黄金龙袍的皇帝。这样一个女人，让男人在她面前相信自己是天生王者，无所不能。而吕雉的眼睛，见证过刘邦被他父亲抡着大棍子打要她来劝解，见证过刘邦欠一屁股酒账要她还，见证过刘邦躲在大沼泽里急切地等她来送饭，见证过刘邦面不改色地和仇人商量怎么分吃自家老爹老婆的肉，见证过这位将来的皇帝曾经为了逃难把幼子推下马车……刘邦在这样一双隐忍的眼睛前面，没有底气。

你是男人，你选择爱哪个女人？不要跟我说良心，不先把自己的良心给狗吃掉的人，做不成皇帝。项羽还保留了一点点，所以他败了。刘邦早在这么多年的战争中，把这些累赘给丢光了。

无知者无畏，戚姬作为年轻美丽而受宠的女人，理直气壮地自认为，既然她是皇帝最爱的女人，那么她就理所当然地取代那个年华已去的吕雉而成为帝国的皇后，而她的儿子，也应该取代刘盈而成为太子。

《史记》上对此经过只有一句话：“戚姬幸，常从上之关东，日夜啼泣，欲立其子代太子。吕后年长，常留守，希见上，益疏。”

秉戚姬这种想法的，大有人在。便是现在亦时有见年轻女性理直气壮地大谈自己与有妇之夫的情事，认为一个女人不能够令丈夫赏心悦目，便再没有占据原配位置的权力，而要让位于新人。夫妻感情义务和女人的年纪容貌及尊严自我都可以物化商品化，提供男人们像在菜市场买咸鱼一样，货比三家从容挑拣。

刘邦当然很高兴享受和纵容这种竞争，他甚至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时不时地抱着戚姬所生的儿子如意表演慈父角色：“唉，只有如意才最像是我的儿子呀！”

吕雉所生的儿子刘盈的确不像刘邦，他看到刘邦这个父亲就如避猫鼠一样，怕得很。无论是谁，一个才几岁的小孩子在逃难时，后面追兵赶来，本来就怕得很了，忽然看到父亲面目狰狞地说：“把这两个小崽子踢出去马车就能够跑得快些了！”然后他和姐姐就被亲生父亲一脚一个踢下来，踢给后面追来的项羽兵马。就这样先后被踢下去两次，若不是后面的臣子们赶上来

抢救，他现在根本不可能再站到父亲面前。

童年所受的创伤阴影太大，刘盈这一辈子看到父亲时就忍不住心里头发毛，爱不起来，亲近不起来，缩手缩脚的，一看到父亲走近就本能地心里打哆嗦。

刘邦看到刘盈这副样子就恨不得再踹上一脚，反之，天真可爱的刘如意，会看到父亲就开心地扑过来，撒个娇，因为如同他的母亲一样，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刘邦的负面形象。

戚姬有了刘邦这种有意无意地纵容，既然有人给她撑腰，就会有人给她出主意，所谓手握凶器杀心自起，哪怕戚姬是个蔓藤一样的弱女子，她也敢向皇后吕雉动刀子。

朝中的大臣，从来都不可能是铁板一块统一立场，有吕后有吕后党，有戚姬自然也会有戚派臣子。

怎么样搬掉吕后？她身上没错就从她儿子身上找错，她不犯错就逼她犯错，一个人要存心对另外一个人做事，哪里找不出理由办法来。

第一次是针对鲁元公主。鲁元公主丈夫赵王张敖被诬谋反，虽未杀成，却削去张敖赵王之爵，然后把这块最肥美的赵国封地送给了戚姬的爱子如意。很叫人怀疑这一过程，是否就是戚姬要把鲁元公主丈夫的封地，夺来给自己的爱子，为此不惜要除去张敖性命？

第二次是针对太子刘盈，吕雉母子是一体的，多年来吕雉谨言慎行，劳苦功高，要废后刘邦还真找不出理由来，难道说只是因为她老了？还是他喜欢上年轻漂亮的女人了？这些都不是能够拿到桌面上来的理由。唯一的理由是刘盈，说他太懦弱，说他没有能力执掌一个帝国。刘邦召来文武大臣们商议此事，以太子无能要改立如意为太子。

第三次还是针对鲁元公主。居然要把已经嫁人并生子的鲁元公主送到匈奴去和亲，要她抛夫弃子去嫁到蛮夷？无从得知是怎么生出来的主意，或许是为了去伤害吕雉，让她在痛苦中失去理智出现差错？

第四次还是针对刘盈，当时黥布谋反，刘邦本要亲自领兵，戚姬出主意让刘盈代父出征，谁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黥布是个身经百战的大将，而刘盈是个从来没上过战场的人，一旦战败莫说有生命危险，就是活着回来也是有罪，正可以借此废除太子之位由如意取而代之。

对于吕雉来说，像戚姬这样的年轻女子，抢去她的丈夫，觊觎她的地位，对她进行的种种手段，还在她勉强的忍受范围之内，但是接二连三的将黑手伸向她胜过性命的心肝宝贝儿女们，则是绝不可恕的。这或可解释她在刘邦死后放过薄姬管姬等情敌，让她们回儿子的封地去做享受封国太后的荣耀权力，却独独不肯放过伤害过她儿女的戚姬。

对于吕雉来说，当她看到刘邦在逃跑时，将亲生骨肉一个个地推下马车以减轻负担时，她知道她的孩子只有她自己才会去保护，也只有她自己才能去保护。她不能不逼着自己强大，强大到可以保护自己孩子的安全。

对于戚姬接二连三的进攻，她为了保住自己和一对儿女，她什么事都可以做得出，什么屈辱都可以受得下，怎样折膝都可以。

第一次，她在猝不及防之下，积极奔走只能够保住张敖的性命，把赵国奉送给戚姬的儿子如意，只为能把鲁元公主接到自己的身边好好保护。

第二次，刘邦要废刘盈，她只得求助于朝中文武大臣们，好在古时候的旧臣们总有一种强烈的新旧意识，像晋文公重耳一得以回国登极就高兴地把旧衣服扔掉了，结果引起旧臣们的严重忧患意识，认为重耳潜意识存在着也要像扔旧衣服一样把他们给扔掉的心理，害得重耳重新把那堆破衣服捡回来供得高高的。衣服尚如此，何况人乎，一个人连自己的发妻骨肉也都可以抛弃，这比旧衣服更加加重了老臣们的忧患意识，所以他们是怎么样也得保住吕后母子，这同样也说明了，吕雉平时在老臣们身上的人望如何。因为御史大夫周昌在朝堂上力保刘盈，吕雉不惜以皇后之尊向周昌跪拜磕头致谢。吕雉恩怨分明，在此后周昌转到她的对立面力保赵王如意时，她也记得当日恩情，从未问罪周昌。

第三次，为了救鲁元公主，她整夜地跪在刘邦面前，哀哭诉往事，十几年来来的夫妻骨肉之情，终于打动了刘邦，放过了鲁元公主。

第四次，则是吕雉运用她多年的政治远见和手段，给刘邦做了一个可行性分析报告。不管刘邦出于什么目的，对于出战黥布这种大事，万不可意气用事。若让刘盈出战，盖因刘盈若是输了，输掉的不止是他一个人，甚至有可能是刘邦前半生打出来的大汉江山。刘邦或者会被戚姬这样年轻美丽的女子一个撒娇弄得神志昏乱，但是同样也会在吕雉极具理智的分析下恢复一些神志。这话，他听进去了。

对于这样接二连三的攻击，吕雉知道自己母子三人的命运掌握在刘邦的手中，而现在凭着夫妻父子之情，已经无法打动刘邦，凭着自己历尽沧桑的容颜，亦是无法留住刘邦的心。想要取悦已经冷落她多年的刘邦，只有凭借着自己在政治上能够辅佐他，替他出主意，下决断，甚至是——替他杀他想杀又不能亲手杀的人，让自己的手替他染血。

刘邦想杀的人是韩信，韩信功高震主，不可杀他的理由是“功高”，必杀他的理由是“震主”。吕雉主动请缨要为刘邦解除这一隐忧时，既出乎刘邦意外又令得他如释重负。他按着吕雉的部署，宣布外出巡视，把朝中事务全部交给皇后。然后，等他回来时，吕雉向他回报，韩信已经除去。刘邦不禁对这个妻子的能力和智慧刮目相看，从此更为倚重。

他不知道的是，这对吕雉意味着什么，对他自己又意味着什么。从此他手中的权力天平，已经悄悄地滑向吕雉了。

吕雉在这一役中，收服了宰相萧何，也收服了朝中文武大臣的心。本有一些墙头草看着戚姬受宠，吕后失宠，已经起了动摇之意。但是韩信的人头，骇破了所有人的胆。一个连韩信都敢杀的人，谁敢做她的敌人？

吕雉达到了她的目的，从韩信的人头落地那一刻起，戚姬这个名字注定要成为过往！

此后，吕雉辅佐刘邦，平定了各路诸侯后，那些过往被乱纷纷朝政暂时掩盖着的矛盾又立刻凸现出来。皇储之争，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时候。

而诸侯王一一被诛灭，刘邦觉得河清海晏，此时皇后吕雉在刘邦出征时安定朝纲，在刘邦犹豫时帮他下决断的作用已经无足轻重，那种沉稳如山的女人已经不再成为他的需要了。

他又回到了戚姬的怀抱着，看着她的撒娇，听着她的哭泣，对于自己未能够兑现在这个小女人面前的承诺而羞愧。重新废立太子的事，又摆到了他的议程上。

这一天夜里，风雨如晦，吕雉亲至谋士张良的府中，问计于张良。

此后不久，在宫中的一次盛宴上，也正是刘邦在戚姬的苦求下，正式下定决心要废除太子刘盈的时候。刘盈翩然出现，后面跟着四位白发苍苍的老人。

刘邦心中生疑，一问才知道这四人竟然是当世闻名的商山四皓。刘邦这

一惊非同小可，商山四皓是名震天下的四个隐士，自己多方派人去请竟然请不到，不料这四人却已经站在了刘盈的身后。

这一顿宴席吃得刘邦食难下咽，回到内宫时，已经脸色灰白，知道自己这一战，已经彻底地输了。毫不知情的戚姬抱着如意还要来撒娇问他，事情办得怎么样了，不料却是生平第一次看到，大汉开国皇帝刘邦的脸上，露出了悲凉的神情。

戚姬被吓坏了，她使尽所有的办法，却只能够从刘邦的口中听到这样一句话：“太子羽翼已成，不可废除了！”

在戚姬的泪眼和歌舞中，刘邦却只能是吟唱着：“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翼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缙缴，尚安所施！”这一战他已经输了，既然输了，就无谓再作其余徒劳之事。他做出了输的表态，不顾戚姬的哭泣，下令让年幼的如意立刻到封地赵国去赴任，亦是向群臣表明，废立太子之议，就此结束。

这当然不是因为商山四皓这四个老头子能够有多大的力量。这种隐士对于帝王来说，犹如盛宴上装点的萝卜雕花，装饰作用大于实际功用。请他们出来，犹如后世赵匡胤利用华山陈抟一样，表示现在太平盛世真的到了，你看连这样的老隐士都出来登台走秀了，仅此而已。

但是刘邦却从商山四皓的出现，才真正感觉到他的对手，他的妻子羽翼已成。商山四皓再怎么样矫情，到底还是被请出来了，这说明这件事不是办不到，并不是因为刘盈一夜之间忽然发掘出了他所不知道的能力。他这儿子有多少底气他能够不知道，刘盈之所以能够做到，只不过是用对了方法。刘盈的背后有一个聪明人在帮他做事，如果这个人忠于刘邦，把办法提供出来，那么，如意照样能够把这四个老头儿给请出来。

谁给吕雉出找商山四皓的主意，谁给吕雉跑腿牵线，谁给刘盈一步步策划行动指南？这不是一个人的事，而是需要一批人去做，在皇帝的眼皮子底下，瞒着皇帝做成这样一件事。这么多朝中的大臣们，替皇后办事出力，居然比给皇帝办事出力还要用心还要卖力？

这，才真正是刘邦觉得恐惧，觉得悲凉的事实！

直到这个时候，刘邦才忽然如梦初醒，回顾这多年来一直被忽视的事实。朝中上下，曾经是猛将如云，谋臣如云。但是这些年来，能够威胁到皇

位的大将们，已经被他自己一一剪除了。吕雉多年来一直镇守朝中，在内有她的两个哥哥周吕侯吕泽和建成侯吕释之掌握京中军权，在外有她的妹夫名将樊哙手握重兵，以及大量开国时立下战功的吕氏族人在军中翰中已经占据要职。谋士方面，商山四皓事件，隐隐可见张良的身影；诛杀韩信事件中，萧何已经站在了吕雉的身后。

吕雉羽翼已成，她的力量已经强大到他动不了。“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繒缴，尚安所施！”她的势力已经形成，我无可奈何，虽然有再多的主意手段，也已经无所施展了。

一代开国之君，到了最后，竟然发现自己无能为力，这不是一种英雄末路的悲哀。

他现在的想法，已经不复再是身为帝王的随心所欲了，而是——如何在已经变得强大的妻子面前，保全他所爱的女人和孩子。

他派了周昌去做赵国的宰相、如意的保护人，因为周昌是一个极强悍的人，而且又曾经有恩于吕雉母子。他有足够的强悍和智慧保护着如意免受吕雉的伤害。

同样也是他的骨肉，当年他曾经两次亲自把鲁元公主和刘盈推下马车，送入死地。而此时，他却用一种万分小心的布置，去安顿他的爱子如意。

至于戚姬，只要有如意在，戚姬不会有生命危险。刘邦想得很周到，他安排好了这一切，开始对吕雉作最后一次的交手。或许这一夜，他在长乐宫中，拔出了当年征战沙场的宝剑，轻弹着宝剑，听着宝剑的做微微龙吟之声。

刘邦秘密召见了谋士陈平，这陈平非同凡人，是仅次于张良的谋士，据说大汉立国，张良献策六，陈平献策四。刘邦征匈奴白登被围，全凭陈平之计得以脱身；韩信功高天下，陈平献计使得刘邦轻易收其兵权，贬其王爵。

商山四皓等事件，使得刘邦不敢再信任张良萧何，那么能够用的顶级谋士，只有陈平。他对陈平下了一道密旨：“立刻传檄到燕地，罢樊哙军权，教在代地的周勃立刻兼领燕地樊哙军队，并当场斩杀樊哙。”

陈平没有二话，立刻受命并自告奋勇：“此事不可托于别人，只有臣亲自去才能够有用。”

陈平是怎么去执行这件事的呢？他在路上慢慢吞吞地走了很久很久，看

看吕雉居然还没有派人追上他去，居然让他顺利地到了燕地。这真是无计可施，他干脆告诉周勃，这件事起因如何如何，我们应该如何如何。顶级谋士的脑筋口才，武将周勃如何能够比得上，立刻他说什么是什么。于是两人再到樊哙军中，再对樊哙如此这般这般如此的谈了话，于是樊哙同志高高兴兴地坐上象征性的囚车，跟陈平回京了。回到京中，陈平把一个活蹦乱跳的樊哙亲手交到吕雉的手中，然后才去对刘邦说：“臣思之又思，直至三思之后才觉得——樊哙将军和皇上在沛县时就已经是生死至交了，对朝廷的功劳极大，在鸿门宴上救过皇上的命。更何况还是皇后的妹夫，至亲至贵。臣实在想不出，他有该死的罪名。这其中必有小人诬告，皇上必是一时急怒之下才会下此命令，之后岂不后悔。事关重大，臣和周勃将军商量过了，圣旨不可不执行，亦不可错杀忠臣。因此臣先将樊哙将军带回京来了，是杀是放，请皇上自己看着办！”

试想刘邦听了这样一番话，他能够怎么办，他唯一能做的就是一本鲜血狂喷而出！

本来就是秘密诛杀，现在樊哙已经到了吕雉手中，他还能杀得了他吗？他只知道，他原以为可靠的陈平和周勃，也已经不能用了。他最后的努力，以失败告终。

公元前195年，汉高祖刘邦死于长乐宫，终年六十二岁。

刘邦死了，对于吕雉来说，在她掌握这个国家之后她发现她要做的事情很多很多。她要帮着新皇帝顺利登极，她要防着诸侯作乱，她要防着匈奴进入，她要对付千万种有可能发生的事件。于是当她身边的侍从问她如何处置后宫那些曾经与她夺宠争位的女人们时，她只是下令都放走，放她们回她们儿子的封地去做王太后。比如说：薄姬的儿子刘恒成了代王，于是薄姬就成了代国太后。

只有戚姬，她下令，剪去她的头发，让她去做粗活。如果戚姬是吕雉，那么她就会忍下去，吕雉在项羽军中作了两年的囚犯，她能够忍得等得。纵然刘邦无情，她为了儿子刘盈，也会活下来，因为她的儿子需要她。

但是戚姬不是吕雉，她本来就没有经历过风雨，她被刘邦早就纵容坏了。她的能力，她的见识，她的经历都不足以去学会这些事，她不是一棵树，她只是一株蔓藤。温室中的兰花一旦离开庇护就迅速枯萎，而路边的野

荆却能茁壮成长，成为参天大树。戚姬只是看到自己的生活一落千丈，以前刘邦会庇护她，现在她则完全寄希望于她才十余岁的儿子能够来救她。于是她整夜地哀哭，她编了一首曲子希望能够传到她儿子的耳中，而她的儿子就会来救她。

“子为王，母为虏，终日春薄暮，常与死为伍！相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隔着重重宫墙，数千里地，歌声没有传入如意的耳中，却是先传入吕雉的耳中，这歌声勾起了她的旧恨新仇，也让她想起了千里之外对刘盈的帝位会产生威胁的赵王如意。

戚姬万没有想到，自己的一首歌，将儿子送上了死路。

惠帝刘盈得知吕雉召如意进京，立刻赶在吕雉之前，把他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同吃同睡，愣是让吕雉找不着机会下手杀如意。史说刘盈性格宽厚，是有其理。刘盈保护如意，也许并不见得和如意的感情有多深，两兄弟一直是在两派人马的旗杆尖上，而彼此的母亲吕雉和戚姬又是如此不共戴天你死我活的争斗，两人未必有多少时间去培养他们的兄弟情深。但是如意毕竟是他的兄弟，和他同一个父亲，流着和他一样的血。或许还有一个原因是刘盈深爱母亲，他不愿意他亲爱的母亲因为他，而双手染血。

但是不管刘盈还是如意，都还只是个孩子而已。某天早上起来，刘盈看到如意还在熟睡，不忍叫他起来，于是自己先出去了，等到回来，如意的尸体已冷。

年仅十五岁的刘盈对此无法谅解，他和母亲产生了第一次激烈的争吵。吕雉目瞪口呆地看着儿子，她无法理解儿子为何如此愤怒。她无法理解儿子，正如刘盈也无法理解她一样。

她不知道哪里出了差错，她和刘邦都是如此铁血的个性，为什么会有一个如此矫情的儿子？是的，她认为这是矫情。战争上血流成河地踏着过来，为什么有人会为了母亲帮他除掉政敌而和母亲作对。她不得不重复当年刘邦的感叹：这孩子一点也不像我。

当年，她理所当然地认为刘邦偏心眼儿，现在刘邦已经不在，这个理由站不住脚了。但是她当然不会像刘邦一样因此嫌弃这个儿子，不喜欢这个儿子。刘盈是她的骨她的血她的肉，哪怕刘盈身上有一百种毛病，在她的眼里也都会自动为他找出一千种理由来证明，她的儿子仍然是完美无缺的。

所以就算刘盈有错，错也是错在她这个母亲没有教育好，当初保护过甚，在所有危险到来之前，就用自己给挡住了一切，把所有的血腥、残忍、黑暗、变态都挡在自己前面，没有让刘盈接触到政治的残忍面。

现在慢慢地教，慢慢地劝说，显然迟了点，而且收效甚微，倒不如让刘盈自己直面这种政治的残忍性和血腥。她对自己说，刘盈只是没经历，所以没开窍，只要来个现场教育，用个休克疗法就行了。

这个活教具，自然就是一次次挑战她底线的威姬。

于是，威姬被斩去手脚，割去鼻子，挖去眼睛和舌头。吕雉带着儿子刘盈去看她的这个活教材，她要让儿子知道，政治不是请客吃饭，而是活生生的血肉搏杀，政治就是如此的血腥而残忍。

但是她高估了她儿子的心理承受能力，休克疗法本来就是一种风险极大的治疗方法，尤其不可以政治上轻试。她以为刘盈会秉承她和刘邦的血统，在血与火面前脱胎换骨迅速强大。

可是，刘盈却因此而崩溃了。刘盈不见得和如意多么兄弟情深，他甚至也讨厌那个时不时要害他们母子三人的威姬，可这不妨碍他对她们仍可以具有道德感和同情心。但是这种正常人应有的情感，却无法为他的父亲刘邦和母亲吕雉所理解，因为他们在不正常的环境里已经太久了，已经无法去体验这种正常了。

对于母亲吕雉，刘盈知道她曾经做过很多残忍的事，使用过很多手段，但是他可以视为是母亲为了保护他们不得不为之。况且那些事只是传到过他的耳边，没有到达他的眼前，那些被除去的人，于他来说只是一个名字，而不是活生生的人。直到现在他们不再有生命危险，他已经是皇帝，而母亲已经是太后。但是她仍然要杀人，而且是曾经那样活生生的，存在于他们生活中的人，在他的面前一个可爱的小孩子变成一具尸体，一个美丽的女人变成蠕动的肉虫。这于毫无心理准备的他说来，太过残忍，超过了他神经的承受能力。甚至使得他不得不承认，在他心目中完美伟大的母亲，的确是一个非常残忍的人，这摧毁了他对人生的信念和美好的感觉。

世界变得一片黑暗，刘盈硬生生地把母亲的罪过扛到了自己的身上，这样的十字架一下子把他给压毁了。

等吕雉发现自己用错了方法时，一切已经不可挽回。刘盈彻底封闭自

己，他从此不再上朝，只在后宫中自暴自弃，纵情肉欲，想尽一切办法逃避现实。

刘盈已经不可救，她现在更要做好对女儿鲁元公主的保护才是。刘盈现在是皇帝，万一他的后宫里头有什么妃子得宠，生了孩子，她现在活着还没问题，要是她死了有人对鲁元公主不利怎么办？那么，把鲁元公主的女儿张嫣嫁进宫去做皇后，那么不管后宫谁得宠，谁能生子，将来谁做皇帝，张嫣都是理所当然的皇太后，小皇帝嫡母，那么刘盈可以保全，鲁元公主一家也可以保全。刘盈就这样和自己的外甥女成了亲，秋毫无犯地直至他死亡。

对于生活在黑暗中的人来说，无从理解光明是什么，对于吕雉来说，无从理解感情是什么，多年的残酷斗争，使得她对情感的体会成为奢望，只要她活着，并掌握权力，就已经是胜利了。她认为赋予权力是最好的给予爱的方式，她的母爱方式表现得畸形而恐怖。

所以我们看到刘肥事件，刘肥是刘邦庶出的长子，他的母亲是刘邦娶吕雉之前的外室曹氏。吕雉对于没有触犯到她底线的许多人和事还是宽容的，如对于刘章、对于薄姬、对于刘氏诸王等，但是——真可怕，我们永远不知道她的底线在哪里。刘肥也是如此，刘盈一贯的温厚个性，竟在一次家宴上误让刘肥坐了首座，刘肥也毫无警惕性地坐下了。吕雉却大怒，皇帝是至高无上的，刘肥的越位被视为一次挑衅，于是一杯毒酒就送了过去。刘盈却对毒酒有着神经质的敏感，立刻将这杯酒接过来欲给自己喝下，逼得吕雉不得不打翻毒酒，结束这次未遂的谋杀。

吓得魂飞魄散的刘肥听从谋士之劝，立刻上表请求献上献城阳郡，以为鲁元公主汤沐邑，尊鲁元公主为鲁王太后。城阳郡治莒县，今山东省莒县，丰饶丰沃，时鲁元公主之子张偃尚未封王，齐王奉城阳郡，尊鲁元公主为王太后，即奉献此地为张偃封王之地，张偃因此被封为鲁王，鲁元公主成为鲁王太后，而非后人所攻击的刘肥拜其妹鲁元公主为母这般不堪。吕雉的敏感线是她的儿女，她要杀刘肥是因为他对刘盈不敬，如今刘肥借讨好鲁元公主表示了他臣服的姿态，吕雉遂一笑而放过刘肥。

汉惠帝刘盈在位七年，他活着的时候，从来没做过真正的皇帝。他死了之后，吕雉又继续执政了八年。吕雉前后总共执政十五年，她的丈夫刘邦称帝十二年，前七年处于和项羽的楚汉相争时期，真正执掌天下，也只有五

年。而且这五年里，外有诸侯作乱，内有嫡庶争位，无法真正安定下来推行政务。吕雉在位期间，任能臣施仁政，废除前代苛政暴令，尤以废除“三族罪”和“妖言令”等为著。

吕雉执政期间，历载：“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稀。民务稼穡，衣食滋殖。”

她虽然没有正式称帝，但是她的生平被历代史家列入为皇帝作传的本纪中。中国五千年历史上，被列入帝王本纪的女性，唯有吕雉与女皇武则天。

在吕雉之后，很多人认为这个故事里，错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吕雉。没有人认为刘邦错了，也没有认为戚姬错了。因为在此后数千年的故事里，这样的事情仍然在不断地发生着。薄情的帝王，野心勃勃的妃子，还有许许多多。但是反抗自己身为工具的命运并反抗成功的女人，很少很少。我们会在不久之后看到陈阿娇冷落长门宫，卫子夫看着自己的儿女被杀完后再被逼自杀，汉成帝之许皇后以巫蛊事件被冤死等等，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幸运者得后人一声叹息，大多数则被淡忘。

人生是个竞技场，但是规则是单向的。历史对于男性成功者，冠以“英明”二字，并淡化他们的手段突出他们的成功。对于女性成功者，则永恒地被钉上“残忍”二字打入另册。

吕雉是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后，第一个女性掌权者。相较之后来的朝代，同样是父系社会，却还只是初期，仍然隐隐可见母系社会的遗留痕迹。所以，汉代人对于吕雉的执政，亦是视其为一代帝王。

在两汉其间，皇帝执政，有许多仍受太后干预。汉景帝的母亲窦太后开始是逼着景帝传位梁王，此后又因馆陶公主的怂恿，废刘荣改立刘彻为帝。即使是历史上最牛的汉武帝刘彻，在继位前十年中，先是受制于祖母窦太后，其后又受制于母亲王太后。这段经历令他终身难忘，因此才会在死前防“子少母壮”而将钩弋夫人处死。汉成帝尊事母亲王政君，结果令得大汉江山断送于王莽之手。

此后进入东汉，则更是母后掌权的高峰期，临朝听政的皇太后计有：章帝窦太后、和帝邓太后、安帝阎太后、顺帝梁太后、桓帝窦太后、灵帝何太后。尤其以和帝皇后邓绥为著名。

汉代的女权，不仅仅在太后干政上，在一些其他的方面也有所体现。

如在称呼上，即使是在皇族，仍然在史书上出现大量以母亲姓氏来称呼皇族子弟的习惯，这也是后来朝代所没有的，如汉文帝的女儿馆陶公主，因其生母窦太后的缘故，被称为“窦太主”；汉景帝长子刘荣随母亲栗姬被称为“栗太子”；汉武帝立刘据为太子，则随因其生母为卫皇后卫子夫被称为“卫太子”。刘据的儿子刘进随其生母史良娣又称做“史皇孙”；平阳公主随母姓称“孙公主”。汉灵帝的儿子刘协，也就是后来的汉献帝，因为由董太后亲自抚养，称“董侯”；淮南国太子随母姓被称为“蓼太子”；高祖功臣夏侯婴的曾孙夏侯颇娶了被称为“孙公主”的平阳公主，以致后世“子孙更为孙氏”。

在封爵上，汉代多有妇女封侯，得以拥有爵位和封邑的情形。例如，汉高祖刘邦封兄伯妻为阴安侯。吕后当政，封萧何夫人为酈侯，樊哙妻吕嫪为临光侯。汉文帝时，赐诸侯王女邑各二千户。汉武帝也曾经尊王皇后母臧儿为平原君，王皇后前夫金氏女为脩成君，赐以汤沐邑。汉宣帝赐外祖母号为博平君，以博平、蠡吾两县户万一千为汤沐邑。王莽母赐号为功显君。王莽又曾建议封王太后的姊妹王君侠为广恩君，王君力为广惠君，王君弟为广施君，皆食汤沐邑。两汉史籍记载女子封侯封君事多至三十余例。

在建筑上，前些年考古学发现，汉代长乐宫出土壁画的房间的地面是完全‘涂朱’的。史载‘土被朱紫’在中国古代是规格非常高的房子，秦咸阳宫一号宫殿与三号宫殿的主殿地面都是‘涂朱’的。汉承秦制，秦始皇用的红地面，汉代宫廷中也只有皇帝级别的人才能用。但是这种涂朱的房子现在没有出现在皇帝居住的未央宫，却从太后居住的长乐宫中出土。对于汉代女性地位也可见一斑。

汉代对于妇女再嫁，亦与后世不同。汉代出现数位皇太后如汉文帝之母薄姬、汉武帝之母王娡都是再嫁之身，堂而皇之地做国母，并无人以为异。女子再嫁三嫁，亦是不绝于书。可知记录据说嫁人次数最高者大约是宰相陈平的妻子，嫁给陈平已经是她的第五次婚姻，这亦是令后人吃惊的一个例子。

陈汤：猫有九条命

六朝人物

小时候，看京剧《昭君出塞》，一开场就是满朝大臣如丧考妣，因为打不过匈奴，只好把大美女王昭君送给人家。装扮成武将的瘦骨伶仃的戏子拉着长声儿：真愧惭哪啊啊——

这出戏来头很大，源自元曲大师马致远的《汉宫秋》。作为一个亡国奴，马致远写这出戏自有他的道理：借古人说事儿，来寒碜他那个时代的中国人。这是应该的，可是他不该拿王昭君说事儿。

在“昭君出塞”那个时代，曾经困扰了汉王朝西北边境一百多年之久的匈奴汗国已经衰落了。

国势萎缩必然导致人心的分散和政权的动荡，公元前58年，五单于并立，匈奴全国大乱。经过一番自相残杀，呼韩邪单于获胜。可是他的一位族兄郅支单于又在东方自立，并于公元前54年攻入王庭，呼韩邪单于节节败退。匈奴从此分裂为南北两个汗国。两位单于为了争取外援，分别向汉朝进贡，派遣太子到汉朝首都长安充当人质。

呼韩邪单于终因无法抵挡郅支单于的攻势，率南匈奴向汉朝投降。西汉王朝并没有因过去的仇恨乘人之危，而是给予保护和援助，显示了一个泱泱大国的气度。汉宣帝不但答应呼韩邪单于迁居河套的要求，并派骑兵一万六千人，沿黄河驻防保护。后来，继任的汉元帝还应呼韩邪请求，运送米谷二万斛赈济遭遇饥荒的南匈奴部众。

在西汉王朝援助下，南匈奴逐渐恢复元气，请示汉朝后返回故土，国家

初步安定。汉朝的援助赢得南匈奴的尊敬，两个世代为敌的国家从此和平共处，直到王莽胡闹之前，北部边境数十年内一片晏然。

但是北匈奴仍不肯臣服。郅支单于曾经认为汉朝一定会扣留呼韩邪单于，打算趁机进攻，吞并其部众，统一匈奴。可是汉朝援助呼韩邪，打破了他的如意算盘。郅支单于只好向西进攻乌孙，并攻击周边的乌揭、坚昆、丁令等部落，将其全部并吞。

郅支单于对汉朝既怨又恨。一面困辱汉朝使节江乃始等，一面派人借进贡之名，要求送还在长安当人质的儿子。

汉元帝派遣卫司马谷吉作为使节送还郅支之子，御史大夫贡禹、博士匡衡等援引《春秋》之义“许夷狄者不一而足”，认为：郅支单于并不顺服，又在遥远绝域。遣使可能再次受辱，只把他的儿子送出边塞就可以了。

谷吉却是一个热血汉子，上书说：“中国与夷狄有羁縻不绝之义，我们养育郅支单于的儿子十年之久，德泽甚厚。如果只送到边塞，那就表示跟他永远断绝关系，使他无法再跟大汉交往。弃前恩，立后怨，似不相宜。那些反对者鉴于江乃始才能不足，受到羞辱，替我担忧。可是我有幸充当大汉使节，敬奉皇上圣明之诏，传布我朝对匈奴的厚恩，料想郅支单于不敢放肆。如果他狼子野心，加害于我，则犯下了滔天大罪，必然逃得更远，不敢接近边塞。牺牲一个使节，而使百姓获得平安，是国家之福，也是我个人之志。所以，我请求把质子送到王庭。”汉元帝批准。

谷吉万里迢迢，把郅支单于之子送到王庭。郅支单于却翻脸不认人，将谷吉等使节杀害。

人杀了，忿泄了，郅支单于才意识到闯下了大祸——原来汉朝对他只是冷淡，现在却成了仇敌。加之呼韩邪的南匈奴已日趋强盛，这两方他都对抗不起，于是准备向更西迁移。

偏偏在这个时候，机会敲门。康居因不断受到乌孙的侵略，决心谋求外援。康居的贵族都认为匈奴是一个大国，乌孙一向为其臣属。而今，郅支单于困处在边远寒苦之地，如果此时拉他一把，请他驻防东方边界，郅支单于一定会心存感激。两国携手把乌孙消灭，由郅支单于取代，康居不但不再害怕乌孙，同时还交下了匈奴这个强大的朋友。计议一定，就派使节到坚昆晋见郅支单于。

正在惶惶不安中的郅支单于接到康居的邀请，真好像天上掉下了大馅饼，立刻率领部众向西进发。这是一次死亡行军：越往西走，天气越冷，不少人在中途冻死，到达康居王国时，只剩下三千战士。

开始，双方关系确实可说是“蜜月”——这不仅是一种比喻，更是事实：为了维持双方的密切关系，康居国王把女儿嫁给郅支单于。郅支单于也把女儿嫁给康居国王，双方互为翁婿——就像当代的本·拉登和奥马尔。康居王国上下都把郅支单于看成了救星，可是他们只想到可以借助于匈奴人的武力威胁邻国，却没有人想到“与虎谋皮”的后果。

匈奴人的确是可怕的战士，郅支单于率领匈康联军，不断攻击乌孙，大肆屠杀及掳掠乌孙人民，夺取财产、牲畜，甚至一度攻陷了乌孙首都赤谷城。乌孙无力反击，西部边境五千里之地完全残破，成为荒无人烟的废墟。

乌孙被打败了，可是康居人却笑不起来——随着战场上的节节胜利，郅支单于的豺狼本性也逐渐表露出来。一连串的胜利已经使他得意忘形，他不但要消灭乌孙，也要奴役康居和周围各国，恢复昔日威震万邦的匈奴汗国的强盛。康居国王深悔引狼入室，但已无法挽回，只好对他这位“女婿兼老丈人”敬鬼神而远之。郅支单于于是大发脾气，竟把康居国王的女儿和康居官员、贵族、平民几百人一并杀死，肢解后扔进都赖水（中亚塔拉斯河）；并强迫康居人民在这片荒凉地带为他兴建城垣（世称单于城），每日征发五百苦工，历时两年才算完成。又威胁奄蔡、大宛等国向他进贡。各国畏惧郅支单于，不敢拒绝。

汉朝三次派出使节前往单于城，查问谷吉生死。郅支单于对汉使节依旧窘困侮辱；在通过西域总督甘延寿上书汉元帝时，也是一副戏弄嘲讽的语气：“环境困苦，很愿意归降强大的中国，一旦混不下去了，我还打算送我的儿子去当人质。”态度十分傲慢。

郅支单于如此嚣张并非没有理由，他知道汉王朝不能把他怎么样——汉朝在与匈奴的战争中总是处于被动，因为游牧民族特有的机动性优势，使汉军的出击总是得不偿失。况且，他现在又远在天边——汉朝的兵锋还从未到达过这么远。

他想得不错，但是他忽略了一个人：陈汤——西汉王朝西域副校尉。

二

在陈汤的字典里，一定没有“安分守己”这几个字眼。

恰恰相反，他这辈子所有荣辱，都和他的“不安分”密切相关。

与当时几乎清一色的关西名将不同，陈汤本是山阳（今河南焦作一带）的一个穷书生。《汉书》记载他“少好书，博达善属文。家贫丐贷无节，不为州里所称”，显然，是一个典型的出身低微而才智过人，同时雄心勃勃、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人。

安分是一件奢侈品：你得先有“份”，才能“安”。否则，安分只能意味着逆来顺受的“认命”。对于陈汤这种人，贫穷也许是推动他个人奋斗的最大动力。他来到长安求官，但“宦游”并不顺利，混了几年，终于结交到一位高层人物——富平侯张勃。张勃很赏识他，初元二年，汉元帝下诏，命令列侯为国家推举“秀才”（汉代的秀才地位要比后世的秀才高得多，意义也不很相同，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优秀人才”），张勃举荐了陈汤。

蹉跎数年之后，官场的大门终于为他敞开了。可就在“等待分配”的关口，陈汤的父亲去世了。在那个时代，父母去世，做儿子的要守孝三年，是为“丁忧”。眼看着好不容易到手的机会就这么丢掉了，陈汤的沮丧是可想而知的。在前途与孝道之间，他选择了前者——不去奔丧，就像没这么回事一样。

作为现代人，我们可能不必对他的这种行为过多指责，但事实证明，这一选择极不明智。消息还是走漏了，政府官员严厉参奏了陈汤的不孝之举，他不但没能如愿爬上去，反而下了大狱。连带着举荐他的张勃也跟着倒霉，坐削户二百，甚至死了以后，也因此赐谥为“缪侯”（“名与实爽”曰缪）。

这个引火烧身之举，在某种意义上，预示了陈汤沉浮不定的命运。可以想象，弄巧成拙的陈汤一定懊悔不已，但是从他以后的经历看，他似乎并没从这个意外打击中汲取什么教训。

有一种说法是：猫有九条命，所以生命力极强，陈汤似乎也是这样。换了别人，受到这样的打击也许已经爬不起来了，可他不是。他总是能争取到机会，并总能最有效率地利用机会。

后来，他又一次被举荐为郎——这是汉朝另外一种晋身阶梯。成为郎官意味着进入官场，但是并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得升迁，特别是对他这样没有任何资源可供利用的人来说。出身的寒微，以及前半生的坎坷，已经预示了这个名声不佳的人，不会有太大的前程。

陈汤唯一可以凭恃的只有他自己了，他决心把宝押向西域——对汉朝人来说，这是一块充满着危险和机遇的热土，可谓“冒险家的乐园”。陈汤从来就不是胆小怕事的人，他抓住一切可能，争取出使外国的机会。短短几年之后，他就成了西域问题专家，并以才华和干练赢得了西域副校尉的职位——在当时，这已经是秩比两千石、中央政府副部长级的高位了。

三

西域都护甘延寿接到郅支单于轻慢的回答，气得七窍生烟——但也只能生气而已，这位关西名将很满足好不容易挣来的显位，同时作为一个老兵，他也很知道自己的斤两，他只是朝廷的一件武器、一件工具。作决定，不是他的责任。

可是陈汤却想做得更多。

茨威格说过：一个人最大的幸运，是在年富力强时发现了自己的使命。这句话用在陈汤身上再合适不过了。他这个人并不完美，但从缺乏胆略和计谋，更渴望建立奇功。现在机会就在他的眼前——这个不知死活的郅支单于让他突然意识到，自己等待的东西是什么。

陈汤向甘延寿建议：“夷狄畏服蛮力，是他们的天性。西域各国本来就臣服于匈奴，现在郅支单于凶悍好战，威名远播，不断侵略邻国，一旦并吞乌孙、大宛，只要几年时间，西域诸国都会臣服在其淫威之下。如果现在坐视不管，等他羽翼丰满，势将成为大患。虽然他距我们路途遥远，幸而他们没有坚城强弓，无法固守。我们如果征调屯垦的戊己校尉部队，联合乌孙等国，直插他的老巢，他要逃无处可逃，要守则守不住。千载难逢的功业，可以在一朝完成。”

延寿也深表同意，但他需要先行奏请中央批准。陈汤不以为然：“如果上奏，皇上一定会召集高官磋商，那些庸庸碌碌的官僚只知因循偷安，哪有

什么深谋远虑？”他认为应果断行事，先斩后奏。可是这样重大的事情，甘延寿不敢做主。主官不发话，陈汤的计划似乎只有泡汤了。

似乎是老天要成全他。在这个当口，甘延寿被一场病撂倒在床，一时不能理事。陈汤可不会让大好机会白白溜走，立刻以都护名义假传圣旨，征调各国军队，并集结驻扎车师的戊己校尉指挥下的屯垦部队，准备出兵。

各路大军聚集，病床上的甘延寿当然不会听不到一点消息，他大惊失色，从床上爬起来，想要阻止。陈汤怒发冲冠，手按剑柄，厉声威胁：“大军已集，你这小子胆敢破坏大计？”

甘延寿是个大力士，又是战功赫赫的西域最高长官，可是到了紧急关头，面对陈汤这个副职，他却只好顺从。有些人就是生来就要做老大的，不服不行，陈汤就是这种人。再说，开弓没有回头箭，又是多国部队联合行动，这时停下来，无异于“烽火戏诸侯”，以后他这个西域都护也就没法干了。就这样，他上了陈汤的战车——幸好，虽属被迫，但并不是不情愿。

于是，甘延寿、陈汤集结汉军及西域各国兵力共四万余人，上奏章自我弹劾假传圣旨之罪，并陈述如此做的理由。发出奏章的同一天，大军出发。

公元前36年冬季——距郅支单于杀汉使节八年，西域都护、骑都尉甘延寿、副校尉陈汤，率军向康居王国挺进，大军分六部（西域都护直辖的副校尉、戊校尉、己校尉，及新设阳威校尉、合骑校尉、白虎校尉）。其中三部沿南道（塔里木盆地南缘）越过葱岭（帕米尔高原），穿过大宛王国。另三部由都护甘延寿亲自率领，由北道（塔里木盆地北缘）经过乌孙王国首都赤谷城，横穿乌孙进入康居。

远征军挺进到阾池（中亚伊赛克湖）西岸，与康居副王抱阾率领的数千骑兵遭遇，经过一场短暂而激烈的战斗，大获全胜。夺回抱阾所掳掠的乌孙人四百七十人，送他们回国，而夺回的牛羊马匹则全部征用作军队补给。

进入康居东边国境后，陈汤下令严守纪律，不准烧杀抢掠。同时秘密跟康居王国痛恨郅支单于的贵族会晤，共同盟誓，展示汉朝的威力与决心，这一番成功的“统战”工作，使远征军对郅支单于的情况了如指掌。在康居向导的指引下，大军继续挺进，在距单于城只有一天的里程（30里）处扎营。

郅支单于得到汉军消息，派人前来交涉：“汉军为什么到这里来？”远

征军回答：“你们单于曾经上书我朝皇帝，称环境困苦，愿意归降强汉。我朝天子怜悯单于放弃那么广大的国土，委屈地住在康居，所以派西域都护率军前来迎接护送单于的妻子儿女。”

双方使节来往了几次之后，甘延寿、陈汤出面，发出最后通牒：“我们为了单于，不远万里而来，到今天他还没有派一位有名望的王爵或高官，前来晋见，为什么单于这么快就忘记他当初的请求，竟不知道主人待客的礼貌？我们从遥远的地方到此，人困马乏，而粮秣又快用完，恐怕连回程都不够用，没工夫久等，请单于跟大臣们赶快决定。”

这篇责问可不仅仅是“先礼后兵”，陈汤的足智多谋又派上了用场：他故意向郅支单于泄露汉军的弱点，使单于以为汉军难以持久、武力有限，打消了他弃城远遁的打算。本来，郅支单于确实有迅速逃离，投奔康居的打算，可是连他自己也知道，心怀怨恨的康居国王，恐怕不会是他的铁杆支持者。而且乌孙等西域各国都派出军队，参与汉军作战，四周全是敌人，弄不好会逃不出去。因此，他决定以死守战术拖垮汉军。

次日，大军挺进到都赖水（塔拉斯河）畔，在距单于城三里处排开阵势。但见单于城上，五色旗帜迎风飘扬，数百人全副盔甲，在城上戒备；又派出一百余骑兵，在城下来往奔驰，另有一百余步兵，在城门两侧，结成“鱼鳞阵”。城上守军大喊大叫着向汉军挑战：“有种的过来！”而一百余人的匈奴骑兵敢死队，直冲汉军营垒。

就是这支结成“鱼鳞阵”的一百多人的小股步兵成为近代史学界的一段公案。所谓“鱼鳞阵”，应该是指士兵列成方阵，行列之间稍微错开——这样既可以让每个战士都有足够的施展空间，又可以相互保护，最大限度地保证阵势的严密。显然，这些步兵不是匈奴人，也不是已经为汉朝军人熟知的西域诸国或乌孙、康居人，他们的阵法（步兵的排列方式）是过去未曾见过的，所以才会作为一种“新鲜事物”记载入历史典籍。那么这支神秘部队到底是从何而来呢？

一位法国汉学家首先注意到这个问题，在作过研究之后，他爆出了一个惊人观点：这些雇佣军可能是古罗马军团！更准确点说，是卡尔莱战役之后幸存下来的罗马军团残余部队。“罗马三巨头”之一的克拉苏（也就是镇压了斯巴达克起义的那个人）曾率领军队远征亚洲，在卡尔莱战役中被安息

军队打得全军覆没，克拉苏和他的儿子都死在这场战役中。在被俘的一万多名罗马军团士兵中，有一些被安息流放到了帝国的东部边缘地区，这些人后来或者是越狱逃走，或者是被其主子转卖掉了，后来又在距他们失败地区6000多里的地方，替匈奴人守护城池，防御汉人的进攻。

据说，这些士兵在这次战争中再次被俘，汉朝政府还在河西走廊建立了一座军营来安置他们。关于这支“古罗马兵团”以后的命运，或者他们是否真的存在，引发了近代史家的激烈争论，至今尚无定论。其实，这些人即使真是古罗马士兵，这个事件的历史意义也十分有限，倒是他们颇富传奇性的命运，令人遐想不已。

面对匈奴的虚张声势，汉军毫无所动，在强弓硬弩的威慑下，匈奴骑兵不敢攻击，撤退。汉军随即射出一阵箭雨，那些在城外耀武扬威的匈奴步、骑兵立即退入城内，城门紧闭。

汉军将单于城四面包围，甘延寿、陈汤下达了总攻击令。

在阵阵令大地震颤的战鼓声中，攻击开始。强弓部队的箭雨射向城楼。强攻部队直扑城下，按照各自分工，开凿洞穴，堵塞射击孔。盾牌兵在前保护，戟弩兵在后负责杀伤敌人。

单于城历时二年而成，除土城之外，还有两层坚固的木墙，防御十分坚固。匈奴人依托木墙还击，双方激烈对射。郅支单于果然强悍，全身披甲，在城楼上指挥作战。他的数十位妻妾也都用弓箭反击，但是西汉军队的武器之精良，在当时举世无匹，在密集的远程武器攻击下，木墙上的匈奴守军渐被压制，郅支妻妾多人中箭死亡，郅支单于也被一箭正中鼻子，满身是血，奔下城楼，木墙上的守军溃败。远征军纵火烧城。入夜，匈奴守军骑兵数百人突围，远征军迎头痛击，将其全部歼灭。

午夜之后，两道木城全部攻破，匈奴守军退入土城死守。正在这时，康居一万余人的骑兵援军到达——康居国王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不管怎样，郅支单于总是他的客人，必须尽保护义务。或者他害怕“唇亡齿寒”，汉军拔除郅支之后，会把矛头指向他。康居骑兵分成十余队，对汉军作反包围，奔驰号叫，跟城上的匈奴守军互相呼应，并乘夜色向远征军营进攻。汉军陷入两面作战，但攻防有序，康居骑兵多次冲击，始终无法楔入。天将亮时，康居援军的战斗意志瓦解，溃散。远征军四面纵火，对单于城发动最后攻击，

在震天的杀声，动地的战鼓和悲鸣的号角声中，汉军四面举盾堆土，攀城而上——耗时两年建成的单于城，在汉军的强大攻击下，一天一夜即告失陷。

郅支单于不能支持，和残余的一百余名匈奴男女退进王宫负隅顽抗。汉军将士纵火焚烧，争先冲入。郅支单于身中数创被杀，他的人头成了汉军的战利品。

当太阳升起时，战斗已经结束。战果如下：计斩阼氏（王后）、太子、名王以下一千五百一十八人，生擒一百四十五人，投降一千余人。在皇宫中搜出汉朝使者符节两个，以及谷吉等所带的书信。甘延寿、陈汤下令：金银财宝，都归掳获者所有。其他生擒或投降的匈奴人，以及财产，分配给参加远征军的十五个王国的国王。

公元前35年正月，北匈奴郅支单于的人头，被快马送到西汉王朝的首都长安。随同这颗人头一起送达的，是甘延寿、陈汤一道意气昂扬的上疏：

臣闻天下大义，莫过于统一。前有尧舜，今有强汉。匈奴呼韩邪单于已成为我们北方的藩属，唯有郅支单于背叛汉朝，没有服罪。他逃亡到大夏之西，认为汉朝对他无可奈何。可是，郅支单于暴虐荼毒，恶贯满盈，上通于天。臣，甘延寿、陈汤，率领仁义之师，替天征讨。在陛下的英明领导下，在上天的庇佑下，在西域各国的通力配合下，陷阵克敌，斩下郅支首级及诛杀名王以下多人。我们以为：首恶人头应悬挂在首都长安搞街（当时的各国使馆区）之间，使传播万里之外，昭示天下：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胜利的消息传到长安，朝野上下一片振奋，但同时也泛起一阵酸溜溜的情绪。丞相匡衡——这是一位大儒——引经据典地反对：“《月令》春：‘掩骼埋胔’，现在春季，正是掩埋骨骼之时，不应悬挂人头。”而车骑将军许嘉、右将军王商等军方人士却也引经据典地支持：孔子也曾盛夏杀人，悬其首足。所以此举并无不妥。汉元帝采取了军方提案：下令悬挂示众十日，然后埋葬。并祭告太庙，赦天下。中央全体官员向皇帝祝贺，欢宴。

南匈奴呼韩邪单于得到郅支单于被杀的消息，且喜且惧——高兴的是死敌已灭，恐惧的是汉军的强大——于是更加恭谨，上疏元帝请求到长安晋

见。昭君出塞的故事，就发生在此时。

公元前33年，甘延寿等击斩郅支单于的胜利之师，返回首都长安。这些凯旋的英雄们没有想到，一场更为困难的“战争”正等待着他们。

四

此时，中书令石显——西汉最著名的宦官——正炙手可热，过去他曾打算把姐姐嫁给甘延寿，被甘延寿拒绝，因此衔恨在心。而宰相匡衡等人，对甘、陈矫诏行事一直心怀耿耿，对他们的功勋不赞一词。这些人正红着眼，打算抓个茬口，“办”这些得意洋洋的功臣。

不作脸的是，陈汤改不掉的老毛病“贪”再次发作：他把掳获的金银财宝，违法带回中原。司隶校尉通知沿途各地，逮捕陈汤的部下，查办审问。陈汤怎能咽得下这口气，急上书给汉元帝：“我跟我的部下，共同奋战，流血牺牲，诛杀郅支单于，从万里之外凯旋班师。本以为朝廷会派使者在道上迎接慰劳。而今，不但没有慰问我们的劳苦，反而遭到逮捕拷问，这可是替郅支单于报仇！”

元帝下令：立即释放所有被捕人员，命沿途地方盛大劳军。

甘延寿和陈汤在风波中返回长安——可是他们去的第一个地方是牢狱。石显、匡衡认为：“甘延寿、陈汤擅自兴师矫制，不杀他们已是宽大。如果再给封爵，以后派出的使节都要争先恐后的擅自妄动，以图侥幸成功，生事于蛮夷，为国招难，这种危险的先例绝不可开。”元帝左右为难：他很高兴甘延寿、陈汤的行动为他增光；但又害怕这个口子一开，皇帝无上的权威受到损害，也不愿完全否决匡衡、石显的意见。事情僵持不下。

前宗正（主管皇族事务）刘更生（也就是著名经史家、《战国策》的编纂者刘向）义愤填膺，上书说：“郅支单于囚禁杀害的汉朝使节、吏士，数以百计。这种事在外国传播，严重伤害我朝威信，政府官员们无不痛苦悲悯，陛下诛杀郅支单于之意从未消失。西域都护甘延寿、副校尉陈汤，秉承圣上的旨意，倚仗先王的神灵，统率百蛮之君，集结各国军队，百死一生，深入绝域，终于击破康居，攻陷单于之城，夺取翕侯大旗，砍下郅支单于人头，悬挂在万里之外的首都长安，使国家声威震动昆仑山以西，洗刷掉谷吉

被杀的羞辱，建立可上比日月的功勋，万夷慑服，莫不敬畏。当初，常惠、郑吉都在没有得到命令时果断行事，建立功勋，并因此受封侯爵，享受采邑。甘延寿、陈汤的威武功勋，更高过常惠、郑吉。如今莫大的功勋还没有受到褒奖，而微小的过错却被到处传扬，我深感痛惜！建议陛下应立即解除对甘延寿、陈汤的惩处，恢复他们的自由之身。不再追究他们的过失，赐给他们爵位，以奖励建立功业之人。”

元帝醒悟，下诏赦免甘延寿、陈汤，同时命公卿百官不必讨论功过，而只讨论如何封爵。大家认为应依照“捕斩单于”军令给予封赏，可是，匡衡、石显继续纠缠，说：“郅支只不过一个逃犯，早已失去国土，而只在荒凉的绝域苟延残喘，怎么能算真正的单于。”元帝不理睬他们的意见，援用郑吉前例，要封两人一千户人家的采邑。匡衡、石显仍然争执不休。元帝耳朵软，于是降格封甘延寿义成侯、陈汤关内侯，采邑各三百户，赏赐黄金各一百斤。同时任命甘延寿为长水校尉（北军八校尉之一，年俸二千石），陈汤为射声校尉（北军八校尉之一）。

甘延寿后来屡迁城门校尉、护军都尉，死于任上，可谓“生则有勇，死则成名”。而陈汤还在无常的命运和并不值得称道的个人品行造成的漩涡中沉浮。

五

成帝即位后，丞相匡衡秋后算账，再次参奏：“陈汤作为二千石高官，担负震伏蛮夷的重任，却不能正身治下，战争中盗取大量战利品。虽然得到了先帝的赦免，但是这种危险人物，不宜再让他身处高位。”这次没有皇帝撑腰，陈汤的职位保不住了。

可他还是不知自敛。不久，康居国王为交好汉朝，送侍子来到长安（实际上就是人质）。不知道是因为不甘寂寞、卖弄权威呢，还是别的什么原因，陈汤上书指责康居侍子并不是真的王子。陈汤的意见很受重视，可是查验的结果却重重打了他耳光——丢面子还是小事，这下陈汤犯的是欺君的死罪。

幸好，还有人记得他的功劳，太中大夫谷永（被郅支杀害的谷吉之子）

上疏为他辩护：“过去，楚国有子玉得臣，晋文公仄席而坐；赵国有廉颇、赵奢，强秦不敢窥兵井陘；近汉有郅都、魏尚，匈奴不敢南向沙漠。从这个意义说，战克之将，国之爪牙，不可不重。这就是古人所谓‘君子闻鼙鼓之声，则思将帅之臣’。关内侯陈汤，在担任副西域都护期间，忿郅支之无道，闵王诛之不加，义勇奋发，所以兴师讨伐。横厉乌孙国，跨过都赖水，屠三重城，斩郅支首，报十年之逋诛，雪边吏之宿耻，威震百蛮，武畅西海，这是我朝征伐方外之将从未有过的功绩。可是，而今陈汤因为上言不实，被长期关押，司法机关打算重办。过去白起为秦将，南拔郢都，北坑赵括，却因一点小小过失，在杜邮被赐死，秦国百姓莫不哀怜落泪。现在陈汤亲临战场，席卷喋血万里之外，荐功祖庙，告类上帝，广大将士无不引为楷模。况且，因言获罪，并非罪大恶极。《周书》说：‘记人之功，忘人之过，宜为君者也。’即使犬马有劳于人，尚加帷盖之报，何况国之功臣！我深恐陛下忽视鼙鼓之声，不察《周书》之意，而忘帷盖之施，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非所以厉死难之臣也。”

这篇引经据典、声情并茂的辩护词再次救了陈汤一命，他被放了出来，可是经过这么一番折腾，他的爵位也没了，从身份上说又成了个大头兵。而且受到严厉监管，只许老老实实，不许乱说乱动。

在陈汤被管制居住期间，西域又出了乱子，西域都护段会宗为乌孙军队围困，紧急请求中央发兵救援。当朝者对遥远的西域事物全无了解，情急之下想起了陈汤，连忙命令陈汤觐见提供建议。

陈汤推辞，理由是他的双臂不能正常伸曲——这是他长期在西域奋不顾身、为国尽忠而留下的风痹后遗症——无法完成面君之礼；况且，现在国家有英明的领导集体，也轮不到一个罪臣说三道四。

现在当权者顾不上因为“给脸不要”收拾他了，特别免除了拜见之礼，皇帝放下身段，要求陈汤：“国家有急，君其毋让。”

陈汤上殿，看了紧急求援报告，慢悠悠说了一句：“臣以为此必无可忧也。”

如此严重的危机，居然这样轻描淡写，皇帝稍微松了口气，但并没能放下心来，问道：“如何应对？”

“无须应对。”

这下皇帝更糊涂了，这是什么话？“何以言之？”

陈汤答道：“从军队素质说，胡兵五而当汉兵一。为什么这样？因为胡人兵刃朴钝，弓弩不利。现在据说也学到些汉人技术，有了些提高，然而还是三而当一。而且，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后敌’，这样算来，现在围困会宗的乌孙人的兵力，不足以胜会宗，请陛下勿忧！况且，轻装部队每天行军五十里，重装部队行三十里，现在会宗请求发敦煌兵救之，长途跋涉到达，也只不过是报仇之兵，非救急之用也！”

皇帝听得连连点头，可还是困惑：“那怎么办？你能保证解围吗？大约什么时候可以解围呢？”

陈汤知道乌孙人缺乏纪律约束，不可能坚持久攻，回答：“现在围已经解了。”伸出手指掐算了一下，又说：“不出五日，当有好消息。”果然，过了四天，西域都护报告已经解围的军书到达了长安。

因为这一次“料敌如神”的表现，陈汤再一次咸鱼翻身，被大将军王凤任命为从事中郎，大将军幕府事务“一决于汤”。陈汤能力确实没得说，“明法令，善因事为势，纳说多从”。可是日子一长，“狗改不了吃屎”的本性再次把他摔得鼻青脸肿。

六

陈汤这次惹的麻烦很大，也很搞笑。

陈汤有个朋友解万年，是当时的将作大匠（主管宫廷建设事务，有点像现代的建设部长）。解万年总觉得自己这个官当得没滋味，跟陈汤说：“过去干我这个差使的，好多都因为以陵建城（为皇帝修建陵墓的同时修建一座新城）而名利双收。可是我倒霉（换句话说，也就是皇帝活得太长），这些年了，上面也不布置什么大工程，没有表现的机会。你功劳大，说得上话，何不跟上面建议建议，趁着建初陵的机会，起座新城，我不是就有了政绩了吗？你一家都在长安，不想回到老家去，也可以趁这机会弄块地，咱俩都有好处。”

有利可图的事，陈汤怎能错过，立刻上了份奏折，从巩固国防建设、维护国家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战略高度，论证在初陵建新城的必要性：

“初陵，京师之地，最为肥美，可立一县。天下民不徙诸陵三十余岁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还慷慨激昂地表示：“愿与妻子家属徙初陵，为天下先。”这样忠贞赤胆的建议果然得到了皇帝的嘉许，于是下令起昌陵邑，从关东各郡移民。

可是精明的陈汤忽略了一件事：城市就像植物，没有合适的条件是生长不起来的。这座建立在个人小算盘上的新城，从一开始就面临着巨大的技术问题。解万年大包大揽许诺的竣工期限一拖再拖。终于弄得朝野上下怨言沸腾。反对者攻击：昌陵本来是块洼地，不适合建造城市。为了将城基垫高，必须挖山取土，不但费工费力，弄得国疲民劳，而且土是外来的，地基不固，神灵不佑；有人甚至指责，土价已经赶上了粮价。要求停建的呼声日益高涨，皇帝只好下诏停工。那些被陈汤鼓动买地建房的人坐不住了，问陈汤：还有戏没戏？到了这个时候陈汤还嘴硬：“这不过是一时平息舆论，过后还会强制移民的。”

读史至此，让人不禁胡思乱想：如果陈汤活在现在，他会是个什么人呢？以权谋私、形象工程、炒地炒房、散布假消息自利……他太像我们都很熟悉的一部分长袖善舞、手眼通天的人物了。

陈汤无疑很聪明，但是却往往聪明得过了头。他的这句话又惹了麻烦，多位高官参劾陈汤假传圣旨，误导舆论，加上过去的种种劣迹，陈汤和他的好朋友解万年被一撸到底，都被发配敦煌改造。

可是敦煌太守并不想接这个烫手山芋，提醒中央，陈汤在此名气太大，还是换个地方安置为好。于是又决定把陈汤迁往安定。

他的光荣老本再一次帮了他。议郎耿育上书，为其打抱不平：现在，国家无文帝累年节俭富饶之畜，又无武帝荐延桀俊擒敌之臣，能给国家壮门面的，独有一陈汤罢了！陈汤幸得身当圣世，功曾未久，反听邪臣鞭逐斥远，使亡逃分窜，死无处所。岂不令天下贤士寒心！况且，陈汤之功累世不可及，而陈汤之过人情所有，如此处分，我深为国家忧虑！

陈汤因此避免了“下放”，不过他那“九条命”也被消耗得差不多了，他再也爬不起来了。不久后，陈汤病死于长安。

生前沉浮不定的陈汤，死后总算有一个不错的结局：因为曾经举荐过王

莽（这两个滑头人物究竟是谁利用了谁，恐怕很难说清），王莽当政后，为他恢复了名誉和爵位，并作为国家功臣享受祭奠。

伟大的功绩，并不一定要由人格伟大的人来做。中国的事情，坏就坏在对人求全责备，而对促使人上进的规则安排却一塌糊涂上。陈汤这样的人，能力过人，操守薄弱，正如一颗威力巨大却没有准头的导弹，打到哪里，全凭机遇。放在一个不求上进的时代，他很可能只是一个骗子、贪官或罪犯。他的能量被用在一个合适的场合，这是他的幸运，也是国家之幸。

千古风流谢安石

佳人和泪

一千七百年，如果问中国历史上谁最被文化人推崇，那我肯定一下想起两位来，一位是诸葛亮，另一位，就是谢安。

从南朝开始，直到明清，随意翻开哪位著名诗人的集子，里面必定会有几首，是写给谢安。这其中作出贡献最大的，要数李白。仅为谢安，他就写下了十几首杰作。如果再加上他写给谢安的后人谢灵运，谢朓的，那就更多。摘几句来看看：

“安石在东山，无心济天下。一起振横流，功成复潇洒。”

“安石泛溟渤，独啸长风还。逸韵动海上，高情出人间。”

“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靖胡沙。”

“安石东山三十春，傲然携妓出风尘。”

……

（小注：谢安，字安石，跟王安石的名相同。王安石自己也觉得这很有趣，所以在走访了谢安的遗迹之后，他就颇欣慰地写诗说：“我名公字偶相同”。）

再看看咱们苏学士的：

“约他年，东还海道，愿谢公雅志莫相违。西州路，不应回首，为我沾衣。”

“安石在东海，从事鬓惊秋。中年亲友难别，丝竹缓离愁。一旦功成名遂，准拟东还海道，扶病入西州。雅志困轩冕，遗恨寄沧州。”

……

稼轩先生的：

“似谢家子弟，衣冠磊落，相如庭户，车骑雍容。”

“却忆安石风流，东山岁晚，泪落哀筝曲。儿辈功名都付与，长日唯消棋局。”

……

谢安的身上到底有什么魔力，以至于让我们一千多年来的文化人们倾心如此？李白对他是一生念念不忘，几乎到了崇拜的程度，这原因到底在哪里？

不可否认，当我们心悦诚服地去推崇一个人，首先，我们总是艳羡于他的成功，然后细细思量，却发现，那竟是我们根本无法企及；其次，也是最重要的，他总有着一种让我们着迷却又与众不同的神奇特质。于是，我们就渐渐地钦佩他，倾慕他，甚至崇拜他。

每天品味着历史上这形形色色又混混沌沌的人物们，忽然到了谢安这里，不禁惊住：一个人居然可以写出这样完美的人生！他成就了所有人都梦寐以求的不世之功，但又始终保持了一片真性情。从容鱼游于险恶的官场，但那脏水却从来不能溅到他的身上。这需要什么样的智慧和策略？

谢安隐居了快20年，然后又做了26年的官儿。隐居时，他是一代“风流名士”；做官时，他是一代“风流宰相”。

“风流”中，他从从容容挫败了权臣桓温的篡位阴谋；

“风流”中，他潇潇洒洒指挥了淝水之战；

“风流”中，他为东晋主持了十年大局，国家安定，百姓乐业，竟让那个乱世，出现了一个“小康时期”；

“风流”中，他功成名遂，却又急流勇退，把个功名权位丢弃得像扔掉了垃圾……

如果这些还不够完全，那么，他还是一位书法家，一位琴家，一个诗人。在家族里，他是所有人的精神依赖；在社会上，他是一个时代的偶像巨星。在林泉间，他是名士们的领袖；在朝堂上，他是整个国家的核心……

说到这里，的确已足够让我们倾心，仿佛在史上也难寻到第二个如此完美的人……我们不妨先避开眼前这尘世的纷扰，一起回到那个风流的时代，去跟随着谢安的轨迹，说说他的精彩故事，去品一品他之——“风流”。

一、“潇洒”是人生的起点

既然是要“品”一个人，就得从头说起啊。那么就从最基本的来，说说“相貌”，说说他小时候的事。也让我们分析分析，他有没有什么“异相”，以至于后来这样卓尔不群，傲视千载。那就从他“很小”的时候开始吧。

1. 风神秀彻

谢安还只有四岁的时候，桓温的父亲桓彝到谢家来做客。这桓彝也是个有名的大名士，桓家后来那么风光的基业，就是从他过江后，慢慢建立起来的。桓大名士到了谢府，一下子就看上了这孩子。古人的眼光，对我们现代人来说可能不容易理解，东汉时评论人看“骨相”，魏晋时评论人说“风神”，桓大名士一见四岁的谢安，立刻就喜欢上了，忍不住地赞叹，哎呀，这孩子好啊，“风神秀彻，后当不减王东海！”这个王东海就是王承，也是当时极出名的人物，为官清静，很受百姓爱戴，并且极有风度。不过，后来看来，桓大名士这话，还是颇有些道理，谢安后来果然是“不减王东海”。谢安很小就出名，大概就是从这一天开始的。

2. 自古英雄总相惜

鲁迅先生《古小说钩沉》里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谢安在少年时，居然和后来雄踞一方的燕国统帅慕容垂，有过一回神交。

《古小说钩沉》里是这样记载的，谢安小的时候名声就很响亮，远在辽东的人都听说了他的美誉。于是慕容垂就派人给谢安送了一对白狼毼去，这时的谢安正是13岁，而慕容垂才7岁。

这个“白狼毼”，就是用白狼的毛做成的装饰，一般都安在长矛上。慕容垂7岁就有结交远方名士的心思，难怪后来叱咤风云，也真是英雄出少年哪。

3. 两位宰相的“会晤”

历史上东晋两位最有名的宰相，一个是王导，一个就是谢安，东晋能够维持这么多年，他们俩是最大的功臣了。有趣的是，这两位宰相，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首先他们都是道家的推崇者，执政时都采用清静不扰民的政策，

让百姓休养生息，所以两人当政时，都把国家治理得十分安定。其次，他们都风度潇洒，是一代风流领袖，都属于那种偶像型领导人。当时人们常把他们两个相提并论。只是说，谢安要更文雅一些。“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里的王谢就指王导的家族琅邪王氏（代表人物王导、王羲之）和谢安的家族陈郡谢氏。他俩都是各自家族里最辉煌的人物。

就在谢安十几岁的时候，这两位宰相，还曾经有过一次“会晤”。其实，王导比谢安大44岁，王导去世那年，谢安才19。王导去世的前几年，谢安曾经去拜访他，结果彼此都留下了很好的感受，王丞相对这个后辈大为欣赏，很快，谢安的名声又上了一个台阶。而王导也给谢安留下了终生不忘的好印象，当他执政时，对当年王导的很多治国之道，仍然十分认可。

4. 一个时代的偶像

谢安俊雅的容貌，超凡的风度，很快就使他成为那个时代的偶像。王羲之的儿子、大书法家王献之，就曾称赞谢安说：“您本来就是最潇洒的。”谢安笑答：“我不潇洒，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自己就是身心比较顺畅罢了。”潇洒！这很可能就是这个词儿的最早出处噢。

有一回，谢安还因为他这“偶像效应”，让一位穷老乡发了笔不小的财。他这位穷老乡最早是个县令，后来被免了官，日子过得不咋样，想从建康回家里去，盘缠都不够用。谢安有心赠他些盘缠，但又怕伤了他的面子。于是就问他还有什么能换钱的东西。这个穷老乡说，他别的啥也没有，就有去年想做生意没做好，剩下的五万把根本卖不出去的蒲葵扇。谢安想想说，不如我给你推销推销吧。于是，他就从中随意地拿了一把，平时与名流们交谈的时候，就总是拿在手里，显得很喜欢的样子。诸位名流见此，想，哎呀，原来这蒲葵扇也很好啊，拿在手里也蛮潇洒嘛，于是名士们还有那些倾慕名士的人，纷纷购买，建康居然掀起了一股蒲葵扇抢购风，五万把蒲葵扇不久就倾销一空。谢安这个穷老乡，不但挣了盘缠，还发了笔不小的财，喜滋滋地回家去了。

这就是“新会蒲葵”的故事，一直到清末民初，“新会蒲葵”还都是很响亮的品牌呢。唐朝诗人雍裕之曾为这“蒲葵扇”写诗说：倾心曾向日，在手幸摇风。羨尔逢提握，知名自谢公。

谢安的人生就是这么开始，打四岁起就出了名。十几岁名动江南，人人

看好。他聪明，俊美，沉静，优雅，写得一手好行书，弹得一手好琴曲。于是，官员们这个青睐，纷纷跑来邀请他去当官。可是谢安偏偏就是不乐意。他不是摆架子，他是真的不感兴趣，他有他自己的人生追求。官员们三番五次地“征召”，他就三番五次地推辞。后来连“吏部侍郎”这样有前途的官职，他都不肯去干。唯一的一回去混了混，是应了扬州刺史庾冰的邀请，那是实在推托不掉，好歹跑去敷衍了一个月，然后就辞职不干了。

也许是为了躲开这些“尘世的滋扰”，终于，他干脆就离开了都城建康，去了风光旖旎的会稽，在东山脚下，曹娥江边，筑室而居。朝廷的主管官员们这一瞧，可真有点儿怒了，你还真是不识抬举啊。然后就向皇上上疏，这样的人以后永远也不该再做官了。很快，谢安就被判了个“禁锢终身”，永不录用。没想到谢安听说这个“判决”，倒正中下怀。好啊，太好啦，这回就能彻底清静了。于是他就在东山踏踏实实地住下了，心旷神怡地作起“隐士”来。他这一“隐”，可一下儿就“隐”了快20年……如果不是因为后来谢家的变故，我们很可能就只能在“东晋名士谱”中，费半天力气，才终于找到这个不见于经传的名字了。

二、逍遥东山写风流

先来说说这个“东山”。东山在当时的会稽郡，现在的上虞市郊。几年前，大导演谢晋到东山登山祭祖，称其为“娟雅第一山”。谢安是从20多岁开始到东山隐居的，直到40岁时被迫离开，接受恒温的邀请，去做他帐下的司马，这才踏上仕途。不过，谢安这个“东山逍遥”的闻名程度，比起淝水之战来也毫不逊色，就连元曲里都随口就唱：“你东山里做谢安”……就来看看这个“东山逍遥”，到底曾有什么样的精彩。

1. 千古兰亭会

这“逍遥”中最著名的故事，非这件莫属。王羲之的古今第一行书《兰亭集序》，名传千古，这个“兰亭雅集”的典故，也几乎家喻户晓。这里，就来简述一下儿当时的盛况：

时间：永和九年的三月三，公元353年。

地点：会稽郡山阴之兰亭，现在的绍兴市西南。

人物：东道主王羲之（这时他是会稽郡的内史，就是郡太守）、当时最有名的40多位名士。其中有谢安、谢万、孙绰、王凝之（谢道韞的夫婿）、王徽之、王献之等等。

人物概况：谢安当时是33岁，王羲之的年龄现在有争议，反正是比谢安大一些。最小的王献之才9岁，跟着老爹来凑热闹。

活动内容：一边畅谈人生哲理，一边曲水流觞，饮酒赋诗。具体点儿说，就是名士们沿小溪而坐，把盛满酒的酒杯放在水面上，让它沿着溪水漂动，漂到谁面前，谁就喝干这杯酒，然后赋诗一首。做不出来就罚酒。（王献之因为年龄小，写不出，居然就被罚了）

丰硕成果：共得诗37首。当然最最丰硕的，还是那幅千古一序。王羲之最后总结，微醉之中，振笔直遂，《兰亭集序》由此诞生。

精品举例：兰亭诗里佳作不少。把谢安和王羲之的两首摘几句来看：

王羲之诗：

虽无丝与竹，玄泉有清音。虽无啸与歌，咏言有余馨……

谢安诗：

薄云罗阳景，微风翼轻航……万殊混一理，安复觉彭殇！

（小注一下儿“三月三”：“三月三”在魏晋时叫做“上巳”节，那是个很盛大的节日，上至贵族王公，下至小民百姓，都要出去到水边过节。甚至女子们也要穿上艳丽的服装，走出门去。“曲水流觞”是过节的一个重要项目，人人如此，可并不是这回兰亭会名士们的发明。不过饮酒赋诗却是他们的专利了。不光汉人，北方也过“三月三”，石虎时的三月三盛会，就热闹得很。）

2. “谢公自有东山妓”

“东山妓”可是十分有名的典故了。李诗仙对此羡慕得不行啊，还曾带着自己的歌妓们来东山，给谢安的在天之灵写诗，感叹时代的变迁，“我妓今朝如花月，他妓古坟荒草寒”。

谢安在东山养了一些歌妓，所以说“一些”，是因为这个数量难考。不过，肯定不会多。当时他是在东山“寓”居，再搭上谢家那么多人，多了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世说新语》一个译本说“几个”，大略差不多。

说说那年月的歌妓。两晋那时候，蓄养家妓成风，石崇在金谷园里就养

了上千姑娘，还调教出了著名的绿珠和宋祎。那时士族蓄妓是家常便饭，不至家家如此，也差不太多。像我们现在理解的那种挂牌拉客有老鸨的妓院，在那年头没什么市场。不过那时的“妓”也跟现在的理解有些差别，那时的“妓”大多是唱歌跳舞用的，而不是陪主人胡来，当然个把暧昧关系也免不了，但不是主流。所以历来这个“士大夫携妓”的“风流”，并不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男女关系。打个比方，我们现在听歌儿，遇到爱听的，下个MP3，不然买张光盘，问题就解决了。而那时没这个呀，可偏偏我们士大夫又都“酷”好音律，谢安也是如此。那怎么办呢，就养些歌妓吧。就像在家里收藏了几张光盘一样。古代歌妓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对那时来说，就是一个活乐器而已。主人温和些的，境况就好些，主人厉害些或者随意些，那命运就不可知了。

谢安在隐居时，常和朋友们到会稽周围的山林里游玩，饮酒赋诗，自然也要带上这些姑娘们，以娱耳目。姑娘也都个个倾慕他，据说东山保留下来的两处亭堂，就是以他的两个歌妓的名字来命名的呢。

3. “独啸长风还”

这个故事，就仿佛是淝水之战提前30年的一个预演，看了这故事，我们一下子就会理解，为什么谢安在淝水之战前会是那样镇定了。故事的大略是这样：

大约在他30多岁的时候，他和孙绰、王羲之几个人一起到海上去游玩儿。大家一边观赏着美景，一边吟诗作歌。正玩儿得高兴，却忽然起了风浪，而且越来越大，眼看就有翻船的危险，可当时离岸边还有很远的距离。这下儿可把王羲之和孙绰吓坏，诗也不吟了，在船上跑来跑去，惊慌失措，然后大喊着赶快回去。

而这时，我们的谢太傅就像淝水之战前一样，无比镇定，还把他的诗慢慢吟完了。他抬头看了看几个人手忙脚乱的样子，说，要这样惊慌的话，那就真的回不去了。这话还真是起作用，大家一听，竟都渐渐安静下来。这几位都是何等聪明的人，立刻就想明白了，是啊，这么惊惶失措，没准儿本来翻不了船，手忙脚乱地倒翻了呢。于是，谢安的镇定让大家稳定下来，然后平安地返回来了。

其实这就是淝水之战前，谢安的思路。战争胜败谁也不能完全预料，但

是把能够做好的准备工作都做完，就该安安静静地面对将要发生的事情，所有的人都镇定下来，事情才会向最好的结果发展啊。

这件事，让王羲之他们都对谢安十分欣赏又钦佩。后来王羲之和当时另一个大名士刘惔商量说：“安石有镇服国家的气度啊，我们应该一道推举他。”刘惔回答说：“是啊，如果他真的不想出山，咱们就该集天下的名士一起来推举他。”

李诗仙的诗是这样写这件事儿的：“安石泛溟渤，独啸长风还。逸韵动海上，高情出人间。”

4. 安石不出，如苍生何

上面刚说到，名士们都愿集天下来推举谢安了，于是，人们就都说“谢安不出山，他可怎么面对天下的百姓啊”。不过这里，我们就不再说什么赞颂的话，还是理智点儿，来分析分析这个“安石不出，如苍生何”为什么会叫得这么响吧。

首先一个，那时候取仕的标准，第一个是门第。这是当时九品中正的选官制度造成的，就跟隋唐以后的科举制，读书人都打破了头考进士一样。论起门第，当时谢家虽然不比王家，但也是无可争议的高门。没这个门第，谁也别想当官。“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嘛。你不是出身高门，负责推荐官员的中正官想都不想你。所以门第方面，首先没有问题。

其次一个，就是声望。其实这个声望，是从东汉三国时候就有了，而且越是隐士，声望越高。当年刘备为什么会三顾茅庐请诸葛亮呢？因为诸葛亮是大隐士，声望高啊。你说声望这东西虚，当然了，没有经过实践的考验，什么都是虚的，比如，在谢安之前，还有个名士叫殷浩，就是个“白望”，他出山前，人们也说“殷浩不出，如苍生何”，结果出山一试，全然不是那么回事儿，一辈子的好名声也一把毁了个干净。这是说虚。

但是……这声望可也并不完全虚。声望是怎么来的，是人传人，越传越多，这人就出名了。那么，你得有让人家可传的东西才行啊，至少你得有才略，能说得头头是道，虽然没经过实践检验，但得让人家觉得你很有见识，很有思想，很智慧才行。另外，你这个人怎么样，也重要得很啊。你是个奸猾小人，你一天到晚急功近利，你贪财好色，你胆小如鼠，你出卖朋友，你办事不负责任，你迂腐不堪，你懒惰放肆，你虚情假意，你只要有其中一

条，好了，就是污点，也会人传人，不久，你这名声也就作下了。

不过这些，谢安是一条也不占。在那个贵族圈子里，他是唯一的一个什么毛病也让人们找不着的人，很多人都是他的朋友，都会心悦诚服地推崇他。当时的人这样形容他：温润，高洁，宽融，深浓。要说还是恒温的一句话，总结得最到位：“安石的为人处身之道，的确超过旁人哪”。

正是因为这些，谢安隐居的时候，一直被喻为当时的“第一风流名士”，大家也都在拭目以待，看看他到底能不能不孚众望，到了关键的时候，能不能安抚国家。

5. 东山再起

谢安终于出山了，这一年，他已经40岁。我们历来把这次出山称为“东山再起”。为什么是“再”呢？因为谢安隐居前，不是曾经到庾冰那儿当过一个月的官吗，所以，这回当官就是第二次，于是就叫“再起”。不过，这一次，他一把干了26年。从一个方镇司马，干到了执政宰相，机智地挫败了恒温的篡位，从容地打赢了淝水之战，并且改革内政，让老百姓过上了东晋以来最好的日子。最后死在北伐任上。

他为什么要出山呢？直接的原因是这个：他的兄弟谢万，压根儿就不是个领兵打仗的材料，结果在北伐中不战即溃，丢了15000士卒。然后就被朝廷免为了庶人。这一下儿，谢家可是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危机。就好像我们家祖孙三代呕心沥血经营起来的一个大买卖，眼看就要后继无人了。谢安没法儿不痛心啊，他要再逍遥下去，往上是对不起祖先，往下是对不起谢家这些孩子。于是无奈之下，谢安接受恒温的邀请，到荆州去，给他当了个司马。

东山再起。这正是公元360年的事，离淝水之战还有整整23年。那么，在这23年里，东晋这个国家，也随着他的走出东山，发生了很多很多的改变……

三、衣冠磊落扶晋祚

1. 从容杜奸谋

我们简短些说，谢安打点行装，到恒温那儿去给他做司马。后来干了两年，他找个理由摆脱恒温，回到朝廷，又被派去当了五六年的吴兴郡太守，

然后调任朝廷三品侍中，这才开始崭露头角。而这位桓温，正是那时的大权臣，一门心思想篡位，再不济也要逼着皇上给他封个摄政王，想把天下都掌握在他一个人手里；可谢安却是要一心维护晋室，维护司马家的天下，是完全站在了桓温的对立面儿上。（不过不可否认的是，斗争归斗争，对于谢安个人，桓温却一向非常认可，甚至还十分倾慕呢。）

于是，东晋这两位了不得的人物之间，从此就展开了一场性命攸关的较量。

在桓温的强势之下，谢安虽身处险境，但始终以退为进，忍而后发，并且利用他的声望和个人魅力，牢牢地团结起了广大的士族官员，稳定住“抗桓统一战线”，不给桓温留下任何可乘之机，然后静静等待，在桓温最薄弱的时候，给他以毫不容情的打击。

在同桓温的这一番凶险较量中，最最动人心魄的，莫过于下面这个故事：

桓温行废立，把原来的皇上司马奕废为海西公，扶丞相司马昱登上了皇位。其实，他这就叫“姑予取之，必先与之”，实际是指望这个司马昱在他的威慑之下，哪天就把这个位子干脆让给了他呢。结果，司马昱忽染重病，就真的开始打算要禅位桓温了。但是，在谢安和当时几位士族官员的坚定支持之下，大家硬是顶住了桓温的威慑，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扶立太子，继承帝位，让桓温图谋晋室的计策彻底泡了汤。

桓温一听这个消息，立时大怒，当即领兵入朝，并且放出口风，这一回就是要先杀掉谢安和另一位重臣王坦之。整个首都建康，是一片人心惶惶。谢安和王坦之到新亭去迎接，这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桓温那帐后肯定埋伏了刀斧手。王坦之也并非无能之辈，结果到了这个时候，却一下儿顶不住了。吓得是汗流浹背，就连上朝时记事用的那个手版，也一下儿拿倒了，他自己却一点儿没觉察。官员们也是惊恐万状，个个大气不敢出。

这时，谢安果真是名士本色，他从容走上前，同桓温见礼，然后朗声发问：桓公！我听说那有道的诸侯，当为国家守卫四方，您却为什么，要置兵于帐后呢！

结果一句话把桓温逼得必须做出选择。谢安正是在说，不然你就杀了我，然后篡逆；不然你就乖乖接受朝廷的裁夺，当你的辅政大臣，别的不可

能。何去何从，你自己看着办吧！

谢安这也是豁出去了，朝廷也再没有退路了，这回就算拼上性命不要，他也要把这事儿做到底。

桓温经过了一番艰难的思想斗争，同时看到朝中的反对势力竟然是这么强大，他终于权衡利害，做出了选择……桓温忽然换上了另一副神色，笑说，哎呀，安石呀，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不得不防备一下啊。然后就立刻吩咐撤去了刀斧手，竟拉着谢安闲谈起来，把满朝的大臣看得目瞪口呆……

也正是从这件事以后，东晋的这个“桓温时代”，就开始走向了黯淡。等到谢安和士族官员们一块儿，一直拖延到桓温咽气，这个时代也宣告结束。那么，东晋最为安定的“谢安时代”，也就渐渐呈现在了人们的眼前。

2. 谈笑靖胡沙

说起谢安对东晋这个国家的最大贡献，那么第一个，就是上面，他临危不惧，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从从容容阻止了桓温的篡逆，保住了这个国家。而另一个，就是著名的淝水之战了。

不过说到淝水之战，可能很多朋友都会有点儿迷惑，忍不住就会问，这东晋胜得真是不可思议呀，苻坚 90 万大军哪，当时谢家的北府兵，只有 8 万啊，谢安怎么就取胜了呢？这里的确是有原因的噢。

这个我们就必须得从桓温死，谢安执政开始说起了。确切地说，对于这场千古大战的准备工作，谢安是从那个时候就已经开始了。那么我们就来瞧瞧，他是怎样来调整这个国家，为这一场大战做下了“先期准备”的：

首先：桓温死后，他的弟弟桓冲来接掌了他的大权。这时，谢安就已经看到，这样的局势，肯定是不行。这个时候，所有同北方接壤的州郡几乎都掌握在桓家手里，靠一个家族的力量，怎么能够对付得了北方胡人强大的铁骑呢？另外，这个桓家还历来存着反心，朝廷也不可能全力地支持它。那么怎么办，只有一个办法，改变势力格局！于是，在桓温死后的一个月，他就以机智而果决的手段，开始削弱桓家的势力。从我们后人来看，这也仿佛是一个奇迹啊，他使桓家不得不让出了扬州、徐州等下游最重要的方镇，把它们收回朝廷手中，搭建起“荆扬相衡”的大格局，开启了东晋最为安定的局面。而这些，竟都是在平稳中完成过渡，并没有引起任何不安，并且，他仅仅只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东晋从来没有停止过的内斗，被暂时地搁置

了，大家都求同存异，团结一心，一致对外。甚至前秦的官员们，也曾评价说，这时的东晋，那是“君臣和睦，上下一心”……

然后：谢安毫不放松，立即举荐了侄儿谢玄，在广陵迅速地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军队，这就是为我们熟知的有“常胜军”之称的北府兵。这支“北府兵”，它就仿佛一个稳定住了天下的筹码，一方面用来抵御外敌，保卫京师；而另一方面，又对上游的桓家形成了威慑，让他们再不敢像桓温那样，轻易就动起反心。而在此同时，谢安调理内政，改革制度，一面让老百姓过上了更好的日子，另一面又以强大的物力来支持国家的军需……

北府兵的组建可是非常及时啊，谢玄来到广陵刚过了一年多，前秦就向东晋发起了第一轮的强大进攻。局势一度十分危急，以至于谢安在建康布置防御。而最终，是谢玄不负谢安的推举，在十分艰难的情势下，率领着组建不久的北府兵，四战四胜，以5万精锐全歼秦军14万人，给了敌人以惨痛的打击，把秦军赶回了淮河以北。

北府兵也从此威震江淮，让敌人望而生畏，直到淝水之战前，秦军主将还说，士兵们有畏敌的情绪……

应该说，这个时候的东晋，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军事，都达到了可能达到的最好状态，相对于当时前秦的国情，它是不可能被消灭的。所以，苻坚一心要进攻东晋时，前秦所有的忠臣，甚至他的亲人朋友，都苦口婆心地跑来劝谏。他的弟弟苻融曾流着泪说，晋朝是灭不了的，这是非常明显的呀。但是，苻坚终于没有听从。

于是，在苻坚的一意孤行之下，公元383年，秦晋之间这著名的淝水之战就爆发了。

苻坚下令，全国范围内的男丁，每十名抽一人来充军，这样他就能组成一支“九十七”万的大军，他有了这支大军，灭掉那在“东南一隅”的晋朝，还不就像“疾风扫落叶一样”吗。但是，他却忘记了，他这个大秦，虽然是氏族人在做统治者，但实际上却是一个汉民人口占去了2/3还要多的国家！他的这个“大军”，这90多万人里头，有近60万的士兵，都是汉人！那时前秦建国的时间还不长久，这些汉族百姓的心里还都惦记着，什么时候我们“大晋”能来收复中土呢，他们是不可能为了异族建立的“大秦”，去跟自己的同族、自己的国家拼死作战的。后来，淝水之战后谢玄北

伐，黄河以南原来前秦领土上的所有汉人坞堡，都激动地跑来归降，就正说明了这个问题啊。

但是，苻坚为了实现他“扫清六合”的“宏愿”，早把这些抛到脑后去了。他就亲自统率着他的“大军”，以“铺天盖地”之势，向豫州开进了。这个时候，东晋这边儿，上游有桓冲，下游有谢玄，于是，他就选择了这两大防御区的交接地带——豫州。他是想，突破了这个最薄弱的豫州，然后就兵临长江，直捣建康了。

不过无论怎样，苻坚这个浩大的声势，还是震动了东晋朝野上下。上至皇帝，下至百官，人人都一下子没了主意。大家惶惶地瞧着谢安，只等着他想对策。敌人“一百万”大军啊，咱们这是要战呢，还是要……谢安没有让大家迟疑多久，很快就做出了表态，稳定住了人心，他十分决断地对自己的长史王献之说，可将当轴，了其此处！（我要带领国家的中坚力量，在这里了断他！！）

但即使如此，人们还是不能忘记那惶恐，一百万这个数字，实在是太超乎他们的想象。甚至作为主力统帅的谢玄，也是心神不宁。谢安一看这情形，没有排兵布阵，却拉着谢玄和亲友们，到别墅去下棋。谢玄的棋艺本来要好过叔叔，但这回心里头害怕，却一下子就输了。谢安看大家的情绪渐渐地稳定下来，都不再闹腾了，这才下令回府，当晚调兵遣将，针对苻坚这个攻取豫州的策略，做出了战略部署。等把前线安排妥当后，他就继续如常，不动声色，维持着整个国家的稳定。建康一直十分安定，哪儿像发生了这么重大的战事啊，老百姓的生活是一切照常，没有出现任何的混乱。

谢安兵分三路，采取了非常主动的迎击战略。这一场战役的两个大回合，都是在淮河边发生的。秦军离长江还有几百里远呢，就被北上迎击的晋军阻断了去路。那么这里，可能有的朋友就会问，谢安为什么不想凭借长江天险和秦军决战呢？那不是更加以逸待劳？我们不妨设想，如果淝水之战谢玄战败了的话，苻坚调整军队，还需要经过许多天，才能进抵长江，比照谢安淮南之战时在建康布防的事，那么这时，等苻坚的大军赶到，建康的长江防线就又会已经布好了……所以，淝水之战实际上只是一场边境战争，如果东晋战败了的话，我们很可能就会看到，最后在长江边上，秦晋之间还会有一场决战发生……而这长江，正是谢安要留给东晋的最后一道防线。所以，

我们就发现，在前秦和北府兵发生的所有战斗中，北府兵一直都是在非常主动地迎击敌人，从没有死守在那里，等着人家打上门。

这淝水之战，北府兵是再显神威，苻坚原本在洛涧布下了坚固的防线，以挡住谢玄的东路军，他好一路南下，直取豫州。结果谢玄派刘牢之奇袭，以5千破5万，一举攻破了洛涧，还斩杀了10名秦军大将，为淝水之战打了一个漂亮的揭幕战。苻坚压制两头儿强兵，直下豫州的策略，也一下子成了泡影。于是谢玄兵进淝水，就和秦军形成了对峙。谢玄用了巧计，诱使苻坚临阵退兵，然后抓住时机，发起突袭，“以绝对精锐，攻击敌人的背后”，终以7万北府兵大破前秦在淝水前线的主力十几万人。而苻坚留在项城的“大军”，原本大多数都是被强行征发来的汉人，这些人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即四散奔逃，整个前秦大军，最终完全崩溃……

而这个时候，我们的谢太傅，还像往常一样，正在府里平静地跟客人下棋。

淝水之战的捷报报进府中，他看完，就轻轻放在一边，转过头来继续棋局。倒是对面的客人实在坚持不住了，轻声地问，是不是前线的消息呢？谢安淡淡地回答他，噢，小孩子们已经大破敌军了。然后再不提战事……或许，这时的谢安，也不该会是如此平静的吧，只是，他是在心里认为，一个人，无论是面对多么大的危险、压力，你都要始终保持一种内心的平静，而这种平静，才是最强大的力量。也许在我们平常的生活中，也会碰到很多类似的事情呢，当你就要没有意义地惊慌失措的时候，倒不妨先去想一想，当年谢安的这个——“小儿辈，大破贼”，这也正是对一个人的心志最好的历练哪。

淝水之战，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经典战例之一。而这一战，也成为谢氏家族流传千古的华彩和辉煌。谢安这不惧强顽的胆色，处变不惊的气度，也赢得了我们后来无数文化人们的景仰，李诗仙的诗这样写道：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靖胡沙！

四、风流宰相，唯有谢安

1. 清谈与“误国”

终于说到这个话题。既然是说谢安，咱也不能光拣他好听的，有争议

的，也该拿来论一论，这样这个人才完整啊。毋庸置疑，谢安是支持清谈的，一个清谈大家，一位清谈领袖。王导也是如此。关于他的清谈，故事也有一些，最有名的是两个。

第一：畅谈《渔父》

支道林、许询、谢安等高僧和名士们都到王蒙他们家聚会，谢安环顾着大家，忽然有点儿伤感，就说：“今天真是高士会啊，既然时光这么难以留住，这样的盛会也不能常有，所以大家就一起畅所欲言，来抒发自己的情怀吧。”名士们一听都说好，于是许询就问王蒙，你有《庄子》吗？王蒙立刻拿来，随手翻开，一看正是《渔父》这一篇，于是拿给谢安，让他拟题。谢安拟好题，就请大家各自发挥，阐述自己的心得。高僧支道林第一个说话了，一谈就谈了七百多言（这是按字数论，就是700多字的意思），说得是既精致又优美，才思文辞都非常不一般，大家听得这个佩服，人人赞不绝口。紧跟着，名士们都一一发了言。谢安等到大家都说得很尽兴之后，才开始谈他的看法。没想到这一谈，居然就一发不可收，一下儿就说了一万多言。而且是才气不凡，文采俊逸，再加上他意气飞扬又从容洒脱的神情，竟让满座的宾客都听得着了迷，觉得听着都是种享受。支道林听完，立刻赞叹说：你一言切中要旨，然后直入佳境，说得真是太好啦……读了这个故事，谢安这“风神潇洒”的气度，真是如在眼前。

第二：与王羲之的争论

这个故事很有名，也恰恰是通过这件事儿，我们谢太傅对“清谈误国”这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表态，弄得王羲之是毫无办法。故事的大略是这样儿：

那是他们俩都在建康的时候，有一天，俩人就一起到冶城（离建康很近）去游玩儿。然后登上城头，极目远眺。这时王羲之一看谢安，只见他沉默中望着远方，渐渐现出了悠然遐想的神色，仿佛已经不再置身在这尘世间了一样。王羲之是谢安最好的朋友，他是十分了解谢安的。谢安那满脑子的老庄，他也清楚得很。

于是，他就由谢安推崇老庄，想到了名士们整天清谈玄虚，越想越觉得心里不舒服，然后就对谢安说，安石啊，你看，那大禹王为了勤劳政事，双手双脚都长满了老茧；周文王为了国家而忙碌，老是忙到好晚好晚才吃上饭，即便这样，他还觉得时间不够用呢。可你再看看咱们现在这个国家，正

是处在危难之中啊，难道不是人人都应该为国效力吗！这些官员们整天清谈，荒废政务。文章倒都写得不错，可这对国家有什么用处！这清谈可不是现在应该提倡的呀！

其实王羲之为什么非要对谢安说这些呢？他是指望谢安能接受他的“金玉良言”，然后率先废了清谈，谢安在名士中影响大呀，他要先干了，其他的人不就好办多了吗？其实王羲之说得很好啊，没有哪句不对，而且他是把谢安当成朋友，句句都是发自肺腑的真心话。

那么再来瞧我们谢太傅是怎么回答的。他也没说好还是不好，只是看看王羲之，然后淡淡地说，当年秦国任用商鞅，施行严厉的法制，秦朝后来又怎么样呢？两世而亡。难道这也都是清谈惹的祸？王羲之愣在那儿，半天说不出话来，心想，你这不是强词夺理吗！但无论如何，人家谢安的态度已经表明啦，你让我不再清谈？对不起，我不乐意。王羲之瞧着他，是一点辙也没有，谢安不是个喜欢扯皮的人，这他知道，谢安要不想改，再说什么都没用。王羲之是除了闭嘴以外，别无选择。

这件事儿大概是发生在谢安42岁到50岁之间，那时候，他的官还没做大，王羲之也还在世。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看这件事儿呢？

应该说，谢安是一个非常自我的人，在外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他就会尽可能地追求自己心灵的自由和满足，甚至不惜以物质条件来换取。在他看来，清谈玄理，给他带来了美好的心灵享受，这完全是他自己的事。这与你们外人又有什么关系，我为什么要改？

谢安可不是一个“以天下为己任”的人，他也不想名垂青史。所以，不少史学家和朋友说他是晋室的“忠”臣，就总让人觉得有点儿偏差。也许从他做的事儿来看，倒是个忠臣的路数儿，但是，他可不是为了“尽忠”才这么做的。这说不上是抬高了他，还是贬低了他，因为这不是他的思路。其实他的思路也很简单，那就是顺应大局。而这个大局，其实就是自然。在他眼里，山水是自然，庙堂同样是自然。所以，虽然他不得已出山，不得已当官儿，不得已扛东晋的天下，但他总能够调节自己去顺应，能够一生“风调雨顺”，并把一切都做到无懈可击。山水和官场是一样的。他把自己和外界的关系理顺了，不让任何事情处在斗争当中，所以外面的事情可以做好，而自己也能快乐。这对一个有情有欲的“人”来说，何其难也！！这

个，也就是我们常常说到的一种人生境界——出处同归。

有这样一件事，谢安去世之后，有一回，桓玄（桓温的儿子）遇到谢安的侄女谢道韞（正如大家所知，谢道韞可是东晋最有名的大才女了），桓玄就问：“当年谢太傅高卧东山，没有想做官的意思，后来为什么又出山了呢？”谢道韞想了想，庄重回答说：“对亡叔太傅来说，出山和不出山，又有什么区别呢？”（大意）……道韞的确是她叔叔的知音啊。

当搞懂了谢安的思路之后，对他这个“清淡”，还有后面要说的“奢华”，也就能够理解了，也就不会去指责他。但是，我们不从他这个角度去看，而是从对国家的影响来评价的话，却又不能认同，反倒觉得王羲之被气得怪可怜。关于太傅这个“清淡”的事儿，其实，王安石的这首诗还是比较客观的：

谢公功业自超群，误长清淡助世纷，秦晋区区等亡国，可能王衍胜商君？

2. 奢华与风流

如果说，挑谢安这一辈子，到底有什么毛病的话，那么第一个，就是上面所说的“助长清淡”，虽然他这样做也并非不可理解，但是，也不该因此就认同。这里我们就再来说说他另一个同样一直被人们争议的事儿，这就是奢华。

其实这个，跟“清淡”那件事儿异曲同工，谢安是从不认为，自己有给别人做“表率”的义务，或者他觉得，那样是对别人的轻视。他的一贯思路是：每个人都应该为了自己的性情活着……要了解他为什么是这样，还得从他的个性说起：

第一：圣人自有情

谢安是个有情人。这看上去好像有点儿不可思议，看他处大事的风格，极其老道而且十分理智，跟他这个“有情”简直就是正相反。不过，他的确是个有情人。而且，他还能把这个“有情”和这个“理智”十分自然地融合到一起。因为他“有情”，所以人们才都愿意亲近他；因为他“理智”，所以人们又都愿意信赖他，这也是他无形中取得成功的最根本的东西。

那一阵儿名士们常年清淡，自然就形成了不少“学术流派”，其中就有个著名的争论，其焦点是：真正的圣人，到底是有感情的呢？还是四大皆

空，心里什么都没有呢？这个问题争了好长时间。我们谢太傅，就是“圣人有情论”的坚定支持者。而且，他还认为，平常人和“圣人”之间，并没有太远的距离。这可并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

那是他还没出山的时候，有一回带着孩子们，到临安山里游玩，周围风景极好，谢安是心旷神怡，坐在山石边儿，遥望着前面幽浚的山谷，忽然就自己感叹起来了，这真是和伯夷没什么差别啊！“伯夷”在那时，可是被视为“圣人”的。谢安这心思，颇有点儿以“伯夷”自比了。他意犹未尽，转脸就对孩子们说，其实，圣人跟咱们平常人之间，有时候差得并不远哪。孩子们个个瞧着他讪笑，不以为然。他们想啊，叔叔（伯伯）虽然是很不一般的人了，但是要比起“圣人”，想来还是有点儿差距。谢安一看他们的神色，知道他们没明白自己的心思，也不当回事儿，倒一下子想起他一直比较认可的郗超来了，于是也不以为然地一笑说，郗超要听了我的话，才不会像你们这样，觉得不着边际呢。

谢安认为，人就该有情的，圣人也是要有情的。而且这个“情”，不光是“感情”，还是“性情”。要不，对“一往情深”的桓伊，没有实干但“任情”的谢万，他怎么会那么喜欢呢。其实说到底，这就是人性的“真”，这才是他最推崇的东西呢。

第二：“丝竹缓离愁”

好了，谢安是个有“情”人，追求真情，追求性情，那么在不伤害别人的前提下，由着性儿来一下儿怎么了？人就应该这么活着呀。于是，就有了他的清谈，他的奢华。说起这个“奢华”，最有名的，就是他对丝竹歌舞近于依赖一般的爱好。

就在跟王羲之争论“清谈误国”那段儿时间，他们俩还有过一回聊天儿，倒正好能让我们看看，这个“丝竹”对我们这些士大夫来说，有多么重要：

可能是谢安刚送走了朋友或亲戚，有点儿忧郁，就对王羲之感叹说，人到了中年，总是很容易感伤，每每有亲友离别什么的，就常常好几天心里难过。“喜聚不喜散”，这是不是也是人之常情呢。这时王羲之听了，也颇有同感，就说，是啊。像我已经是桑榆之年啦，只是就用丝竹音乐来排遣一下儿吧，又常常怕孩子们觉得我打扰了他们的快乐……

真是人生易逝啊。后来我们苏学士对这事儿也十分感慨，写词说：“安石在东海，从事鬓惊秋。中年亲友难别，丝竹缓离愁……”

这就是这“丝竹”对谢安的作用。弟弟谢万死的时候，他四十刚过，心里难受，就发了个毒誓，十年不再看歌舞。结果就真的坚持了十年。可等到这一开禁，却一下儿收不住了，这时候他已经五十多，到尚书台当了吏部尚书。这回可好，什么国丧家孝，一概都不问了，府里头是天天妓乐笙歌。

人们对这事儿也是议论纷纷，放心，谢安的毛病比谁的毛病传得都快。不过时间一长，大家却发现，无论别人说了什么，谢安都跟没听见一样，你们说你们的，我该怎么着还怎么着。士大夫们这一瞧，行啊，他是不想改啦。那好，我们也跟着干。结果，明星人物又起了模范带头儿作用，整个儿建康是一下子歌舞升平。

最后这事儿也就这么着了，反正谢安非要这样儿，也没人能管他，再说，他也就是自己听听歌，看看舞，也不碍别人的事儿。时间一长，大家也就习惯了。不过，这个“期丧不废妓乐”，可也从此成了士大夫们的风俗。

3. 书法家·琴家·评赏家·诗人

如果，让我来简短的评价一下谢安，那我肯定会说，他是一位高明的政治家，是一位在中国历史上独树一帜的人物。也许正因此，他另一面一些很重要的东西，就常常容易被大家忘记。

这里，我们就来看看他这“另一面”的成就——风流学养。

书法家：

那是一个书法时代。其实不光王家，像谢家、桓家、庾家这些著名的高门，也都是书法世家。谢安和大哥谢奕、堂兄谢尚并称“三谢”，但是他们中间，还是以谢安的成就最高，王羲之一直称他为——“解书人”。

谢安最擅长行书，他的“尺牋”、信札，非常有名。虽然那时“二王”并称，但后世的不少评论家，还曾认为他在王献之之上。南宋姜夔就曾说：“《兰亭集序》及右军诸帖第一，谢安石大令诸帖次之，颜、柳、苏、米，亦后世之可观者”。只可惜，他的书帖保存到今天的不多，能找到的也仅有几幅了。

琴家：

谢安也是一位有造诣的琴家。孝武帝司马曜就曾经亲自到他府上去，听

他弹琴。也就是那一回，司马曜看到谢家府前一株繁茂的大树，就感叹说，哎呀，这真是谢家的“宝树”啊。有说法说，后来谢姓这个著名的“宝树堂”，也是由此而来。谢安用过的一把鸣琴保存到了齐代，齐竟陵王萧子良在自家花园里宴请客人，颇为自豪地拿出了谢安的琴，欣然请柳恽来演奏。

《世说新语》曾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当时被人们喻为“琴棋双绝”的戴安道到建康来，这个戴安道就是王徽之“乘兴而来，兴尽而去”，最后也没访的那位。这时谢安已经是宰相，结果一听戴安道来了，就立刻去拜访他。两人一见面，就谈了一大通琴理等等，十分相投。有人就说，谢安小看人家戴安道了，因为那时宰相会客，是有规矩的，必须要先谈国家正经事，谈完才能说闲话。但谢安却没跟人家谈国事，这是瞧不起人家。其实并不是这样。戴安道是位出名的旷达名士，曾经摔琴也不弹给权贵听。谢安倒恰是不把他看做“礼法”中人，而且也没有把自己当做“礼法”中人，才会这样做的呀。

评赏家：

谢安是位评赏家。这个也跟他在士林中的地位有关，他是那一代的“风流领袖”嘛。所以，就有“谢相一评，挫成美于千载”这样的现象了。无论是艺术品，还是人，得谢安一赞，就立刻身价倍增。

谢安“品人”之准，在那时也是很有名的，最典型的，他很早就说，“刘牢之不能独任，王味之不宜专城”，到后来果然都应验了。

在艺术作品上，他十分推崇顾恺之的画，评价其为“有苍生以来所无”，更加奠定了我们这位大画家的地位。后来，他曾经指出裴启的《语林》收录他说的话不真实，于是这部《语林》，就一下子流传不下去了。

在书法上，他一向更认可王羲之，认为王献之比不过他父亲，结果弄得我们王公子这个耿耿于怀，可又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诗人：

毋庸置疑，谢安是一位诗人。只是他的风格更近玄言，在诗歌的成就上，他不比他的“白望”弟弟谢万。但是，读起谢安的诗，我们虽然感受不到那种荡漾的激情，但却能够静静地思考人生。

关于他的诗，还是有两首，很值得说一下儿：

(1)《兰亭诗集》里的小秘密

说起谢安这个《兰亭诗》，就必须得提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因为这两位，噢不，主要是王羲之，就跟那回的“清谈误国”一样，在这里又跟谢安较上劲了。我们就来对照一下：

谢安《兰亭诗》：

薄云罗阳景，微风翼轻航。……万殊混一理，安复觉彭殇！

王羲之《兰亭集序》：

……固知一生死为虚诞，齐彭殇为妄作……

整个儿就是针锋相对啊。谢安说，天下万物都遵循着那自然之理，这样那长寿的彭祖和早逝的殇子，又有什么区别呢？完全是庄子“齐万物”的思想。

王羲之没他那么老庄，直接就说，什么“生和死没什么区别”、“彭祖和殇子都一样”，简直就是胡说！

谢安肯定是瞧出来了，但他是十分了解王羲之的性情的，自然也就一笑付之。

不过，谢安的这个“齐万物”的思想，其实还是很彻底的，比如他看待女人的态度，就没有什么礼节规矩。而另一方面，他看待当时十分敏感的“士庶差异”，也比其他人要淡漠得多。

谢安的好友王胡之（王羲之的堂兄）在隐居时，家里挺穷。这时，门第低下的陶范正任乌程县令，就派人给王胡之送来了一船米。但王胡之却不肯接受，还说：“我没得吃时自然会去找谢尚（谢安的堂兄）帮忙，无须别人的米。”弄得陶范很下不来台。

谢安听说这件事儿后，就跟他夫人的哥哥刘惔说：阿龄（王胡之的小字）这样做有些过分了。可刘惔却回答说：这正是名士的操守啊。意思就是说，名士无论如何也要保持自己的尊贵，不能接受下等人的好处。谢安一看如此，也没有跟他争论。

还有一回，是王献之的事儿。

王献之来拜访谢安，正好习凿齿也在座，按理王献之是客人，应该跟人家坐在一张坐榻上。但王献之瞧不上习凿齿出身寒门，就不肯与他同坐，走来走去的，一直就不坐下来。谢安看到这情形，就让王献之跟自己对坐了，也没说什么。

等到王献之走后，谢安就告诉一直在一边儿瞧着的侄儿谢朗：“献之虽然清高超群，但这样矜持拘泥，会损害他自然的天性。”

(2) 与王胡之的诗

谢安和王胡之的关系一直非常好。这王胡之可算得王家最“落拓”的子弟了，就当过几天的官儿，后来干脆再不出仕。谢安在隐居时，常跟他写诗唱和。这几首都保存了下来。其中一首这样写道：

鲜冰玉凝，遇阳则消；素雪珠丽，洁不崇朝。

膏以朗煎，兰由芳凋。哲人悟之，和任不漂。

你看那鲜洁的冰凝结如玉，但遇到温暖就会消融。白雪美丽如珠，但那光洁在早晨太阳初升时就会消尽

那膏油因为能够放光，所以会被燃尽。兰花由于出众的芳香，所以会被采撷而凋零。智慧的人懂得这个道理，随和任达而不炫耀

这首诗几乎就是谢安人生思想的总结啊。“膏以朗煎，兰由芳凋”智慧的人懂得这个道理，随和任达而不炫耀……当我们回看他的一生，其实正是这样做的啊。

我们谢太傅的个人生活，大略如此。《晋书》在评价了他一生的不世功业之后，对他这个奢华和无视礼法，也发表了看法。不过，虽然作者（不知是不是房玄龄）不能认同他，但却也能够理解他，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做。

当时人们一直把王导和谢安相提并论，称他们是江左两位“风流宰相”，不过谢安要更“文雅”。后来直到南齐，王丞相的后代尚书仆射王俭说：“江左风流宰相，唯谢安一人而……”其实，也许在中国古代史上，论起宰相之风流，恐怕也没有人能出其右啊。

这是一个“风流”到心里的人，他这“风流”，和外物并没有关系。

李泌其人

潘国良

李唐王朝在安史之乱初期遭受了重大的失败，不但两京（洛阳、长安）相继失守，玄宗皇帝在逃亡途中还遇到了兵变，连自己最心爱的妃子都没能保住。但是，“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这一客观规律总是被中国历史不断地验证。在叛军猖獗之际，全国军民也广泛地动员起来，一时英雄辈出。其中既有英勇善战的郭子仪、李光弼，也有抵抗到底的颜杲卿、张巡。但是，一个在皇帝身边出谋划策的关键人物却长期以来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此人就是唐代的伟大战略家李泌。正是他与郭子仪、李光弼的共同努力，才使李唐王朝度过了严重的危机。后来，他先后帮助代宗、德宗化解了多次危机，还在担任宰相期间，打破了外交僵局，极大地缓解了李唐王朝所面临的严重外患，使中唐时期的政局从动荡逐渐走向了安定，其历史功绩简直无法估量。

李泌出山

公元756年，安禄山指挥叛军攻陷长安，玄宗仓皇西奔，结果在途中遭遇了著名的“马嵬之变”，玄宗在极度恐慌和失落之中一时动了传位之心，又听说当时父老拦住太子，舍不得他走，便从卫队中分出了2000人保护他。不久，太子李亨到了灵武，在一些大臣的拥立下即位，当时已经到了成都的玄宗皇帝对此并不知情。肃宗在内忧外困的情况下，想起了李泌，便将他召至灵武，委以重任，言听计从。李泌字长源，唐朝中叶人，自幼便有神童之名，成年以后更是博览群书，而且对《周易》等玄学极有心得。天宝年间，玄宗想起李泌的早慧，召来讲解《老子》，还任命为翰林待诏，与忠王也就

是后来的太子李亨交游，李亨也常称其为先生。因此，李泌对于官场并不陌生，虽然受命于危难之际，但从平民而直接担任宰相恐怕难以服众，所以力辞不就，便对肃宗说：“陛下以宾朋之礼待我，比宰相要尊贵得多，何必让我为难呢？”于是李泌刚一出山，就成了中国历史上布衣宰相。

当时，李泌对战争形势的估计有些过于乐观，以为安禄山部不过是些乌合之众，天下指日可定，便决定先安内后攘外。鉴于唐初玄武门之变的历史教训，反对由才略出众、深得军心的建宁王李倓担任元帅，而是按照长幼的次序，推荐广平王李俣出任。没过多久，正直敢谏的李倓就被善于权术的皇后张良娣勾结宦官李辅国诬陷，结果被肃宗处死。这使李泌感到非常惊惧，同时也说明此时的他还有很多虑事不周之处。

随着战局的日益恶化，肃宗忧心忡忡，不禁发问：“强敌如此，天下何日可定”？李泌胸有成竹地答道：“我发现叛军总是将获取的财物运往范阳，这说明他们根本没有雄踞天下的气量，而且叛军当中的骁勇将领非常有限。唐军如果令李光弼部由太原出击并径，郭子仪部从冯翊深入河东，就会使史思明、张忠志部不敢轻离范阳、常山，安守忠、田乾真不敢轻离长安。我军以郭、李两部牵制叛军的四员大将，安禄山直接可以指挥的大将就只剩阿史那承庆一人而已。随后，陛下您严令郭子仪不得占领华阴，使长安与洛阳之间保持畅通，而以生力军用于扶风方面，与郭、李两部协同作战，使叛军首尾难顾，往返千里，疲于奔命。次年春天，再以建宁王李倓担任范阳方面的总指挥，从塞外迂回北进，与李光弼部对范阳实行南北夹击，彻底摧毁叛军的老巢，断其退路。留守各处的叛军军心不稳，我军四面合围而攻之，一战可破。以我个人的估计，天下两年可定。”

公元757年，唐王朝终于从西北调集了援军，并且还从江南征集了大量物资，到了大规模反击的时候了。李泌坚持既定的作战方针，并且明确指出西北援军耐寒而畏暑，如果与叛军正面作战，虽然可以取得胜利，但是等到攻打范阳的时候，天气已经变暖，他们也就成了强弩之末了，而叛军却可以以逸待劳。唐军一旦撤退，叛军还会卷土重来，形成拉锯战。所以他建议直捣叛军巢穴，先绝后患。但是肃宗却由于急于收复长安，认为李泌的策略见效太慢，未予采纳。战争的进程却被李泌不幸言中，果然形成了拉锯战，由于战争拖延得太久，使朝廷的权威进一步动摇，很多将军逐渐开始培植自己

的势力，有的甚至还有意识地养寇自重。皇帝也对大臣和将领日益不放心，不断派出宦官担任监军，并且在大臣之间制造不和，藩镇割据、朋党相争、宦官专权都是在这个时期种下的祸根。可以这样说，唐王朝之所以在安史之乱以后没有出现中兴，是因为肃宗没有采纳李泌的战略，导致了一波平而三害起的严重后果。

战争的进程大致如下，公元757年，安禄山部发生内乱，安禄山之子安庆绪杀父自立，形势对朝廷十分有利。肃宗志在收复两京，命令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率领本部以及河东节度使王思礼的部队直接进攻长安，结果被叛军将领安守忠的精锐骑兵打得溃不成军。郭子仪便劝说肃宗向回纥借兵，在长安以西的大会战中一举击溃了安庆绪的主力，但是由于行军元帅广平王李俶急于入城，结果使安庆绪等得以从容逃脱。随后，郭子仪率领大军在回纥的协助下，又在洛阳与安庆部进行决战，再获大捷，安庆绪逃回河北，在邺郡负隅顽抗。镇守范阳的史思明也在部属郭承玘的劝说下萌生了投降的念头，平叛前景一片光明。但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死守孤城长达两年之久的睢阳最终被叛军将领尹子奇部攻陷，守将张巡以下全部壮烈殉国。城中断粮已久，鼠雀皆尽，最后将城中的所有女人都吃光了也没有等到救兵。另外，朝廷与回纥之间也产生了隔阂，由于回纥要价太高，拿走所收复城里的全部金帛还不满足，肃宗对此也着实感到害怕。

公元758年，李光弼想一举除掉史思明以绝后患，便委出使者到范阳去游说。狡猾的史思明事先在客房之中搭好了帐子，暗中派了两个人埋伏在床下，结果当使者与人盘算如何收拾史思明的时候，被二人听得一清二楚，史思明便以此蛊惑部下，再次造反。肃宗命令郭子仪、李光弼等九个节度使率领二十余万官兵讨伐安庆绪，由于害怕一旦统一指挥则元帅的军权太重，所以不设置元帅而是委派宦官鱼朝恩担任观军容使。安庆绪固守待援，粮食消耗殆尽，但是由于僵持的时间太久，官军方面也很疲劳。

公元759年，史思明的援军终于赶到，他亲自率领五万人出击；六十万官军则在安阳河北布阵，李光弼部担任前锋，与史思明打成平手。郭子仪在后督战，尚未部署完毕，突然狂风大作，咫尺之间不辨敌我，于是两军同时溃退。史思明部由于人数本来就少，所以损失不大；而官军方面由于各部间互不统属，士兵在溃败途中一路剽掠，十多天后才安定下来，只有李光弼和

王思礼两部保持完整。随后，年事已高的郭子仪被肃宗召回京师，由李光弼担任兵马元帅。史思明杀死了安庆绪，继续进攻；李光弼鉴于洛阳无险可守，便主动放弃，率部在河阳组织保卫战，屡次击败史思明，战争陷入了僵持阶段。

公元760年，江南发生兵变，乱及江淮，朝廷一时手忙脚乱，最后只好派李光弼前去平乱。

公元761年，叛军内部又发生内讧，史思明为其次子史朝义所杀，历史的天平再次向李唐王朝倾斜。

公元762年，玄宗、肃宗相继驾崩，代宗即位之后，便任命皇子李适（后来的德宗）担任元帅，朔方节度使、郭李二人的老部下仆固怀恩担任副元帅，指挥官军进击洛阳，与叛军再次决战。仆固怀恩奋勇出击，连续克复洛阳、郑州，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是回纥进入洛阳以后，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洛阳周边地区惨不忍睹，几乎片瓦无存，很多百姓连衣服都没有，只得用纸遮身。这时，史思明部的许多大将都纷纷向仆固怀恩投诚，朝廷的将领已经准备受降，但是仆固怀恩却与他们不和，不愿他们扩大队伍，于是命令那些降将继续统领部队。从此，将帅不和，朝廷也对仆固怀恩产生了怀疑。

公元763年，史朝义兵败自杀，余部投降，河北底定，但是仆固怀恩唯恐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故事在他身上重演，所以对那些叛军将领并没有严惩，而朝廷也因为连年作战，实力大减，也只能承认现实。藩镇割据就是这样形成的，由此可见肃宗的正面进攻战略是不成功的，李泌选择归隐固然不乏功成身退的因素，但其中恐怕也多少有几分无奈。

历史是不容假设的，我们无法直接验证李泌的战略是否会取得成功。但是毛主席在指挥平津战役的时候，与当初李泌所面临的局面极其相似，毛主席熟读史书，从他老人家的排兵布阵当中可以很明显地感觉到李泌的影子。当时的敌我态势是这样的：辽沈战役我军大获全胜，百万大军正在休整；蒋军在淮海战场败局已定，杜聿明部被我军重重包围，犹如瓮中之鳖。华北战场的形势也日趋明显，徐向前同志率领华野一兵团正在围攻太原；杨得志、杨成武两兵团在聂荣臻同志的率领下与傅作义部全力周旋。华北敌军共计60万，由战区总司令傅作义统一指挥，其中傅系主力20万，蒋系20万，

地方杂牌 20 万，分布在张家口至天津之间漫长的战线上。无论蒋介石还是傅作义，对华北战局的严重性都是非常清楚的，在四面受敌的情况下，只有突围才是唯一的生路。但问题是老蒋如意算盘是让傅作义率领全军南下，一可解淮海之围，二可加强东南防御，为此，老蒋非但亲自游说，还对傅委以东南军政长官的重任。但是傅作义深知老蒋的为人，担心寄人篱下的日子不好过，一心想带领自己的嫡系部队退至老巢绥远，联络西北马家军与我军周旋。由于傅作义的家底较穷，当时急需一笔美援军火，还不能贸然撤退，所以他将自己的嫡系部队部署在西线，而将蒋系部队都调到了南线，一旦发现什么风吹草动，部队随时可以转移。这就是所谓的暂守平津，保持海口，扩充实力，以观时变。

毛主席对他们的小九九洞若观火，如果放任敌人逃跑，虽然我军可以不战而获得北平、天津等大城市，但是敌人一旦退到绥远或是江南，对今后的战局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把敌人留在平津，就地歼灭才是最为正确的作战方针。所以主席一面命令徐向前部缓攻太原，淮海前委推迟对杜聿明部的总攻时间；一面让林彪等人在沈阳大搞庆祝，假装休整，从而使傅作义产生了麻痹心理，认为自己当前的对手只限于华野的两个兵团，失去了南逃西窜的有利时机。随后，主席直接电令杨成武兵团奔袭张家口，同时令东野大军秘密入关。傅作义唯恐退路被切断，连忙派出主力王牌 35 军前往增援。但这一切都在主席的预料之中，东野的先头部队不走山海关，而是绕道古北口，这时已经到达了密云。傅作义身边没有王牌军保驾，寸步难行，所以急忙将 35 军从张家口调回北平。结果主席料敌机先，命令杨得志兵团于中途拦截，将其围困在了新保安。华北敌军的主力完全被分割包围在北平、天津、塘沽、新保安、张家口这几个孤立的据点中，首尾难顾，傅作义被迫接受了和平改编。毛主席借鉴了李泌当年的天才设想，以极小的代价就指挥解放军取得了平津战役的伟大胜利。如果当年肃宗也能按照李泌的战略来规划战争，唐朝历史无疑应该是另外一种写法了。

肃宗对功勋卓著的大将很不放心，问道：“郭子仪、李光弼如今已经贵为宰相了，如果真的收复长安、洛阳，讨平四方，朝廷恐怕拿不出更大的官爵来赏赐他们，又当如何呢？”李泌答道：“古人任命官员，重在才干；对于有功之臣，应该用爵位来赏赐。靠升官的方法来酬谢功臣有两个弊端：如

果不胜任则会坏事，而他们如果很有才干的话又可能因为权力太大而摆脱朝廷的制约。所以既是功臣又当了大官，他们便会乘机广揽利权，无所不为，而没有任何长远的规划。如果当初赐予安禄山百里的封地，而不是让他兼任四道节度使的话，他便会好好地加以珍惜传给子孙，断然不会造反了。待到诸将讨平叛军，不如多拿出些土地、授予些爵位来赏赐功臣，他们的封地再大也不过两三百里，相当于一个小郡而已，对于朝廷不构成任何威胁，但是对于臣子来说，却是可以永远留传给子孙后代的大利。”肃宗对此深有同感，于是郭李二人很快便晋爵三公，后来郭子仪还被册封为汾阳王，并得以与皇室联姻，对稳定中唐初期政局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宦海沉浮

公元768年，唐王朝在安史之乱平定以后，仍然面临着严重的内忧外困，而此时玄宗和肃宗也早已驾崩，历史进入了代宗时代。李泌在逍遥了几年之后，又被皇帝重新召进朝廷，并且强令他还俗娶妻，接受官职。当时的宰相元载由于帮助皇帝除掉了宦官鱼朝恩，圣眷日隆，他深知李泌当年的拥立之功，担心会对自己的地位构成威胁，便唆使党羽对李泌百般非难。代宗无奈，只好让李泌出任江西判官，暂时远离是非之地。

十年以后，随着元载的垮台，李泌终于又重新回到了长安。宰相常衮也对李泌心怀嫉妒，便对代宗说：“陛下早有重用李泌之心，但是应该学习汉宣帝的做法，凡是要授予公卿要职的人，必须先进行考核。所以应该先让李泌担任刺史，等到取得了实际政绩再委以要职也不迟。”代宗听从了他的建议，果然任命李泌为刺史。可惜代宗在两年后便离开了人世，重用李泌的心愿只好由他的继承人唐德宗来完成了。

德宗在唐朝历史上，应该算是一名最为志大才疏的皇帝，他在即位之初颇有求治之心，法度森严，先后任用有才无德的杨炎、卢杞担任宰相，并且听信谗言，处死了理财大师、户部尚书刘晏。结果没过多久便招致了严重的内乱，不但藩镇起兵造反，更加可怕的是德宗吝啬钱财，根本就不抚恤出征的将士，直接酿成了兵变。德宗仓皇逃往奉天，不久又转至凤翔，当时最受信任的大臣是陆贽，他的文笔很好，替德宗起草的罪己诏颇为感人，但是却

提不出什么高明的战略。虽然当时李泌的官职并不显赫，皇帝召见的机会也并不多，但偶一出场便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公元784年，由于德宗举措失当，救驾功臣李怀光起兵造反，再加之吐蕃在后方袭扰，朝廷的处境愈加艰难。当时关中地区灾害频繁，朝廷主要依靠浙江接济，有人却说浙江节度使韩滉图谋不轨。德宗召见散骑常侍李泌问话，李泌以全家的性命力保韩滉的忠诚，终于使君臣之间消除了猜忌。德宗派遣留在朝中的韩皋到浙江探视父亲，并转达自己对韩滉的绝对信任。韩滉感恩戴德，当即就向朝廷运米百万斛。不久，淮南发生内乱，又是韩滉挺身而出，使其继续效忠于朝廷。德宗兴奋地对李泌说：“不但能安定江东，而且还平定了淮南，这才叫真正的大臣器量呢！”随即加封韩滉宰相头衔，兼任江淮转运使，每月都有大量物资运至。德宗在笼络大臣方面多败少成，所以造成了仅次于安史之乱的大动荡，但是对于浙江方面却是少有的成功之笔。当时关中地区早已残破不堪，李唐王朝之所以又延续了，来自江浙方面的物资支援无疑起了决定性作用。韩滉固然居功至伟，但李泌也同样功不可没。

公元785年，陕虢发生兵变，都知兵马使达奚报晖害死了节度使张劝，向朝廷申请代为节度使，并且勾结李怀光部的达奚小俊作为外援。德宗震惊不已，便委任李泌出任陕虢观察使，并且还要派遣京师的神策军作为扈从。李泌审时度势，坚定地说：“陕州城三面悬绝，攻城很难奏效。但是陕州军民向来守法，此次只是达奚报晖一人作恶而已。所以应该趁事变之初人心未定之际，由我一人前往，定可出其不意，挫败他的奸计。陛下再命令河东部队全部移防至安邑，并让名将马燧与我一同向您辞行，即使陕州人真的想害我，他们也会因为担心河东的驻军而有所畏惧，这就是所谓的虚张声势。”德宗全部照准。李泌随后召见在长安的陕州官吏，对他们说：“皇上此次派我赴陕州是为了帮助那里度过饥荒，以便督运江南的大米前往赈济。”消息传至陕州，于是达奚报晖期盼朝廷的委任状，而士兵则盼望朝廷的大米，完全放松了戒备。李泌入城之后，凡是要求想单独汇报一律不见，只是清查账册、巡视粮仓而已。次日，李泌召见达奚报晖说：“我今天并不杀你不是因为对你有什么好感，而是担心今后再遇到这种危机，朝廷所委任的将帅不再受到信任，所以我才会饶你一命。你这就替我去祭奠前任节度使，千万不要

再回来，等找到了安身之处再悄悄地接走家眷，保你全家安全。报晖亡命而去，李泌控制了全局，等到达奚小俊率兵赶到的时候，只能是望城兴叹了。兵法中历来有“攻心为上，攻城为下”的说法，李泌单骑定陕州的事迹就是攻心战术的经典战例。

不久，淮西局势急剧动荡，先降后叛，留后吴少诚控制住局势以后，便命令已经归顺朝廷的四千精兵叛归。乱兵途经陕州，李泌只委派400名将士分为东西两路，在太原仓的隘道设伏，并叮嘱他们说：“敌兵十队过去以后，东路鼓噪出击，西路群起响应，不要阻断道路，也不要阻击敌人，等他们经过的时候，故意留出半边道路让他们通行，你们随后尾追即可。”又命人招集附近村落的青少年，让他们手持武器、石头随后追击，大造声势。淮西乱兵进入隘道以后，伏兵四起，在慌乱之下损失了1000人，随后又遭到了正规军的迎头痛击，大败而逃，一些散兵游勇又被沿途的村民截杀，跑到蔡州的最后仅剩47人。李泌指挥的这场战斗虽然规模不大，但是我们从中却可以清楚地看到了人民战争的雏形。

入朝辅政

公元787年，德宗征召李泌入朝，担任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终于名正言顺地做了宰相。李泌刚一上任，就下令刚被裁减的州县官员全部复职。德宗感到困惑不解，问道：“设置官吏是为了治理民众，如今户口比起承平时期锐减了三分之二，而先生你却要增加官吏，行得通吗？”李泌答道：“户口虽然减少了，但是事务却比承平时期增长不止十倍，难道不应该增设官员吗？况且这次所裁减的都是些干实事的，而真正的冗员却根本无从裁撤。所以我不主张裁员。”德宗鉴于以往的教训，这次很痛快地接受了李泌的主张。其实，今人在经历了改革开放的减员增效以后，对于李泌当年的良苦用心应该说是深有同感的。

由于各地兵变不已，犯上作乱的事情的层出不穷，德宗便与李泌商议恢复唐朝初期的府兵旧制。李泌说道：“府兵制的败坏始于武则天时期，后来由于边将牛仙客靠囤积财物而升任宰相，很多人开始纷纷效仿他。过去，山东戍卒随身带有不少财物，结果长官为贪财，对他们百般驱使，以便在他们

死后占有这些财物，结果戍卒得以生还者十无二三，即使如此残虐，当时也没有出现现在这样的以下犯上的事情。这是因为他们心中惦念田园，唯恐自己的宗族受到牵累。但是府兵制度被张说、李林甫彻底废弃了而改行募兵制，士兵既非当地土著，又无家室的牵挂，所以便会冒险以大利。如果府兵制度常存不废，又怎么会有今天这种犯上作乱的麻烦呢？”

德宗对此有切身的体验，便继续询问恢复府兵制的方法。李泌回答说：“吐蕃用牛向前方运送粮食，随后牛就无所用了，我们可以用库存已旧的变质缯染通过党项与他们做生意，每头牛不过二三匹缯染即可购得，18万匹则可购进6万头牛，另外命令有关部门冶炼农具，准备麦种，分别赐予沿边军镇，从中募集戍卒开荒屯田，约定明年麦熟之时加倍偿还其种子，其余则按照比时价高两成的价格由政府统一收购。明年播种也照此办理，关中土地肥沃，撂荒已久，必获丰收。戍卒一旦获利，就会吸引更多的人效法，大家都致富了，也就不再思乡，等到他们三年服役期满，政府即可下令：有愿意留下来的就把他所开辟的田地作为永业田，其家属愿意前来落户的，由当地政府资助遣送。即使是那些割据一方的诸侯，因为省却了今后轮番更替戍卒的烦恼，也不会反对。如此下来，只需重复数次，那些戍卒也就自然变成了土著，再以过去的府兵之法来治理，关中也就可以从疲弱走向富强了。”德宗采纳了李泌的建议，后来那些应募的戍卒有一半以上愿意留在关中屯田。

当时，吐蕃已经成为唐王朝最凶险的外敌。他们不但在安史之乱期间趁火打劫，一度攻陷了长安。而且还在李泌正式出任宰相前夕，吐蕃大将尚结赞巧施连环计，假装与朝廷和解，利用会盟的机会突然袭击，俘获了兵部尚书崔汉衡，就连与李晟、马燧并称为当代三大名将的会盟使、侍中浑瑊也险些沦为俘虏。恰巧正在这时，回纥可汗又派来使者请求和亲，德宗因为当年的旧怨未了，坚决不肯答应。原来，德宗在做太子的时候，曾经替代宗前往回纥的军营慰问，由于礼仪问题起了冲突，结果他的几名亲信随从当场被活活打死，对此他一直引以为恨。李泌开导他说，那件事情的起因出于礼仪之争，您的随从由于事先未与他们谈妥，也应负有一定责任。而就在前几年，咱们的振武留后张光晟趁回纥内乱，擅杀回纥使者董突等九百余人，此人是武义可汗的叔父。但是即便如此，回纥方面却并没有杀害我们派去的使者，如此说来，倒是我们欠他们的更多才对。

德宗好不容易才打消了多年来的心结，但又担心弄不好会丢面子，说道：“我与回纥结怨已久，他们想必也听说了吐蕃背盟，我在此时与他们和亲，如果遭到拒绝的话，那可就要成为人家的笑柄了。”李泌赶紧安慰德宗，说：“这种担心大可不必，我与当今的可汗算得上是旧交，他当年作为都督来中原的时候，我待他很好。这次前来请求和亲，是因为我当了宰相，他信任我，所以是决不会拒绝的。”由于回纥当时的处境也不太好，结果完全在李泌的意料之中，他们非但愿意重修旧好，而且态度极其谦卑，上表称臣。德宗简直有些喜出望外，于是李泌又提出了下一步的战略，他说：“与回纥和好，吐蕃便不敢轻易犯边了。我们下一步应该联络云南，就可以砍断吐蕃的右臂。云南自从汉朝起就隶属于中国，只是由于杨国忠的无端骚扰才使他们投降了吐蕃，但是由于吐蕃赋役繁重，他们无时不想重新归顺朝廷，我料定他们必然会响应的。”德宗终于完全信服，当即就把咸安公主许配给了可汗，并且拨出五万匹绢来偿还过去向回纥买马的旧债；策反云南的战略也在不久以后得以顺利实现，从而极大地缓解了李唐王朝的外患，中唐也终于从动荡不安走向了相对稳定时期。李泌牢牢地把握住回纥贪财、德宗贪财但更好名的特点，不惜反复地做工作，甚至不惜辞去相位，终于把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变成了现实，打破了当时的外交僵局，唐朝之所以又维持了一百多年，李泌居功至伟。

公元788年，淮南钱帛二十万运至长安，李泌深知德宗的为人，立即就把它们全部存入了皇宫内库。但是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德宗对此仍然感到不满足，仍然向各地索取财物，并且下令不让宰相知道。李泌得知以后，也只得默然无语。历史学家司马光对此非常不满，他严肃地指出：帝王当以天下为家，普天之下的所有财物都归天子所有。只要天下的财物可以供养百姓，则天子个人的财产也就在其中了。如果将其变为私藏的话，那完全是匹夫的志向。古人曾说，过穷日子的人不必再教他什么是简朴。钱多，是一切奢求的根源，李泌为了满足德宗奢侈的欲望而增加其私财，殊不知财产越多，欲望愈强，而财产总是满足不了欲望，他能不再去索取吗！李泌的这种行径，就好像是打开了屋门而又禁止屋里的人出去，显得滑稽可笑。虽然德宗本身有很多缺点，但是李泌作为宰相也有不称职的地方。

其实，从李泌一生的经历中不难看出，司马光的这种指责实在是有些求

全责备。李泌虽然属于少年得志、际遇空前的天才，但其仕途却并不顺利，由皇帝的师友下放到中级官员，经历了将近三十年的磨炼才做了宰相，对于官场惯例和人情世故有了极其透彻的了解，而且对于玄宗代德四位皇帝的脾气秉性几乎了如指掌，所以从他前后提出的策略来看，天才创意的成分越来越少，而切实可行的东西却越来越多，李泌正是通过这个过程，完成了由天才战略理论家到老谋深算的实干政治家的转变。人的性格有些是天生的，德宗曾经因为吝啬而诱发了兵变，但是在逃亡之中仍然念念不忘敛财，所以对于司马光只能这样来评价：高而不切。

公元789年，李泌去世，结束了他充满传奇的一生。虽然世人也承认李泌有谋略，但是因为他总是喜欢谈论神仙诡诞的故事，所以对他并不特别看重。好在历史总是相隔越远，评价越趋于公正。今天我们重新审视李泌，对这个1300年前的古人充满了崇敬之情，他的战略思想以及对官制、吏治、财政等许多方面的真知灼见，即使在今天也有非常现实的借鉴意义。至于他好谈论神仙诡诞的事情的确属实，其中关于懒残禅师的故事更是家喻户晓，流传至今。对此，只要我们对照一下今天的官场就不难理解：既然不能讲真话，也不愿意说假话，而不说话又不行，那么就只剩下说废话了。李泌的行为完全可以视为官场中的游刃之术，因为李泌已经用实际行动证明了他是最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李泌在去世前不久，与唐德宗之间有一次长谈。德宗说：“卢杞中正清廉，精明强干，大家说他是奸臣，我可一点也不觉得。”

卢杞其人说来也不简单，口才极佳但相貌丑陋，心胸狭隘而且睚眦必报。德宗却对他十分欣赏，把他从御史中丞提拔为御史大夫并兼领京畿观察使，连郭子仪也对他忌惮三分。平时汾阳王会见宾客，身边总是姬妾环绕，一听说是卢杞求见，立即就把她们统统赶走，单独与卢杞谈话。有人问其原因，郭子仪答道：“此人貌丑而心怀叵测，女人一见他那张脸就会忍不住发笑，无意间戳痛卢杞的伤疤，一旦小人得志，我们全家都要遭难呀！”

李泌一针见血地指出：“大家都认为卢杞奸诈而唯独陛下您不觉得，这正是卢杞奸诈之所在。他以私怨杀害宰相杨炎，又假手李希烈除掉了国老颜真卿，李怀光的叛乱也是他一手酿成的。倘若陛下能有所察觉，又怎么会招致如此的内乱呢？”德宗强辩道：“原先有个术士曾告诫我要在奉天建城，

看来这是天命，卢杞又哪有这种本事呢。”李泌说道：“天下其他人都可以谈论天命，但唯有君王和宰相不可以，因为只有他们才是造命之人。如果君王宰相也信什么天命的话，那么礼乐行政不都成了没用的摆设了吗？过去商纣王难道不是认为自己受命于天而胡作非为的吗！妄言天命，这正是商朝灭亡的根本原因。”

总之，李泌是个大智大慧的人，他不但有着渊博的知识，天才的理论素养，而且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圆滑的处世技巧，见可而为，知难而退，善于把握时机，堪称是一位中国历史上的传奇人物，他的才能是多方面的，既是伟大的战略家，同时也是一名出色的政治家、成功的军事家。鉴于他的博学，想必他一定也是个成就斐然的学者、文学家，但可悲的是历史上的相关记载实在太少，或许这就是所谓的人无完人吧。造物主总是喜欢戏弄人，总要给人留下一丝缺憾他才会满意。但是李泌的人生或许真是太完美了，所以历史会把他尘封了一千年，这大概也可以看做是上天对李泌不信天命的一个小小的惩罚。

潮水起时忆唐朝，诗语驿路话韩愈

残阳下的菊花

一千二百多年前，来自京城长安的刑部侍郎（相当于今天的司法部副部长），因罪被贬至八千里外的边城，一路上英雄失意，凄苦激愤，不时北望秦关汉宫，难舍地走上了贬谪路。类似的事情在中国历史上数不胜数，可是这次却改变了一个地区的文明风貌，应该算是独一无二的。韩愈治潮始有潮州文明，乃吾民开化之祖也。作为一个在外地出生的年青一代潮人，却不甚了解韩愈先生在潮州期间的民间故事，更多的是从一些韩愈先生的诗文和史书的记载来了解韩愈先生。很小的时候只是听父母说过唐朝有个达人在潮州当过官，我后来才知道是有“文起八代之衰”美誉的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实在是羞赧难当，有眼不识泰山也。

这么多年来，少年不知愁滋味，小弟我常常有机会怀着博古知今的胸襟游走中华大地，独走河西，策马青山，登高居庸，踏访乌衣，却悄悄地把自己的故乡冷落了，更不曾用心地去体会过曾经沐浴过大唐雄风的潮州文化，所以古城潮州一直未能前往。但是随着读历史和欣赏唐诗的深入，倒也渐渐发现潮州对我的独特诱惑力，还是因为韩愈先生的缘故吧。

唐朝的历史是不得不说的，韩愈先生生活在唐朝中后期，主调是唐朝大厦将倾，祸乱丛生的哀曲，早已没有了盛唐的显赫武功和开元盛世的喧嚣繁华，常言道：“国家不幸诗家幸”，韩愈先生的诗力求新奇，有时也流于险怪，可是我读韩先生的诗，感觉到忧国忧民，心系庙堂的士大夫心迹，当时的时局也给了韩愈抒发情臆的机会，时势造英雄，中唐的文化走向和政治环境给了韩愈一个展现自己才华和人格的舞台。我们都知道韩愈是在唐宪宗因为谏阻迎佛骨而被贬官到当时还是穷山恶水的瘴疠之地岭南道潮州，出任地方首长刺史。高中读过一首诗，就谈到了这段故事。作者是因为“推敲之

事”和韩愈结为至交的贾岛，贾岛闻贬谪潮州而作的《寄韩潮州愈》，我只记得后半部分：

峰悬驿路残云断，海浸城根老叶秋。

一昔瘴烟风卷尽，月明初上浪西楼。

可见韩愈老先生谪居南下的道路并不好走，一路走过多少崎岖盘山路，唐时潮水拍打着潮州的城根，韩愈上任海边凄苦的潮州城之时，登上潮州浪西楼远眺，只见那城墙上的枯干老树，萧飒秋风起，能不触目感伤？再联系一下韩愈的出判京城南下潮州驿路上赠侄湘子的诗句：“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我们很有理由相信一出唐朝版的屈原投汨罗江悲壮史诗即将上演，只是韩愈先生虽失意，却老而弥坚，不坠青云之志。在治潮期间，尽心尽力，劝课农桑，同时针对当地残余的奴隶制，以政府手段赎买奴婢，小小的潮州辖境，被韩愈解救的竟有七百人之多。最神奇的是韩愈对鳄鱼宣战的故事，为铲除潮州恶溪的鳄鱼害民之患，乃作《祭鳄鱼文》，慷慨陈词，鳄鱼之患自此绝。一日韩刺史巡视乡间的时候，见一老农解手时尚知背对着路人，心中大喜，知其民尚有羞耻之心，非蛮夷，可教化也！于是兴办教育，潮州文化始兴，一时大治，短短数月，却传为中国文化史的佳话，容我在此赘叙，这些事情虽然只是点点滴滴的小事，但韩愈对潮州文化的启蒙作用的影响是深远的。可见韩愈在潮州的短暂任内，并没有像他诗中所描述一样准备自暴自弃，只是抒发自己一时愤懑而已，韩愈和屈原都是文人，由贬居潮州和自投汨罗江的作为来看，韩愈似乎更优秀一些。

在古代，士大夫所忠诚的国家社稷，实质其实就是君主。我们读到品行端正，脾气率直的韩愈被贬潮州的史事，也许就会认为当时的皇帝是昏君，其实不然。古代官员的命运是掌握在国家的运势和君主的喜怒手里的。韩愈先生二十五岁高中进士，侍奉过德宗、顺宗、宪宗、穆宗四朝。顺宗只当过一年的皇帝，穆宗当皇帝的时候，也是韩愈先生日薄西山的时候了，故此两帝按过不表。韩愈一生两次被贬，一次是在德宗末年因京畿大旱，上书德宗请求宽民徭而被贬至广东连州阳山。第二次就是因为佛骨问题而被宪宗贬至广东潮州。

唐德宗在即位之后，颇有雄心壮志，实施了历史上有名的两税法，挽救了唐朝已经濒临破产的均田制，对藩镇也进行过一系列的打击，取得了一些效果，算是有点功绩的皇帝。但是当时严重的藩镇割据，新旧党争让他十分郁闷，所以只好把大权交给身边的宦官，是唐朝宦官祸害朝政问题的肇始。同时虽然实行了理论上十分合理和扩大纳税面的两税法，目的只是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税收，并不是为了减轻老百姓的负担，苛捐杂税反而越来越多，人民负担反而日渐沉重。德宗在削平藩镇的过程中，招平不当，致使淮西李希烈等叛乱，险些酿成二次安史之乱，在平叛过程中，由于差饷问题引发了泾原兵变，德宗出逃长安避祸，又引吐蕃军队来援，实为引狼入室，内忧外患，几至亡国！所幸后来起用了中唐名相李泌，稳定了当时局势，联合回纥、大食、南诏等国削弱吐蕃，安史之乱后的唐朝局势开始稳定起来。可见德宗在当皇帝之始，有了一些变革和新气象，但是在中期由于决策失误，出现了动乱，也为日后的政治弊端埋下祸根，好在危难之际起用贤臣辅佐，终于稳定了局势。即使到了德宗统治末期韩愈还是摸不清楚德宗的脾气，但是出发点是为了黎民百姓，措辞也不够委婉，所以得罪了德宗。大体上评价德宗一朝应该是拨乱反正，局势比安史之乱之后的国破家亡的惨境好多了，虽然国势依旧衰弱，但是没有变得更坏。

德宗之后是顺宗，顺宗当了一年皇帝就被迫把龙椅让给太子李纯，李纯不简单，日后人称“中兴之主”的唐宪宗是也，应算是中唐最有为的君主，经历安史之乱浩劫的大唐帝国也开始出现了枯木逢春的态势，前面说过，士大夫的命运是和国家的运势有关，贬谪是掌握在君主手里的御笔。有着满腔报国志的韩愈，也是在这个时候在官场上开始大展拳脚，官运开始亨通。一直尾大不掉的藩镇问题，经过宪宗的数次征讨，特别是解决掉老大难的河朔三镇问题之后，出现了根本性的好转，公元817年，韩愈从裴度征淮西吴元济，名将李愬夜破淮军，自此元和方镇始一统，再造一个唐朝。韩愈因功升至刑部侍郎，是他事业的第一个高峰。可是在统一中国之后，唐宪宗开始忘乎所以，再无刚开始当皇帝的锐意进取了。开始迷恋上长生不老术，滥服金丹，性格开始变得暴戾起来。宪宗晚年派宦官迎佛骨，供奉于禁中三日，然后在长安来回供奉。唐宪宗掀起了迎佛骨的佛教狂潮，劳民伤财。韩愈上表《论佛骨表》，力谏阻止唐宪宗“迎佛骨入内”，触犯龙颜，几定死罪，幸得

名相裴度等友人的说情，才得以免除死罪，贬为潮州刺史。当然这个事件的评价至今众说纷纭，如《新唐书》的编纂者欧阳修对韩愈是大加赞赏，而身处明清易代的王夫之先生则认为韩愈的行为很浅薄。

中国自战国以来，儒家和老庄思想的交锋就从未平息过，而到了东汉，佛教开始传入中国，佛教由于其玄理与老庄思想有相通之处，两者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可以这么说，佛教中国化与魏晋六朝清谈风气盛行是分不开的。客观上来说，任何宗教只要导人向善，凡事不要做尽，即是合理的。所以，唐代的宗教政策是相当宽容和自由的。韩愈老先生为人虽然端正，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有时失之执拗，以师道自居的韩愈如此不懂变通，在政治生活中是免不了吃亏的，韩愈从六朝的国祚不长都归咎于佞佛，而现在皇帝要将污秽的佛骨迎入宫中，是国家的耻辱，所以应该追究有司的责任，将佛骨扔入水中或火中，丝毫不留半点颜面给唐宪宗。连以保守见称的司马光也认为韩愈的上表很多地方太激烈，太过分了。后世有不少人讥讽韩愈的耿介，食古不化，然而许多人忘了，潇洒自在的苏东坡，在政治立场上的直率耿直亦不减韩愈几分。道德高尚，直言不讳是中国文人的一个重要特色，因此往往在政治上失意，其道德文章却流芳千古，而他们所效忠的帝皇，他们的政治对头们却往往只能在历史的故纸堆里占据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韩愈的主张在身前没有得到实现，谁又能想到唐宪宗的孙子唐武宗在会昌年间展开了灭佛活动，走得比韩愈还要远。跌宕起伏的历史演变往往让人弄不清楚到底什么是悲欢喜剧，什么是啼笑皆非。

有趣的是，在民间传说里，其侄八仙之一的韩湘子一直劝其叔信道，只是韩愈一直既反佛也反道，独尊儒术。宪宗晚年由于虐待宦官，迫使宦官终于在宫内叛乱，被陈志宏所杀。纵观宪宗一生，前期很有作为，再次统一中国，无愧中兴之主的美誉，削平了藩镇，改革了一些体制，起用大批有才干和正直的名相，宪宗时代是安史之乱后局面最好的时代。只是后来宪宗无法善始善终，在后期任用奸佞，让大权旁落禁中宦官，迷信佛教，终致杀身之祸。和佞佛而导致“自我得之，自我失之”的梁武帝萧衍有点像，唯一的区别是侯景之乱让梁朝分崩离析，禁中宦官之乱的范围就小多了。

到了穆宗时代，韩愈得以平反，官也越做越大，累升至吏部侍郎，京兆尹，再为兵部侍郎，夕阳无限好，即便是到了晚年，韩愈也不改其老夫子本

色，其正气凛然使后人读史，不禁击节而叹。穆宗二年，镇州王廷凑作乱，蛰伏的藩镇又开始蠢蠢欲动。韩愈接受朝廷委派前往宣抚。值其时，士大夫们皆视为畏途，元稹甚至叹息道：“韩愈可惜。”元稹的忧虑并非是无来由的，在安史之乱中，鼓舞过唐军士气的颜真卿，也是死于宣抚藩镇李希烈的任上的。因此穆宗皇帝有些后悔，因此诏令韩愈观望一段时间再出发，静观其变。韩愈从容答道：“停滞不前，是君主的仁慈，但作为臣子，应该不畏死而前往。”于是慷慨赴任。对这些嚣张跋扈的藩镇军阀，韩愈的浩然正气毫不动摇，对王廷凑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王廷凑还担心军众们被韩愈的义正词严所感染，让军士们离开。终究不敢加害韩愈，以客礼让他回朝，同时让唐将牛元翼突围而不追击。韩愈以崇高的人格魅力，纵横驰骋的口才，化险为夷，穆宗大喜，韩愈于是被授予吏部侍郎的官职，然而只是近黄昏，韩愈的人生路也走到头了。他竭尽自己的全力，在自己的晚年，在山河破碎，藩镇割据的中唐时代，谱下最精彩和动人的诗篇，最终无奈划上一个感叹号，他的人生随着大唐帝国的国运而起伏飘散。

文人从来都是难以与国家的命运割裂开来的，即使我们认为放荡不羁的李太白，也参加过永王的幕府，投身政治斗争中，得罪了肃宗，流放夜郎。韩愈在当时坚持自己的准则，敢说敢做，既有才情又有抱负，虽然并非生活在盛唐时代，但国力也不算太差，侍奉时间较长的君主也颇想有作为，所以韩愈在官场还算是得志的，虽然有起落，但也是因为和当时皇帝的意见相左，触犯龙颜所致，说到底还是因忠获罪。所以韩愈的诗情，在其坎坷的时候会有不平之鸣，甚至是一鸣惊人。自古以来国家不幸，诗家幸，我们是不是可以这么说，韩愈贬至潮州是韩愈的不幸，却是潮州的大幸！

一千二百年过去了，至今潮人依旧思念韩愈的功德，潮州的山水都深深打上了韩愈的烙印。古城拥有韩江，韩山，因为唐代一个伟大诗人韩愈而得名，那山、那水依旧，斯人却已远去，但韩愈的功德不唯记录在韩文公祠里，而是铭记在每个潮人的心里。夕阳西下，流霞东流，古朴典雅的祠堂已经成为潮州著名的景点之一，每每到此一游总是会忆起唐朝光辉灿烂的文化成就，追忆那仿佛就发生在昨日的往事，想起韩愈流芳百世的千古绝唱。韩愈在潮州，听到潮水拍打城根的响声，是否会追忆起在长安的金銮殿下，是否会追忆起在昌黎的世家门前？

我，一个年近二十岁的都市少年，每每听到潮水浪打岸边的声音，心弦就会产生共鸣，血液也会跟着澎湃起来，俨然听到唐朝的唱吟，我时常梦回盛唐时代，想起韩愈倡导的新古文运动，名为复古，实为创新，一扫文风的梁齐靡靡之音，同样如今中华文化走过五千年的风雨，在我们这一代人已经日渐式微，纵观当今的一些年轻人，对于中国文化的轻视和无知是令人痛心的，作为文化传承的一代，我们有责任在倡导中华文化的同时，应该对文化进行扬弃，进行创新，而不是自我全盘否定。汉唐风韵犹存，愿华夏再现雄丽的盛章！

唐史闲话之宰相风度

萧 让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历代中秋咏月的佳作不胜枚举，我独爱此句，感其意境之雄浑高远，方知何谓盛唐气象。皓月当空，天青海碧，也不禁想起此诗的作者，被誉为“文中之帅”的开元名相张九龄来。

张九龄，以诗文和风度名动一时，为人正直而有责任感，一心“致君尧舜上”的儒家知识分子典型，一度 and 玄宗也曾君臣相合，共创开元盛世，然终不敌李林甫之巧言令色善事人主，在其口蜜腹剑下败下阵来。颇有艺术家气质的玄宗以一种诗意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不满——在秋天给张九龄送去一把扇子，暗示已经用不着他了。然张九龄虽被罢相，其翩翩神采仍让玄宗念念不忘，其后每逢荐引公卿，玄宗必问：“风度得如九龄否？”

好一句“风度得如九龄否”！一语道破唐代对士人品貌的推崇。唐代以科举取士，但科举高中并不等于就能马上当官，还需要经过一系列的考核，考核的标准有四条：

一曰身，谓体貌丰伟。头一条就是要求风神俊朗，可见帅哥在唐朝实在很占便宜。而相貌太过丑陋的人是不能做官的，大概觉得有伤国体，很丢士大夫颜面。

二曰言，言辞辩正。要能言善辩，哑巴、口吃患者、说不了两句话就被人驳得哑口无言的，统统不合格。这一条有点歧视残疾人，唐人也自有道理：作为一方父母，笨嘴拙舌吞吞吐吐，如何能让民众心悦诚服？

三曰书，楷法遒美。专指书法优美兼字迹清楚。

四曰判，文理优长。唐代地方长官处理民事纠纷最后结案宣判的时候要写判词，这个要求是很高的，必须用对仗工整的四六体骈文，称为骈体判，既要引经据典符合法律条文，还要文采斐然朗朗上口，久而久之，竟形成一

种新的文体——判词。白居易文集里的《甲乙判》就是他宦海生涯里处理案件的判词总汇，词理纵横，文笔灿烂，援引法律条文精辟准确，且幽默风趣不悖人情道理，后人称“百读不厌”。唐人之善化生活为艺术，由此可见一斑。

故此唐代的政治家也多是书法家和文学家，只因这样的取仕标准，没两把刷子，是拿不下来的，诚如《容斋随笔》所言：“既以书为艺，故唐人无不工楷法，以判为贵，故无不习熟。而判语必骈俪，今所传《龙精凤髓判》及《白乐天集·甲乙判》是也。自朝廷至县邑，莫不皆然，非读书散文不可也。宰臣每启拟一事，亦必偶数十语，今郑畋在语，堂判犹存。”中唐之后，随着科举制的日渐完善，以风度、书法和文章取仕渐渐成为主流，这在名列百官之首的宰相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多善属文工书，优雅从容，温柔敦厚的士大夫品派，俨然成型，是之谓宰相风度，尤以元和诸相为最。

据唐人笔记《幽闲鼓吹》记载，侍郎潘炎的妻子一次宴请儿子的同僚，遍阅诸人，独问：“末座惨绿少年何人也？”曰：“补阙杜黄裳。”潘夫人不禁赞叹：“此人气质大异常人，将来必然成为一代名相。”此后，人们便以惨绿少年作为风度翩翩的青年男子的代称。时光荏苒，昔日的翩翩少年杜黄裳果然荣登宰甫，一反过去朝廷对藩镇的软弱姑息，力主“以法度整顿诸侯”，在不长时间内即讨平西川、夏绥诸处叛乱，令唐之威令，几于复振，元和中兴，以此为始。唐之藩镇割据，自代宗时形成，德宗发动平藩之战，反引发朱泚之乱，此后朝廷对藩镇一味姑息，有求必应。宪宗元和年间，西川节度使韦皋病逝，部将刘辟作乱，满朝文武都以西蜀险固，不宜生事，准备依旧例予以承认，唯独一介书生杜黄裳强烈反对，坚请讨除。他举荐高崇文为帅，又奏请不再让宦官做监军，使高崇文得以放手施为，鹿头山八战八胜，活捉刘辟，平定西川。这次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士气人心，于是奏请剪平藩镇，还政中央，整肃朝纲，纪律风气，为之一张。史称杜黄裳通达权变，有王佐大略，虽为相日短，比不上裴度的政绩彪炳，也没有武元衡那样悲壮的结局，故此可能给人印象不深，然正是在他的主持下，朝廷不再对藩镇妥协退让，诚为开风气之先的一代贤相。然而和他政治上的强硬立场相反，生活中的杜黄裳雅澹宽仁，一次生病，庸医误诊，将他整治得死去活来，别说是高官显宦（一般来说越是高官越怕死），就算一般老百姓，拔错

一颗牙恐怕也会气得当场跳起来，何况像他那样给治丢了半条命的。杜黄裳却仍是一以贯之的淡然处之，始终不曾责骂加罪，可见他的修养和德行。

杜黄裳之后拜相的武元衡，是一位极温雅沉静彬彬有礼的书生，晚唐著名诗人，诗风雅正，音韵清朗，切合音律。据正史所载，武元衡每有新诗出，必被好事者谱入歌曲，广为传唱。张为曾做《诗人主客图》分元和诗人为六派，各有主人一人，升堂、入室、及门等宾客若干，以武元衡为瑰奇美丽主，与白居易齐名，刘禹锡尚在其下，可见其影响力。高崇文虽有平蜀之功，然善治军不善治蜀，宪宗于是让武元衡代他为西川节度使。高崇文走的时候满载军资金帛伎乐古玩而归，“蜀地几为之空”。武元衡到任之后选贤才，安黎民，抚蛮夷，为政廉明，生活节俭，政绩卓著，中外同钦。然而蜀地自韦皋以来已养成了诗酒花韵召伎宴饮的官场习气，即席赋诗对于文采风流的武元衡来说当然是小菜一碟，但持身甚正的他并不真喜欢这种浮华风气，《新唐书》说他“雅性庄重，然淡于接物”，就是说他不喜欢应酬。从那句“满堂谁是知音者”的宴饮诗里，我们仿佛可以看见一片觥筹交错中武元衡那温和有礼而又有些寂寞的微笑。一次宴席上，西川从事（州府佐官）杨嗣喝得大醉，强逼武元衡用大酒杯喝酒。武元衡不喝，杨嗣就把酒浇在他身上，并声称我用酒来给你洗澡。武元衡一动不动，任他浇完了酒，才缓缓地站起来，淡淡一笑，换了一身衣服，又参加酒会，终不让宴会不欢而散。

然而，谁若以为他的温文尔雅是怯懦无用，他的彬彬有礼是软弱可欺，那就错了。这个清雅俊逸如鹤一般的男子，在任何场合下都不会失礼，但任何压力都不能让他低头。元和三相，以他的性格最为倔强刚烈，是朝廷里最为强硬的主战派。得宪宗信任拜相之后，所有兵事都由武元衡主持，平定浙西节度使李锜之乱，又力主征讨淮西吴元济叛乱。时强藩相互勾结，又重金贿赂朝廷大臣，互为呼应，武元衡承受着极重的压力，却从不为所动，一力主战，声色俱厉，决不对强藩退让半步。对于杜黄裳，藩镇想过贿赂，对于武元衡，就只有诋毁和攻击。在一切政治手段均告无效之后，元和十年，武元衡被藩镇派遣的刺客刺杀身亡。武元衡之死，极为惨烈悲壮，唐书描述如下：

元衡宅在静安里，十年六月三日，将朝，出里东门，有暗中叱使灭烛者，导骑诃之，贼射之，中肩。又有匿树阴突出者，以梃击元衡左股。其徒馭已为贼所格奔逸，贼乃持元衡马，东南行十余步害之，批其颅骨怀去。及众呼偕至，持火照之，见元衡已踣于血中，即元衡宅东北隅墙之外。时夜漏未尽，陌上多朝骑及行人，铺卒连呼十余里，皆云贼杀宰相，声达朝堂，百官恟恟，未知死者谁也。须臾，元衡马走至，遇人始辨之。既明，仗至紫宸门，有司以元衡遇害闻。上震惊，却朝而坐延英，召见宰相。惋恟者久之，为之再不食。

武元衡是唐朝我最喜欢的宰相之一，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那悲剧性的结局吧。他的诗作以瑰奇艳丽著称，唐诗中色彩最浓烈的诗作就莫过于他的那首“麻衣如雪一枝梅，笑掩微妆入梦来。若到越溪逢越女，红莲池里白莲开”。末句色彩对比之强烈感性，常常让我想起他温和的微笑和悲情的结局，想起飞腾的火焰和淋漓的鲜血，昭示着生命的壮烈与不屈。他终以自己的生命为献祭，来实践自己的政治理想和追求。

与武元衡同时遇刺的还有裴度，他戴的扬州毡帽救了他一命（据说此后扬州毡帽风行一时），不少大臣慑于暴徒之残忍猖狂，提议放弃淮西用兵，并且罢免裴度。但是宪宗力排众议，不但不免裴度，而将他擢为宰相，全力支持淮西军务。

裴度，晚唐著名政治家，曾为武元衡幕僚，受其影响很深。面对着强藩的暗杀威胁和朝廷内主和派的诸多牵制，裴度毅然肩负起平藩的重任。淮西之战自元和九年始，终于元和十二年，为宪宗平藩战事中之时间最长者。在这次战争中，裴度起的是总指挥的作用。参战将领虽不乏当世名将，但是都没有能力统筹战局，门户观念很重，难于团结。所以前期官军的战绩是不乐观的。元和十二年七月，讨伐淮西的战争进入第四个年头，前方战争屡屡失利，兵饷运输又发生了严重困难，大臣包括李逢吉等宰相在内形成了一股很强的反战势力。这时是裴度出来支撑局面，才使得已经进行的武力计划不至于中途流产。“若贼灭，则朝天有期；贼在，则归阙无日”，裴度立下生死状，自请去前方督战，取消宦官监军，全力支持李朔的作战计划。于是有了李朔雪夜入蔡州城擒吴元济的传奇。讨伐淮西的胜利，大大震慑了各地割据

者，有自动归附的，也有犹豫观望的，在宪宗的支持下，裴度或游说或讨伐，终于平定各地大小藩镇，至少在名义上统一了全国。“当此之时，唐之威令，几于复振”，史称“元和中兴”，裴度不愧为“中兴”的功臣。韩愈曾撰碑文，以淮西的胜利裴度应居首功。李朔不服争功，谦和的裴度当即找人另撰碑文以李朔为首功，然而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广为传颂的始终是韩文，在天下人的心里，自有他们的评判。

裴度在宪宗、穆宗、敬宗、文宗四朝历任显职，三度拜相，又被五次排挤出朝廷。宪宗去世后，好不容易解决的藩镇问题在穆宗朝又再度出现。穆宗不能给与裴度强有力的支持，诸宰相不是与之通力合作，而是不断的拉后腿。在累战无功的情况下，又是裴度再度出马，主持削藩。穆宗贪玩不理朝政，但在裴度打理下政局尚可支持。敬宗被宦官刘克明谋害，又是裴度出面收拾残局，诛杀刘克明，拥立文宗继位。晚唐宦官当道，人臣趋奉，如元稹等都奔走门下以求闻达，唯裴度敢于打击骄横的宦官。朋党相争之时，他也不拉帮结派，为将相20余年，荐引过李德裕、韩愈等名士，重用过李光颜、李朔等名将，还保护过刘禹锡等，但从不荐引无才的亲友为官。正因他抑权宦，无朋党，因此屡遭排挤，但威望德业，一直为世所重，一身系天下安危数十年，时人论将相，皆“推度为首”，就连“四夷君长”，“见唐使，辄问度老少用舍”。

裴度卒于唐文宗开成四年（839），享年70余岁，一生平藩镇，黜权奸，斗宦官，远朋党，善始善终，名动华夷，风度传于古今。关于裴度的风度，正史野史都记载很多，更成为后世小说戏剧的热门题材，至今流传的传统剧目中，仍有《裴度还带》这一出。裴度不信术数，不好服食，经常和人家说：管它是鱼肉还是果蔬，有了就吃，生老病死，顺其自然。他的处变不惊、神观迈爽，操守坚正，不仅直接影响了大唐的下一位名相李德裕，而且成为宋代宰臣效仿的榜样。宋代宰相常常都有一段“身外之物不足贵，宰相肚里能撑船”的故事。从吕蒙正拾千金而不动心，吕公著失重宝而不变色的这类轶事里，我们依稀可以看到唐人那洒脱豁达的流风余韵。

然而今天我们谈起宰相风度，不仅仅在于他们面目的俊秀，风度的优雅，更在于他们温文尔雅的外表下那铁石般的意志和宽厚的心胸。为国家、为公义，一往无前，九死而无悔，对于个人的名利荣辱，却是淡然处之，毫

不萦怀。武元衡受辱于小吏，裴度让功于李朔，但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即使面对着藩镇强权和死亡的威胁，也铁骨铮铮绝不后退半步。这种巨大的反差，更增加了他们的人格魅力，千载之下，读来仍然震撼人心。而这种笑看生死的择善固执，并不是后世小气文人的迂腐斗气，他们确有经世之才，救世之功，这才是最重要的。必要以开元盛世、元和中兴为背景，才能凸显其与酸文腐儒的不同。在其位需谋其政，身为宰相，一身系天下安危，首先应对国家尽责，对百姓尽心，在此基础上的淡泊和谦让，才分外让人感叹。

因此让玄宗赞叹不已的张九龄的宰相风度，对于百姓来说，又是另具一番意义：不在于他的千古文章，不在于他的翩翩神采，而在于他刚直不阿的耿介风骨，以及悲天悯人的慈悲心肠。因怜惜岭南百姓翻山越岭的艰难，张九龄奏请将秦时的梅关古道从原来蜿蜒曲折的羊肠小道拓凿成一条宽阔平坦可供四马并行的车马大道。此后千余年，梅关古道一直是连接中原与岭南，沟通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的最重要通道和纽带：南北货物经此流通，海上丝绸之路与陆上丝绸之路得以相连。今日韶关等地仍有风度楼、风度路、风度堂等，据说俱为纪念“九龄风度”而立。而最能体现“九龄风度”的，应该还是梅关古道上的那副对联吧：

不必定有梅花，聊以志将军姓氏；

从此可通粤海，愿无忘宰相风流。

【注】 梅关，在江西大余与广东南雄之间，古称秦关，因汉代梅𠙴将军居此，又称为梅岭。又因汉代裨将庾胜守此，故亦称大庾岭。宰相风流：指唐代张九龄在梅关劈山凿路、贯通南北往来之事。

长安月下的红袖

——大唐才女

江湖夜雨

“长安春色谁为主，古来尽属红楼女。”一千年前的流水、清风、春花、秋月是属于唐代红颜的。让我们从发黄变脆的书页，追寻当年才女的一缕馨香。

点斗魁星是婉儿

上官婉儿（664—710），唐代女诗人。陕州陕县（今属河南）人。上官仪孙女。仪被杀，随母郑氏配入内庭。年十四，即为武则天掌文诰。中宗时，封为昭容。曾建议扩大书馆，增设学士。代朝廷品评天下诗文，一时词臣多集其门。临淄王（即玄宗）起兵时被杀。

大唐盛世，是中国历史上女人们比较有地位的一个朝代。唐朝时的公主、贵妇很多，十分大胆开放，并且参与政事，权力很大。所以在唐传奇中，有很多“后土夫人”“太阴夫人”之类的贵妇人包养漂亮男生的故事，其实故事都是取材于生活的，正是唐代现实社会中普遍存在着这样的情况，才有了这些故事。这篇，我们来看一个一生始终接近于最高权力中心的美貌才女，她曾像神话中的文魁星一样掌管着天下文宗。让我们的思维远追到千年以前，来看这样一个场景：

1. 将持此秤量天下——上达天听的重要角色

巍峨富丽的宫室中，奇珍美酒的盛宴前，一群人正搜尽枯肠、搔短头发来吟诗作赋。他们可不是寻常的文人，他们或是有名的文臣，或是昭文阁的饱学之士，但在这九五之尊的御宴之前，还是不免有些紧张，有些人更是“战战惶惶，汗出如浆”。而怡然高坐，美艳高华的那位美人居然是评判他

们文章的最权威的“评委”。她，就是上官婉儿，后人称之为上官昭容。

这昭容，本是宫中的“职称”，据史料载：“宫中位号十有四品。昭仪、昭容、昭华、保香、保芳、保衣、安宸、安肆、安情、修容、修媛、修媚等，秩比公卿士大夫。”而在上官婉儿那时候，还有个特殊情况，当时的女皇帝武则天当年就是昭仪，所以昭仪这个封号可能当时就暂时不用了，昭容可能已是宫中职位的极品。

上官婉儿家学渊博，是上官仪的孙女。这上官爷爷的诗虽然现在不是很有名，但在当时这上官仪毕竟也是一代文坛人物。上官仪被唐高宗李治召来让他起草废掉武后的诏书，上官仪当然心里也是赞同此事的。估计武后的耳目极多，武后突然就及时出现了，脓包皇帝李治吓得魂不附体，就说全是上官仪的主意，上官仪当了冤大头，下狱被杀。上官婉儿与母亲郑氏一同被籍没入宫为奴，当时上官婉儿只是个小小婴儿。据说当年郑氏怀她的时候梦见神人送来一杆大秤，占梦的说这预示着上官婉儿将掌握大权衡量天下大事。（《刘宾客佳话录》：（婉儿）母将诞之夕，梦人与秤，曰：“持此秤量天下。”郑氏冀其男也，及生昭容，母视之曰：“秤量天下岂汝耶？”呕哑应曰：“是。”）

上官婉儿到了14岁的时候，已出落成了一个美貌如花、才华出众的才女。上官婉儿这一年被武则天召见，让她试作一文。上官婉儿文不加点，须臾而成，辞藻华丽，语言优美。武则天看后大悦，当即下令免其奴婢身份，让其掌管宫中诏命。据说当年高宗李治大宴群臣（想必武后肯定也在），一起作赏双头牡丹诗，上官婉儿有一联云：“势如连璧友，情若臭兰人。”（这里臭兰，其实是香味，大家可不要以为是臭味哦。语出《周易·系辞上》：“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应该说写得很不错。

后来上官婉儿少年气盛，又因违忤旨意，罪犯死刑（有人说和薛怀义烧明堂有关，但具体是何事不详），但武则天又加以宽恕。此后婉儿算是活明白了，可能人生观世界观也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上官婉儿就此精心伺奉，曲意迎合，深得武则天欢心。更被武则天提拔为贴身秘书，处理百司奏表，参决政务，权势日盛。呵呵，这能够上达天听，接近至尊的角色往往不可小看呀，在一言九鼎的至尊面前，说上一句好话和说点坏话，那可天差地别。腐儒的经书里说什么“春秋一字之褒，荣于华袞，一字之贬，严于斧钺”，

其实在吹牛,《春秋》那东西无所谓,后人足有把“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的本领。而当时的婉儿在武则天面前的一字之褒和一字之贬,确实可当此说。

当然,武则天是什么样的人物,权柄也不会全由上官婉儿把持。说起来上官婉儿在武则天面前地位还是很低的,不是说有一次,武则天、婉儿及武则天的“男妃子”张昌宗、张易之一起饮宴。要说二张也是经过全国选美挑出来的超级男生,当然也是极品帅哥。武则天不是赞过“莲花似六郎”(六郎指张昌宗)嘛。婉儿也是个有情有欲的女儿身,不禁贪婪地多看了几眼,大有垂涎之意。武则天眼里可不揉沙子,瞧见婉儿的这种神情就当场大怒,拔下一枚玉簪就掷向婉儿,正中婉儿天目穴(呵呵,这里说的武侠化了,就是两眉中间),婉儿不敢怒不敢言,眉间落下了个伤疤,婉儿就剪了花瓣贴住,后来反而成为宫中的一种时髦打扮,有的宫妃眉间没有伤痕,也贴上个花。

也许是压抑的太厉害,等到武则天死后,上官婉儿大大地“性解放”了一番。她先是和唐中宗有了关系,又与武三思淫乱(当然,也有记载说武三思是武则天指配的)。说起来,上官婉儿的情形也很特殊,原来其身份就是宫中嫔妃,但当时武则天称帝,她不是男人,这嫔妃当得徒有虚名。中宗即位后,宫里的女人像婉儿等就照单全收了,而且上一任皇帝是他的老妈并非老爹,也不存在子占父妾的问题,这上官婉儿居然也乐得“身兼两职”。而且让人惊奇的是,唐中宗的皇后韦后也和武三思不清不白地淫乱,晕,简直成了皇宫里的一个换妻俱乐部。韦后的女儿安乐公主当然也是个有名的“小太妹”,本来她嫁的是武三思之子武崇训,但安乐公主不喜欢他,倒泡上了他那堂弟——漂亮的小白脸武延秀。有记载说安乐公主甚至有时把武延秀“孝敬”给她母亲韦后玩玩。唐朝贵妇人恐怕真的把这些美貌男人当成玩意儿一样。

2. 巧言保身——太子兵变中的急智

这时候,依靠上官婉儿、韦后、安乐公主,这些当时权力金字塔尖上的女人们,武家人自然是权势熏天,势力比武则天在位时恐怕也不逊色。但这时候,并非韦后所生的太子李重俊忍无可忍,他想武则天在世时,武家人欺负李家人也罢了,现在武后不在了,武家人还这样牛,这天下还是李家的

吗？太子很生气，后果很严重。呵，于是就发动了兵变（要说也怪当年唐太宗李世民兵变的示范效应，唐朝时太子们兵变的次数极多），先杀了武三思、武崇训等武家人，但上官婉儿、安乐公主都没有在武家住，因而幸免。

李重俊来到宫前，扣打宫门，指名索取上官婉儿，要她的性命。这时候上官婉儿表现出极高的政治斗争才能，在这样危急的情况下，要是一般俗人恐怕早就吓得痛哭流涕，跪在了地上拉着皇帝的脚哀求（其实越这样，越没有用，倒死得更快）。而婉儿镇定自若，对中宗和韦后说：“如此看来，太子是先要我死，然后再依次弑杀皇后和陛下，要让我们同死于他的刀下。”巧妙地将自己的命运和中宗韦后绑在一起。中宗韦后一听，想想自己和上官婉儿的关系也是亲密得如同一体，唇亡齿寒，再加上韦后这当后娘的一挑拨，于是中宗李显大怒，带上婉儿和他的妻女们匆匆登上了玄武门，以避兵锋。又派右羽林军大将刘景仁速调两千羽林兵士屯于太极殿前，闭门而守。当叛军来到玄武门下，中宗便依照婉儿的指令，向门下的叛军高声劝降。中宗李显虽然是个糊涂蛋，但他毕竟是名正言顺的正牌皇帝，还是有一定的影响力的。叛乱的羽林军见皇帝亲自发话了，当场倒戈，太子等反而被杀，一时间玄武门下血流成河。

3. 席临天女贵，杯接近臣欢——石榴裙下的男人们

经此一役，武氏算是被消灭了。但韦后、安乐公主、上官婉儿这三个女人的势力更大了，当然另一个有势力的女人是武后的女儿，也就是中宗的妹妹太平公主。这时候上官婉儿劝皇帝设置昭文馆，广召当朝词学之士，赐宴游乐，赋诗唱和。这也算是对文化事业的一种推动和贡献吧。于是本文开头的那一幕就出现了，上官婉儿登上高高的彩楼，宣布规则：奉诏评诗，只选其中最佳的一篇进呈御览并谱曲，不中选者即发下楼，当场退稿。内侍拿过诗来刚念过诗题和开头两句，诗稿便纷纷飘落，只剩沈佺期和宋之问（这两人是当时宫廷诗人中顶尖级的人物，但现在我们对其评价是远不及“王杨卢骆”等人的）两人的诗稿还没有给丢下来。沈佺期悄悄对宋之问说，咱俩一向不分高低，我看就以今日定高下，以后不必再争了，宋点头同意。

隔了好一会儿，楼上又飘下一张，原来是沈佺期的诗，宋之问的诗则被呈给皇帝。婉儿的评价是：“二诗文笔相当，但沈诗结句‘微臣雕朽质，差睹豫章才’辞气已竭，而宋诗《奉和晦日昆明池应制》结句‘不愁明月尽，’

自有夜珠来’陡然健举，若飞鸟奋翼直上，气势犹在”。婉儿的评判让沈宋都心悦诚服。说来婉儿的眼光的确不错，应制诗这种弘扬主旋律的东西，还是人家宋之问那两句“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更有高举旗帜开创未来的气势。

此后，上官婉儿在长安市区群贤坊的东南侧修建了一座异常豪华的住宅，由于上官婉儿和皇帝关系暧昧，中宗又派人扩建婉儿居所，穿池筑岩，修建庭院，穷极雕饰，使婉儿的豪宅俨然如“行宫”一般豪华。当然安乐公主更不含糊，经常野蛮拆迁平民的居所，腾出地方来扩大自己的府第。更离谱的是，安乐公主又盯上长安城里的昆明池，要中宗将昆明池给她。昆明池在唐朝的地位恐怕和现在的中南海差不多，是不能随便划归个人的。所以唐中宗愚者千虑，终有一得，倒没有答应女儿的非分要求。但安乐公主大怒之下，强抢民宅民田，硬是在长安城里又开凿了一个“定昆池”，意思是定要超过昆明池。然后为了填充自己偌大的庭院池宅，安乐公主又纵使家奴外出，到处强抢百姓的儿女，作为自己的奴仆侍婢。

在这样骄奢之风下，上官婉儿还算不是太过分的哪。俗话说：饱暖思淫欲。又说“男人有钱就变坏”（这个“坏”多意指淫行而言），其实女人也一样。上官婉儿现在不但掌握天下文宗，而且参政议政上面也是举足轻重，可以说是够得上那句歌词了：“你站在万人中央，感受那无上的荣光。”这时候婉儿也已经四十多岁了，也是如狼似虎的年纪。于是婉儿也开始学武则天一样，弄个把男人来玩玩。上官婉儿看上的美男叫做崔湜，这崔湜倒也有几分才华，吟诗作赋也有一套。当然啦，以婉儿的品位，她挑的男人也不会太菜吧。我们来看看这个比婉儿小6岁的卖身男人的诗：

相和歌辞·婕妤怨

落日啼连夜，孤灯坐彻明。卷帘双燕入，披幌百花惊。

陇上寒应晚，闺中织未成。管弦愁不意，梳洗懒无情。

去岁闻西伐，今年送北征。容颜离别尽，流恨满长城。

应该说还不错吧，对仗工整精巧，像“卷帘双燕入，披幌百花惊”等中间几联，写得就相当好。再看崔湜另一首：

沁园东郭外，鸾驾一游盘。水榭宜时陟，山楼向晚看。
席临天女贵，杯接近臣欢。圣藻悬宸象，微臣窃仰观。

呵呵，这“席临天女贵，杯接近臣欢”几乎就是在写被上官婉儿“宠幸”的情景嘛，这席恐怕不止是酒席，而且是“枕席”吧。又找了一首，也可以看出来这种情味：

年光陌上发，香辇禁中游。草绿鸳鸯殿，花明翡翠楼。
宝杯承露酌，仙管杂风流。今日陪欢豫，皇恩不可酬。

这首说得更直白了：“今日陪欢豫，皇恩不可酬”。摆明了是在搞“三陪”了。

当然，这政治方面历来都是“枕边灵”，年纪轻轻的崔湜在很短时间里，从中书舍人到兵部侍郎，再拜中书侍郎、检校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是相位。不久，崔湜在主持铨选时，多有违失，被御史李尚隐弹劾，以罪被贬；因上官婉儿的缘故却不久就官复原职。

4. 瓦罐不离井口破——终被政治旋涡吞噬的结局

但是因为崔湜，上官婉儿却和太平公主有了裂痕。因为太平公主同样喜欢美男人，看到了崔湜，竟夺人所爱，不时召崔湜入府陪她作乐。所以上官婉儿一怒之下，加入了韦后、安乐公主这一阵营。后世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婉儿也大略如此。

可韦后、安乐公主居然走了步险棋也是臭棋，她们后来居然毒死了中宗。这里闲插几句：这事怎么想也有点蹊跷，虽然史书都这样记载，但韦后、安乐公主为何能同谋杀夫杀父，也太过骇人听闻。而且，韦后、安乐公主都死无对证，李隆基当了皇帝后，他说是韦后、安乐公主等毒杀了中宗，谁敢为其翻案？从中宗的表现看，中宗整个是一糊涂蛋，武则天在位时，就居然说出把天下让给他老婆韦家的混账话（为此，武后废了他，大臣们都觉得理所当然），实在是个再理想不过的傀儡了，再立其他傀儡还未必如他听话呢。从上面说过的太子李重俊造反时的情景可以看出，虽然中宗是傀

偏，但关键时候他这个牌位还是有很大作用的。再说中宗死时已五十四岁，这个年纪在现在当然还算是“英年早逝”，但在纵欲过度，普遍短命的帝王中也不算夭折了。像唐太宗李世民才五十岁就驾崩了，中宗的老爹李治也活了五十五岁而已，中宗的弟弟李旦（唐玄宗之父）也是这个岁数死的。所以未必杀死她们的李隆基所说的就都是事实，历史上常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胜者为王，败者为贼。

结果是，中宗死后，太平公主联合临淄王李隆基（也就是后来的唐明皇）杀入宫中，羽林将士们欣然从命，宫城的防卫不攻自破，韦后、安乐公主都被杀。婉儿在杀声震天之中，装束整齐，命令宫女列队秉烛迎接李隆基。婉儿从容地出示先帝驾崩时的遗诏（假托的），申明自己的立场是反对韦后她们的，但这次上官婉儿失败了，李隆基和太平公主认定了她是韦后一党，于是钢刀利剑无情地砍了下去。婉儿大约活了四十六岁。

上官婉儿死后，李隆基倒也爱惜她的才华，让人收集她的诗作，《全唐诗》中还始终称她为上官昭容。当朝位极人臣的“燕许大手笔”之一的张说为婉儿的诗集作序说：“敏识聆听，探微镜理，开卷海纳，宛若前闻，摇笔云飞，成同宿构。古者有女史记功书过，复有女尚书决事言阙，昭容两朝兼美，一日万机，顾问不遗，应接如意，虽汉称班媛，晋誉左媼，文章之道不殊，辅佐之功则异。”对上官婉儿才华做了由衷的赞美。认为班媛（班昭）和左媼（即左芬）都比不过她。

上官婉儿流传下来的诗作不多，我最喜欢的是这首《彩书怨》：

叶下洞庭初，思君万里馀。露浓香被冷，月落锦屏虚。

欲奏江南曲，贪封蓟北书。书中无别意，惟怅久离居。

据说这时候婉儿尚是十几岁的少女，当真是“少女情怀总是诗”，诗中那炽烈纯情的句子确实很妙。婉儿后来的诗句中虽然也有“斗雪梅先吐，惊风柳未舒”这样的好诗句，但应制诗太多了。虽然婉儿才思敏捷，经常能一下子替二张、唐中宗、韦后他们各做好几首诗，而且意味不同。但内容却多数是“宸翰陪瞻仰，天杯接献酬。太平辞藻盛，长愿纪鸿休”这类的场面话，无味得很。惜哉婉儿！

说来婉儿的才华过多地消耗在“一日万机，顾问不遗，应接如意”上了，好多优秀的文人一旦当了最高统治者秘书这一角色，才华就大大被扼杀了，像老蒋秘书陈布雷等如果不干秘书，恐怕也会是个好作家。婉儿在宫廷斗争中浪费了过多的才华，如果婉儿只是个普通女子，她恐怕要多写出几篇脍炙人口的好作品。

韩愈在《柳子厚墓志铭》中讲过这样一段话：“然子厚斥不久，穷不极，虽有出于人，其文学辞章必不能自力，以至必传于后于今无疑也。虽使子厚得所愿，为将相于一时，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

大意是说如果柳宗元一生如意，出将入相，当了高官，但文章可能就没有这么好了，这之间的得失只有后人评说了。这话用来说婉儿也挺适合，不过情况却相反，婉儿一生弄权，荣光一时无限，不亚于“为将相一时”，可能却因此少留下许多优美的诗篇。但是，人各有志，也许有人觉得婉儿这样过才算没有白活，比那些穷愁苦吟的才女们过得精彩多了。

“吴兴宝贝”李季兰

李冶（？—784）：字季兰，乌程（今浙江吴兴）人。女道士。与陆羽、刘长卿、皎然等多有交往，曾被召入宫中。后因上诗叛将朱泚，被德宗所杀。

现如今有“上海宝贝”之类的美女作家，大唐时也有。而且大唐的美女作家们比现在的更加才貌兼备。此篇我们就来看看唐代著名的女诗人——李冶，又名李季兰的故事。

1. 放纵大胆的吴兴宝贝

李季兰是浙江吴兴人，所以这里把她叫做“吴兴宝贝”，因为李季兰确实大胆放纵，这样叫她也不算冒犯吧。吴兴也就是湖州附近，这湖州附近可是文化璀璨纷呈、才子辈出的地方，吴中四士中的包融也是吴兴人，后世如赵孟頫、管道升夫妇、近代钱玄同、当代作家徐迟等都是吴兴人。《唐才子传》中有这样一个故事：

李季兰自幼聪明伶俐过人，六岁那年，她写下一首咏蔷薇的诗，诗中有这样的句子：“经时未架却，心绪乱纵横”。她父亲看了后，虽然惊叹女儿

的文才，却又觉得，她小小年纪，居然春心萌动（“架却”谐音“嫁却”），性情不宁，于是向她母亲说：“此女聪黠非常，恐为失行妇人”。

不过这故事不大可信，要说骆宾王七岁咏鹅，我倒信。因为那什么“鹅鹅鹅”之类的话就像是小儿之语。而李季兰这两句实在不像六岁女童所写，六岁女童哪有这样的感受，也太早熟了吧，要是十六岁还差不多。这恐怕多半是后世文人们编出来附会的。就像过去编的什么真龙天子出生时异香满室，红光冲天之类的事情一样，因果关系其实是颠倒的，正是由于李季兰在旧时人的眼里是“失行妇人”，才有了这段附会的故事吧。

据载，李季兰“美姿容，神情萧散。专心翰墨，善弹琴，尤工格律”，是个不折不扣的才女。这“神情萧散”四字很传神呀，可以想象出李季兰的小资情调。李冶十一岁时，被送入剡中玉真观中做女道士，改名李季兰。这唐代的女道士是一种十分奇特的角色，好多女道士并不是守身如玉的出家人，倒是因为不是有夫之妇，可以随意和男人不清不白地往来而无人可管，所以唐朝好多有身份的女子倒乐意当女道士。唐睿宗的八女儿金仙公主、九女儿玉真公主，是以“为祖母武氏祈福”的名义出家为道的。出宫以后，两位公主住进豪华的金仙观和玉真观，常常召集名人雅士饮酒作乐，不少男子拜倒在两位公主的石榴裙下，两位公主虽然似乎确实终生未婚，但绯闻却是层出不穷。这些尊贵美貌的女道士，其实是随时可以还俗嫁人的。但假如她们无心为人妻的话，就可以享受到更多、更自由的两性关系。上行而下效，达官贵人家的女子，也有不少去做女道士的。李白曾经写过《送内寻庐山女道士李腾空》诗二首：

君寻腾空子，应到碧山家。水舂云母碓，
风扫石楠花。若爱幽居好，相邀弄紫霞。

多君相门女，学道爱神仙。素手掬青鸾，
罗衣曳紫烟。一往屏风叠，乘鸾著玉鞭。

这位李腾空就是宰相李林甫的女儿。还有骆宾王，也曾经代女道士王灵妃写诗给她的情人。至于到民间，女道士们的香艳传奇更是层出不穷。李季

兰在这种情况下，以她的个性更是如一枝怒放的红杏，道观的矮篱如何羁绊得住。在李季兰留下的诗作里，留下了她和当时比较有名的文人如朱放、著名的茶艺研究家陆羽，还有号称五言长城的刘长卿以及阎伯钧之类的官僚们来往的记录。有的作者就据此编出来好多香艳的故事，当然也不完全可信。李季兰有诗作相酬，并不一定就是发生了关系。但李季兰大胆开放，不亚于现在的美女作家们，也是无疑的。从这样一个故事可以看出来：

士有百行，女惟四德，季兰则不然也。形气既雄，诗意亦荡，自鲍昭以下罕有其伦。尝会诸贤于乌程开元寺，知河间刘长卿有阴重之疾，诮曰：“山气日夕佳。”刘应声曰：“众鸟欣有托。”举座大笑，论者两美之。（《唐才子传》）

这段意思是说刘长卿（有的地方错写为刘禹锡，这是不对的，刘禹锡12岁时，李季兰就死了）有“阴重之疾”，也就是“疝气”，肠子下垂，使肾囊肿大。当时患者没有手术治疗这样的途径，只好用布兜托起肾囊，才可以减少痛楚。李季兰知道刘长卿有这种病，所以用陶渊明的诗：“山气日夕佳”（“山气”谐音“疝气”）来笑话刘长卿的疝气病。刘长卿也用一句陶渊明的诗来回答：“众鸟欣有托。”（《读山海经诗十三首》之一），“众”字借“重”字，得了疝气肾囊肿大沉重。而这个“鸟”字作为水浒中骂人用的“鸟”字来讲了。

呵呵，看来李宝贝好厉害，当众讲黄段子不脸红。可见不是吃素的。李季兰和陆羽相好，竟然连陆羽的好朋友和尚皎然也想勾搭，皎然这和尚却和唐僧有一比，不为其美色所诱，也没有像武松一样“恼将起来”，而是很礼貌地还了她这样一首诗，果然是高僧的气度：

天女来相试，将花欲染衣。禅心竟不起，还捧旧花归。

2. 笔力矫亢，词气清洒——李季兰出众的才情

不知道当时李季兰看到这首诗时是什么样的表情。李季兰虽然即使放在现在也是个放纵大胆同样会遭人非议的女人，但她的才情却实在是高于前辈的女诗人。如果单论诗作，此前的才女恐怕都比不上她。李季兰有很多不错的诗，像这首《相思怨》：

人道海水深，不抵相思半；海水尚有涯，相思渺无畔。

携琴上高楼，楼虚月华满；弹着相思曲，弦肠一时断。

很不错，意境高远潇洒，不让须眉。这首《得阎伯钩书》写得也极好，有首开温庭筠花间派诗风的意味：

情来对镜懒梳头，暮雨萧萧庭树秋。莫怪阑干垂玉箸，只缘惆怅对银钩。

李季兰的诗，前人多夸她这一首写得最好，《唐诗鉴赏词典》也选了这一首：

寄校书七兄

无事乌程县，差池岁月馀。不知芸阁吏，寂寞竟何如。

远水浮仙棹，寒星伴使车。因过大雷岸，莫忘几行书。

有个叫高仲武的在《中兴间气集》中说“远水浮仙棹，寒星伴使车”这是“五言之佳境”。但许多人可能却觉得也很一般，没有什么特别好的地方。据方家们解释：“远水浮仙棹”是暗用汉代博望侯张骞奉使乘槎探索河源的故事，“寒星伴使车”又是根据什么《后汉书》上的故事。还有最后这两句“因过大雷岸，莫忘几行书”也是用了鲍照《登大雷岸与妹书》中的典故。但不懂以上典故的一般爱好者未免读来索然无味。诗中用典过多，也不见得就好。

所以李季兰的诗中这一首更让人觉得精彩：

八至

至近至远东西，至深至浅清溪。至高至明日月，至亲至疏夫妻。

这四句平白如话，但却意味深长。前三句其实全部是衬托最后一句，至

亲至疏夫妻，是呀，夫妻间的关系是很微妙的，亲时可以生死与共，反目成仇后却又似不共戴天的仇人。也许正是李季兰对夫妻间的感情失望，才放浪情怀吧。

3. 自古美人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李季兰凄惨的晚景

后来李季兰这位“美女作家”的大名越传越远，皇帝居然也知道了，要召见她。但可惜李季兰已经老了，怪不得张爱玲常说出名要趁早，李季兰老来得到皇帝的召见，不免有以下的遗憾：

无才多病分龙钟，不料虚名达九重。仰愧弹冠上华发，多惭拂镜理衰容。

驰心北阙随芳草，极目南山望旧峰。桂树不能留野客，沙鸥出浦漫相逢。

已是华发衰容，不免遗憾终生。虽然皇帝对她“优赐甚厚，遣归故山。评者谓上比班姬则不足，下比韩英则有余，不以迟暮，亦一俊媼。”充分肯定了她的才情，但想必李季兰还是心中余恨，因为毕竟年岁大了，落了个“俊媼”（漂亮老太太）的名声。

李季兰最后死得也很悲惨。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叛将朱泚篡位，立国号大秦。当时就有这样一个“烈士”般的人物叫段秀实的，居然不顾朱泚军权在握，生杀予夺。出于义愤，以一个文弱文人之躯夺过一块上朝时拿的象牙笏板，扑上前大骂道：“狂贼！我恨不得把你斩成万段，怎会和你一起造反！”说着就用笏板猛砸朱泚脑袋，正中其额头，裂开好大一个口子。吓得那朱泚虽是个武将，也不得不慌忙逃窜。当然醒过神来的朱泚爪牙自然砍杀了这位忠臣。但事后连朱泚都不得不称段秀实为忠臣。据说唐德宗听闻段秀实死亡，深恨从前没有委用这位忠臣，“涕泣久之”。但是李季兰却站错了队，给这位乱臣贼子朱泚献诗。这种行为在当时，就像抗日战争中当汪伪汉奸差不多的意思。难道是李季兰当时人老珠黄，穷困已极？也有可能，因为像李季兰这样的女人晚景一般比较凄凉。像一代名妓赛金花，晚年也十分落魄，据说接受过韩复榘的资助，还写了首诗给老韩：“含情不忍诉琵琶，几度低头掠鬓鸦。多谢山东韩主席，肯持重币赏残花。”看来确实是

“自古美人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啊！但即使如此，李季兰也不应该和这种乱臣贼子来往。当朱泚之乱被平定后，李季兰也因此倒了大霉。唐德宗召李季兰而责怪她说，就算是被贼人所逼，为什么不学严巨川有诗曰“手持礼器空垂泪，心忆明君不敢言”——“遂令扑杀之”。所谓扑杀，据说就是乱棍打死了。呜呼，李季兰也死得很惨呀。

李季兰的行止众说纷纭，有褒有贬。但将李季兰作为一个出色的才女来讲是当之无愧的，诗人刘长卿谓季兰为“女中诗豪”，高仲武云夸她“形器既雄，诗意亦荡，自鲍昭已下，罕有其伦。”陆昶《历朝名媛诗词》称其：“笔力矫亢，词气清洒，落落名士之风，不似出女人手……”确实，李季兰的诗句中警句妙句确实不少，很多让我们读了都是由衷地感到赏心悦目，像“玉枕只知长下泪，银灯空照不眠时”，像“离人无语月无声，明月有光人有情”，像“相逢仍卧病，欲语泪先垂”，都是极妙的佳句，在唐才子众多的唐人诗集中，也有其不可掩没的异彩。

虽然即便是生活在现在，李宝贝的私生活依然会引来人们的种种非议，但无论如何，李季兰的才情和她另类不俗的一生为后世留下了几多佳话，唐朝的诗词宝库中也多了些许红袖馨香。

扫眉才子是薛涛

薛涛（768—832）字洪度，唐朝长安人，生于大历五年，卒于大和六年。幼年随父郾流寓成都，八九岁能诗，父死家贫，十六岁遂堕入乐籍，脱乐籍后终身未嫁。后定居浣花溪。知音律，工诗词。创“薛涛笺”。

只道花无十日红，此花无日不春风。一尖已剥胭脂笔，四破犹包翡翠茸。

别有香超桃李外，更同梅斗雪霜中。折来喜作新年看，忘却今晨是季冬。

杨万里这首《腊前月季》本是咏月季花的，但是如果用此诗来形容薛涛，也是十分恰当的。蜀地前前后后更替了十一位剑南节度使，每一位都对

她十分敬重和青睐有加，蜀中才女薛涛正像月季一样始终管领春风。她虽身为官妓，但却以高洁的品格、出众的才华“香超”那些庸俗“桃李”，让人不得不由衷地敬仰。

和李季兰一样，薛涛也有个关于她的诗谶故事，据传薛涛八岁那年，她父亲薛郎看着庭中的一棵茂盛的梧桐树，以“咏梧桐”为题，吟道“庭除一古桐，耸干入云中”，让小薛涛来答，小薛涛答了句：“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她父亲一听就觉得是不祥之兆，预示着女儿日后恐怕会沦为一个迎来送往的风尘女子，结果果真就这样了。对于这个故事，还是觉得是后人附会的成分多，和刘邦斩白蛇，某某的妈妈梦吞星斗之类的事情差不多。

1. 缠绵《十离诗》——薛涛和韦皋的故事

薛涛虽然不得已成为官妓，但比起李季兰那种放浪无忌，不是妓女，胜似妓女的人，倒更多了一份庄重高贵。薛涛的才情美貌名动蜀中，最先赏识薛涛的是蜀中的名臣韦皋，韦皋当时任剑南节度使，开府成都，统辖军政，经略西南。并且屡败吐蕃等外敌，是位很有作为的政治人才。《鹿鼎记》上有一段，几个拍马屁的官员帮韦小宝认了个“祖宗”，就是认的这个韦皋，几人把韦皋也大拍特拍了一回。不过这韦皋确实也是唐朝后期政绩很不错的一个地方官。韦皋听说薛涛诗才出众，而且出身不俗，是官宦之后，就把她召来，要她即席赋诗，薛涛当时写下了这样一首诗：

谒巫山庙

乱猿啼处访高唐，一路烟霞草木香；

山色未能忘宋玉，水声尤是哭襄王。

朝朝夜夜阳台下，为雨为云楚国亡；

惆怅庙前多少柳，春来空斗画眉长。

韦皋拿过来一看，不禁大声称赞，觉得身为官妓的薛涛即兴赋诗，就写得很有气势，有愁旧怅古的深意，绝不像一般欢场女子的庸俗之作。一般欢场女子，就算有几分才情，比如像《红楼梦》中陪薛蟠等作乐的云儿那样，也不过只会说些什么“女儿愁，妈妈打骂何时休。女儿喜，情郎不舍还家里”这样的句子罢了。所以韦皋看过后又传给客人，众宾客也莫不叹服称

绝。从此后，帅府中每有盛宴，韦皋必定召薛涛前来侍宴赋诗，薛涛成了帅府的常客，更被人们看成是蜀中重大交际场合上不可缺少的嘉宾。

随着对薛涛的了解越来越多，韦皋越来越觉得薛涛只当个“花瓶”似的角色实在是屈才，就让她参与原来由幕僚们作的案牒（官方文件）方面的处理工作，其实就相当于现在女秘书的角色。并且还打算上报朝廷，正式下文件让薛涛任校书郎的官职。但是有人劝阻说：“军务倥偬之际，奏请以一妓女为官，倘若朝廷认为有失体统，岂不连累帅使清誉；即使侥幸获准，红裙入衙，不免有损官府尊严，易给不服者留下话柄，望帅使三思！”其实换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影响不好”，所以韦皋才没有申报。（可见电视剧《大宋提刑官》中宋慈身边有个叫英姑的漂亮美眉当女书吏是编的啦，唐朝那样开放的社会都难通过，何况宋代理学盛行的时候？）不过薛涛虽然没有转入正式编制，但却是实实在在地担任起了校书郎的工作。唐朝诗人王建有诗送薛涛：

寄蜀中薛涛校书

万里桥边女校书，琵琶花里闭门居。

扫眉才子知多少，管领春风总不如。

对薛涛进行了由衷的赞美，也认可她是“校书郎”这一角色。薛涛的名气越来越大，FANS 们也越来越多，好多高官名士，公子才子都来招惹。薛涛也有点得意，用胭脂掺水制出红色的小彩笺，题上诗句（薛涛的字也是很有名的），赠与那些她认为合意的来客，成为后世传颂不已的“薛涛笺”。后来李商隐曾说过：“浣花笺纸桃花色，好好题诗咏玉钩”。后世韦庄有诗名《乞彩笺歌》，其中就有“也知价重连城璧，一纸万金独不惜。薛涛昨夜梦中去，殷勤劝向君边觅”之句。薛涛笺一时成为蜀中最有名的特产之一了。但是这时候韦皋吃起醋来了，把她贬往偏远的松州，薛涛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子，立该醒悟到自己闹得有点过了，以后还得要在人家韦皋手下混日子，于是她在赶赴松州的途中写下了十首著名的离别诗，总称“十离诗”，差人送给了韦皋，这十离诗倒是很有意思：

【十离诗·犬离主】：驯扰朱门四五年，毛香足净主人怜。无端咬著亲情客，不得红丝毯上眠。

【十离诗·笔离手】：越管宣毫始称情，红笺纸上撒花琼。都缘用久锋头尽，不得羲之手里擎。

【十离诗·马离厩】：雪耳红毛浅碧蹄，追风曾到日东西。为惊玉貌郎君坠，不得华轩更一嘶。

【十离诗·鹦鹉离笼】：陇西独自一孤身，飞去飞来上锦茵。都缘出语无方便，不得笼中再唤人。

【十离诗·燕离巢】：出入朱门未忍抛，主人常爱语交交。衔泥秽污珊瑚枕，不得梁间更垒巢。

【十离诗·珠离掌】：皎洁圆明内外通，清光似照水晶宫。只缘一点玷相秽，不得终宵在掌中。

【十离诗·鱼离池】：跳跃深池四五秋，常摇朱尾弄纶钩。无端摆断芙蓉朵，不得清波更一游。

【十离诗·鹰离鞲】：爪利如锋眼似铃，平原捉兔称高情。无端窜向青云外，不得君王臂上擎。

【十离诗·竹离亭】：蓊郁新栽四五行，常将劲节负秋霜。为缘春笋钻墙破，不得垂阴覆玉堂。

【十离诗·镜离台】：铸泻黄金镜始开，初生三五月徘徊。为遭无限尘蒙蔽，不得华堂上玉台。

这十首诗用犬、笔、马、鹦鹉、燕、珠、鱼、鹰、竹、镜来比自己，而把韦皋比作是自己所依靠着的主、手、厩、笼、巢、掌、池、臂、亭、台。只因为犬咬亲情客、笔锋消磨尽、名驹惊玉郎、鹦鹉乱开腔、燕泥汗香枕、明珠有微瑕、鱼戏折芙蓉、鹰窜入青云、竹笋钻破墙、镜面被尘封，所以引起主人的不快而厌弃。俗话说女人们最厉害的武器就是温柔和眼泪，薛涛这十首悲悲切切的《十离诗》，那一句句“不得”“不得”，不啻于十道温柔金牌，韦皋便是铁石心肠也要熔为绕指柔，不用说，马上把薛涛召了回来。由此可见，薛涛确实是个聪明女子，不但诗才好，对于世事也精明得很。

2. 言语巧似鹦鹉舌——薛涛的机智与才情

据说高骈（一说为高崇文）任成都节度使时，曾设宴，当时薛涛也在席间。高骈等在席间行酒令，要求是想出“一字象形，又须逐韵”。高骈起令道：“口，有似没梁斗。”机敏的薛涛答道：“川，有似三条椽。”高骈挑剔说：“你那个三条椽中怎么有一条是弯的啊（指川字第一笔是撇）？”薛涛答道：“阁下是堂堂节度使却用‘没梁斗’，我一个小女子，用个弯了一条的椽有什么不可啊？”高骈等众人大笑之余，不得不赞叹薛涛的聪明机灵。看来元稹诗中夸薛涛是“言语巧似鹦鹉舌”，确实并非过誉之词。如果薛涛生活在现在，当个电视节目主持人什么的，肯定随机应变，妙语连珠，远胜当下那些花瓶似的女主持人。

后来继任剑南节度使的李德裕，也同样非常欣赏薛涛的才貌。当时成都建了一座叫做“筹边楼”的高阁，节度使李德裕在楼上大宴宾客，据说当时薛涛也来侍宴。这“筹边楼”高大雄伟，是节度使与僚属将佐们瞭望远近情况并筹谋大策的地方；楼上四壁彩绘着蛮夷地形险要图，居高临下，作战时便是最高指挥所。薛涛应邀写下了这首《筹边楼》：

平临云鸟八窗秋，壮压西川四十州；
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

诗意豪迈，风格雄浑，见地深远（“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这句是告诫众将不要贪功轻动，以致兵祸相连），这哪里像是个风尘女子写的，简直就是胸有百万甲兵的军中主帅嘛。怪不得后人评价薛涛的诗作是“工绝句”，“无雌声”。

薛涛的很多诗风格苍劲老道，不像一般娇滴滴的弱女子整天价哭哭啼啼地哀吟，请看这首：

酬人雨后玩竹

南天春雨时，那鉴雪霜姿。众类亦云茂，虚心宁自持。
多留晋贤醉，早伴舜妃悲。晚岁君能赏，苍苍劲节奇。

读薛涛的诗，往往能感受到一种在女诗人身上很少见到的大气和宽阔胸襟，所以薛涛诗句的境界是相当高的。

当然身为女子的薛涛也不是没有细腻的感情，像她的《咏牡丹》，以牡丹拟人，在夜深露重中与盛开的花儿细诉衷情。这也反映了薛涛的内心有很多时间是很寂寞的，诗云：

去年零落暮春时，泪湿红笺怨别离；
常恐便同巫峡散，因何重有武陵期。
传情每问馨香得，不语还应彼此知；
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同花说相思。

还有这四首诗，也写得细腻动人：

春望词四首

花开不同赏，花落不同悲。欲问相思处，花开花落时。
揽草结同心，将以遗知音。春愁正断绝，春鸟复哀吟。
风花日将老，佳期犹渺渺。不结同心人，空结同心草。
那堪花满枝，翻作两相思。玉箸垂朝镜，春风知不知。

3. 泪湿红笺怨别离——和元稹的恋情

薛涛一生未嫁，按说以薛涛的情况，她是有从良的资格和条件的，但不知为什么她直到终老，也没有这样做。在薛涛四十二岁时，和当时来蜀中的元稹交往很密切，结下一段情缘。元稹比薛涛要小十一岁，也算是“姐弟恋”啦。薛涛给元稹写过一首叫做《池上双鸟》的诗：

双栖绿池上，朝暮共飞还；更忙将趋日，同心莲叶间。

另外这首也是写给元稹的：

寄旧诗与元微之

诗篇调态人皆有，细腻风光我独知。月下咏花怜暗淡，雨朝题柳为欹垂。

长教碧玉藏深处，总向红笺写自随。老大不能收拾得，与君开似好男儿。

可见二人的关系如糖似蜜，但好景不长，元稹和她毕竟不能长相厮守，而且元稹其人，本身也不是个专情的人。“他家本是无情物，一任南飞又北飞”（薛涛《柳絮诗》），元稹正是这样的人，他虽然写过“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样的诗句，但是先负于崔双文（就是《莺莺传》中的崔莺莺），后在妻子韦丛死后，一边写着“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一边又纳妾安仙嫔娶妻裴淑，还和船娘刘采春不清不白。正像陈寅恪先生对其评价时说的：“自私自利。综其一生行迹，巧宦固不待言，而巧婚尤为可恶也。岂其多情哉？实多诈而已矣”。所以薛涛一度钟情于他，也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元稹回到长安后，只是寄了这样一首诗给薛涛，以后他们就再没有见过面：

锦江滑腻峨眉秀，生出文君与薛涛；言语巧似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

纷纷辞客多停笔，个个公侯欲梦刀；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

薛涛到了晚年，年岁渐大，也厌倦了官场上的应酬。同时她也是个明智的人，知道该收的时候就收的道理。所以后来的节度使段文昌再邀她时，她写了首诗说：“侬心犹道青春在，羞看飞蓬石镜中”，婉拒了这类邀请。此后薛涛隐居在望江楼中，穿起女道士的服装。过起相对平淡的生活。不知她最后的心中是存着“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的凄楚，还是阅尽人间沧桑的坦然。我想以薛涛这样聪颖明达的女子，恐怕心境为后者的可能性居多。说起来，薛涛这一生还算不错啦，少有才名，老得安乐，生前享高寿（据说薛涛活了七十三岁，有的不同意这个说法，但都认为薛涛得享高寿是无疑

的)，身后有盛名。当妓女能混到薛涛这份儿，也很了不起啦。当然，这也是薛涛的聪颖过人所致，薛涛一生和高官打交道，却能有理有节，恰到好处，像前面我们所说的李季兰，就是政治嗅觉极差的女子，而上官婉儿之类又太沉溺其中了。薛涛却做的不温不火，可见其才智之高绝非仅见于诗文。

薛涛死后，当时的剑南节度使段文昌为她亲手题写了墓志铭，并在她的墓碑上刻上“西川女校书薛涛洪度之墓”（薛涛字洪度），看来是追认薛涛为“校书”了。成都据说有一座叫望江楼的古迹，上面对联上写道：

古井冷斜阳，问几树枇杷，何处是校书门巷？

大江横曲槛，占一楼烟雨，要平分工部草堂。

扫眉才子、西川校书薛涛，能直追诗圣老杜，要平分工部草堂，谁敢以轻贱视之？

难得情郎鱼玄机

鱼玄机原名鱼幼薇，又字蕙兰，唐代女诗人，长安人。《全唐诗》存其诗一卷。性聪慧，好读书，有才思，尤工诗歌，出家于长安咸宜观为女道士。因杀死侍婢被处死。

唐代最为有名的女诗人，除了前面已经说过的上官婉儿、李季兰和薛涛外，就应该数得上鱼玄机了。鱼玄机的诗其实我觉得并不是太好，只喜欢这两句“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出自她的这一首《赠邻女》：

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

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这句“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确实写得很不错，自此句一出，不知有多少红粉女儿为之感叹落泪。确实，如果想在现实世界中找一个称心如意的多情郎比找大熊猫恐怕还要难，而如果找琼瑶小说中的那些男猪脚（主角）如尔康类更是比找天池水怪还要难。但鱼玄机觉得找不到最佳的情

郎，却从“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这样的伤痛里走了出来，最后发出“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的铿锵声音（意思是凭我这样花容月貌的，宋玉那样帅哥也不难找，何必和那些无情无义的三四流男人如王昌者生气呢？），大有现代美眉的开放洒脱之意，这最后两句的意思我觉得倒和这首流行歌曲中的歌词大有相似之处：

我不是桑田，你不是沧海；你不要以为你特别可爱。很多人恋爱，很多人分开，我不会以为我特别失败；

我不是庸才，你不是天才，也不是伤害我的那种人才；不爱就不爱，难挨就不挨，只给你一分钟想想怎么说拜拜。（林夕词／莫文蔚唱）

鱼玄机既然存了这么个心思，所以她的风流韵事也自不少。现在还有不少人将鱼玄机的故事改编成小说，有个作者还把自己当成鱼玄机转了几回世的后身，还特意为鱼玄机开脱罪责，当然不免加了很多自己的想象。如果谈起相对真实的鱼玄机的故事，在古代典籍中有关鱼玄机的记载只有《唐才子传》、《北梦琐言》等篇目中存有些吉光片羽。鱼玄机的大致生平是这样的：

1. 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小才女的遗憾

鱼玄机出身贫寒，据说她父亲是个不及第的秀才，自己一生没有考取功名，也没有儿子，只好把希望寄托在鱼玄机身上。鱼玄机说来也是聪颖过人，据说五岁就能诵诗数百首（呵呵，好厉害，笔者当年十岁才会背一百首诗），七岁就开始作诗，十一二岁时，她的习作就已在长安文人中传诵开来。据说当时温庭筠专门去看过鱼玄机，当时鱼玄机只是个十三岁的小姑娘，她的父亲已死去，鱼家母女的日子十分艰难，住在长安郊区的贫民窟里，附近住的多是些下等妓女，她们只能靠给附近青楼娼家做些针线活和帮人家浆洗衣服来勉强糊口。温庭筠以“江边柳”为题请幼小的鱼玄机即兴赋诗一首，鱼玄机便写下了这样一首诗：

赋得江边柳

翠色连荒岸，烟姿入远楼。影铺秋水面，花落钓人头。

根老藏鱼窟，枝低系客舟。萧萧风雨夜，惊梦复添愁。

这首诗遣词造句已颇见功夫，像“影铺秋水面，花落钓人头”一联也精巧有趣，非常不错，略有名句的意味。但从整篇的意境上来说，总觉得有点不连贯，如果只看前四句，像是首抒写闲情逸致的绝句，而后四句却突然转到离愁上去了，转得比较突兀。如果有些过渡，就更好了，当然对于一个未成年的女童来说，已经很难得了。温庭筠见了此诗，赞赏不已，从此成了鱼玄机的老师，专门教她写诗，鱼玄机得到温庭筠这样的名师指教，不禁日渐长进。这样过了几年，鱼玄机已成为一名才貌双全的才女+美女。鱼玄机一日见到新科进士发榜的情景，心中又羡又恨，恨自己是个女子，不能参加考试，所以写了这样一首诗：

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

云峰满目放春晴，历历银钩指下生。

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

鱼玄机叹息自己的一身罗衣（罗衣为女子所穿，借指自己身为女子）掩盖了诗句没有办法去博得功名。当然未必就如她想象的那样，就算鱼玄机是男人，也不一定就能成，鱼玄机的温老师明摆着是个男人，诗才也比她只高不低吧，但还是一生白衣，终生潦倒。看来诗这玩意儿，真没有用，还是“人情练达即文章”。

据说成年后的鱼玄机对温老师起了爱慕之情，但温庭筠老师虽然写过好多风流旖旎的花间词，但对待这件事上却自觉年龄相差太多，自己又生得丑陋，没有把鱼玄机当成“上帝送给他的礼物”而笑纳。说到此事，我们不禁对温庭筠多了几分敬重之情。鱼玄机对温庭筠还是很有感情的，她这首《冬夜寄温飞卿》一诗就是写给温庭筠的：

苦思搜诗灯下吟，不眠长夜怕寒衾。满庭木叶愁风起，透幌纱窗惜

月沉。

疏散未闲终遂愿，盛衰空见本来心。幽栖莫定梧桐处，暮雀啾啾空绕林。

从诗中的意思看，鱼玄机对温老师还是很有意思的，像什么“不眠长夜怕寒衾”之类，恐怕不像是一般学生对老师的感情。

2. 江桥掩映暮帆迟——和李亿的苦涩之恋

鱼玄机以她的才貌自然吸引了不少蜂蝶，其中一个叫李亿的贵公子很合鱼玄机的心意，于是她就和李亿同居了。但是好景不长，李亿原是有妻子的，他的大老婆原配夫人见李亿久不回家，就来信让李亿把她也接到长安，李亿没有法推托，只好去接她（唐朝女人地位比较高，尤其身世为贵族者）。鱼玄机情知这一去后，将来的日子就难过了，所以惆怅不已，写了首《江陵愁望寄子安》（子安是李亿的字）：

枫叶千枝复万枝，江桥掩映暮帆迟；

忆君心似西江水，日夜东流无歇时。

这首诗是鱼玄机很有名的一首诗，《唐诗鉴赏词典》上也选了这样一首，但是我觉得这首还不如“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那首好。“心似西江水”，以流水喻情，前人就说过不少，像李白的“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还有白居易的什么“泗水流，汴水流……思悠悠，恨悠悠……”之类的；后人说的也不少，像李煜著名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等等，都好像说得比这首诗更出色，所以这首诗虽然也不错，但不如“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这句纯粹从女人的心思出发的诗更有特色。

李亿回来后果然带来了狂风暴雨，李亿的原配夫人裴氏（又是个姓裴的大姓之女，想来也是有势力的），看到鱼玄机哪里还有好气，正所谓“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就摆起大老婆的架子，先将鱼玄机打了一顿，此后又百般折磨。女人们要是妒起来那个狠劲也是很可怕的，如果大家对这方面了解不深，可以看一两出琼瑶阿姨的小说如《新月格格》等，那上面有很

多大老婆治小老婆的手段。所以李亿也看着鱼玄机实在呆不下去了，因此暗地里派人在曲江一带找到一处僻静的道观——咸宜观，出资予以修葺，又捐出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香油钱，然后把鱼玄机悄悄送进观中，由此鱼玄机才正式取了“玄机”的道号。鱼玄机思念李亿，又写了首《寄子安》：

醉别千卮不浣愁，离肠百结解无由；

蕙兰消歇归在圃，杨柳东西伴客舟。

聚散已悲云不定，恩情须学水长流；

有花时节知难遇，来肯恹恹醉玉楼。

这首诗里又有“杨柳东西伴客舟”之句，和她十三岁时那句“枝低系客舟”很相似，而这句“恩情须学水长流”又有点“忆君心似西江水，日夜东流无歇时”的意思，所以总感觉鱼玄机的诗才并不是太高，思路不太开阔，从诗歌艺术的角度来说不免有重复堆砌，难出窠臼之嫌。

3. 堕落放纵，因妒杀婢

且说鱼玄机当了女道士，我们前面说过唐朝好多的女道士都是放纵成性的，像李季兰就是那样，前面也说过不少唐朝的公主觉得过正常生活受到的拘束太多，也当这种自由自在的女道士，可以任意和中意的男人来往。鱼玄机既然有了“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的念头，也就无所顾忌啦。于是她就迎来送往，艳声远播。所以古代典籍中就说她“自是纵怀，乃娼妇也”。对此，虽然说得略有些刻薄，但是也差不了多少。那些后世文人编的小说故事可能是假想的，但鱼玄机本人的诗作不会有假吧，看她这首《迎李近仁员外》，读来后心中还真不怎么舒服：

今日喜时闻喜鹊，昨宵灯下拜灯花。

焚香出户迎潘岳，不羨牵牛织女家。

这首诗写得很俗，可能就是写给李近仁员外这样的俗人看的，写这样的媚诗献媚于李员外这样满身铜臭的俗人，鱼玄机可真够掉价的，和那些迎新送旧的青楼女子也差不多了。从她酬和的诗句看，鱼玄机还和当时的文人左

名扬等人关系不一般。这也罢了，但是千不该，万不该，鱼玄机居然走进犯罪的深渊成了杀人犯。

事情是这样的，鱼玄机收留的一个叫绿翘的小女徒（兼做她的侍婢）也渐渐大了，受鱼玄机的熏陶，居然小小年纪就会勾引和鱼玄机交往的男人——一个叫陈韪的乐师。鱼玄机得知后恼怒异常，拼命抽打绿翘，并把她的头向墙上撞，结果打过后绿翘居然就死了。鱼玄机将其埋到紫藤花下，但鱼玄机毕竟不是杀人的惯犯，反侦查能力也差得很，她埋尸的地方既不隐秘，而且她力气又小，埋得也浅。鱼玄机所在的道观来往的人很多，所以不久就有人发现在那片土上面无缘无故地飞满苍蝇，于是就报了案。结果官府一勘查，事情就败露了，鱼玄机被处以死刑，斩首示众，这一年她才二十七岁。唉，说起这鱼玄机也是心量太狭窄了，所谓“女人何苦为难女人，我们一样有最脆弱的灵魂，世间男子已经太会伤人，你怎么忍心再给我伤痕……”是呀，鱼玄机痛打绿翘时为什么不想想裴氏打她时的心情？再说了，既然鱼玄机也写过“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这样的诗句，又何必为陈韪那样一个王昌般的臭男人生气呢？看来鱼玄机的气量和见识还是不够呀。

鱼玄机枉叫了“玄机”二字，看来道家之书根本没有怎么看，鱼玄机真该读读《庄子》上的这些文字：“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天。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有了这样的襟怀，还有什么能让我们看不开呢。

大唐中的最后一位才女就这样早早地结束了生命，说起来鱼玄机的诗作也好为人也好，都比前面的上官婉儿、李季兰和薛涛逊色了些，在唐朝的才女中，还是薛涛很让人佩服和喜欢一些。当然到了宋代会有一轮照耀千古的明月让她们这些星星们都黯然失色，那就是——李清照。

柳永的秋天：从红楼到青楼

梦 痕

当一个人注定要淹死在国家事业中，我们常常称这个人为英雄或者伟人；当一个人注定要淹死在女人或者享乐中，我们常常称这个人为陛下或者皇上。而介于两者之间，既不能淹死于国家事业，也不能淹死于女人和享乐事业，就只能是芸芸众生。整天为生计或者生命疲于奔命，并且常常夜不能寐，偶尔无所适从，甚至对隅而泣。对于前者，我们除了敬意，还有崇拜，为国家，为民族，理所当然伟大，也理所当然永垂不朽；对于后者，我们除了敬意，还有羡慕。因为他不仅不朽，还给我们生物种群的本能欲望，作出了绝对值得仿效的榜样。人生一世，草木一秋，只有把自己的欲望释放到最大值，才有可能产生无穷无尽的生命能量。这种能量扩张到一定程度之后，当然具有空前绝后的诱惑力。因此，后者让我们的梦想或者妄想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张扬：即使不能成为现实，但至少可以在睡梦中心满意足地走上一遭。当然，我们不否认，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够当上帝王的，这除了天赋、血统之外，还需要常人根本不具备的歹毒与无耻，伪善与狡诈，阴险与不露声色。如果有这样一个人，在不小心中具备了此两者，但也仅仅只是成功的一部分可能，还需要伟大的机遇。比如朱元璋当年，按照龙脉和天象，他都不可能成为皇帝。他本来的梦想，就是能够在一个破庙里，残卷青灯，半忧半喜，半悦半虑，了此一生。但是造化常常弄人。一不小心，就成了陛下。这当然是机遇。机遇总是在不经意之间，常常神龙见首不见尾。就像我们平常很难看到 UFO 一样。为此，作为一般人，根本就不可能成为伟人或者英雄，也就更不可能成为帝王或者君主了。除了每天的春梦必不可少之外，就是为生存或者生活奔走，像一条永远虔诚，又永远勤劳的狗。偶尔愁苦，像一只在时光里永远也找不到出路的老鼠。

如前所述，不论作为帝王或者伟人，我们都会发现，在历史长河中，常常存在十分有趣的现象，我不知道历史是不是故意的：这帮人总是在秋天走上生命的极致。也就是说，他们的辉煌总是从秋天开始，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昭示。只要打开他们的历史，我们就能看到。也许，秋天在他们看来，的确是好不待言，而且充满了常人根本不能理解的玄机。他们上台之后，一切与秋天有关的游戏，就大张旗鼓地开始。包括处决或者赦免犯人，甚至莘莘学子的科举考试，也要安排在秋天来进行。可见秋天对他们的重要性。时光发展到我们今天，秋天的事情也总是要比其他季节里多得多，单就死人这一条，也比其他季节死得迅猛和痛快。我不否认，秋天是一个收获的季节，在秋天里，我们可以畅想，也可以乱想，还可以妄想，甚至发狂也行。只要你拥有足够的时间和银两。秋天常常是不设防的，只要你愿意，你就可以如愿。古代写秋天的许多诗词，我们学习之后，都能不多不少产生共鸣。由此可见，秋天无论对国家帝王、英雄美女，还是小民百姓，都没有多大害处，反而会激发出无限可能的创造能量。闺中的少妇，遥望秋天，如果老公在途，难免有些悲切，偶尔也很想来个红杏出墙，这当然在情理之中，春秋代序，情有可原；青楼的小姐，临窗伫立，远树含烟，红楼卖笑，一度一秋，当然也有想法，遇到可人可心的，也要奋不顾身，哪怕是死，也要从良了之；士子文人，举首长空，遥望大雁成行，又恰逢天高云淡，面对自己，功名未遂之现状，触景生情，也不得不悲忧相残。甚至就一般百姓，面对皓月长空，星夜河汉，也会在天伦之乐中，找些秋天的故事，给围在身旁的家人或者孺子，增添些愿望或者想象。总之，无论是帝王们的秋天，还是平民的秋天，或者士大夫们的秋天，都充满了动感，让这个季节里的所有生物，莫名其妙地，就奋不顾身，节外生枝。

说实在的，作为我个人而言，我不太喜欢秋天，甚至有些怕秋天。我不是怕它艳阳高照；也不是怕它天高气爽；更不是怕它霜叶抹红，残照融金；就怕它细雨缠绵，没完没了。每当这时，总觉得有一种悄然的，难以言诉的情怀在潜滋暗长。秋天，给人一种遥遥的压抑，秋天既然已经到来，冬天还会远吗。当然，另一句话是，冬天既然已经到来，春天还会远吗。但从秋天到春天，中间还有一个冬天作为桥梁，这无论客观实在，还是心理跨度，都不多不少有些漫长。为此，我总以为，秋天不是什么好东西。不管男人，还

是女人，都会在秋天里，有些鬼鬼祟祟的想法。或许，这种想法无聊居多，吃饱了没事干。偶尔也有伤感，特别是那些，爱情路上已经碰得人不是人、鬼不鬼，事业路上实在走得跌跌撞撞，并在有意无意当中，就享尽了人间的苦难与悲伤之徒。面对秋天黄昏，凉意渐起，无法排遣之际，便往往在明月高亢之夜，端起生活这杯家酿的老酒，呼青天，唤长风，故作旷达，或暂作解嘲。李白的“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可以说是一个经典的心理走向。外在的达观，内心的忧戚，都如泛滥的春水。如果友朋在座，也不得不摇首感叹，欷歔再三。哪怕是在遥襟甫唱，逸兴传飞之际，也禁不住襟袖盛泪，对月呼天，然后黯然相对，感天地之无穷，悲盈虚之有数。这当然是个人情怀在作祟，实质上，却是生活或者生存的压力所致。当一个人有了生存或者生命的压力，每天都在自我的泥潭里挣扎，理所当然少闲情。闲情逸致常常属于无聊或者自我满足的范围。但无论如何，秋天毕竟要到来，无论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

这个秋天，也许是闲来无事，属于吃饱了暂时没事干，或者是暂时吃饱了没有好事干。在读过苏东坡之后，又把柳永找了出来。读苏东坡，我感动于他的睿智，始终在政府与青楼之间找平衡。面对政府与青楼，总是一笑了之，虽然最后死在回家路上，但仍然不失为一棵时光里永不衰老的临风玉树。这是一只白天微笑，夜晚流泪的鹧鸪。好在还有几个弟子，几个友朋，可在暂时或长时，作为解闷的骰子。政治上，无论王安石，还是司马光，都对老苏在敬畏中歧视，甚至连神宗皇帝也不例外。“乌台诗案”的角逐，使老苏明智地认识到，不明不白之祸是会从天上降下来的，不管你躲在哪儿，也无论你多么睿智健全。好在老苏的筋骨，是淬过火的。可能还是老老苏当年比较有远见，觉得这个儿子非同一般，从小就让老苏在《易筋经》的药水里泡来泡去。不然十个老苏也被政府或青楼玩完了。其实，我们从老苏的名字上就可以看出，当年的老老苏是何等用心，偏给老苏取名为“轼”。另外一个却叫——“辙”——老苏之弟——却怎么也不“轼”。“辙”是车辙，走过了就会留下痕迹，只要你脚踏实地，就会留下印痕。而“轼”呢？从字面意思上看，“轼”是车前横木，而且还要“子瞻”，“子瞻”，调侃一点，就是“先生您看”。老老苏在此，已经开始暗示。可老苏就是不相信。车前横木，说穿了，就是我们今天车辆前面的保险杠，我们都知道，撞车首

先是从保险杠开始的，也就是说，在车祸发生时，保险杠率先遭难。“子瞻”站在保险杠上仿佛高人一筹，偶尔洋洋往前看。只是看起来威风。车辆一旦出事，率先摔下来的当然是“先生您看”了。其实，老老苏的用心，就是要让老苏小心，小心，再小心，智慧不是生活，生活不是玩笑，朝廷更不是。你一旦失足朝廷，首先就要抛却人性，你如果基本上还有人性，最好不要在朝廷或者政治上失足。如果偏要如此，最好失足青楼。失足青楼，最多损失钱两，偶尔身体，但有快乐；失足朝廷，却常有性命之忧。可老苏偏偏以为，朝廷就是青楼，结果，一生当中，就像一条被朝廷驱逐的丧家之犬，被驱逐出京城之后，今天这里，明天那里。哪里是将来，连老苏自己也不知道。好在老苏的差旅费，朝廷还算恩典，给予报销，不然，单就这一笔费用，凭老苏的个人能力，可能有些吃紧。虽然那时有著作发表，朝廷给版权的可能性不大，那时什么都是皇帝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稿费可能有一点。估计也不多。好在老苏达观，觉得一切都会过去，也就心安理得，或者说心甘情愿变成丧家的，没有归宿的——狗，被驱逐了。

这在我们今天看来，老苏此举有点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味道。其实，在我们生活中，是需要这种精神的。余秋雨先生曾经写了一篇文化大散文《笔墨祭》，把老苏分析得像一条中了霰弹枪的金枪鱼。我仔细读过之后，觉得老苏反而像贵州花江狗肉馆的炖狗肉，就只差没下大料了。余秋雨先生在这“狗肉”上大做文章，高深莫测之中，让人有些战战兢兢。但无论如何，老苏都是历史上的一道著名风景，无论我们承认与否。其实，北宋时代，远远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这个样子，具体什么样子，只有鬼才知道。历史除了想象性之外，还有延展性，当然也有局限性，特别是正史。正史实质上都是政府的第一宠妓，犹如我们今天被宠坏的歌星、影星，或者其他什么星一样。如前所述，文人要在政治中找到出路，首先就要把自己全面卖掉，从肉体到灵魂，一个细胞都不剩。你如果还有那么一点点良知，肯定死路一条。政治既是钢板，又是面条。就看你怎样下手，或者说，从哪里开始，把自己全面搓揉。

当文人在政治上失意，就开始在自我生命中重新寻找出路，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举不胜举，而且完全理所当然。我们都知道，政治不是青楼，青楼也

不是政治。但有时，二者同一，政治就是青楼，青楼就是政治。此二者并不矛盾。这两点结合得特别有魅力的，当然要数埃及艳后克丽奥佩特拉了，这个人间尤物是西方历史上最具魅力的女人之一，她拥有极度的智慧和绝世的美貌，她的聪明之处就在于：把这两者天才般地运用于埃及长远的政治目标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这位小姐可以说是不遗余力：断然把自己的政府整得像个青楼。受希腊传统文化熏染的克丽奥佩特拉，本来是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埃及后托勒密王朝册封的君主之一。她的父亲托勒密十二世，指定他的长子托勒密和她共同执政，统治埃及。公元前51年克丽奥佩特拉登上王位。3年以后，年轻的托勒密支持者将克丽奥佩特拉驱逐流放。公元前48年，恺撒（Caesar）在追击他的对手庞培（Pompey）时来到埃及。当克丽奥佩特拉听说恺撒在亚历山大大帝的宫殿里时，就命令她的一个仆人把她裹在镶有金箔的地毯里作为礼物送给恺撒。恺撒被她的美貌所征服，52岁的恺撒在苍茫的政治舞台上，看到这样一个绝色健康的女人，就像受了蛊惑，四肢瘫软，不知东西南北。恺撒在一阵痉挛般的狂喜之后，毫不犹豫决定帮她夺回王位。托勒密十三世被废黜，恺撒就任命克丽奥佩特拉的弟弟托勒密十四世和她共同执政。

这在我们今天来看，克丽奥佩特拉当然是个很有意思的女人，把政治与青楼的智慧运用到这种程度，在历史上也是罕见的。虽然，这个女人最后终结于毒蛇。但仍然是一个成功的范例。但这个女人并不是文人，而只是一个尤物，具有相当智慧的尤物。这在我们今天，也绝对是不多见的。尤物如此，文人可想而知。在西方历史上，文人的这种自我转向也不少，但没有我们这样彻底，一旦对朝廷绝望，文人的冬天立马到来，这个方面，徐文长可以说是一个经典案例。这种转向是一种自我与社会的对抗，吃亏的当然是转向者自己本身。还有一种转向，也比较经典，明末大学问家、大学者钱谦益，就属于此类，当柳如是要求这个老头子与她一起殉国时，我们的老钱同志把身躯的一部分伸进冰冷的水里，上牙敲着下牙，几根老鼠胡须也战战兢兢起来，老钱有些绝望的恐怖，感到末日真是个阴险的东西。万不得已，转身对柳小姐说，我的好太太，水太冷了，我们还是不要的比较好。最后柳小姐，从青楼出来的柳小姐，鄙夷万分地对老钱说，看你这没有骨气的老狗。原话可能不是这样，但意思差不多。老钱说，我是老狗，可我是你的老狗

嘛，我怕冷嘛，再说，我是老头子嘛，我本来就不愿意嘛，这话听起来有点撒娇的味道。柳小姐看到老钱这个样子，当然不好再说什么。只好回去变卖自己的家当，组织抗清义军。而我们的大学问家老钱同志，却躺在清朝的被窝里，享受着大清的雪花膏和鹿茸汤。我在这里，并不是说老钱同志不能享受雪花膏和鹿茸汤。反之，他是最有资格享受的。任何政府，对大学问家还是比较看重的。比如秦始皇与李斯；汉武帝与董仲舒；光武帝与严子陵，等等。再说，大清政府给老钱同志雪花膏鹿茸汤，也不是白给的。天下是没有免费的午餐的，即使有，那也是假象，当不得真的。

如前所述，当我在读过苏东坡之后，再回过头来读柳永，就感到特别有趣。这个宋代的大才子，从福建崇安老家一路狂奔，直抵汴京，惊得皇帝老倌也一跳一跳的，就像没有足月而产下的老鼠。柳永到了首都后，以为凭着自己的才学，捞个官来玩玩，如探囊取物一般，可事实并非如此。一心要把政府作为自己社会生命第一的柳七，在第一次科举考试时，就碰了钉子。这大约是公元1017年。柳永差不多已经三十岁了。三十岁的男人在我们今天来说，可能还是个大孩子，或者是个成年孩子，但那时，就绝对是男人了。除了承担家庭的重任之外，还有义务为国家为社会贡献自己。而这种贡献的唯一标志就是通过考试，获取功名利禄；通过科举，完成当官的第一跳板。当年的陶渊明、李白、王维、杜甫，等等，都是想通过这一关，实现人生的基本价值。一旦这种愿望落空，就不自觉走向生存的另一面。李白、陶渊明，求政而不得，才跑去对瀑布，赏烟霞；采黄菊，望南山；苏轼、白居易，因政心不顺，才去追逐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甚至王维也不例外，这个精通佛学佛理的人，面对红尘，也甚是留恋。虽然躲在终南山里，却始终在窥视京城，妄图有朝一日重新披挂下山；诸葛亮虽说不求闻达于诸侯，动不动就要宁静致远，要淡泊明志，要布衣躬耕。但是暗地里，却又强练葵花宝典。遇到刘备到茅庐一哭，就迫不及待跳出来，帮刘备杀人打江山。由此可知，男人的雄心壮志，不是通过“隐士”，就是通过科举，才渐渐膨胀起来的。柳永当然也不例外。柳永第一次失败之后，只是笑笑，相信自己总会有“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那一天。柳永的自信，体现在一首词中，其词说：“富贵岂由人，时会高志须酬。”可在5年之后，朝廷第二次开考，这次的柳永与第一次一样，居然站在孙山之后。回到自己

的住地，柳永看了看自己的房间，不多不少有些怀疑。这回却怎么也有些忍不住，内心也变得有些焦躁，牢骚之心顿起，开始提笔乱写，这一写，就成了那首著名的《鹤冲天》：“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明代暂遗贤，如何向？未遂风云便，争不恣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且恁偎红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柳永发过牢骚后，心里轻松了许多。却怎么也没有想到，这随手填的一首词，却惹得京城沸沸扬扬，那典雅的词句，优美的旋律，已经覆盖了京城里所有官家和民间的歌舞晚会。小姐们差不多每晚都以高歌此曲为荣。最后居然传到了皇帝那里。宋仁宗听到这首词之后，恼火异常，禁不住有些恶狠狠地。而在民间的柳永，当然不知道这些。按照柳永自己的意思，我考不上也没有什么关系，只要我能力在，社会也会承认的。实在不行，就不靠政府，靠社会嘛。

三年之后，柳永又参加了国家考试，这一次，好不容易通过了，但临到皇帝圈点放榜时，宋仁宗充满嘲弄，甚至有些幸灾乐祸，说：柳爱卿，功名对你毫无用处，你满腹经纶，暂“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说完，就把他给勾掉了。柳永这次真的有些不知所措。内心的焦躁转化为忧伤。他自己根本就不知道，错在哪里。俗话说，伴君如伴虎，还没有伴君，就被虎伤。柳永彻底有些不明不白。这次打击也实在太太大，火热的希望顿时变成了冰山。柳永说，好吧，政府不要我，我就到青楼，到小姐那里去吧。小姐们如果不要我，再做打算吧。反正现在，还有几个零钱。柳永说完，就一头扎进青楼里去了。当小姐们问他，为何如此，柳永不无解嘲地说，我是奉旨填词嘛。小姐们说，那暂且填一首来，柳永笑笑，易事，易事。说完，一挥而就。从此以后，柳永开始留恋勾栏青楼，但生活费，其他费用，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柳永又不好意思向家里讨要。好在小姐们纷纷伸出温柔的小手，给他吃，给他住，给他抱，还给他发稿费，柳永感念她们，每天勤奋作词度曲，像一只永不疲倦的工蚁。小姐们有了柳永的词曲，整天传唱，那些起伏有致，摇曳生姿的韵律，再加上小姐们的风摆杨柳，秋波频传，青楼生意顿时火爆得不行。小姐们也因柳永的词曲迅速蹿红，那场景，绝不亚于我们今天的歌星、影星出场。当然，仅仅如此，只是表面，更多的是，小姐们都把柳永看成是亲人，自己的烦恼，不幸，都愿意向柳永倾诉。当时青楼里广泛

流传的是：“不愿君王召，愿得柳七叫；不愿千黄金，愿得柳七心；不愿神仙见，愿识柳七面。”由此可见，柳永在青楼里的社会地位。柳永在青楼里与小姐们吃住都在一起，对她们的感情，命运，都有深深地了解，更多的是对她们的理解。小姐们看到柳永并不是轻薄之徒，常常与他交心，柳永感念她们，又拼命写词作曲，这样，一来二往，柳永的词就遍布大街小巷，以至最后凡是有井水处，就有歌柳词者。

“园林晴昼春谁主。暖律潜催，幽谷暄和，黄鹂翩翩，乍迁芳树。观露湿缕金衣，叶映如簧语。晓来枝上绵蛮，似把芳心、深意低诉。无据。乍出暖烟来，又趁游蜂去。恣狂踪迹，两两相呼，终朝雾吟风舞。当上苑柳农时，别馆花深处，此际海燕偏饶，都把韶光与。”这是柳永的正宫调《黄莺儿》，细腻中有婉约，婉约中有一种淡淡的怨悱。写出了青春时光的无暇美丽。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这是双调《雨霖铃》，这一首是柳永的千古绝唱之一，高蹈着离别的情愫，泪眼与迷茫交相辉映，希望与绝望相映而生。前途的不可知，“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生离死别的疼痛，困扰着双方。这一分别，归期何在，只有长天清楚。词人在这里，把这种情怀，倾诉得淋漓尽致，不让人想象和感动都难。一对分别的情人，在黄昏之际握手言别，泪水比话语更多，我们可以想象那摧人心魄的凄凉。“寒蝉”，点明季节，“长亭”，点明地点，“骤雨”，点明场景，一男一女，开始缠绵，“执手相看”，只有“泪眼”，心酸之际全无语，暂看长天漂浮云。“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这一“念”，对方之心全碎，“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我们的明天在哪里？我们还有明天吗？别情欲死，一点不假。发展到后来，“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情，景，心，三者合一，让我们看见一个憔悴不堪的远游者，人生究竟为了什么？除了生存，我们还应该有什么？“情”，应该是人类最值得珍念的，又特别是爱情。正是如此，有情偏无情，无情伤有情。到最后，良辰好景，当然虚设。整个这首词，是柳永写给京城一个女孩子

的，那个女孩子的确是幸运千古。柳永把所有的情怀倾注在女孩子身上，造就了这样一个千古绝唱的柳永。如果柳永从政，可能早就黯然云霄了。柳永是幸运的。鲁迅说，无情未必真豪杰，此言极是。为此，后人有言曰：无情对长天，多情对红颜，萋萋芳殿里，惟我柳三变。

“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一番洗清秋。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是处红衰绿减，苒苒物华休。惟有长江水，无语东流。不忍登高临远，望故乡渺邈，归思难收。叹年来踪迹，何事苦淹留？想佳人、妆楼颙望，误几回、天际识归舟。争知我、倚阑干处，正恁凝愁！”这是他的《八声甘州》，可以说，这是柳词的最高成就。后人几乎无人匹之。苏东坡当年也说，柳屯田的智商绝对不在我老苏之下。老苏说这话时，说不定心里还有些酸酸的。清代大学者纪晓岚也说，学诗应学老杜，学词应学老柳。可见其影响。柳永在勾栏青楼，真正扔掉了浮名，换成了浅斟低唱，整天与姐妹们偎红依翠，但心里的暗恨却在潜滋暗长：你皇帝老倌抛弃我，可青楼的姐妹们却接纳我；你不让我施展自己，我就做给你看一看。在这青楼十七年的韶华光阴里，柳永最后的总结是：青楼比政府高尚得多。小姐比政客纯洁得多。从政府到青楼，的确是我老柳一生中最明智的抉择。

柳永把自己的青春和才华置于勾栏青楼，却造就了一代艺术宗师，但我们不能说，艺术都是在勾栏青楼里诞生的。一般才人，到了青楼勾栏，常常变成猪狗，过上猪狗不如的幸福生活。但无论如何，柳永都是里程碑式的：他在形式上把过去只有几十个字的小令发展到百多字的长调。在内容上把词从官词里解放出来，大胆引进市民的生活，市民的情感，市民的语言，从而开创了市民所歌唱的自己的词。艺术上他发展了铺叙手法，基本上不用比兴，只是依赖叙述的白描功夫，就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意境。仿佛超声波探测，又像电子显微镜扫描。我们不得不叹服：他的笔是怎么伸入到这么细微绝妙的层次的。他常常只用几个字，就把我们的感官调动到全息摄影也很难达到的高度。比如前面那首《八声甘州》，让你欲罢不能。这些艺术成就，不用说，是与青楼小姐们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柳永是离开政府才到小姐们中间去的，是怀着极端不情愿的心理走向小姐们的，正是因为这种走向，决定了柳永一生艰涩与苦难共存的辉煌。

我们都知道，青楼起源于管仲，后来就开始合法化。北宋年间，特别是

柳永生活的年代，国家统一，天下太平，经济文化正在复苏繁荣。京城汴京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都市。经济繁荣昌盛，政府作为强有力的后盾，维护着天下的安宁。于此，社会的各种形态当然应运而生。青楼，成为社会的必然窗口，当然有它独特的魅力。按照我们今天的理解，柳永的抉择是正确的，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消解了内心的矛盾，另一方面也观察了这个形形色色的社会。当然，前提是，你必须具备才气或者财气。青楼是一个六亲不认的地方，除了孔方兄之外，谁也不买账。柳永的十七个春秋，全部消耗在这里，与小姐们共观人间冷暖，共度社会炎凉，那些回肠荡气的作品，就是一个个个水灵灵的小姐，站在时光的沉默里。如前所述，我们都知道，文人在被政府抛弃后，转向有两种，一是转向自己，二是转向社会。前者只好对自己下手，比如屈原、徐文长。转向社会，像柳永这样彻底的，却绝无仅有。他怀着极不情愿之心，从考场走向勾栏，从政府走向青楼。这一走，就是十七年。

在柳永四十七岁那年，终于通过了科举考试，经过前后四次大考，终于考中了进士。而在这四十七年中，柳永经历了宋真宗和宋仁宗两朝。而这两朝在这四次大考中，共取士916人，而在这916人当中，当然有人顺利当上了官，而且有的还说不定显赫一时。但在历史的长河中，这些当官的，都已经烟飞灰灭了。唯独柳永，这个在青楼中度过十七年的青年才俊，让历史记住了。“伫立长堤，淡荡晚风起。骤雨歇、极目萧疏，塞柳万株，掩映箭波千里。走舟车向此，人人奔名竞利。念荡子、终日驱驱，觉乡关转迢递。何意，绣阁轻抛，锦字难逢，等闲度岁。奈泛泛旅迹，厌厌病绪，迩来谙尽，宦游滋味。此情怀、纵写香笺，凭谁与寄。算孟光、争得知我，继日添憔悴。”这是柳永《定风波》一词，在这首词中，我们看到一个内在的柳永。功名富贵欲何之，且留青楼薄幸名。当年的杜牧在“烟花三月下扬州”时，且喜且忧地说，“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此言甚是。

一个人的生命总是有限的，无论身前多么辉煌，也无论身前多么落魄。当生命无法更改的时候，我们改得最多的，当然是自己的道路。在北宋那么开明的时代，柳永选取了这样一条道路，不知是政府的喜悦，还是柳永的喜悦。柳永在四十七岁之后，去做了一个小官，但却没有什么味道，在落魄与无奈中，最后走入了永远的黑夜。柳永去世后的第一个场景是，青楼小姐，

煮酒记

倾资捐囊；而后是倾巢而出，为我们的伟大词人，献上最后一把泪水。而在之后的每一年清明，城里的小姐们，都要冠盖相属，到墓地，悼念我们的词人。人间的温情，从小姐们身上，射出熠熠华光。后有人作打油祭之曰：白衣卿相柳屯田，青楼裙钗妩媚娘，唱和知己成千古，绿水青山相思长。

如前所述，柳永从不自由走向自由，从自由走向更大的自由，除却自我之外，当然是外在的环境使然。这个方面，宋仁宗帮了大忙。在北宋那个宽松的文化氛围里，除了“乌台诗案”有点文字狱的意思外，其他好像还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故，特别是对文人。即使在文字狱中，老苏一家并没有受到牵连，老苏也并没有被杀头（虽然差一点就被砍了），只是把他赶出朝廷了事。由此可知，北宋的政治环境还是不错的。柳永能在那块土地上以如此方式成长起来，当然要感谢政府，感谢政府的厚爱。没有那样的政府，就没有那样的青楼；没有那样的青楼，我真的不知道柳永要流浪到何处，才能消除内心的块垒。或许只有到红楼，土楼，去寻找最意味深长的感觉。可在那时，红楼是皇宫，一般人根本不能进入；土楼又是百姓家，一般情况下又不允许。唯一的去处当然只有青楼了，好在青楼的小姐们，都能把柳永当成自己黑夜里的口香糖，柳永在自我的进退中，看到了自己的将来。如果没有宋仁宗的关爱，当然也没有历史上的柳永。一个皇帝与一个时代，一个时代与一个文人，一个文人与一个社会，就是这样莫名其妙联系起来的。如果没有宋仁宗宽容的狭隘，也就没有柳永万念俱灰的辉煌，更没有柳永死亡时灿烂的将来，也就更没有柳永永垂不朽的今天：我们记不住历史，但是能记住柳永；我们记不住时光，但是可以记住从时光里脱颖而出的人。

姜夔

独狼一笑

一、清客

一个人从事什么职业，处于什么样的社会阶层，固然与其才智努力相关，但起决定性作用的，却往往是一些个人所无法作用的身外力量。比如，有人因为生在了偏远的山区，结果只能成为万千民工中的一员，而有人却因为生在了好地方，有个好爸爸，尽管不学无术，就锦衣纨绔，饫甘餍肥，你就敢说，后者比前者更为优秀吗？

我想曹雪芹也许只是写实，他那只生花妙笔在刻画赵姨娘贾环的可憎面目时，定然也是满怀悲悯的。但翻到《红楼梦》十七回，看到那些清客唯唯诺诺溜须拍马的丑态时，我还是不能控制自己那油然而起的鄙视之心。那时年少，不谙人间疾苦，从不曾设身处地想想，又有谁，会愿意仰人鼻息呢？

姜夔在《自叙》中写道：“嗟呼！四海之内，知己者不为少矣，而未有能振之于窳困无聊之地者。”他一生四海奔走，却没有一个功名。生活中的他定然是处处碰壁的，所以，晚年的他才会哀叹：“象笔鸾笺，甚而今、不道秀句。怕平生幽恨，化作沙边烟雨。”

其实，他是有机会摆脱寄人篱下的尴尬身份的，但他放弃了。他曾依傍的张鉴是南宋大将张俊的诸孙，曾想出钱为他买个顶戴，为他所拒绝。他当然不是清高到无意于名利，他43岁时就向朝廷上《大乐议》《琴瑟古今谈》，希望能够得个饭碗，45岁时又上《圣宋铙歌鼓吹十二章》，得到进士考试的机会后又名落孙山，可见，他是渴望戴上乌纱帽的，而他之所以拒绝张鉴的一腔好意，也许是因为他讲究程序正义罢？他一无所有，他之所以能

面无愧色地立于天地间，是因为他做人的正直，满腹的才学。在儒教中国，“只可直中取，不向曲中求”是每个读书人获得尊严的唯一选择。无论哪个朝代，通过科举进入仕途的官员都看不起那些投机取巧者。

后来张鉴又想割让锡山给姜夔，但不知道为什么，这件事没有成功。看斯陀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曾一次次为汤姆叔叔扼腕，他本来是有机会摆脱奴隶身份的，但因为那个英俊的奴隶主生性懒惰，一直拖延而不曾办成。这个奴隶主若泉下有知，是否也会为自己由于一时的疏忽，而几乎毁掉了他人的整个人生而慨叹不已呢？姜夔喟叹道：“惜乎平甫（张鉴的字）下世，今惘惘然若有所失。人生百年有几，宾主如某与平甫者复有几，抚事感慨，不能为怀。”文里的“失”，除了感慨子期不再外，也许还有一点是因为那交臂失之的锡山罢？

张鉴死后，姜夔贫无所依，浪迹于浙东、嘉兴、金陵，大约1221年死于杭州，贫不能殓，在吴潜等人的资助下，才得葬于杭州钱塘门外西马塍外。如他这种一生以布衣始，以布衣终的文人，历史上是罕见的。

假如以功名事业作为评价标准，那么姜夔可算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他杰出的才华不能给他带来一官半职，他为人正直也只能让他衣食无着。他实在是够辛酸了。而像他这样一个落魄者，却还要说什么“越只青山，吴惟芳草，万古皆沉灭”，则更令人心寒。他不是苏轼，有过很高的地位，苏轼说“一蓑风雨任平生”，那是潇洒，可以赢得如雷掌声；而他说“谪世味，楚人弓，莫忪忪”，只能换得讽刺与冷笑。而他也确实不曾吃到过葡萄，对于酸葡萄这样的质问，他除了长叹外，又还能说什么呢？

也许正是他这种老庄式的虚无思想，才使他未曾得到鲁迅的注意。鲁迅是主张反抗绝望的。在《从帮忙到扯淡》一文中，鲁迅写道：“就是权门的清客，他也得会下几盘棋，写一笔字，画画儿，识古董，懂得些猜拳行令，打趣插科，这才能不失其为清客。也就是说，清客，还要有清客的本领的，虽然是有骨气者所不屑为，却又非搭空架者所能企及。”注意，鲁迅说有骨气的人是不做清客的，而这个结论，验诸姜夔，却未必成立。我想，鲁迅在写下这段话时，定然不曾想到姜夔罢？像姜夔这种失意文人，也许注定是不能家喻户晓，成为明星的。

二、情人

姜夔三十余岁的时候，在湖南结识了千岩老人萧德藻。萧极爱其才，认为“四十年作诗始得此友”，于是妻之以侄女。我不知道姜夔是因为饥不择食，还是因为盛情难却，娶了这个女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之间是没有什么感情可言的，否则，以姜夔之才华，之多情，何以在他现存的80余首词里，不曾找到一篇是咏叹夫妻情深的呢？要知道，仅仅是一个萍水相逢的歌女，姜夔就曾经填词一首：“京洛风流绝代人，因何风絮落溪津。笼鞋浅出鸦头袜，知是凌波缥缈身。红乍笑，绿长颦，与谁同度可怜春。鸳鸯独宿何曾惯，化作西楼一缕云。”而他那首关于小红的诗就更广为传诵了。

这是可以理解的。姜夔瀚海漂泊，没有功名，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这就意味着做妻子的没有人可以满足性欲，没有可以夸耀的地位，有时候还要喝西北风，这怎能叫人不心生怨恨呢？我前几天还在《厦门晚报》上看到一个报道，道是妻子逼迫下岗的丈夫去做鸭，古人虽不如此（是否与古代没有鸭店有关？），但那冷眼，想来是少不了的。

姜夔一生定然十分缺乏可以倾诉的异性，因为他穷，穷就没了吸引力，虽说腹有诗书气自华，但没了钱，满肚子的墨水也只能化为苦水，也因此，那仅有的艳遇，也就弥足珍贵。我粗略地做过统计，在姜夔现有的84首词里，关乎这段往事的就有16首之多，接近总数的五分之一。

姜夔在22岁到32岁期间，年少浪迹，往来江淮，曾在合肥有过一段终身难忘的情遇。这段故事里的女主角应该是两个人，而且是青楼女子，因为在《琵琶仙》里，姜夔曾这样写道：“双桨来时，有人似、旧曲桃根桃叶。”郑文焯《清真集校》有言：“倡家谓之曲，其选入教坊者，居处则曰坊。”而桃叶是王献之的妾，桃根她的妹妹。

姜夔的这部分词大多都是广为流传的名篇，如《踏莎行/燕燕轻盈》、《琵琶仙·双桨来时》、《淡黄柳》、《长亭怨慢》、《摸鱼儿》、《鹧鸪天/元夕有所梦》、《江梅引》、《秋宵吟》等。对姜夔一直挑剔有加的王国维，说他唯一欣赏的一句白石词，便是《踏莎行·燕燕轻盈》里的“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归去无人管”，而清朝著名的评论家陈廷焯则说，白石词里最沉痛

的，是“阅人多矣，谁得似长亭树。树若有情时，不会得青青如此”，这一句出自《长亭怨慢》。其他各篇也都有传世名句：

春渐远，汀洲自绿，更添了、几声啼鴂。（《琵琶仙·双桨来时》）
马上单衣寒恻恻。看尽鹅黄嫩绿，都是江南旧相识。（《淡黄柳》）
无人与问，但浊酒相呼，疏帘自卷，微月照清饮。《摸鱼儿》
谁教岁岁红莲月，两处沉吟各自知。《鹧鸪天·元宵有所梦》
俊游巷陌，算空有、古木斜晖。旧约扁舟，心事已成非。《江梅引》

但盈盈、泪洒单衣，今夕何夕恨未了。《秋宵吟》

读这些词，你会发现，姜夔是以一种克制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悲欢的。他不像李清照说得那么露骨：“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李清照诉说自己的思念是肆无忌惮的，也因此，才会被一些道学家看成是淫妇。那么这种方式哪个好呢？我想，如果是北方人，可能更喜欢李清照，如果是南方人，可能更欣赏姜夔，而我们知道，李清照是山东济南人，一生大起大落，姜夔是江西鄱阳人，一直沉沦下僚。

后来的张炎（张鉴的孙子，宋词的最后一位大家）之所以对姜夔推崇有加，就是因为这种“克制”。他说：“词欲雅而正，志之所之，一为情所役，则失其雅正之音……所以出奇之语，以白石骚雅句法润色之，真天机云锦也。”张炎所赞赏的，恰恰就是王国维所不满意的，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个，下面再说。

三、朋友

与那些关乎风月的篇章相比，姜夔写给朋友们的就要逊色许多。姜夔和了辛弃疾好几次，我熟悉的只有一句：“中原生聚，神京耆老，南望长淮金鼓。”其他的要么强凑篇幅，要么就像王国维所说的，没有辛弃疾的襟怀学稼轩词，只会画虎成犬。这是不足怪异的，因为一个大男人，在女人面前发发牢骚，叹叹身世，那叫风雅，就像柳永，厮混于青楼酒馆，就笑眯眯地自

嘲：“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而这种话是不能在朋友面前说的，朋友者也，志同道合，关注的当是民众民族这等大事，所以即使是在为范成大贺寿，姜夔也一不留神就扯上了这么一句：“卢沟旧曾驻马，为黄花闲吟秀句。”说的是范成大当年出使金国的辉煌事迹。假如姜夔一味赞叹范成大过的是贵公子式的生活，那么只怕不是搔到痒处而是碰到痛处了。这或许就是中国男人老做“红袖添香”这种白日梦的缘由所在罢？因为满肚子的苦水，只有在女人面前才能倒出来。所以，古人说的“朋友如手足，女人如衣服”，或许恰恰应该相反呢！

姜夔也许只有在和朋友们开玩笑的时候才能把自己的本事显露出来。他的朋友张仲远是一个“妻管严”，妻子认识几个字，又“性颇妒”，凡是客人的来信，她都要首先检查一番，看看有没有应该追查的蛛丝马迹。于是姜夔就填了一曲《眉妩》，虚构了张仲远和其他女人鬼混的伟大壮举，这首词全篇如下：

眉 妩

看垂杨连苑，杜若侵沙，愁损未归眼。信马青楼去，重帘下，娉婷人妙飞燕。翠尊共款。听艳歌、郎意先感。便携手、月地云阶里，爱良夜微暖。

无限。风流疏散。有暗藏弓履，偷寄香翰。明日闻津鼓，湘江上，催人还解春缆。乱红万点。怅断魂、烟水遥远。又争似相携，乘一舸、镇长见。

据说张氏看到了以后，立刻施展魔爪神功，让张仲远鲜血淋漓，不能出外了。

我一直怀疑，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有着生杀予夺的权力时，两个人之间是否还真有可能“情甚骨肉”呢？如果可以，那么古代皇帝为什么还要为缺乏朋友而慨叹歔歔？姜夔在《自叙》里所说的他和张鉴之间的亲密关系，只怕也是一种美化了的回忆罢？他有一首和张鉴开玩笑的《少年游》，比起上一首，明显不那么挥洒自如：

少年游（戏平甫）

双螺未合，双蛾先敛，家在碧云西。别母情怀，随郎滋味，桃叶渡江时。

扁舟载了，匆匆归去，今夜泊前溪。杨柳津头，梨花墙外，心事两人知。

这首词说的是张鉴纳妾之事，或许是我太过敏感了，读此词，总觉得姜夔是在强奸人意。当然，那时候的风俗与今天大不同，我们今天不可原谅的，在那个时代，也许正是文人风流呢。

白石词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很多都有小序，有的小序就是一篇极好的文章，但缺点也很明显，就是序与词的内容往往重复，这个前人也已经指责过了。我读到一篇却没有这个毛病，序讲述背景，词描绘眼前，两者相得益彰。这便是《角招》，姜夔关乎友情的所有词里，最令我心折的一篇。

角 招

甲寅春，予与俞商卿燕游西湖，观梅于孤山之西村，玉雪照映，吹香薄人。已而商卿归吴兴，予独来，则山横春烟，新柳被水，游人容与飞花中。怅然有怀，作此寄之。商卿善歌声，稍以儒雅缘饰。予每自度曲，吟洞箫，商卿辄歌而和之，极有山林缥缈之思。今予离忧，商卿一行作吏，殆无复此乐矣。

为春瘦。何堪更绕西湖，尽是垂柳。自看烟外岫。记得与君，湖上携手。君归未久。早乱落、香红千亩。一叶凌波缥缈，过三十六离宫，遣游人回首。

犹有。画船障袖。青楼倚扇，相映人争秀。翠翘光欲溜。爱著宫黄，而今时候。伤春似旧。荡一点、春心如酒。写入吴丝自奏。问谁识，曲中心、花前友。

在上一年年末（1193），姜夔曾发出这样的哀叹：“江淹又吟恨赋，记当时，送君南浦。万里乾坤，百年身世，唯有此情苦。”姜夔出生于1155年，那时已经接近而立之年了，却还是一事无成。在落魄潦倒的日子里，能

有几个患难之交，当然是极为难得的，而阴晦生活里的这点亮色，也因为造化的安排而终于暗淡，自然更加叫人心酸。

四、随 想

地位卑微，前途无望，人就没了锐气；而寄人篱下，俯仰由人，慢慢地也就丧失了发笑发怒的资格。姜夔是悲观的，他似乎一开始就是个暮气沉沉的老人，在他的词作里，你能看见唯唯诺诺欲言又止。岳飞的怒发冲冠，辛弃疾的似雪衣冠，都是他所缺乏的。他们的起点不一样，也就决定了他们的终点也不一样。

所以，白石词就缺乏了一种穿透力，他习惯的是缓斟慢酌，浅吟低唱，也因此，他的长调要比小令好。他的小令，除了《点绛唇/燕雁无心》、《鹧鸪天/肥水东流无尽期》等有限几首外，其他的放到五代北宋，是算不上一流的。因为只有长调，才有足够的空间，让他慢慢铺排，写尽心中哀怨。

这或许就是王国维所说的“隔”罢。王国维屡屡说，白石词虽然格调高绝，却终如雾里看花，水中望月，隔了一层。王国维欣赏的是李煜那种出诸天性的一泻千里，至于姜夔这种欲笑还颦，欲歌先敛的风格，是他所不喜的。

而张炎却不这么认为，他欣赏的正是这种“隔”。他说：“白石词如野云孤飞，去留无迹。”又说：“白石词……不惟清空，又且骚雅，读之令人神观飞越。”张炎是古代文人，出身世家，用马克思的话说，是从头到脚都流着幽林远涧的那种悠远气息，而王国维是现代人，深受西方哲学的影响，他用“境界”一词作为标准，或许已经背离了传统的美学。因为在中国古代，模糊，也就是“隔”，向来就是最高的境界。

也因此，姜夔在他死后的几百年里大受欢迎也就不足为奇了，如朱彝尊、陈廷焯等都对他有极高的评价。我常想，如果中国古代也有版权版税这些东东，那么曹雪芹他们是否就不会如此落魄呢？但反过来，假如这些都是现实，那中国的文学宝库里还能有那么多璀璨明珠吗？试看今日中国，可曾有什么是可以和唐诗宋词明清小说并列而不朽的？

虽然，鲁迅说过，穷愁著书是错误的。

于谦案

如果石絮

“千锤百炼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这是于谦留下的脍炙人口的诗篇，是其道德情操、人格标准、政治理念、处世原则、精神信仰方面的真实写照。他超然物表、不染一尘、清正公廉、两袖清风、刚正不阿、完全以社稷安危为己任的冰玉神韵，让后人仰慕不敢逼视。然而，他执著的理想主义、不可能容于当时的环境。而正是他的这种高山仰止的生存姿态，让他至死都没有领会中国传统文化中那些被大部分人认同的为官之道的奥秘。

于谦（1398—1457），字廷益，号节庵，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其家原籍河南考城，曾祖时迁居钱塘，祖父曾做过工部主事和兵部主事，父亲“隐德不仕”。于谦聪颖好学，机智灵动，志向高远，善于应对，坊间留下不少他机智对联的趣闻。于谦对古人行事节操尤为注重，他仰慕岳飞、文天祥，作过不少歌咏岳飞的诗词，如《岳忠武王祠》中，悲叹岳飞“如何一别朱仙镇，不见将军奏凯歌”，其家中悬挂有文天祥的画像，于谦为他写了赞词：“呜呼文山，遭宋之季。殉国忘身，舍生取义。气吞寰宇，诚感天地。陵谷变迁，世殊事异。坐卧小阁，困于羈系。正色直辞，久而愈厉。难欺者心，可畏者天。宁正而毙，弗苟而全。再向南拜，含笑九泉。孤忠大节，万古攸传。我瞻遗像，清风凛然。”体现出对为国家民族抛洒热血的民族英雄的景仰之情，展现出自己的宏大抱负。

永乐十年（1412），于谦14岁，考中本县秀才。此后在杭州吴山三茅

观读书。他学习非常刻苦，“濡首下帷，足不绕户”。读书之余，他也与同窗学友一起游览杭州美好景致。17岁时，他观看石灰窑有所触，写下了那篇有名的抒怀之作《石灰吟》。以后又写了《咏煤炭》：

凿开混沌得乌金，藏蓄阳和意最深。
爝火燃回春浩浩，洪炉照破夜沉沉。
鼎彝元赖生成力，铁石犹存死后心。
但愿苍生俱饱暖，不辞辛苦出山林。

铁石虽然变成了煤炭，但它依然造福于百姓。于谦以此自比。表示自己至死也要为国家出力，为百姓的饱暖死而后已。

永乐十八年（1420），于谦参加乡试中了第6名举人，次年赴京参加会试得中进士，时年23岁。中进士后，于谦被任命为山西道监察御史，两月后，又奉命到广东考察犒劳官军功过，并负责安抚湖广一带的瑶民。因为当时官军横征暴敛，经常邀功滥杀瑶民，瑶民苦不堪言，时常聚合暴动。于谦到任后，为了解实情，不顾生命危险，跋山涉水，深入险地，微服私访，对一些军官的行贿拉拢无动于衷，秉公上奏，兵将和瑶民皆称严明公正。考察完毕，于谦回到京师，奏明湖、广、贵等地将卒贪功妄杀，请朝廷改变对瑶民的残暴政策，稍稍平稳了朝廷和瑶民的对立紧张形势。于谦也因此以“廉干”闻名。

永乐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在亲征鞑靼的途中病死。仁宗继位，不到一年驾崩，宣宗朱瞻基继位，听闻于谦事迹，让其入廷奏对。于谦口才伶俐敏捷，应对如流，声音绕梁，条理清晰，剖析入微，宣宗很是赏识。不久，汉王朱高煦发动叛乱，宣宗即特召于谦护驾，随帝亲征。

朱高煦是宣宗的叔父，永乐帝的次子。他善骑射，有膂力。父亲朱棣靖难起兵，高煦也随军作战，勇猛直前，很受朱棣喜爱。朱棣即位后，他又随征漠北，战功累累。而其兄高炽性情温和，仁厚儒雅。朱棣有意将高煦立为太子。按照历代皇位继承“立长”的传统，朱棣最终没有说服群臣，最终还是长子朱高炽被立为太子。高煦被封为汉王，敕于云南建国。高煦不肯就国，向父亲哭诉，改封山东乐安。其后，高炽继位一年即崩，长子宣宗登

位。高熙招募死士，私造兵器，暗约将士共为谋逆，企图重演一幕靖难，夺取侄子的皇位。消息传到北京，宣宗果断亲征，由少师蹇义，少傅杨士奇、杨荣，监察御史于谦等护驾。朱高熙野心勃勃，原打算从乐安直攻济南府，但得知皇帝亲征，一下子惊慌失措，豪气全失，只知缩守乐安，听天由命。宣宗迅即包围城池，放炮震吓。朱高熙惊慌失措，乱了手脚，未经一战就出城投降。宣宗殿见高熙，质问其为何反叛。朱高熙自辩无罪，诸大臣一时默然无以为对。于谦挺身而出，大声历数朱高熙的罪过，声如洪钟，滔滔不绝。朱高熙心惊胆战，喏喏不能言。此后，群臣对于谦刮目相看，宣宗更宠信于谦。次年，于谦奉命巡按江西，在任决断冤狱，革除弊政，惩治贪官，廉明公正，得到百姓拥戴，政声显著。

宣德五年（1430），山西、河南发生灾荒动乱，宣宗特简拔于谦任兵部右侍郎兼都御史，巡抚二省。巡抚是地方最高行政长官，职权极高，在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三司之上。此前，朝廷还未设此职，以于谦才能出众，特受大权。当时于谦方33岁。此后一直到正统十三年（1448）的19年间，他一直任巡抚职务，并作出了突出的业绩，赢得百姓的交口称赞。

当时河南段的黄河决口，整个河南一片汪洋，而山西则近一年无雨，田地颗粒无收，两地都是灾民遍野的景象。于谦到任后，遍访两省州县，考察灾情。他首先治理水患，发动百姓增筑黄河大堤，在堤岸两旁种树以固堤坝。同时每五里设立监哨站，派专人巡守。经此修筑，水患得以舒解，黄河十数年没有决口。于谦还令当地百姓在大路两旁种植树木，开凿水井，以排泄黄河水势，又可以供行人饮水和歇凉。

其次，于谦在两省推行他的轻税养民政策。他上疏请将赋税减半，并开官仓济民，“以每岁三月，令州府县报缺食下户，随分支给。先菽秫，次黍麦，次稻粱。俟秋成偿官，而免其老疾及贫不能偿者”。如果该州县长官任期届满，“而预备粮储未完者，不得离任”，没有完成任务的不能离任。遇上荒年，他发动地方富户赈济灾民，分捐粮数目免除徭役、建坊赠匾、给予冠带等，同时还派人到湖广等地收购米粮，贮存官仓，以备荒年之需。

正统十年（1445），山东、陕西等地又遭遇灾荒，大约20万灾民流入河南、山西，抢夺杀人经常发生，社会动荡不安。于谦一方面奏请将官仓存粮降价出卖，一方面将流民编成里甲，新立乡都，或者编入当地乡籍。前后

共编入十余万户，同时他又分耕地、耕牛、粮种等给流民危机，使流民得以安居生产。这一举措，有效化解了流民危机，使社会得以重新安定。于谦还减少商贾的税费，请罢除了徐州、济宁、南京等地的船料征钞，由60贯减为20贯，又减为15贯，深受商贾欢迎。

在任期间，于谦奔波于开封、太原之间，常常是冬春在开封、夏秋在太原，不辞劳苦，深得百姓拥戴，史书上说甚至连盗贼都敬服他的威望。此外，于谦还善于决断冤狱，百姓有冤屈可直到巡抚衙门申诉。于谦亲自审理，公正决断，以此有人称颂其为“于龙图”“于青天”。

于谦的政绩得到了朝廷和百姓的共同认可。他的谏议和奏疏切合百姓利益和实际，得到了当时的内阁元老杨士奇、杨荣、杨溥的赞赏和敬重。于谦做巡抚19年，清廉贫苦，人称其“食不重味、衣不重裘、乡庐数椽仅蔽风雨，薄田数亩，才供馔粥”。他脾性刚直，不馈赠权要，更不结党营私，太监王振在正统七年后逐渐肆意妄为，招权纳贿，势焰嚣张。朝廷百官纷纷向他行贿送礼，京外官员进京也多带金银礼物送呈。于谦却故作不知，每次入京奏事不去拜见。有人劝他即便不献金银财宝，也应该带些地方上的土特产进献，以让王振对其有好感以便于提拔。于谦揶揄讽刺道：“带有清风。”并专门作诗一首：“手帕蘑菇及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说短长。”成语“两袖清风”就出于此典故。

正统十年，于谦爱妻董氏病逝，于谦时年48岁，此后既不再娶也不置妾，只忙于公务，常常夜不归宿，在生活上，简朴持家，十分清贫。

于谦的清廉刚直，为民不辞辛苦，得到百姓的爱戴，威望甚高。但又因其屡屡上奏，不顾权贵利益，引起王振党羽的切齿痛恨。正统十一年，于谦弹劾塞北边防重地大同、宣府、永宁等边镇的军官贪饷扰民，请革除其私占的庄田，恢复屯田，以充实边防粮饷，得到采纳。王振、郭敬等阉党在边镇占有大片地田，于谦这一奏疏将严重侵害自己的利益，他对于谦痛恨切齿，就借于谦入京奏事之机，派人攻击弹劾，于谦不服，据理力争，王振大怒，将其关入死牢。

消息传开，山西、河南百姓数万人进京喊冤，请求释放于谦，两地的皇室藩王也请求让于谦继任两省巡抚。迫于压力，朝廷不得不释放于谦回原任。

正统十二年（1447），于谦父亲病死于杭州，于谦即回乡丁忧，不久母亲又病死，复丁母忧。尚未服阙，朝廷即召其赴任。次年，于谦被调到北京任兵部右侍郎。这其实是降谪处理，根本原因就是王振的作梗。

二

王振是有明一朝第一个专政祸国的宦官。他是蔚州（今河北蔚县）人，原是县学里的教谕，因见做县里教官没有前途，就自宫后入宫，以识字被安排教习太子读书。太子朱祁镇此时尚幼，对老师既敬又怕，称王振为“先生”，及至做了皇帝后仍称“先生”而不敢称名。王振此时也极尽心思，恩威并用，更让年幼的皇帝对其形影不离。

明朝建国初年，开国君主朱元璋对宦官之害深有痛感。为防止宦官预政，他规定宦官不许读书、不许带兵，又在宫门内铸造三尺铁牌，写上“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其后朱棣发动靖难，建文帝的宦官给他提供了不少军事情报，宦官逐渐受到重视，开始参与军政大事。其后，朝廷又派出宦官出使、监军，更设立了特务机构“东厂”，授权太监搜捕违逆官吏。宦官也可以读书识字，为其预政乱权埋下了伏笔。因其地位上升，从此时开始被称为“太监”。朱祁镇即位，是为英宗，王振被任命为司礼监。宫廷宦官分为24衙门，职掌皇宫各项事务，其中以司礼监最为重要。司礼监掌管皇宫里的一切礼仪、刑事以及管理当差、听事等杂役，最重要的是替皇帝管理大臣奏章，代皇帝批答公文，又称“批红”。批答奏章一般由皇帝口述，司礼监秉笔记录，然后交给内阁诏发。王振入主司礼监，肆意歪曲篡改旨意，使皇权旁落，皇帝被架空。宦官们羽翼渐丰，宦官专权的局面逐渐形成。

英宗即位时年幼，由太皇太后张氏掌握大权。张氏重用四朝元老“三杨”辅政，王振还不敢太过放肆，只好装腔作势骗取朝臣的好感，又千方百计引诱英宗。不过他的野心还是被太后觉察。太后将王振召来，叫人把刀架在他脖子上，恐吓一番。“三杨”和英宗都为之说情，太后才放过王振。此后一段时间，王振也不得不有所收敛。

但随着“三杨”一个个老死，张太后也于正统七年去世，王振变得肆

无忌惮起来。他先是派人拔掉了那块树了数十年的铁牌，继而开始玩弄权术，广受贿赂，徇私舞弊，打压正直官吏，树党结朋，权倾朝野。年幼的英宗却对这个幼年的“严师”极为依赖，几乎片刻不离。正统六年末，英宗大宴文武百官。按明制，宦官不能参加这种宴会。英宗挂念王振，觉得茫然若失，宴会中间派人探视。王振怒气正盛，叫道：“周公辅成王，我独不可一坐乎？”把自己比作辅佐周成王的周公。使臣赶紧回报，英宗不仅不以为忤，反觉得亏待了老师，急忙下令开东华门迎王振入宴。王振气昂步入大厅，文武百官望风跪拜。可见王振的气焰嚣张之一斑。

王振公开树党，去除异己。讨好王振者迅即高升，违抗者则遂罹惨祸。工部尚书王骥不能屈意王振，被劾致仕；侍讲刘球因雷震上疏请削内臣权力，被逮害死狱中；监察御史李俨见王振不下跪，傲然而立，被谪戍铁岭；大理寺少卿薛瑄与王振同里，因骂自己家里的宦官被王振听到，王振认为是责骂同类，将其免职归乡。祭酒李时勉也以不讨好王振被劾，戴枷示众。对于自己的亲信，王振极力提拔。他的两个侄子，一个升为锦衣卫指挥同知，一个升为指挥僉事。其他宗亲也得以提升，很多朝臣阿谀奉承，蝇聚周围。工部郎中王佑天生没有胡须，王振问他：“王侍郎何以无须？”王佑竟答：“老爷所无，儿安敢有？”摇尾乞怜，媚态十足。不久，王佑被提拔为工部侍郎。其他官员见此，也纷纷剔去胡须，以此邀宠。

此外，王振还贪财喜功。他带头破坏边防屯田制度，指使太监、亲王、将官侵占士卒和百姓的屯田为私田，并随意役使士兵。王振本人在家乡蔚县囤积了4000余亩田地。士兵没有屯田，却仍要缴纳粮税，多服徭役，纷纷逃亡，边防力量日益削弱。同时，王振还鼓动对广西瑶族用兵，三征麓川，劳师伤财，国家难以安定。又兼英宗对其宠爱有加，百依百顺，王振势力日益膨胀。

正在王振弄权作威的时候，北方蒙古族的瓦剌部逐渐强大起来。瓦剌是北元部众的一支。元顺帝被朱元璋的北伐军驱逐出中原和大都，退到内蒙古达尔泊一带，史称北元。他们和明朝争斗不断，企图恢复元朝统治，但势力却逐渐削弱。永乐三年（1403），鞑靼部酋长鬼力赤篡位，称鞑靼可汗，北元灭亡。此后，蒙古各部纷争更加激烈。其西北的瓦剌部在首领猛可帖木儿的带领下攻击鬼力赤，一举毙之，与明朝、鞑靼形成三足鼎立之势。明成祖

朱棣数次率军亲征攻打鞑靼，取得了几次胜利，鞑靼日渐没落。永乐二十二年（1424），朱棣在第五次亲征归途中病逝。瓦剌部在首领脱懽的带领下乘机击败鞑靼，统一两部落，势力大增。脱懽迫于内部压力，暂立鞑靼部元朝皇族后裔脱脱不花为可汗，实权却掌握自己手里。正统四年（1439）脱懽死，子也先继位，自称太师淮王，操纵瓦剌和鞑靼两部落大权。势力东起松花江流域，西达巴尔喀什湖，北连西伯利亚，南逼明边境线长城。明朝北方形成了“两虏合一，势益强盛”的局面。面对国家边境面临的巨大威胁，有识之士接连上疏请加强边防，英宗和王振却置若罔闻，视如儿戏。

瓦剌和明朝边境有马市交易，其后永乐年间又开始了朝贡贸易。作为游牧民族，瓦剌的农业、手工业极不发达，日用品和手工制品匮乏，紧靠马市交易不能满足需求，开始向明朝进贡驼马兽皮之物。明朝为体现天恩浩荡，往往按贡使人头和所供货物予以赏赐。瓦剌见有利可图，就逐渐增多使团人数，甚至虚报人数以多领赏赐。按原制，瓦剌每年到北京的贡使不得超过50人，而到正统时已动辄上千人，不仅沿途州府要供应食物，且多有不法分子抢夺滋事。正统十四年（1449），也先遣贡使2000人到京贡马，却诈称3000人，王振非常生气，叫礼部按照实际贡使人数给赏，同时又以瓦剌所贡为弩马为由削减马价的五分之四，将瓦剌使团驱逐出边境。

也先闻讯大怒，借口明朝失信，于是年七月兵分四路，大举入寇。明军边防松弛，仓猝应战，自然连遭败绩，不几日就失掉了几座城池。边报紧急，王振为请功弄权，耀武扬威，力劝英宗亲征瓦剌：“我朝以马上得天下，太祖太宗悉亲经战阵，皇上春秋鼎盛，年方力强，何不上法祖宗？”明太祖朱元璋、太宗朱棣、宣宗朱瞻基都曾御驾亲征，并取得了辉煌胜利。英宗年幼好奇，即召集群臣动议。兵部尚书邝埜、吏部尚书王直、侍郎于谦等百官力谏六师不宜轻出。但英宗受王振怂恿，一心效仿曾祖朱棣五次亲征鞑靼的壮举，对群臣奏疏一概不听。即命御弟郕王朱祁钰留守北京代理国事，侍郎于谦代理兵部事权。两天内调动精兵50万，备好衣物粮草，御驾亲征。英国公张辅、兵部尚书邝埜、户部尚书王佐及内阁大学士曹鼐、张益等护驾随征。七月十六日，50万大军浩浩荡荡誓师出征。王振掌握全部大权，跟随英宗左右。大军十九日过居庸关，二十三日抵达宣府。

因出兵仓促，筹备不足，队伍绵延数十里，未到大同粮草已见匮乏，前

锋屡战屡败。又加连日阴雨，将士饥寒交迫，疲惫不堪，死尸盈路。诸随军大臣屡言驻扎或者退兵，俱遭驳斥。王振耀武扬威、趾高气扬、独断专行，听不进边将的谏言。邝埜、王佐甚至被罚跪在草丛中，直至日暮才准许起来。

此时瓦剌军已经攻入长城，左参将都督石亨、总兵官朱冕等率军抵抗，全军溃败，朱冕阵亡，石亨一人逃回北京。王振孤注一掷，一味往北进发。八月一日，英宗大军抵达大同，前线败报纷至沓来，人心惶惶。王振此时方露怯意，与另一位太监郭敬秘商退兵。三日，下令班师。王振祖籍蔚州，忽然想让皇帝退兵时御驾临幸其第，以向乡族炫耀，就命令大军取道紫荆关撤军，向蔚州开拔。走了40余里后，王振忽然担心众多士兵经过家乡田地时会踏坏其庄稼，就紧急命令大军调转方向，改道宣府。

也先得知英宗退兵，率军火速追击。明军先西后东，迂回反复，耽搁了时间，很快被也先追上。明军前锋迎战，军心动荡，数将战死，只能且战且退。十三日，英宗退到土木堡，距明军重镇怀来城还有仅20里，因等候王振的千余辆辎重车，暂停行进，夜间驻扎堡上。兵部尚书邝埜屡奏进驻怀来，派人断后，王振勃然大怒，呵斥：“腐儒安知兵事，再言者死。”邝埜慷慨激昂答曰：“为国为民，死何惧哉？”王振气急败坏，将邝埜轰出门外。大军遂驻扎土木堡，瓦剌军迅即包围整个土木堡。

十四日清晨，瓦剌军四面合围，准备困死明军。土木堡地势较高，明军掘地二丈仍不见水，军士饥渴难耐，人心惶惶。堡南15里外有河，已被瓦剌军占据。朱祁镇心知不能坐以待毙，派使讲和，也先假意答应，佯装后退，王振不知是计，下令军士将营帐移到河边。士兵争先恐后，乱作一团，也先乘机挥师猛攻，明军弃甲曳兵，四处逃窜，霎时间血流成河，尸横遍野。乱军之中，英国公张辅、尚书邝埜、王佐、学士曹鼐、张益、侍郎丁铉等五十余位高官战死。英宗见突围无望，护驾诸臣死逃殆尽，索性盘膝面向东南而坐，静待敌兵。瓦剌军冲到跟前，见此人神态服饰不同他人，送交瓦剌军指挥赛利王。赛利王也疑惑不能断，经与也先辨认，方知是明朝皇帝。此前，护卫将军樊忠在乱军中见王振抱头鼠窜，大喝“我为天下诛此奸贼！”，用所携铁锤一锤击死王振。自己则奋力杀敌十余人，英勇殉身。经此一战，明军50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土木之变”。

三

英宗被俘的消息是被逃回的伤兵残卒逐渐带到北京的。开始时很多人根本不信，后来见伤兵越来越多，才确信英宗已经被俘。京师大震。皇宫内惊慌失措，连夜召集群臣商议完全之策。皇太后孙氏和皇后钱氏营救英宗心切，取出宫中大量金银珠宝，用八匹马车拉着，由太监送到居庸关的瓦剌营中。

也先留下赎金，却不放英宗。当时瓦剌领导集团内部对如何处置英宗也产生了争论，将领有的主张将英宗就地斩首以泄大恨，有的主张俘虏明朝一国之主，自然奇货可居，可以向明朝要挟。也先倾向于用英宗与明朝讨价还价，并说服诸将，将英宗押到其弟伯颜帖木儿营中好生看管，自己则准备率军进攻明朝首都北京。

在北京，人们忧心的不仅仅是英宗的安全问题，有识之士更担忧北京的安危乃至大明王朝的存亡。历史上，皇帝亲征被围的也不是没有，如汉高祖刘邦被匈奴围困在白登山七天七夜，隋炀帝杨广被突厥围困雁门山整整一月，但这两次都不至于对国家存亡造成太大威胁，一是其军队的精锐尚在，二是其首都长安距前线上千里，敌人难以瞬息攻到。然而此次英宗被俘却非同以往，其一，英宗所率50万大军是明朝军队的全部精锐，京师只留有老兵残将，没有什么战斗力；其二，明朝的首都北京距长城仅一步之遥，敌军奔袭一夜即可兵临城下。明成祖朱棣将都城由南京迁往北京，就是想抵制蒙古兵的进攻，北京承担着关系国家存亡的重任。北京一旦不保，明朝将至少失去一半江山。

此时，从土木堡逃回的士兵越来越多，极力渲染瓦剌军的强悍凶猛，京师此时老弱病残士兵不足10万，兵器盔甲也严重缺乏。恐惧气息笼罩整个北京，不少大户开始将家产南迁。京城一片混乱。

英宗的长子朱见深年仅3岁，根本不可能预政。十八日，在群臣的呼吁下，皇太后令时年22岁的郕王朱祁钰监国，处理国事。郕王即刻召集群臣商议。群臣面面相觑，一言不发。翰林院侍讲徐理进言道：“吾夜观天象，天命南移。京师疲卒羸马不足十万，何以抵挡？愚意不若南迁。”此言一

出，群臣大哗。兵部右侍郎于谦挺身而出，厉声斥责：“倡议南迁者当斩！京师天下之根本，一动大势去矣。北宋南渡，可为殷鉴！请速召勤王兵，誓死固守。”这一提议立刻得到不少大臣的赞赏，以于谦为首，商辂、王竑、彭时、吴宁等爱国官吏组成的主战派占了上风。朱祁钰、皇太后诏告天下，由郕王暂理国事，立朱祁镇长子朱见深为太子，任于谦为兵部尚书，负责京师战守兵事。

于谦随即着手备战，奏请将南北两京及河南备操军、山东及南直隶沿海备倭军、江北及北京府运粮军全部调入京师。同时，因当时官仓在通州，一旦为敌军侵夺，后果不堪设想，群臣多提议焚毁。于谦命文武京官预支9个月的俸粮，军士预支半年饷粮，均从通州领取，又征民夫带车从通州运粮进京，运粮超过20石纳入京仓者赏官给银。这些布置使北京民心逐渐安定。

于谦又奏请清除王振余党，明正其罪，以雪民愤，表明朝廷的立场和态度。二十三日，朱祁钰登临午门代理朝政，群臣纷纷弹劾王振恃权作威，倾危宗社，罪应灭族。朱祁钰迟疑不决。王振私党、锦衣卫指挥马顺叱责群臣：“王振已死，说他什么？”一语激怒群臣，给事中王竑上前抓住马顺，回敬道：“汝私媚王振，倚势作威，今尚敢来多嘴？”群臣怒不可遏，一拥而上，登时将马顺打死廷堂。郕王见状，惊恐万分，要避入宫中。众臣拦住郕王，要郕王下诏族诛王振。郕王吓得浑身哆嗦，两股战栗，不敢发诏。群臣怒气难抑，又从内宫中揪出太监王贵、王长顺，拖到廷堂上，一顿拳脚将两人毙命。一时朝班大乱，宫廷喧动，眼看情势一发不可收拾。于谦力请得郕王降旨：“马顺等罪当死，其余众人不论。”诸臣方才逐渐安定，局势也稳定下来。于谦这才发现自己的朝服袍袖在乱中被撕成碎条。吏部尚书王直叹道：“朝廷幸赖有公，若如我等老朽，虽多何益？”遂抄王振家，将其全家老幼，尽行斩首。从其家中抄得金银六七十余库，玉盘百座，珊瑚树六七十株，其他珍玩不计其数。王振阉党被扫除殆尽。

随后，于谦又任命将领：封杨洪为昌平伯，与罗亨信、朱谦等镇守宣府；荐举陈镒安抚京畿内外军民，罗通守居庸关，曹泰守紫荆关。因石亨先前战败逃回，被贬官下狱，于谦知其晓畅军略，很有军事才能，令其总领京营兵。与此同时，于谦又加紧赶造兵器，派人押运粮草，充实军储。

土木堡之变后，也先挟持英宗在边疆各城池勒索要挟。二十一日，瓦剌

军到大同城下，让人拿皇帝驾牌请守城士兵迎驾。大同总兵官刘安和参将郭登等信以为真，出城朝拜英宗。瓦剌军趁机掠城，明军大败。也先矫英宗诏，命大同守军送库银2万两方才退军。刘安搜罗仓库，取出银两，送到也先营中。也先却背信弃义，纠缠三天方挟英宗退出塞外。于谦闻报，严叱刘安，又下令各边镇“自今瓦剌奉驾至，不得轻出”，同时提出“社稷为重君为轻”。这一策略粉碎了也先利用英宗讹诈的阴谋，坚定了边将抗战的信心，使明朝由被动转为主动。

为断绝也先的念头，二十九日，以于谦为首的抗战派请皇太后立郕王为皇帝，以定民心。郕王再三推辞，于谦正色道：“臣等诚忧国家，非为私计。”郕王方于九月初六日登极，遥尊英宗为太上皇，以明年为景泰元年。

九月初，也先以愿进其妹与英宗结亲为由，表示将与明朝和好。于谦通谕各边镇：“也先诡诈百端，今尚在关外扎营，假以结亲为由，遣使来京，视我虚实……假以送驾为名，得开门迎接，我欲出兵抗拒，彼则指驾为辞。”严令不得擅自开城迎驾。

其后，于谦着力整顿京畿内外及边塞军务，派郭登佩征西前将军印镇守大同。郭登率兵民悉心备战，誓与众将同死，大同边防得以加强。于谦又招募民壮，以国家存亡大义激励兵将，将士兵民同仇敌忾，士气高涨。

十月初一日，也先挟持英宗，绕过大同重镇，大举入寇，旋即攻破紫荆关，直逼京师。景泰帝大惊，诏告各地宗室诸王入京勤王，命于谦提督各路兵马，守备京师。于谦调动诸将分领官军22万人，列阵于京师九门：武清伯石亨守德胜门、都督陶瑾守安定门、广宁伯刘安守东直门、都指挥李瑞守正阳门、都督刘得新守崇文门、都指挥汤节守宣武门、武进伯朱瑛守朝阳门、都督刘聚守西直门、副总兵顾兴祖守阜成门。诸将对如何拒敌意见不一，王通主张在京外挖筑深壕，总兵官石亨主张全军退守城内，坚壁清野。于谦力主出城迎敌：“寇势张甚，奈何示弱。”劝服诸位将官，在城外布军，封闭诸门，以示决不后退，同时以忠义激励三军，颁布军令。

十一日，瓦剌在西直门外列阵，将英宗置于德胜门。也先原以为明军精锐已去大半，此时见明军严阵以待，毫无慌乱景象，深感吃惊，先借口讲和，言欲送还英宗，请明廷派人迎驾，以探虚实。于谦知其虚诈，只派礼部侍郎王复、鸿胪寺卿赵荣出城见英宗。也先借口二人职卑，指名要于谦、石

亨等大臣来谈判。景泰帝有所心动，于谦坚持抗战，再不派使者迎驾。

十三日，两军在德胜门展开激战。于谦派石亨设下埋伏，让小队士兵诱敌，也先派弟弟博罗和平章卯那孩率兵万余，冲杀过来。于谦即令伏兵放火炮火铳，敌军死伤惨重，博罗和平章卯那孩也中炮身亡。石亨出安定门截杀，瓦剌兵溃逃。也先亲率精兵暗袭西直门，都督孙镗仓促应战，力战数个时辰，渐感不支，开始后退。城上守将杨善呐喊助威，开炮轰敌。正相持时，石亨率兵赶到，三面夹攻，也先败退，又遭明将王竑伏兵，仓皇退至城外数里安营。这是明军保卫北京的第一次会战胜利。

十四日，瓦剌又进逼彰仪门。于谦亲自指挥作战，身先士卒，冲锋陷阵。京师百姓纷纷加入战斗，从房顶投掷砖石。瓦剌军逡巡不敢进，明军乘机追击，瓦剌又败退数里。也先原想借英宗身价逼迫明军投降，却屡战屡败，士气大跌，成功无望，不得不于十五夜间拥着英宗西退。于谦得知，派兵追赶，三战三捷，毙敌万余。也先恼羞成怒，沿路抢劫，焚烧了明朝寝陵。

十一月初八日，瓦剌退出塞外，北京宣布解严。

北京保卫战的胜利，粉碎了也先夺取北京的企图，稳定了北京的危急形势，挽救了明王朝，掀起了人民的爱国热情，保证了人民生产生活的安定。于谦运筹帷幄，镇定自若，在京师守备空虚的情况下迅速集结军队，激励士气，身先士卒，起了决定全局的作用，使他成为历史上又一位民族英雄，这也成为他人人生功绩的至高点。

景帝论功行赏，以于谦、石亨功劳最卓，封石亨为武清侯，加于谦太子太保衔，总督军务，仍掌兵部尚书事。于谦极力推辞，说：“四郊多垒，卿大夫之耻，敢邀功赏哉？”最后才不得不接受。

北京保卫战胜利后，于谦又提出“今日之计，可以养锐，不可浪战”，积极布置，未有丝毫懈怠。为加强京师的边防，他抽调辽东、宣府军马，将名将杨洪、罗通等调入京师，大同总兵郭敬也被命率部入援。同时加强边关塞口的防御，派顾兴祖、刘安等修筑要隘，左都督朱谦镇守宣府，金都御史王竑守居庸关。

土木堡之变时，英宗的心腹太监喜宁投降也先。他授计也先，从宁夏进兵，绕过北京，直趋山东、临清，夺取南京，将英宗安置此地作为傀儡，可

以长江为界分割中国，与北京的景帝抗衡。景泰元年（1450）正月，也先进攻宁夏边塞。边关诸将奋勇抵抗，斩敌数千，取得了土木堡之变后明军在塞外的第一次胜利。其后，明军又接连挫败也先的几次进攻，瓦刺士气大跌。是年五六月间，也先又犯大同、雁门关，均遭惨败。明军士气大震，边防日益巩固。

四

此时，也先进攻明朝毫无进展，轻取北京的想法破灭，而明朝采取拉拢脱脱不花、阿拉知院的策略孤立也先，况且明朝已另立皇帝，英宗成为空壳和累赘。也先一时进退两难，杀之怕激怒明朝报仇，放回去又心有不甘，一时无计可施。思虑再三，认为与其杀之不如送还明朝，既得到金银财宝，又可与明朝结好，恢复马市贸易，更可以落下好名声。于是再三遣使致意，请北京派使迎驾。

一些主战派认为此是也先故伎，不可相信，极力反对议和。景帝默然不答。于谦力排众议，认为也先屡败，其议和可信，劝景帝遣使迎驾。景帝犹豫不决：若迎回英宗，自己必然交还皇位，若不迎回，则必遭非议，就召集群臣商议。于谦和吏部尚书王直首先陈言，请即遣使，其他诸臣也随声附和。景帝颇感难堪，怒曰：“朕非贪此位，乃卿等强欲立朕，今复出尔反尔，殊为不解。”群臣瞠目结舌，无以言对。于谦上言：“也先屡败，其意可信。陛下与太上皇兄弟至亲，上皇在外，理应奉迎，万一敌人怀诈，是彼曲我直，我得声罪致讨。今大位已定，何人敢有他议？”景帝闻此，方答应遣使。

此时，宣府守将江福擒获叛徒喜宁。作为英宗的心腹太监，如何处置喜宁，成为展现明朝对也先态度的试金石。景帝犹豫不决。于谦以“若不明正典刑，是使夷虏有轻视之心，祸乱无可弥之日”极谏，景帝遂斩喜宁。

于是，景帝先派吏部右侍郎李实带随员出使瓦刺，窥探虚实，并不言及迎驾事。于谦得知也先真心送还英宗，奏明景帝，派右都御史杨善、工部侍郎赵荣于七月二十七日出使瓦刺。也先接见杨善，故意刁难杨善。幸而杨善机智灵慧，巧妙对答，才没有折辱了明朝国威。也先询问敕书中为何没有奉

迎太上皇的言词，杨善答是为尊太师，成就你主动送还的美名，否则带有强制意味。也先又问，为何不多带金银来赎，杨善答是让你名垂千古，不然后人会以为你图财而非仁义君子。也先又问太上皇回去是否就皇位，杨善答：“天意已定，不便再移。”也先又问中国古代尧舜禅让，是否为真？杨善答：尧让位于舜，今上皇让位于弟，古今一辙。也先钦叹良久，哑口无言，即备车驾送英宗返京。

消息传到北京，礼部议定的迎驾仪式很是隆重，景帝以恐遭敌诡计为由删繁就简，只派一辆车马迎接太上皇入居庸关进入安定门，换乘法驾，从安定门行至东安门。此时，千户龚遂荣上疏，说现在迎驾应当效法唐肃宗故事，奉迎应隆厚，景帝应再三避位，上皇坚持逊让方合古法。景帝勃然大怒，系之于狱。几天后，上皇至京城，百官于东安门外跪迎，景帝在门内下辇接驾，英宗下轿答礼。两人辞让帝位再三，随后英宗被送到南宫安顿。

南宫即崇质宫，位于重华宫东南，是软禁失意妃嫔和皇族的专用所，极少有人光顾。景帝又派边塞大将王骥负责镇守，以防英宗勾结外界或逃出。这样，景帝去除了监国称号，堂而皇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皇帝。

北京保卫战后，景帝对于谦很是倚仗崇信，授予大权，可以单独进入皇帝寝宫奏事，于谦的地位权势，无人可以比肩。于谦对于皇宫内部的争斗无能为力，只能屡屡上疏，强调“上皇虽还，国耻未雪”，加紧国防和京城的防卫，在边塞，修缮城池，募民屯田，严肃军纪，惩治了一些贪将。同时，他又发动民众，疏通了漕船运粮草的运河要道，精心改进武器，操练阵法，使军队作战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更重要的是，他改革京营军队，创立了团营。

明成祖时，京军被编为三大营：即五军营，由中军、左掖、右掖、左哨、右哨编成，有步兵和骑兵；三千营，负责扈从皇帝出入，为起兵；神机营，使用火铳火炮等新式武器。这三大营各有总兵官，名义上都由五军都督府统辖，但实际上五军都督府只负责文书军籍，不管战时调派，号令难以统一。又因各营兵种不同，训练各异，遇到调遣，士兵不习新号令，兵将不相认识，互相扯皮。因此尽管有40万京营军，作战能力却很低，也直接导致了土木堡之战中遭到惨败。

景泰二年（1451），于谦开始改革营制，设立团营。他在三大营中选拔

骑勇剽悍者 15 万人，分为十团营，每团营 15000 人，每营设置都督 1 人，叫做“坐营都督”。每一坐营都督下，设都指挥三人，各统领 5000 人。每一指挥下，设领队官 5 人，各领军士 100 人，每一领队下设管队 2 人，各领军士 50 人。以上十团营设一总兵官，由石亨担任。没有入选团营的军士，仍归三大营，称做“老家”。此十团营集中在安定门外校场团操，演习阵法。各管队和领队官均熟悉部下每个士兵的姓名、年龄、相貌等。遇有战事，由原来的各营军官统率，号令划一，克服了原来三大营的缺点，部队战斗力大大增强。《明史》评论说：于谦“创立团营，简精锐，一号令，兵将相习，其法颇善，京军之制一变。”

与此同时，瓦剌内部开始出现内讧。也先性情残暴专横，兵力最多，脱脱不花虽名为可汗，却无实权，阿拉知院兵较少，也没有权力。三人先前联合攻明时尚能团结对敌，现在也先占去大部分所掠财物，引起脱脱不花和阿拉知院的不满、猜忌，进而相互攻伐。脱脱不花的一个妻子是也先的姐姐，也先欲立其姐子为太子，脱脱不花不从。也先借口脱脱不花私通明朝，率兵攻打，脱脱不花战败逃往兀良哈部，投靠沙不丹。未想，沙不丹畏惧也先，杀死脱脱不花，向也先请赏。也先趁机称霸诸部，扩大领地。景泰五年（1454），也先自立为可汗，遣使赴命进贡，明优礼答之，赐其“瓦剌可汗”号。也先日益骄纵，虐待他部，兀良哈等部不堪忍受相继反叛。次年，阿拉知院率众攻也先，也先仓皇出逃，被乱军杀死。其后，瓦剌内部纷争不已，势力日趋衰弱，对明朝再也构不成实质性的威胁。

就在于谦不辞劳苦尽心于祖国边防军事力量的同时，皇宫里却酝酿着争权夺利的暗潮。英宗朱祁钰返回北京后，被禁锢在南宫中，景帝派靖远伯王骥守卫，严禁英宗和外界接触交往。英宗在南宫过着孤寂落寞的生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没有一个官僚前去探视，只有也先、脱脱不花等还惦记着他，不时派使者前来看望慰问。

景帝坐拥帝位既久，思索将自己的儿子立为太子，以长期霸占帝位。但在传统思想根深蒂固的大臣们看来，景帝这种篡夺其兄皇位的做法很是自私卑鄙。不少大臣对此极为不满。如今景帝想将皇位长期据为己有，如何获得大臣的支持就成为他首先要解决的难题。景帝曾经以故意记错太子的生日向一个太监试探，这个太监故作不知，让景帝更意识到更换太子的困难。他叫

来心腹太监兴安密谋此事，兴安也感到十分为难，却又不敢公然反对，只得苦思冥想，与景帝思虑谋划，最终决定采取收买拉拢的方法，钳制大臣口舌。

景泰三年（1452）正月，景帝加赠都御史杨善、王文太子太保，不久又加赠陈循、高谷太子太傅，江渊、王一宁、萧镃太子少师，商辂、于谦大学士官衔。四月，又赠内阁大臣陈循、高谷银各百两，江渊、王一宁、萧镃、商辂金各五十两、银百两。吃人嘴软，诸大臣或升官或得贿，就只好再开口反对易储。

但事情并没有就此迎刃而解。因为尽管没有大臣反对，却也没有大臣第一个提出更换太子，景帝本人自然不好提议，难题并没有解决。

正在景帝束手无策时，忽然收到一道署名“黄玠”的奏折，奏折中极言应尽快易立太子，以“一中外之心，绝觊觎之望”，如此则“天下幸甚！臣民幸甚！”景帝阅奏，自然欣喜万分，叹道：“万里之外，不料有此忠臣！”

黄玠何许人也？

黄玠原是广西土官，因平匪有功，擢为都指挥使，守备浔州。他的哥哥黄垺为思明州知府，因年迈打算让其子黄钧继承职位。黄玠觊觎知府职位，就率领其子带数名兵士深夜潜入思明州城，杀死黄垺父子，将尸首埋入后院，以为神不知鬼不觉，连夜返回。次日他佯装不知，一面为其兄发丧，一面发榜缉拿凶手。谁知黄垺的仆人福童夜晚窥知真相，禀告官府，朝廷大怒，将黄玠父子逮系狱中。黄玠为减轻罪责，派心腹到北京拉关系，无意得知皇帝正为易储一事焦头烂额，就迎合帝意，上疏请更换太子，“永固国本”。

景帝览奏大喜，秘宣黄玠无罪，当即释放。同时，召集群臣，将黄玠的奏折传阅商议。兵部尚书于谦立即奏言此举万万不可。群臣面面相觑，默不做声。良久，都给事中李侃也反对易储。又等片刻，太监兴安厉声道：“此事不能不行，如以为未可，请勿署名，何必首鼠两端？”群臣噤若寒蝉，只得依次签名，唯有尚书王直、于谦和御史左鼎等人坚决不签。御史陈循将笔濡湿塞到于谦手里，于谦等人才不得不署名，表示赞同易储。

万事俱备。景帝遂下诏，名正言顺地立自己的儿子朱见济为皇太子，废

原太子朱见深为沂王，大赦天下。加封各官官衔，尚书王直、武清侯石亨为太子太师，于谦为太子太傅，都御史王翱为太子太保，兼支两份俸禄。事已至此，群臣默然领受，唯有于谦再三上疏辞受，景帝只好同意，同时认为于谦内心反对易立太子，心怀不满，对于谦也不似以前倚重，逐渐疏远，也不愿再给于谦太多实权。只因边防尚有瓦刺等不断骚扰，仍让于谦专职兵事。不少官僚也嫉妒于谦才能，孤立压制他。于谦诸多改良政策受到掣肘，得不到施行，只得仰天长叹：“此一腔热血，竟洒何处？”

孰料朱见济被立为太子仅一年多，景泰四年十一月，忽因病一命呜呼。景帝悲恸万分，将之葬于西山，谥曰怀献。而景帝又仅此一子，皇储万不能空缺，一些官员即上疏请“重建皇储”。御史钟同、礼部郎中章纶以东宫既毁，并无弟兄，不如仍立沂王，以定人心。景帝大怒，不管此时天色已近黄昏，宫门已锁，仍即刻命将二人投入诏狱。不久，南京大理寺少卿廖庄又上奏，请皇上朝谒太上皇，礼待上皇诸子，被景帝笞杖八十，谪为定羌驿丞。景帝余怒未消，又旧案重提，将钟同、章纶扯出施行杖刑，可怜钟同被当廷杖毙，章纶死而复苏。一时群臣闭口。此前于谦曾密请景帝赦免钟同、章纶，景帝“怫然不悦”，更厌恶于谦，只因于谦于保卫北京、拥立自己就位功不可没，才放过于谦。

刑部给事中徐正，看到诸大臣上言奏复立沂王为太子者均遭杖谪贬戍，就打算效法黄玠，迎合帝意，上疏请将沂王赶出南宫，徙置封地，以断绝大臣的复立念头。景帝此时已被易储事件弄得身心俱疲，烦躁暴怒，看到徐正的奏折，并不褒奖，反而严加叱责，将徐正谪戍千里外充军。自此以后，群臣均缄默不言太子事。

五

于谦在更换太子风波中，虽极力反对，屡屡上疏辩驳。但利令智昏的景帝根本不听，反而斥责于谦。身为兵部尚书，边患未除，于谦将主要精力放在兵部事务上，加强边塞防备，修练兵马，日夜操劳，形销骨立。

朝中的官僚对景帝的这种作为日益不满，却又无法改变。一方面，公开谏议复储遭到严厉打击，另一方面官僚之间明争暗斗，分成数派，表面平静

的皇宫里酝酿着大变动。

如此过了三年，景泰八年（1457）元旦，景泰帝接受朝臣拜年贺礼毕，忽觉身体欠安，不能视朝，接连几日卧床休养，也不见效。百官唯恐景帝一病不起，私下里群议后事。正月十四日，群臣联名请求复沂王为太子，或者另外再择元良，早定东宫。不久有旨传出，说朕只是偶有寒疾，根本用不着商议后事，并说朕将于十七日清晨临朝，接见大臣。

按照惯例，正月十五日元宵节，皇帝当进行郊祀。景帝勉强起来，却感头晕目眩，难以坚持，就召武清侯石亨到病榻前，嘱咐其代行祭祀事。

十六日，尚书于谦、王直、胡濙知道景帝病入膏肓，危在旦夕，又与诸大臣商量立太子事，准备再次上疏，商议未定，当晚就发生了“夺门之变”。

“夺门之变”的发动者是石亨、徐有贞、曹吉祥、杨善、王骥、张軏等。他们趁景帝病危之机，拥立被软禁在南宫的太上皇英宗复辟，以此来立功邀宠，妄图荣华富贵、鸡犬升天。他们所以发动夺门之变，更重要的是他们与深受景帝宠信的于谦已经势不两立，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另立新君。这几名发动者都与于谦有着深深的嫌隙和冤仇。

于谦主持北京保卫战胜利后，深得景帝信赖倚重，对于谦疏奏“一言即止”，无不采纳。于谦权力高于其他任何官吏，虽无宰相之名，实有宰相之实。他却从不滥用权力，凡奏事必考虑是否与国家有益，从而得到一些正直有识大臣的赞同支持。但于谦刚直正道，不容一丝邪恶和私心，发现有人以权谋私，即上疏弹劾，铁面无私，因此他的言行得罪了不少人。而且于谦生活清贫，家中无所布置，也不置奴婢小妾，这对于一个一品大员来说在当时几乎不可思议。一些大臣认为他标新立异，沽名钓誉，认为他不好接触，律己过严，也逐渐孤立疏远他。这样，尽管于谦对结党营私严厉打击，自己也决不与其他官僚过从太密，但朝廷大臣中却不知不觉形成了“谦党”和“反谦党”。

例如，王伟原是大同边镇的一个小军官，因在防备也先进攻时身先士卒、作战勇猛被于谦荐举升职，但他很怕被他人看成是“谦党”，就私下上疏向景帝检举于谦的失误。未想景帝很信任于谦，将此事告知于谦。于谦没有挟恨报复，而是当面批评王伟说：“我有失，望君当面规我，何至尔也？”

王伟很是尴尬，讪讪而退，对于谦也开始嫉恨。从这事也可看出于谦的光明磊落，不过他的处事也欠妥当。正因此，他的“私敌”也越来越多。

先是，石亨在瓦剌进犯时兵败逃回京师，被逮入死牢。北京保卫战时，于谦深知其晓畅军略，善于带兵，就向监国的郕王保荐石亨，让他戴罪立功。石亨感恩戴德，奋勇杀敌，立下大功，被升为武清侯。石亨觉得自己功劳不如于谦，却被封侯，心中有些过意不去，便上疏举荐于谦长子于冕，没想到却遭到于谦的当面痛斥：“国家多事，臣子义不得顾私恩。且亨位大将，不闻举一幽隐，拔一行伍微贱，以裨军国，而独荐臣子，于公议得乎？臣于军功，力杜侥幸，决不敢以子滥功。”石亨本一番好意，却遭此批评，开始痛恨于谦。同时，石亨掌京营兵，屡屡恃权作威，于谦发觉后极力阻止，并对石亨予以惩罚。石亨对于谦的痛恨日益加深。

徐有贞就是在瓦剌入侵北京时倡议南迁的徐理。徐理颇有些歪才，《明史》称其“凡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阴阳方术之书，无不谙究”。但他以当年主张放弃北京，迁都南京，遭到于谦的怒斥，临危监国的郕王也对他很是反感。此后，徐理遭到景帝的冷落和群臣的讥笑，长期得不到升迁。于谦知道徐理才华出众，也向景帝举荐任其为国子监祭酒。大学士陈循以其才干荐举，奏折上到景帝那里，景帝一看名字，知道是当年主张南逃的家伙，很是厌恶，搁置一边不问。陈循无奈，只好告诉徐理皇帝对你的名字很是反感，最好换个名字。徐理遂改名有贞，别字元玉。恰逢黄河决口，数人治理无效，屡堵屡决。徐有贞找到陈循，希望前去治水，立功提拔，请陈循再荐。景帝未见过“徐有贞”名字，不识何人，见其自告奋勇，心系国家苍生，遂提升徐有贞位金都御史。徐有贞不负众望，仅数月就消除水患，得到景帝赏识嘉奖，提升为左副都御史，不久又调为右副都御史，算是志得意满。但他对于谦的憎恨却随着职位升高日渐加深。徐有贞极有计谋，成为夺门之变的主脑人物。

曹吉祥是皇帝京营的监军太监，可以在南宫、皇宫间走动，也曾遭到于谦的弹劾。杨善当年迎接太上皇朱祁镇从瓦剌回到北京，机智对答也先提问，满朝赞许，传为佳话，但景帝采纳于谦疏奏，以杨善越权行事，仅升其为左都御史，杨善很是失望，对于谦也怀恨在心。都督张軹掌握京营军队，因犯军律，被于谦诏告军内惩戒，深恨于谦，他可以调动禁军，很有实权。

前任兵部尚书王骥在正统时党附王振，行为骄纵，受到景帝的裁抑，但他屡思跋扈，遭到于谦弹劾被贬守备南宫。群小惺惺相惜，一拍即合，很快勾结在一起，日夜筹谋。

此数人不仅对景帝的大红人于谦深恶痛绝，欲除之而后快，对景帝本人也有或多或少的怨恨。他们都遭到景帝的冷落和贬斥，原来本想借易立太子使自己的被动局势得以改观，现在易储已经无望，谋划再三，决定拥立英宗复辟。英宗对于谦可谓痛恨至极，当初于谦坚决抵抗瓦剌，拥立郕王为帝，使自己失去皇帝的威信和权力，回还后软禁南宫，根本不将一国之君放在眼里。他不能理解于谦的真正意图。石亨、徐有贞等人借英宗复辟将于谦一派一网打尽，自己又可以功升迁，一举两得，下定决心趁景帝病危时行动，派人秘密通知了太上皇朱祁镇。一切准备就绪。

十五日元宵节，石亨见到景帝，代行祭祀礼仪，知道景帝虽宣诏于十七日清晨临朝，但精神萎靡，已是时日无多。十六日，与徐有贞商议，徐有贞观测天象，对石亨等人说：“天数已定，事在今晚。”决定当晚行动。

当日晚，三更刚到，武清侯石亨掌管京营军队，借口边防有警报，瓦剌军可能入侵，派张軹调兵严守各城门，仅放入心腹兵士1000多名，由石亨率领。徐有贞锁好城门，将钥匙丢入水塘。皇宫内御林军不知何故，见有武清侯石亨和张軹率领，也不过问。徐有贞等带领兵士直奔南宫，南宫门锁得很牢，众人拖曳圆木撞门，又派敏捷士兵跳墙入内，内外夹击，终于把门撞开。石亨、徐有贞等争先闯入，拜谒太上皇。英宗当时还在秉烛夜读，见来了许多人，惊问何为？石亨等跪伏叩拜，即将太上皇扶到乘辇上推出南宫，须臾来到东华门。司阍厉声阻止，太上皇喝道：“吾乃太上皇！”司阍趋视果然，不敢阻止。众人一直进入奉天殿，两侧护卫皇宫的武士见有人侵入，用铁爪击打徐有贞等人，又被太上皇喝止。当时皇帝召见群臣的黻座尚在殿角，众人手忙脚乱地把它推到正中，扶着上皇登上座位，开始鸣钟击鼓，大开殿门。

时间已是十七日破晓，百官已经在朝房等候景帝早朝，忽闻殿中呼噪，继而钟鼓齐鸣，面面相觑，不知何故。此时徐有贞跑来高呼：“太上皇已复辟，众官还不晋谒？”群臣惊骇万分，但事起仓促，只得入殿跪拜。太上皇在殿上宣告复位，群臣“任事如故”，随后登文华殿，以徐有贞复辟有功，

升为翰林院学士入主内阁参与机务，其他人员各有封赏。而后太上皇登奉天殿行即位礼。时为景泰八年正月十七日中午。

徐有贞等人拥英宗复辟时，景帝躺卧病榻，似睡未睡，被钟鼓声、呼叫声惊醒，惊问内侍：“殿内嘈杂，莫非于谦？”内侍答不知，不久太监来报南宫复辟。景帝呆立片刻，连道：“好，好。”面里而卧，再不言语。一个月后病歿，时年30岁。

此时，奉天殿上，英宗正行即位典礼，诏告天下：“土木之役，乘輿被遮，建立皇储，并定监国，不意监国挟私，遽攘神器，易皇储，立己子，皇天不佑，嗣子先亡，殃及己身，遂致沉疾。朕受臣民爱戴，再行践阼，咨尔臣工，各协心力”云云。宣诏毕，群臣三呼万岁，忽然当廷又传旨将于谦、王文逮系，同时被逮的还有大学士陈循、萧镃、商辂、尚书俞士悦、江渊、都督范广、太监王诚、舒良、王勤、张永等。当时于谦、王文都在朝班当中，锦衣卫随即拿下，带上枷锁，押入牢中。其他大臣吓得面如土色，浑身战栗。

次日，英宗即升徐有贞为兵部尚书，废景泰帝为郕王，赶出皇宫，送归西内，将景泰八年年号改为天顺元年，复立朱见深为太子。

英宗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将于谦等人逮系入狱，其他大臣虽然不言，但都明晓于谦等人被逮系的原因，是英宗对于谦的切齿痛恨。于谦在英宗被也先扣押后，挺身而出，驳斥南迁之议，力主以强硬姿态对抗瓦剌，誓死保卫京都。固然，于谦的严正态度和凛然不可侵犯的精神，说服了议和派和动摇者，震慑了奸佞者，鼓舞了抗战者，并最终在他的指挥下取得了北京保卫战的胜利，迫使也先不得不送还英宗。但应该看到，尤其在英宗看来，于谦此举的风险极大：全国精锐之师损失殆尽，保卫京师毫无成算，誓言抗战即便是为国家为民族的存亡而战，不管怎么说也有没把一国之君的性命放在眼里的嫌疑。在那种情况下，被打败的野蛮民族随时可以将英宗杀害“撕票”。同时，于谦提出“社稷为贵君为轻”，固然振聋发聩，震人心魄，但其言行藐视皇帝、对抗皇权总是应该付出代价，尤其是他严令诸边将不准出城“迎驾”，令英宗威信全无，饱受饥寒之苦。此外，不管情况多么特殊，旧帝尚在，拥立新君，也是大逆不道的谋叛罪。如果说，英宗在被也先扣押时尚能体谅于谦苦心，现在他一经复辟，重坐皇位，其不光彩的往事自然不

被提起才好，而于谦就是这件不光彩事件的导演者。英宗一旦复辟，首先拿于谦开刀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是维护面子的工程。大臣们深知此点，所以在于谦被逮时，几乎没有人为他说情。

其实，英宗对于谦也并非没有好感。他在也先那里一年多，并没有受到多少冷落和虐待，反而被也先视为上宾。他也知道于谦所以如此全是为了大明江山不重蹈北宋南渡的覆辙。于谦的才华和品格，英宗早有所闻。于谦采取的强硬手段，事实证明，是迫使也先一步步退让、最终无条件送还英宗的最好办法。这让英宗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被敌人掳去又送还的中国君王。于谦拒不赞同易储的态度也让英宗对他的刚硬耿直脾性有所了解。

事实上，于谦之所以被逮系，实是因石亨、徐有贞、曹吉祥等人的构陷。此数人在拥立英宗复辟时，就极力谏言英宗逮系于谦等人，他们给于谦安排的罪名是“谋反”，说于谦曾计划拥立襄王为太子。这一点让英宗无论如何不能容忍。英宗遂同意将于谦等当廷逮系。

夺门之变形式上是拥立一个老皇帝，废除一个新皇帝，但石亨等策动者并非因英宗英明，也不是英宗宠信他们，最根本的原因是他们深知在新皇帝景帝面前，他们永无出头之日，他们与景帝宠信的第一大臣于谦之间的积怨旷日持久，势难两立，与其隐忍苟且一生，何如推倒于谦及其靠山，从头开始？

但于谦对此却一无所知。他一心以社稷安危为己任，对宫廷内的明争暗斗，完全不明所以。不仅如此，他坚持自己为人处世的原则，对下属和同僚要求严苛，不顾情面，对不良行为绝不姑息养奸，久而久之，自然被不少大臣嫉恨，日益孤立。

“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于谦性格的刚正不阿，洁身自爱，使他拒绝融入官场的人情世故，更不结党营私。他秉持的理念是儒家思想的理想境界，却遭到诸多官吏的排挤报复。于谦可能至死都没有明白，自己按部就班、循规蹈矩地遵循儒家规范行事做人，为何还会遭此极刑？

英宗将于谦、王文等人逮系后，召六科给事中、十三道监察御史连夜审讯。石亨、徐有贞等诬陷于谦、王文打算迎立襄王朱瞻埈为帝。王文怒气冲天，竭力抗辩：“迎立外藩，须有金牌符信，可去内府、兵部二处查验，何得无故冤人？”徐有贞道：“事尚未成，自无实迹，但心已可诛，应当定

罪。”也就是说他们有迎立外藩的念头也应该定罪。王文斥骂道：“犯罪必需证据，天下有逆揣人心、不分虚实，遂可陷人于死地么？”徐有贞哑口无言，于谦一直保持缄默，听到此，对王文说：“石亨等报复私仇，定欲我等速死，虽辩何益？”王文也缄口不言。徐有贞等当众喝令法司对于谦、王文施以重刑，痛加拷掠。于谦昏死而复醒者数次。

两日后，徐有贞以“意欲迎立外藩”将于谦、王文一案结案，判处两人斩刑。王文闭目长叹：“今日以‘意欲’二字诬陷我等，实不甘心！”于谦笑着劝慰他说：“‘意欲’与‘莫须有’同一矣，辩亦死，不辩亦死，天下自有公论。”

案情诏告天下，一些正直大臣如大理寺少卿薛瑄等上疏请英宗看在于谦有再造社稷的勋上，宽宥于谦。英宗也有所心动，徐有贞上奏说：“臣等冒族诛之险，迎陛下复位。今若不置于谦死地，夺门之事则为无名矣。”英宗顿时幡然醒悟，遂下诏：于谦、王文、范广、杨俊等斩首，家属戍边，家产归公；商辂等罢黜归里，大同总兵郭登屡拒朕于城外，欺君之罪不可不究，以功勋卓显谪戍甘州。

圣旨下达后，石亨、徐有贞等立即率锦衣卫抄籍于谦家。来到于谦府前一看，却见于谦府第陈旧低矮，室内摆设简陋，家无余资，又没有奴仆婢女，惊讶万分。只有一间正屋，门上用双锁紧锁，石亨、徐有贞以为于谦的金银珠宝一定藏于其中，命人砸开房门，登时目瞪口呆，里面存系的均是皇上所赐宝剑、冠带、印信等物，封存完好。见到此，不少兵将为之垂泪。

随之，徐有贞等人马不停蹄，又将于谦家人谪戍。于谦全家仅有六口：长子于冕夫妇、义子于康夫妇和女婿朱骥夫妇。京城百姓闻之心酸。六人被发配龙门卫，即日起程，不得耽搁。

天顺元年即景泰八年（1457）正月二十二日，英宗复辟的第五天，也是于谦被逮的第五天，北京阴霾重重，于谦等八人的囚车驰向西市。京城百姓前呼后拥，哭声震天，为于谦等人喊冤。

临刑前，于谦扫视围观百姓，大声说：“当年百万精兵俱在我掌握之中，此时不谋危社稷，如今一老羸秀才，尚肯谋危社稷乎？南宋文天祥昔日于此处就义殉国，于谦今日死此地，愿已足矣。皇天后土，昭昭我心！”说

罢，热泪纵横，做绝命诗云：

成之与败久相依，岂肯容人辨是非。

奸党只知谗得计，忠臣却视死如归。

先天预定皆由数，突地加来尽是机。

忍过一时三刻苦，芳名包管古今稀。

吟毕，引颈就戮，时年60岁。为震慑百姓，石亨命令暴尸七天，其间不得祭奠收尸。

京城百姓闻于谦冤死，老幼皆泣，合门私祭，《明史》载“京郊妇孺无不洒泣”，“行路嗟叹，天下冤之”，甚至还流传了一副民谣来怀念被冤死的于谦和范广：

京都老米贵，哪里得饭广（范广）？

鹭鸶水上走，何处觅鱼赚（于谦）？

边关军士闻知，莫不涕泣，举营祭奠。居庸关内外树上尽挂白带，以示哀悼。山西、河南、浙江百姓闻知噩耗，哀恸号哭，多在家中设灵祭奠。但慑于朝廷淫威，京城百姓无人敢去刑场祭奠，更无人敢去收尸。

参与夺门之变的太监曹吉祥手下有个指挥使朵耳，不顾禁令，带着酒物去刑场哭奠。曹吉祥得知后，将他痛打一番。第二天朵耳又哭着去祭奠，又被痛打一番，皮开肉绽，第三天爬到刑场哭祭于谦，守尸一夜，于当晚逃出京都，奔往塞外。京城百姓为朵耳感动，纷云：“我等皆是于少保存留性命者，反不如一朵耳也？”一起带酒物前往刑场祭奠，号哭之声，响彻天地。石亨差人禁止不住，祭奠者络绎不绝，日夜不断。

都督同知陈逵平素仰慕于谦德操为人，在于谦被斩第四天晚上三更时分，贿买哨卒，将于谦尸骸收殓，偷运出城，葬于西直门外。

次年，被谪戍龙门卫的于康、朱骥得知父亲已被斩首，尸体被收殓，看守士兵感慨于谦节操，故意放行二人。他们暗潜回北京，找到陈逵，将于谦尸首挖出，包装结实，昼夜兼程，五日后到达家乡钱塘杭州，遵照于谦遗言，将其葬于三台山。

在石亨、徐有贞等人的蛊惑下，英宗对于谦、王文等打算迎立襄王朱瞻

培为皇帝的审判结果笃信不疑，对襄王也满怀戒备。不久，英宗翻检出襄王所上的两个奏疏。原来襄王就封长沙，很有威望和声誉。英宗被俘虏后，当时掌权的孙太后有意迎立襄王为帝，并已经下令取出金符。但襄王却上书太后，请立英宗的儿子朱见深为太子，令郕王监国。英宗回到北京后，襄王又上书景帝，让他多去探望被囚禁南宫的哥哥，对英宗儿子也要多所关心。这些英宗毫无所知，听信石亨、徐有贞的谗言，冤杀于谦、王文。现在英宗见到襄王所上二书，才知冤枉了襄王，乃召见襄王，与之促膝而谈。此后英宗很是后悔杀了于谦等人，但又放不下情面为于谦平反昭雪，只是渐渐疏远了石亨、徐有贞等人。

石亨、徐有贞等人见被皇帝疏远，势力日孤，思谋再三，决定发动叛乱。天顺五年（1461），诸人发动兵乱，攻入皇宫，兵败的石亨、曹吉祥等被灭门，徐有贞被迫致仕返乡。策动夺门之变的群小至此被扫除殆尽。有大臣请求为于谦平反，英宗仍然不允。

天顺八年（1464）正月二十六日，英宗驾崩，太子朱见深继位，改年号成化，大赦天下。于冕、于康等也获释归钱塘老家，上疏为其父申冤平反。不少大臣也奏于谦确系冤死。成化帝遂降旨：“卿以俊伟之器，经济之才，历事我先朝，茂著劳绩。当国家之多难，保社稷以无虞。惟公道而自持，为权奸之所害。在昔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实怜其忠，故复卿子官，遣人谕祭。呜呼！哀其死而表其生，一顺乎天理；厄于前而伸于后，允愜乎人心。用昭百世之名，式慰九泉之意。灵爽如存，尚其鉴之。”遂为于谦昭雪，恢复于谦生前原有官爵，将于谦故宅改为“忠节祠”，成化帝御笔题词。成化二年，皇上又钦派大臣赴钱塘三台山祭奠于谦，刻碑铭文。

成化帝崩后，孝宗朱祐樞继位，降旨为于谦赠谥诰祠额，谥于谦“肃愍”，额曰“旌功祠”，并为于谦雕塑铜像，春秋两祭。嘉靖年间，又将于谦侑享于功臣庙，与开国功臣刘基等并祭。万历年间，以“肃愍”谥号不能彰显于谦忠贞功德，遂改谥号为“忠肃”，子孙世袭。

于谦冤案到此得以完结。此后的明朝皇帝和清朝皇帝都对于谦墓祠有所修缮，使于谦的功绩更为世人晓知，得到世人的尊重爱戴。

于谦以令人仰止的功德气节，惨遭屠戮，人们视之宛如日月，永驻人

间，万代景仰，与岳飞齐名，激励千秋。当时及其后的不少文人为其作诗赋咏。万历年间，钱塘人孙高亮为于谦事迹感动，作纪实小说《于少保萃忠传》四十回，成为当代人为当代人写小说的先例。

于谦墓在杭州三台山，宋代著名冤死的大将岳飞墓在杭州栖霞岭，南北遥对。不少人的诗作或联对将于谦与岳飞并列。如杨鹤的对联：

千古痛钱塘，并楚国功臣，白马江边怒卷千堆白雪；
两朝冤少保，同岳家父子，夕阳亭里心伤两地风波。

清代著名文人袁枚的一首诗更见出对于谦的敬重仰慕，其《谒岳王墓》写道：

江山也要伟人扶，神化丹青即画图。
赖有岳于双少保，人间始觉重西湖。

西湖一贯以温柔缠绵著称，只因为有了岳飞、于谦这样的忠臣大将才显得雄奇厚重起来。可见其对岳飞、于谦的敬重仰慕。

明末浙江鄞县人张煌言，号苍水，力主抗清复明，曾与郑成功联合，率兵攻清。他对于谦崇拜敬仰，曾作“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联。他被捕后，又期望死后能被埋葬于西湖边：

梦里相逢西子湖，
谁知梦醒却模糊。
高坟武穆连忠肃，
添得新祠一座无？

张煌言就义后，后人就将其葬在杭州南屏山南麓，并建“张苍水祠”，于岳飞、于谦号称“西湖三杰”。

此后，于谦墓前常有人洒祭，他与岳飞一起被赋予了诸多的文化内涵，日渐成为人们心中的一个民族英雄符号。

于谦冤案，实际上是中国正统儒家思想规范与官场潜规则的较量。于谦的冤死，验证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和“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的古谚。于谦是一个执著的理想主义者，秉持的是儒家思想中的理想境界，他以社稷安危为己任，刚直不阿，律己律人毫不姑息，他不谙熟官场规则，也不懂圆滑处理同僚之间的关系。所以尽管他功勋卓著，恪守规范，但这一身正气却在与官场潜规则较量中一败涂地。其对立者毫不怀疑他的能力和品格，只是于谦那种可望而不可即的行事原则让他们徒增烦恼和嫉恨。既然自己永远达不到那种境界，就只有让它毁灭。这样，于谦的冤死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于谦冤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也是第一部关于于谦冤案的专著。

“苦恨孤臣一死迟”

——钱谦益牧斋先生小传

田宏哲

钱谦益（1582—1664），字受之，号牧斋，晚号蒙叟，东涧遗老。一生经历与明东林党相始终，明史评价他的学术造诣和地位“至启、祯时，准北宋之矩矱”。

作为诗人，他开创了有清一代诗风。当时人称“前后七子而后，诗派即衰微矣，牧斋宗伯起而振之，而诗家翕然宗之，天下靡然从风，一归于正。其学之淹博、气之雄厚，诚足以囊括诸家，包罗万有，其诗清而绮，和而壮，感叹而不促狭，论事广肆而不排排，洵大雅元音，诗人之冠冕也！”（凌凤翔《初学集序》）

作为史学家，钱谦益早年撰《太祖实录辨证》五卷，立志私人完成国史，他于弘光元年、顺治三年两次欲修明史，虽然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但人们认为“虞山（钱谦益）尚在，国史犹未死也”，可见对他史学才能的极度推崇。

作为文章家，钱谦益名扬四海，号称“当代文章伯”，黄梨渊《忠旧录》称他为王弼州（世贞）后文坛最负盛名之人。

作为收藏家，钱谦益尽得刘凤、钱允治、杨仪、赵用贤四家书，更不惜高价广肆购求古本，构筑“绛云楼”，收藏宋元孤本书于其上，“所积充牣，几埒内府”。

陈寅恪先生也客观地说：“牧斋之降清，乃其一生污点。但亦由其素性怯懦，迫于事势所使然。若谓其必须始终心悦诚服，则甚不近情理。”正是钱谦益没有“始终心悦诚服”，在其晚年著作《初学集》和《投笔集》里面流露出明朝遗民的情结，以至在身后被乾隆帝视为“有才无行之人”，其著作多被禁毁。

胡适在《说儒》里面认为孔子老子都是被周灭掉的殷商遗民的传教士，他们不得不采取柔顺以取容的态度。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钱谦益与明末清初的其他大儒（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尽管表示在形式上由明入清但在内心里面是一样具有文化遗民情怀和意识的。他们特殊贡献在于学术价值的创造，因为他们对于自己所担负的传承文化精神的历史使命具有清醒的自觉意识。“悲中夏之沉沦……未尝不有余哀也。”（章太炎语）

少小好谈王霸之业，志向远大。五六岁观《鸣凤记》，见一人袍笏登场，就对其父言道，“此人身袍手笏正是吾将来之所为也”。

十二岁开始读《史记》《汉书》，欣然自喜。十五岁以“文辞倜傥，见者吐舌击赏”盛名一方。其叔祖顺德，性恭谨，平时饮酒不过三爵。少年钱谦益只要有新作问世，叔祖便一边品酒，一边赏读其文，不知不觉恍惚间醉了，便“凭恃二肩起舞，家人传以为奇”。

十六岁的钱谦益随父亲拜见此时正在主持东林书院的顾宪成先生。写到此我不由想起七岁的孔融独自一人跑到李膺的家门前拜见一事。（这顾宪成与李膺都是名盛一时的士大夫领袖，孔融与钱谦益都分别开了一代文风。）七岁的孔融有一天居然跑到当时名播天下的河南李膺家门要求拜见，李膺历来以简重自居，从不妄接宾客。孔融诡称与李家有“通家之好”。于是李膺闻知就把孔融叫到跟前而问，“你的父亲祖父这一辈的人可否与我来往？”机智聪敏的孔融答道：“孔子与老子同德比义而相师友，所以我说我们两家素世通家。”

万历三十八年（1610）中进士。十年后的天启泰昌元年才“诣阙补官”。但不久就遭到御史陈以瑞的弹劾而被罢官，奉诏削籍南归。当时他的心情一方面是心灰意懒的悲切：“门外天涯迁客路，桥边风雪蹇驴情”；一方面是想归隐田园：“耦耕旧有高人约，带月相看并荷锄”。

天启七年丁卯八月，明熹宗朱由校驾崩，思宗朱由检即位，他被重新奉诏入朝任职，欣喜若狂，当时就写下了《九月二十六日恭闻登极恩诏有述》一诗，诗中有“旋取朝衣来典库，还如舞袖去登场”句。

这年的八月十四夜，与老友程孟阳等人停舟靠岸在苏州虎丘旁小饮。明史中是这样记载的：“程嘉燧，字孟阳，休宁人，侨居嘉定。工诗善画。与通州顾养谦善。友人劝诣之，乃渡江寓古寺，与酒人欢饮三日夜，赋《咏

古》五章，不见养廉而返。崇祯中，常熟钱谦益以侍郎罢归，筑耦耕堂，邀嘉燧读书其中。阅十年返休宁，遂卒，年七十有九。谦益最重其诗，称曰松圆诗老。”这夜皓月当空月色如洗，钱谦益与朋友品酒赏月。席间钱谦益忽然问道：“诸位可记得高攀龙先生吗？”答道：“高先生乃东林好男儿，岂敢忘记？今圣上即位诛尽阉党，算对得住高先生了。我还记得高先生自沉之前遗书，上面说‘臣虽削夺，旧为大臣，大臣受辱则辱国。谨向北叩头，从屈平之遗则。’”“当时阉党在苏州兴乱，捕逮以高先生为首的七君子，只有高先生义不受辱，其气节精神颇为后生钦佩叹惋”。钱谦益把酒望月思忖了一会儿继续说道，“那时阉党仿水浒传一百零八的体例编造出东林《点将录》，我的名字也赫然在内，‘浪子燕青’是也。”程孟阳道：“如今圣上即位诛尽阉党，牧斋兄可谓是‘抱蔓摘瓜余我在，执手俱为未死人’的幸存者，可幸可贺！”钱谦益叹道：“如今世界坏极，人心坏极，悲哉！痛哉！”程孟阳道：“望兄明示。”钱谦益道：“国初之时好似十成足色的一锭大元宝。人见其大好，每过一炉火必掺一分铜。如今已经七八手精铜无银气了。”程孟阳道：“兄不必这么悲观，现在圣上初立，正是有识之士建功立业的时机。”钱谦益道：“眼下世道人心乃天厌之人亦厌之，纵使管仲在世也无可救药。倒不如把这大元宝回炉烹炼重铸以还国初本色。”

第二年（崇祯元年）七月钱谦益应诏北上，出任礼部右侍郎，这时他写下了《戊辰七月应诏赴阙车中言怀十首》，对皇恩感激涕零，“重向西风挥老泪，余生何以答殊恩？”但三个月后，“会推阁臣，谦益虑尚书温体仁、侍郎周延儒并推，则名出己上，谋沮之。体仁追论谦益典试浙江取钱千秋关节事，予杖论赎……谦益亦削籍归。”此时的钱是何等沮丧，何等悲切。“秘殿风高白日阴，天阶云物昼沉沉”；“孤臣却立彤墀内，咫尺君门泪满襟”。

回到老家常熟的他，一方面追求现世的欢乐，陶醉于酒色，乃至“不事参禅不缚律”，“君家禅宗我不会，夜半烧却干矢橛。”另一方面还与老友程嘉燧关系素善，经常在一起饮酒唱和吟诗。在入清以后也多次回忆老友的音容笑貌，以寄托故国情怀。“山园萧寂，松藏门。二老幅巾凭几，摩挲古帖。”

当时在野隐居的钱谦益被时人称誉为“山中宰相”，在东林党人中很有

名望。如陈子龙盛赞钱谦益是高卧山中的谢安石，肩负着拯救天下苍生于水火中的重任。（“山川留谢傅，乡里识州平”）。钱谦益的崇高名望自然被在朝的温体仁之流妒忌陷害。崇祯十年丁丑，钱谦益与他的弟子被逮。此时的陈子龙在京观政不顾个人安危，“奔奏”营救，施手援救。钱谦益“在狱忧危，读书吟咏，未尝或辍”。“闲中检点人间事，忧患只应识字初”，“犹有忧时心未几，鸡鸣风雨叹斯晨。”此时身陷命运低谷的钱谦益，安社稷拯苍生的胸怀志向仍然痴心不改。

由于钱谦益“尝作故太监王安祠记，曹化淳出王安门”，因为这层关系，“谦益求救于司礼太监曹化淳”，终于在翌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狱，以“试拈”命名其文集。“试拈”出自苏东坡“却对酒杯浑是梦，试拈诗笔已如神”。秋，钱谦益出都门，在高阳拜会孙承宗。这年的十一月九日清朝骑兵深入内地攻高阳，城陷七十六岁孙承宗被执，“望阙叩头，投缯而死。”翌年钱谦益闻讯，作祭文两篇并且给孙承宗的文集作序一篇以寄托其哀思。

经过这次风波，钱谦益深感人生如梦捉摸不定对人生充满着虚无破灭感：“人间荣落关何事，野落残阳已闪红”、“情知好梦成残梦，也较东声枕畔过”、“吾生从道深如梦，是梦何须太苦辛”，实在倒不如“譬如禅笑还驰想，只作看山不下楼”。正当钱谦益万念俱灰的时候，造化弄人，一位注定为他寂寥清冷后半生注入一线生机活力的奇女子走进了他的视野。

崇祯十二年己卯（1639）钱谦益在草衣道人王修微家见柳如是《西湖八绝句》诗，对“桃花得气美人中”句赞赏不已。于是邀柳如是与之同游西湖。此时柳如是的诗集《戊寅草》已由名士陈子龙作序印行，署“柳隐如是著”。

崇祯十三年庚辰初冬十一月。柳如是男装初访半野堂。当时柳如是穿一身儒士的服装，冠儒巾，登门造访一代文坛领袖。钱谦益为其“林下风”的气质风度倾倒。在得知柳如是有下嫁之意时，钱谦益狂喜不禁，当即赋《有美诗一百韵》，以为获此眼前红粉知己既可“支憔悴”又可“破寂寥”。黄宗羲评论二人初识一事“为牧老平生极得意事”。柳如是下嫁钱谦益的最重要一点就在于钱谦益所代表的东林党人无畏邪恶的正义品质：“养成枳棘难为橘，刈尽椒兰不作薪。”

从那个时候起，钱谦益把柳如是比作卓文君，而柳如是则把钱谦益比作

“才高博洽”、“博通经籍”的东汉大才子马融，说：“天下惟虞山钱学士始可言才，我非才如学士者不嫁。”此时已丧偶的钱谦益则答道：“天下有怜才如此女子者耶，我亦非才如柳者不娶。”柳如是不仅通文史，而且旁涉兵法，他们二人又与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梁红玉自比。“洞房清夜秋灯里，共检庄周说剑篇。”“海内如今传战斗，田横墓下益堪愁。”柳如是在这里以田横五百义士宁死不屈的壮举来激励世人，呼唤孤忠劲节之士为国效力，以济时艰。

崇祯十四年辛巳（1641）六月初七日，钱以匹嫡之礼与柳结缡芙蓉舫中。这事在当时的士大夫中间颇招物议。“褒朝廷之名器，伤士人大夫之体统”。婚后二人在绛云楼内题花咏柳、浏览史乘、勘校错讹、诗文酬唱，“殆无虚日”。“争先石鼎搜联句，薄暮银灯算劫棋。”

明崇祯十七甲申三月十九日，大顺军攻占北京，崇祯帝自缢于煤山，明亡。

四月，清兵入关，进占北京。

五月十五日，明福王朱由崧即位于南京，改年号弘光。这时候的钱谦益利用夫人柳如是与阮大铖的关系，谋就了礼部尚书的职位。据《南明野史》记载，“钱（谦益）声色自娱，末路失节，既投阮大铖而以其妾柳氏出为奉酒。阮赠以珠冠一顶，价值千金。钱令柳姬谢阮，且命移席近阮。其丑状令人欲呕。”

清顺治二年乙酉，弘光二年（1645）五月，清兵进逼南京。柳如是劝钱谦益殉国，钱谦益谢以不能。“乙酉五月之变，君劝宗伯死，宗伯谢不能。君奋身欲沉池水中，持之不得入……”此时的钱谦益对于改朝换代的态度是非常超脱平静的：“贝阙珠宫不可寻，六鳌风浪正阴森。桑田沧海寻常事，罢钓何须叹陆沉。”

五月十五日，钱谦益不仅颀颜迎降而且连发也剃了。史惇《恸余杂记》记：“豫王（多铎）下江南，下令剃头，众皆汹汹。钱牧斋忽曰：‘头皮痒甚。’遽起。人犹谓其篦头也。须臾，刚髡（kūn，音昆，剃去头发）辮而入矣。”

南明弘光政权亡。秋，钱北上充修明史副总裁。柳如是留居南京。“当谦益往北，柳氏与人通奸，子愤之，鸣官究惩。及归，怒骂其子，不容相

见。谓国破君亡，士大夫尚不能全节，乃以不能守身责一女子耶？此言可谓平而恕矣”。

清顺治三年丙戌（1646）六月，钱谦益称疾乞归，返回南京，携柳如是返常熟。在清廷为官期间，时人有诗叹柳如是曰：“最怜攀折章台柳，憔悴西风问阿侬。”但“桃叶春流亡国恨，槐花秋蹈故国烟”的遗民情怀，最终让钱谦益辞官重归故里绛云楼修明史和仿元好问《中州集》体例编选《列朝诗集》，称赞宋遗民诗为史诗，为古今诗家之盛。“牧斋著书，借此以见其不忘故国旧君之微旨。”（陈寅恪语）

清顺治五年戊子四月，钱谦益因黄毓祺案被株连，羁囚南京狱。经柳如是全力奔走营救，请托斡旋，钱谦益才得以免祸。秋，出狱后被管制在苏州，寄寓拙政园。这时他与一个名叫林茂的人“执手慰存，继以涕泣。感叹之余，互有赠答”。这时候钱谦益的诗稿由“林楷书成册，题之曰《秋槐小稿》”。“秋槐”一典来自唐代王维在安史之乱被囚禁时候的诗：“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叶落深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清顺治六年己丑，钱从苏州返回常熟，移居红豆山庄。表面上息影居家，筑绛云楼以藏书检校著述，暗中与西南和东南海上反清复明势力联络。钱谦益在《书史记齐太公世家后》云：“太公励身苦志，八十而遇文王，盖犹冀幸有鹰扬之日也。”

清顺治七年庚寅十月，钱氏藏书楼绛云楼失火，火势“延及半野堂，向之图书玩好略尽矣。”这个藏书楼是钱柳二人结缡后，特地为柳如是所建。二人读书其中，得失寸心有如李清照赵明诚二人。钱谦益从瓦砾间窥见一个劫后余生的佛像，冥冥中好像得到什么启示一样，此后“归心释教，著楞严经蒙钞”。“甲申之乱，古今书肆图籍一大劫也。庚寅之火，江左书肆图籍一小劫也。”

清康熙二年夏，郑成功在台湾病逝，这年的秋天柳如是祝发入道。

在他去世那一年（康熙三年）的夏天，钱谦益卧病不起，而丧葬费用尚无着落，恰好盐台顾某来求文三篇，答应给润笔一千两白银。此时，钱谦益已无力为文只好求来访的黄梨洲（宗羲）代笔。黄梨洲略显推辞之色，无奈之下，钱谦益不得已才将黄反锁于书房之内，逼迫黄宗羲连夜写完了三篇文章，这才解决了丧葬费用。《南雷诗历》云“嘱笔完文抵债钱”，盖纪

实也。三文使人作大字，先生卧视称善，叩首谢之。太冲云：“余将行，公特招余枕边云：‘惟兄知吾意。歿后文字，不托他人。’寻呼孙貽（即孙爰），与闻斯言。其后孙貽别求于龚孝升云。”（《思旧录》）

钱谦益临死前还呼喊“当初不死在乙酉日，现在这不是太晚了吗？”（据顾公燮《消夏闲记》的记载）他其实更多还是沉湎留恋在两人往日感情回忆里面：“老大聊为秉烛游，青春深似在红楼。买回世上千金笑，送尽平生百日忧。”

钱谦益是在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病故的，柳如是则在六月二十八日留有遗嘱，自缢在荣木楼。表面上看柳如是此举殉情，其一生实在是与钱谦益为代表的东林党相始终。

有怅寒潮，无情残照，正是萧萧南浦。

更吹起，霜条孤影，还记得，旧时飞絮。

况晚来，烟浪斜阳，见行客，特地度腰如舞。

总一种凄凉，十分憔悴，尚有燕台佳句。

春日酿成秋日雨。念畴昔风流，暗伤如许。

纵饶有，绕堤画舸，冷落尽，水云犹故。

忆从前，一点东风，几隔着重帘，眉儿愁苦。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

——柳如是《金明池·咏寒柳》

唐人为弘扬文辞，曾经奉曾编撰《文选》的萧统为圣人。清代学者阎若璩仿此成例，也推举了黄宗羲、顾炎武、吕留良等十二人为圣人，而钱谦益为有清一代“圣人之首”。又说：“海内读书者，博而能精，上下五百年，纵横一万里，仅仅得三人：曰钱牧斋宗伯（即钱谦益），顾亭林处士（即顾炎武），及先生梨洲（即黄宗羲）而三。”

王朝向左，英雄往右

——袁崇焕崇拜

谁认得这剑

一、英雄崇拜

像我这样的人，出生得晚，没赶上那个轰轰烈烈的造神年代，于是就没法跟长辈们一起，对英明的领袖产生一种歇斯底里的崇拜。记得很小的时候，一群孩子聚在一个并不算明亮的教室里，在老师的指导下填自己的偶像。全班大部分人都填上了主席总理，独我一人填了岳飞。当时那个年龄还未来得及理解偶像该是个什么概念，只是出于一种叛逆的思维，觉得填个民族英雄比随波逐流好多了，老师也不会因为这个骂我思想有问题。非常有意思的是，除了岳飞外，就想不起第二个民族英雄。

一直至上大学前，我对于英雄的崇拜始终带着一股纯真的冲动。后来在大学期间读了点书，便开始对这种情绪产生警惕。一方面，我逐渐发现有那么一部分英雄是被渲染出来的，为了塑造一个闪闪发光形象不惜违背历史和人性。另一方面，对于英雄的认同也容易受到评判规范的约束，我们总是以一种固有的道德观和民族观来代替我们的衡量标准，很少考虑过这个标准本身是否可靠。譬如我们认定袁崇焕是个抵抗外来侵略的英雄，而努尔哈赤就是那个侵略的贼寇。可多少人想过，我们只是站在汉民族立场来定这个结论，结论出台以前，汉族正统论已经先前一步把我们带入了一个漩涡。

现在，我更习惯于从人性上来考虑英雄情感了。譬如我喜欢袁崇焕这个人，不是因为他是民族英雄，曾三次打败过清朝大军，在汉族史上立过赫赫战功。而是发自内心地对他性格的认同。袁崇焕是个文弱书生，却像个毛糙大汉一般刚硬偏执，金庸在《袁崇焕评传》中用比喻描述：“他的性格像

是一柄锋锐绝伦、金刚无俦的宝剑。当清和升平的时候，悬在壁上，不免会中夜自啸，跃出剑匣。在天昏地暗的乱世，则屠龙杀虎之后，终于寸寸断折。”这样的性格是我理想中完美的追求。我以前喜欢在网络上跟人掐架，常常把自己设计成悲壮凛然的角色，让自己沾上一点袁的气息，架构出一个信念：自己是站在正义一方的。不管是刻意模仿，还是浑然天成，这种跨时代共鸣绝对是我英雄崇拜的最好理由。有时候也想，如果现实中的我也如这般，下场会不会跟袁崇焕一般惨烈？

二、平庸王朝

跟很多人一样，提起袁崇焕，总要从明朝那段腐朽历史说起。

也许有人会这样跟我较真，明朝两百多年的历史，总不至于朝朝腐朽吧。如果我也跟着一起较真的话，就是“腐朽这玩意在明朝还真是朝朝都适用，因为腐朽伴随着权力而产生，而这一切从朱元璋制定出史上最专政集权的政策起就已经注定了”。但是这样的诡辩不应该在解读历史的时候出现。我想指的是，明朝的政治普遍而言，较之其他朝代要更黑暗一些。

明朝不能和汉唐相提并论，即使和他后面的清朝比，亦颇多不如。要看一个朝代好坏，最简单有效的方法，数数有几个拿得出手的好皇帝，看有没有值得称颂的光辉时代。汉朝有“文景之治”，唐朝有“贞观之治”，清朝有“康雍乾盛世”。而明朝鼎盛时期最为光彩的“仁宣之治”，基本上只能算红豆堆里挑出来的枣子。两位皇帝也无法跟李世民、康熙比较。仁宗是明朝最好的皇帝，历史学家夸其儒雅仁爱，可惜福泽甚浅，在位一年就挂掉了。宣宗在位时期略长，也不过是十年。两位皇帝造福百姓的光景，满打满算一共十一年，而康熙一朝就达六十一年。更何况宣宗的所作所为本身就很值得斟酌。他曾落下个“蟋蟀天子”的称号，原因是为了玩蟋蟀一度劳民伤财，以前还有过一个动画片专门讽刺过他的。在封建集权的专制统治下，一个皇帝的好坏基本上决定了国家的运数，一群皇帝的好坏基本上决定了一个朝代的运数。既然明朝尽出平庸的皇帝，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明朝是个平庸的王朝。

明代十六朝曾出现过四次盛衰交替。开国之治、仁宣之治、孝宗的弘治

中兴、万历前十年，是明朝繁盛的四个峰，每个峰后面都跟着四个代表衰败的谷。我们惊奇地发现，历史的车轮滚过这个王朝，竟然跟数学上的阻尼曲线有几分相似。不像清朝这般由盛转衰来得这般直接，明朝的盛衰竟然在频繁地波动着，幅度却是越来越小，最终由崇祯走向消亡平静。这太符合理想的历史规律了，但用我偏执的眼光看来，没有大起大落的王朝让别人爱也爱不起来，恨也恨不起来，用平庸两字来形容最恰当不过。

平庸的王朝，并不代表出不了不平庸的人物。客观地说，明朝出过的人物比起其他朝代毫不逊色。不管是政治家刘基、张居正、于谦等，还是文学家黄宗羲、吴承恩、施耐庵、罗贯中等；不管是医学家李时珍，还是哲学家王阳明；不管是四大才子，还是秦淮八艳；这些人物被平庸的朝代一个个衬托得熠熠生辉。尤其当平庸的朝代把最后一位英雄给扼杀时，仿佛在上演一幕古希腊的悲剧神话。只不过神话里的英雄换成了个中国名字——袁崇焕。

三、岁月如歌

我曾想象袁崇焕一定是个奇伟男子，正如周星驰口中的“身高八尺腰围也是八尺”。但真实的袁崇焕却是位儒雅书生，他的仕途全靠写八股文得来的。宁远两次大战，第一次他坐在轿子里与幕僚谈笑风生，第二次在城头呐喊为将士助威，俨然是文弱书生的气质。但正是这样一位书生，先是以一万兵马生生挡住了十三万辫子军，并轰死了当时纵横无敌不可一世的努尔哈赤。后又在同一个地方，让野心勃勃的皇太极吃到了从未有过的败仗。

明朝是个极度专制的朝代，而且皇帝的疑心病也是一脉相承的，他们情愿信任文官也不愿让武官坐大，就是怕武官会来抢他们的龙椅宝座。所以明朝施行的是文官制，到了打仗时刻，也是由文官指挥战役。可以想象，让一只羊领着一群狮子去冲锋陷阵，会是什么结果。所以，万历后半朝，基本上是逢大战必输，而且常常是以多败少甚至全军覆没，输，还要输得精光。以至于提起清朝的辫子军，大明上下无不胆战心惊。心中纵然不当他们是神兵天将，也该认做罗刹煞鬼了。即使是后来李自成手下那些身经百战的悍将健卒，在与吴三桂部大战时，忽然听到“辫子军来了”，二十万大军如山崩般溃散，就此一败涂地。相比之下，仅是文弱书生的袁崇焕在一万对十三万的

劣势下，却学周郎的羽扇纶巾，谈笑中檣櫓灰飞烟灭，是何等潇洒从容，又是何等创造奇迹。

袁崇焕是广东人，落榜专业户，万历四十七年得中进士。做八股文本不是其所长，其时神宗皇帝已经深居内宫二十多年不问朝政了，可想而知，袁的仕途在那几年是不可能多有作为。没多久后神宗就翘了辫子，换了光宗朱常洛，这皇帝比他老爸稍微好些，不过实在短命，上台一个月就被红丸给毒死了。于是光阴快速跨越到天启，那才迎来袁的飞黄腾达期。从天启二年开始，五年工夫，年年升官，中间还带跳级，一直做到辽东巡抚。天启小皇帝朱由校和他爷爷神宗应该是半斤八两，同样的昏庸无能，却不知怎的，对袁崇焕却特别知遇，朱由校曾写信这样慰问袁崇焕说，你品德好，功劳大，升官是应该的。因此袁崇焕对这位小皇帝一直心存感激之情，不仅在回乡途中为其作了一首诗，更是在后来危难时义无反顾地回到朝廷，誓死将一腔忠义洒给朱家的末代王朝。梁羽生小说提到过朱由校这位小皇帝，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他一直在被魏忠贤和客氏摆布着，唯一的理智支撑点竟是父亲留下的一句话：熊廷弼是个好官。在魏客两人威逼利诱要杀熊廷弼的时候，他迟迟不肯下手。我猜想他是否特别羡慕熊廷弼袁崇焕这等的英雄，才会在奶妈的怀抱中对两位英雄始终眷眷照顾。这孩子并不似暴君商纣那等令人生恶，尽管不是当皇帝的料，却也温良敦厚，他的错只是在于被人利用。何况他的木匠手艺不错，可算个能工巧匠，而他爷爷神宗同样是个艺术家，写得一手好书法。相比之下，那个被无数人同情的崇祯皇帝却是生性好杀，心眼极小，只要吃败仗就杀大将，杀到后来朝中竟无人能出来抵抗李自成的大军。袁崇焕在一个懦弱迷糊的皇帝手下有发挥余地，在一个貌似明君的皇帝手下却惨遭屠戮，可见，不一定跟了好皇帝就是正途，不一定好的管理者就能知人识用。

袁崇焕不是那种爱在笔墨堆里掘金的人，他生性好动，考试不中也要借机旅游一番。他十分喜爱军事，只要跟朋友碰到一起就开始高谈阔论，而且时常就是一通宵。他好与人争辩，大概是现在掐架的味道，他脾气极倔，嘴头子不饶人，掐急了还要动手。明末两大名将之一的满桂，是他手下的得力干将，亦是他的掐架对手。满桂有次把袁崇焕掐毛了，袁二话不说就将他赶出了山海关。袁崇焕一代帅才，又岂是那种头脑一根筋的单细胞动物，冷静

下来后，就立刻认识到缺少满桂的危险性。不久，他又找了个机会重新将满桂召回。第二次宁锦大捷时，满桂立下头功，袁崇焕在递给天启皇帝的奏折中，对满桂的功劳丝毫不掩，豪爽磊落，让对手也不得不暗中叹服。

我们让时光返回到第一次宁远大战的战场上。袁崇焕刺破自己的手指，在纸巾上用鲜血写下公文：凡是逃兵，一律斩首。嘴里甚至还骂骂咧咧，操，辫子军算个屁，老子就是要死守。那时袁崇焕的权力还不够管辖整个山海关，他顾不了那么多，一边越权指挥着队伍一边骂骂咧咧，操，管他职权不职权，老子大不了拿命抵了。努尔哈赤领着一帮狼虎之师席卷来到城下，袁崇焕陪同朝鲜使节到城楼督战，他不好意思当着友邦人士的面骂“操”，就轻描淡写地笑着说，贼兵来了。而朝鲜使节面对辫子海早已吓得不敢抬头。袁崇焕的胆子应该是奇大的，而且拥有过人的鼓舞力，要不那一万将士不会在这种情况下舍命陪他作无谓的抗击呢。要知以一敌十三，本来就是以卵击石，更何况对手是战无不胜的辫子军。清兵仗着人多兵器硬，发疯地猛攻，眼看宁远即将沦陷。这时满城的百姓哭声震天，纷纷抱怨，说袁崇焕为了自己的私利，将要害死自己。袁崇焕忍不住了。他一人冲到城头，面对如蝗般的敌军，开始搬石堵缺口。他先前视敌如蚁聚，谈笑中带着一股蔑视，后听闻同胞们怨声，心中定然起了千般委屈。发了倔脾气的他变成一头受伤的野兽。在他身子被击伤时，推开拦他要他保重的人，说道：丢了宁远，就等于丢了整个中国，到时你们所有的父母兄弟都将成为鞑子的奴隶，若此刻贪生怕死，留这狗命下来又有何乐趣？

宁远一仗终究让袁崇焕胜利了，这是谁也没想到过的结局，包括努尔哈赤自己。一颗流弹不偏不倚地落到他马前，将他从马上炸下，他郁闷得很，想来冥冥之中自有神在助着袁崇焕。要我说，是命运不让袁崇焕这么快退出历史舞台。凭着出色的个人能力，袁崇焕完成了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全城百姓哭着拜倒在他跟前，他们全然忘了就在几个时辰前，还对着天来咒骂眼前的恩人。山海关险逃过一劫，袁崇焕望着远去的贼兵，挥洒额头余留的汗水。宁远大捷打破了辫子军不可战胜的神话，给明朝上下注入一针强心剂，带来了无穷的后效。我在回忆这次战役的时候，不禁想到中国足球的恐韩症，对于一支先天荷尔蒙分泌不足的球队，实在需要一个袁崇焕般的人物，实在需要一次吐气扬眉的宁远式大捷。

第一次宁远大战，可说是袁崇焕初露锋芒的表演，凭得三分侥幸七分胆识。第二次宁锦大战，是袁崇焕“演艺”事业的巅峰之作。这次大战，让袁崇焕正式成为明朝抵抗外敌的中流砥柱。其间有与皇太极的斗智斗勇，有高超的防守反击战略，他的才干和智慧为当时的朝廷所认可，反对派诸如魏忠贤之流也不得不借用他的能力来维持苟延残喘的大明江山。

我们把期待的目光转向第二次宁锦大战吧。

喜欢玩星际魔兽等即时战略性游戏的朋友应该有这样的体会，看一个高手不仅要看胜率，还要看其对手。对手强，胜利的价值才大，高手才越不负盛名。袁的对手这次是皇太极，了解一点清史的朋友都知道，这人跟他老爸一样是个军事天才，有胆识有谋略，且极善玩太极。跟袁崇焕真乃棋逢对手。努尔哈赤被飞来横弹炸死后，皇太极先是在家中夺了军权，然后对外做了两件事。一是假装向明朝求和让他们掉以轻心，二是加紧部署侵略的前期准备。所谓侵略的前期准备，其实也是侵略——皇太极干脆利落地做掉了明朝的友邦力量朝鲜。皇太极高明就高明在这里，侵略朝鲜不仅获得了充足的物质资源供应，而且为后面的战争扫平了后顾之忧。

而那时的大明王朝则是义无反顾地朝着末路狂奔。小皇帝朱由校躲在后宫做起木工，把军政大权全部扔给了宦官魏忠贤。此人在历史上的名气比朱由校来得还大，结党营私，陷害忠良，坏事干尽，大明的国力就这样在宦官弄权下被消耗殆尽了。那时大明的人口据说有一亿，而金国（清）的人口不到五十万，双方人口力量对比何其悬殊。说句夸张的话，大明的百姓二百个打一个，一人一口痰都能把敌人吐死。实际却是只有五十万人口的民族反过来侵略拥有上亿人口的民族，而后者甚至连招架之力都没有，是何道理？抗战时期，巴掌大一块地的小日本在号称泱泱大国的中国横行，后者任其欺凌宰割却无力抵抗，是何道理？

宁远大捷后，经历一次久违胜利的明朝大喜过望，又开始得意洋洋做其天朝大国的春秋美梦了。袁崇焕却明白，侥幸只有一次，敌方主帅及时挂掉了，敌军在内部先展开了夺权之争，这才让大明有口喘息的机会。他眼前最需要做的是练兵筑城屯田，先疗治好内伤再谋收复失地。古龙小说里的楚留香，论武功他不如很多人，但他能因时适地，以己之长攻对方其短，让对方的长处无发挥之地，所以他永远不败。明朝的长处在于他丰厚的资源，在于

西洋大炮，这些都是守势条件，而清朝限于人口和兵力，他的厉害只在一时，经不起长久战争。这样考虑来，先守住自己让自己发展壮大，才是上上选。于是袁崇焕决定忍辱负重开始跟清兵议和。这里又插回到抗日战争，平心而论，那时毛泽东提的打持久战，确实也是当时中国最好的选择。

袁崇焕借着给努尔哈赤吊丧的机会，给皇太极传达了“和平共处”的试探提议，这也正中当时皇太极的下怀。皇太极不属于盲目自信的那一类人，他十分清楚形势，军权未统一，资源没有充足准备，跟明朝硬搞的时机未成熟。不如先借这个机会讨点便宜，巩固一下现得利益。顺便还能麻痹一下对方，让他们觉得自己眼光短浅，志不过如此。于是也派了使者给袁崇焕递了一封和平传书。袁崇焕接到传书忧喜参半，喜的是皇太极居然这么合作看来短暂和平有望，忧的是昏庸的执政者怕是不会接受对方的求和。不过是个番邦小国嘛，岂敢跟我天朝大明谈条件？袁崇焕想了想，为了能谈成和平协议，同时还要满足朝廷自高自大的欲望，他就假装把书信退回给了皇太极，说是格式不对，让他再改改。皇太极一想，八成是袁遇到了上头的阻力，他也不动声色，把信格式改了改，又重新递给袁崇焕。袁崇焕接信看后，依然退回，皇太极这下也觉得棘手起来。谈判说来就是筹码加减的较量，美国有部片子叫《生命的证据》，里面的谈判经很让人启发，一旦坐到那个桌前，就需要找到一个平衡点，在自己让利最小的前提下兼顾对方的承受底线。皇太极沉思，要么放低一点自己身价，要么放低一点利益索取。利弊权衡下，皇太极选择了前者。大明迟早是自己要侵略的，忍一时之屈，而获得的利益不会少半分。他将自己身份处于大明皇帝之下，然后将书信递交给袁崇焕。袁看后这才舒了口气。

但明朝的执政者显然不会对这样的议和感兴趣。一是他们根本看不清当时局势；二是他们从头到尾都在做天朝大国的春秋美梦，始终认为对方不配来跟大明谈条件；三是受南宋和金国议和的“条件反射”，朝廷上下都怕自己变成秦桧。所以，袁崇焕和皇太极较量来的成果，被朝廷一票否决。

皇太极眼看与明朝议和无望，而袁崇焕的兵越练越精，墙越修越厚，时间拖得越久进攻将变得越发困难。他就亲率四旗精兵，浩浩荡荡进攻宁远、锦州。宁锦大战拉开战幕。

老实说，宁锦大战除了那个结果，本无多少值得纪念的东西。而大战前

袁的求和养兵战略，才是关键。在和皇太极议和的一年时间内，袁崇焕将一支孱弱之师训练得有模有样，到了打仗时，已经有底气打开城门与清兵决战城外，不再像第一次宁远大战只是关门死守。明朝军队即使敌不过辫子军的虎狼气势，败了也只需把城门一关，清军便依旧攻不进来。修了一年的城墙肯定比上次厚实许多。袁崇焕站在城头督战，大声呼叫呐喊。他不需像上次那样靠摆出谈笑自如的姿态来激励战士的勇气，也不需像上次那样满口“操”字来给自己壮胆。他只是个书生，望着底下自己一手训练出来的正与敌军厮杀的明兵，大约在想，给我五年时间，我就能把山海关修得固若金汤，再给我五年时间，我就能平定大清收复全辽。

当这位书生动情向往的时候，却不知几百年后，另一位书生已经在为他的结局哀惜了。

唉，岁月如歌，心苦谁人知。

四、英雄之死

几乎大部分人都相信，袁崇焕死于皇太极的反间计。然金庸用独特眼光分析，袁崇焕死于自己的锋芒毕露，崇祯杀心早起，所谓反间计只是崇祯的将计就计。从理性上我更赞成金庸的观点。其实，袁崇焕也何尝不是死于那个由平庸走向没落的朝代之手呢。朝代误人。

明朝的灭亡，非是亡于清军，而是亡于自己。而袁崇焕为一个即将亡命的朝代卖命，只是帮助那个朝代徒劳无功的挣扎几下罢了，又能起多大的作用。即使守住了山海关，还能守住天下思变的人心吗？袁崇焕的死，成全了这个朝代，也成全了他自己。他终于成为历史上结局最为悲惨的英雄。

一直以来，我都有个疑问，崇祯算不算个好皇帝？很多人同情崇祯，因为崇祯在位十七年，不好酒色，勤于政事，相比于万历等几位皇帝实在好许多。我有个朋友说崇祯是个悲情皇帝：他在遗诏中要求李自成不要杀死自己一个百姓；他说“朕非亡国之君，诸臣皆亡国之臣”；他提剑砍下长平公主一条手臂的时候，流着泪道：“你为什么生在帝王之家？”；他临危不选择逃亡，而是自杀，在中国历代帝王中绝无仅有。

然而，历史欺骗我们还少吗？我们总喜欢盯着一两个事件，然后以为这

些事件就代表了一个人的全部。

崇祯在位期间，一共换了五十个大学士，十四个兵部尚书，除袁崇焕外，他杀死十个总督，十一个巡抚……其中有个大臣仅仅因为奏禀了天下民穷财尽的事实，就被他关进了大牢。他自己杀了无数百姓，却在遗诏中让别人不要误杀自己一个百姓，是想博清史留名？还是因为杀人杀得自己神志不清了？他将中兴之臣治国之臣全部杀光了，留下些只会溜须拍马的亡国之臣，等李自成打到城下，才发现朝中竟然无人可用，“诸臣皆亡国之臣”，幡然悔悟？你看他前面还有“朕非亡国之君”呢，嘿，临死尚如此自大，恐怕悔悟是假神志不清倒是真吧。

我们再来看看他十七年勤政生涯。他日夜烦躁、疑惑、忧虑，这样的情绪就跟高考前很多学生一样，很想把书念好把试考好，却总是不能得心应手，以至茫然失措常不知如何是好。一个皇帝，连最基本的情绪都无法控制，我们又如何企盼他有能力担当起治理国家的重任。很多人只是把目光盯着“勤政”二字，却忘了考虑勤政背后有多少是实实在在的功绩，有多少是真正为社稷造福了的。历史用一次亡国告诉我们，崇祯勤政的功绩很是可怜。

崇祯杀袁崇焕在于他的小心眼。两人第一次相见，袁崇焕提出“五年平辽”的诺言，就引起了崇祯的猜忌。他大概在想，你五年平辽，也能在五年平我。人家还没立功，崇祯就已经开始怕“功高盖主”了。袁崇焕复出后，甫到宁远，就因为朝廷欠饷而屡上奏折，甚至要求崇祯掏私人腰包资助。崇祯当着群臣面表达不满，埋下来憎恨的种子。没过几个月，袁崇焕犯了倔强的老毛病，举着上方宝剑诛杀了东江总兵毛文龙，这属于越级诛杀。崇祯表面上仍表示嘉许，心里杀机却悄然萌发。后来敌兵攻到北京城下，如此危机，崇祯不许袁崇焕进城，可见其疑心之重实已到不可理喻。袁崇焕苦战下得胜，将敌兵赶出了北京周围，这时，崇祯让袁崇焕去追缴十倍兵力的敌军，熟读兵法的袁崇焕自然不会冒这个险，按兵不动，失去理智的崇祯再也无法容忍了。

北京城外谣言四起，说袁崇焕不肯出兵，定是别有用心。城外百姓对着城头百姓扔石头吐口水，嘴里骂“汉奸兵”。皇太极抓了两名小太监，学群英会蒋干中计，故意“泄漏机宜”，然后让小太监逃了回去，禀告了尚且疑

虑不定的崇祯。崇祯脸色阴沉，假召袁崇焕进宫，喝令将其拿下，并投入大牢。

崇祯皇帝成功中计。

从袁崇焕入狱到被诛杀，一共历时八个月。曹操在中计片刻后立即醒悟，而自诩明君的崇祯在八个月后依然把袁崇焕杀了，你信这是中计吗？

崇祯不过是将计就计，除掉一个心腹大患而已。

袁崇焕处死方法是：凌迟。简单一点讲，就是千刀万剐。凌迟规定要割犯人一千刀，才能让他死去。除非罪大恶极的罪人，是不会尝试如此残酷的刑罚。袁崇焕被绑上刑台那一刻，北京的百姓就蜂拥而上，抢着咬他的肉，一直咬到内脏。所以，袁崇焕大概是被活生生咬死的。在袁崇焕奄奄一息的时候，刽子手驱散人群，又一刀刀将他的肌肉割下来。一共割了一千刀。众百姓围在旁边依然叫骂，有人出来买他的肉收藏，一两银子一块，买到后咬一口，痛骂一声：汉奸。

真正的死无全尸。

遥远的关外，众将士失声痛哭。没有人相信，他们的英雄袁爷一腔铁胆忠义，竟然遭至这样的下场。京城以外的百姓无助地望着天空，袁爷走了，我们的江山还有救吗？

而那个被绑在刑台上被人撕咬着肉体的人，那一腔不平、冤屈和愤怒，又该向谁述说？

四百年后，一个书生在敲完这最后几个字，已经忍不住哽咽起来了。

向南、向南、再向南

——定庵情事并“丁香花案”

商女我也爱国

我以小人之心揣度，国人最初认识龚定庵，可能多数人皆源于小学课本中的“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一诗。我最初知道定庵其人，也是在小学语文课学习该诗时，从老师的讲解中知道龚定庵是清代的一位著名诗人。幼时诵习该诗，因该诗异常雄浑、并充满社会责任感之故，诗如其人——于是，龚定庵便以一种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气概和大丈夫形象伫立于我心头，直到我渐谙世事。

历史的真相常常让人觉得好笑，了解定庵的历史真实面目也让我对文化名人们的认识产生了困惑。晚清的另一个文化名人曾朴有一部纪实体小说《孽海花》，对龚定庵死亡的历史真相做过描写，但学界对《孽海花》中龚孝琪所言之事，一直不用来作为龚定庵死因真实揭秘的证据，并常常以小说之言不足为据云云，来指出小说中所写并非定庵之死的历史实录，因而定庵之死便成为一段文坛公案争论纷纷。我的理解，以为《孽海花》记载非史实者大概是为名人讳的缘故罢。

要把这段尘封已久的往事弄清，得从道光乙亥四月的一天说起，这一天也就是公元1839年5月16日。定庵的死亡故事应该是从这一天正式上演的，但同时，定庵的情事也应该是从这天结束的，定庵之死正是因为他这段已拉上大幕的情事。这段情事的落幕也只能从《孽海花》第四回中探寻究竟：“……记得是太清笔迹：‘我曹事已泄，妾将被禁，君速南行，迟则祸及，别矣，幸自爱。’我老子看了，连夜向南。”于是在公元1839年5月17日凌晨，两驾马车仓皇出逃，从烟柳沉沉的都城的长安大街，丧家之犬般疾驰出城门，其时车上的逃亡者便是清朝大名鼎鼎的大诗人——龚定庵先生。

就是因了太清的这一封书信，使得我们的龚大诗人，抛弃了他为之奋斗

了N年的前途、事业、家庭和他的情爱，一路向南，向南，再向南，成为一个不敢现身于光明中的逃亡者。太清何许人也？为何她的一封信便使龚大诗人——我幼时心目中的大丈夫如此狂奔出京，我只能用《沙家浜》中的唱词“这个女人不寻常”来形容。要想了解这段尘封已久的情事，只能从定庵出版的《乙亥杂诗》、《无著词》和顾太清的《天游阁集》等诗词集中找寻答案了。龚顾两人在感情上一定有点什么瓜葛，而且，正是因为这份感情上的瓜葛——婚外情之类的暴露，有人在利用这事大做文章才使得龚狂逃出京都。

顾太清（本名春，太清是她的字号），道光皇帝侄子荣亲王奕绘的第二任夫人，时被誉为清朝第一女词人，启功老在他为顾太清集所作的序中说得清楚，“论有清填词大家，首推纳兰成德，稍降则推西林觉罗太清夫人。”从这些看，她的文学成就是毋庸置疑。也正是在这篇序中，启老对顾龚两人感情上是否有染也提出了质疑：“无论其事曾氏无从得知，即冒翁又何从而目遇？”曾朴没有亲眼看见，冒鹤亭先生也没亲眼看见两人卿卿我我，于是，启老以为，龚顾之婚外恋便不成为事实。曾朴著《孽海花》，描述了龚顾情事；冒鹤亭从其外祖父周星怡处听说了龚顾八卦逸闻，就把这事告诉了曾朴，并写《太清遗事诗》记录了自己对这件事的感怀。启老于是便在序中加以批驳，启老作为我最崇敬的学者之一，如今业已仙去，我对他老人家序中为尊者讳的笔法不便置喙——也没资格，学界对龚顾情事真相自有公论。

从稗本《龚自珍全传》来看，龚顾二人相识，大约是在公元1819年。当时龚是华夏诗坛的一颗新星，像极了现今的超级女声冠军一样，颇为少男少女们痴狂。从《定庵先生年谱外记》和《清稗类钞》所载看，定庵的形象比较丑陋和猥琐，尖脸配一对鼓眼，矮小瘦削的身材，衣着极不讲究，欠缺些白马王子风流倜傥、玉树临风的气质，这就是真实的定庵形象，走的是实力派路子，偶像派路子于他断是走不通，硬件上只有那点条件，包装并不是万能的。这倒符合我对文化人长相的一贯看法，造物予人时，给了你思想和智慧方面好处多一点，肯定在容貌方面就要少一些，反之亦然。太清其在荣亲王府任书房侍女，都还未成为奕绘亲王的侧室，时年21岁，正是狂热追星的青春年岁。两人开始在现北京宣武门内太平街的风景区相见并开

始约会，凭借着踏青、赏花、进香许愿等等借口，频繁晤面。龚定庵时年28岁，两颗年轻的心燃烧着爱情之火，这时的太清还是自由之身，两人完全可以结百年之好，但两人终未能结秦晋之好。假如龚顾的情事只发展到这里，便不再死灰复燃，也不会有定庵在1839年向南、向南、再向南的情事大逃亡了。

两人缘于外因断绝情愫后，龚宣布戒诗。在我想来，这次的爱情割断，一定是太清因某些原因做出的抉择，所以龚才伤心欲绝以至于金盆洗手，不再写诗。定庵回到老家浙江小住时日，进京后一直便在中央史志办治一些关于钩沉查籍的学问，在修编官史中消磨自己的光阴和感情。这一时期的定庵，除了在文化 party 中有点意气风发的感觉；在现实中，感情上非常失败和颓废，仕途上也混得极不如意，于是唯以酒消愁，并常常酩酊，做出一些常人无法理解的举止来，定庵这些举动所获的只有“龚呆子”这一外号。此后，龚顾两人的感情生活暂时归于平静。太清于5年后，嫁给了荣亲王奕绘，过上了恩爱夫妻的生活。从我所读过的史籍来感受太清的老公荣亲王奕绘，这位出身高贵的亲王，除了是一位忠实的文学粉丝，还是一位忠厚、宽容、仁义的长者（请允许我使用长者一词），有中国传统儒家经典文化人的人格，尽管他的文学作品实在是卒不忍睹，但他为人方面的确让人景仰，这从我后面的叙述中能看出二来。

“使君自有妇，罗敷亦有夫。”以常理推，龚顾的情事应该是画上了一个大大的句号。造物弄人，在大学士（国务院副总理）阮元和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郎容斋的文化 party 里，龚顾二人却又不期而遇，当时，龚的两部大作刚出版发行，并畅销市场，太清自然是拜读过横扫当时文坛的《无著词》与《小弥奢词》这两部龚的新作。自古玩文学的人多情缠绵，定庵也莫能免于此，甚至他在对待红颜和爱情上，比别人更一往情深和多愁善感，他把他的一往情深和多愁善感化成一句句“衣淡黄衫，倚栏吹笛”的伤感，写进了他的作品。正是这些饱含深情的作品，再次叩开了太清感情的心扉，两人情不自禁地再一次掉进精神恋爱的旋涡，这一次好像比以往来得更猛烈一些。都是诗歌惹的祸，用现代人的眼光衡量，和那些从不见面的网恋没什么两样，只是在精神的虚拟世界里，进行着精神通奸和感情上的意淫罢了，什么实质性的事也没有。换成任何一个现代人，这种感情上的意淫可

能都不会坚持太久，现代人的感情故事，在很多时候是需要用肉体方面实质性的接触作为内容来填充。

然后不幸的是在那个对男女间情事之防“甚于防川”的时代，这种情事又与皇族王爷相关，加之龚定庵自身大嘴一张，在言论上常常把不住自己的嘴，素来喜欢在朋友面前炫耀才女太清也喜欢他，关于这件事的某些说法便如轻烟般在京城圈子里荡开了，一些暧昧的东西有如烟笼寒水月笼沙般笼罩在两个当事人头上。好在荣亲王奕绘是个好人，他对此事一直不作评说，与龚自珍关系更加密切了，这一招也堵住了很多关于龚顾情事的流言飞语，保护了龚的生存安全。要知道，以奕绘其时的身份地位，要打倒或整死龚定庵，只需他噜一下嘴或使一个眼神。1835年时，奕绘以时任中办分管机关事务的副秘书长（宗人府总管）身份，把身处逆境的龚定庵调到了自己分管的工作部门来工作，委以主事之职，这更是大大地保护了龚的人身安全和他的情事安全。可惜好景不长，奕绘不久被最高机构免去行政职务，在郁郁寡欢中，奕绘于1837年撒手西归，不能再那么深情无悔地保护他爱人和他情敌二人间的精神奸情了。

失去了奕绘保护的龚顾情事在风花雪月诗吟词诵中慢慢酝酿，逐渐成长发育着，其间也不是未曾出现过柳暗花明的美好迹象和良好趋势，阮元大学士也被说动愿意来做支持太清改嫁的说客。龚定庵好吹嘘自己情感艳遇的老毛病又犯了，在许多不适宜的场合，张开他的大嘴，只顾逞自己一时口舌之快，把很多不该与外人道焉的内幕抖搂出去了。不慎于言这个性格缺陷，其实也是定庵一生仕途不得志的根本原因。寡妇门前是非多，更何况龚顾两人还开罪过京城中的一些文化人，如陈云伯之流，这些被开罪过的文化人便施展其巧舌如簧之本领，在圈子中为龚顾二人的情事大打免费广告，在内容编排上无所不用其极，在宣传方式上立体滚滚播出。事情便进一步闹开了，奕绘这把保护伞已失去，荣亲王府的接班人，也就是奕绘的大儿子载钧，在这时粉墨登场。先是把奕绘遗孀太清夫人和她的四个孩子请出了王府，然后便是龚定庵在1839年5月的向南逃亡。

定庵从京城得以逃脱，便南向行，此后的两年间他跟现今通缉犯的生活并无二致，一直南行潜逃，在醉生梦死中麻醉着自己，在各大欢场中狎妓寻欢，过着一种时日不多的最后狂欢生活。不过，这一段日子却是他诗作高产

的岁月，他一生中最精华的诗作都是产于这个阶段。由此看来，诗人必须生活在流离和不幸中才能吟咏出传世佳作来。1841年，龚自珍到现江苏省丹阳县任县学的讲师，他以为在这个离京师很远的小县城没人来骚扰他，况且其表弟在这里任县长助理，应该是没有什么危险。他在这两年间一直是很谨慎地进行着自我保护，也仅疏忽大意了这一次，恰恰就是这次的麻痹和大意，他失去了自己的生命。是年8月12日，在丹阳县学里，他于酒后暴卒，死因蹊跷，数日后才发现他猝死在县学书院里。随身带的旅行箱里贮有一小束很久以前便已枯萎的丁香花，还有一幅太清的自画像，这给龚自珍的死增添了许多神秘色彩和疑惑，历史上称这段疑案为“丁香花案”，倒也令人幽思绵绵，仿佛有说不完掩不尽的风流。

关于蔡锷

梁由之

一、开头的话

原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说，当今正处在华夏历史上的第四大盛世之中，而且还是超迈前古的，是盛中之盛。欣逢盛世，凡我炎黄子孙，无不欢欣鼓舞，倍感自豪。梁某自然也不例外。藐予小子，躬逢其盛，真是何幸如之。

但也不是没有一丝遗憾。俗话说：乱世出英雄。忝为男儿，从小倾心军旅之事，对刀光剑影、逐鹿中原，无限神往。形势比人强：正当壮岁，忽焉盛世已至。看来，只能满足于纸上谈兵啦。在下就姑妄言之，谈谈军人军事，请大家教正。

纵观中国历史，倒颇有点像陈寅恪先生说的“退化论”。春秋战国时期，秦汉之际，三国鼎立，隋唐更代：这些前古中古时代，华夏民族踔厉风发，人才辈出，演出了一幕幕威武雄壮的历史正剧，让人目不暇接，心旷神怡。赵宋一代，文化昌明空前，军威国力却一直萎靡不振。作为唯一不让前贤的杰出军人，岳飞还被性无能的皇上和千古神奸的宰相合谋杀害。朱明开国，徐达、常遇春们的对手太过一般。明朝末年，比较像样的军人有李定国和郑成功，他们都壮志未酬——不过国姓爷收复台湾，利在当代，功在千秋。及至清末民初，那些赳赳武夫，就更是等而下之，多是些提不上桌面的破烂。

民国军人，梁某独服蔡公松坡。

二、英雄身世

虽有“英雄莫问出身”一说，但依照我们中国人的习惯，还是从头说起吧：

蔡锷，原名艮寅，字松坡，湖南宝庆（今邵阳）人，1882年12月18日出生。父蔡正陵，农民，兼做裁缝。母王氏。家世寒微。

松坡从小颖悟，聪明过人。6岁读书，13岁即考中秀才，一方传为佳话。15岁在2000名青年才俊（仅招收40名）中脱颖而出，考入设立于省会长沙的时务学堂。这对他的一生具有决定性影响：就在这里，他认识了梁启超。

湖南地处内陆，闭塞保守。却因出了个曾文正公，开了一代风气，由是人才鼎盛，思想开明。戊戌变法时，湖南巡抚陈宝箴（曾氏门生故吏，寅恪先生祖父）是地方大员中唯一公开支持维新者。时务学堂，即由其子陈三立协同谭嗣同、黄遵宪、熊希龄、唐才常、皮锡瑞等精英合力开办，旨在培养维新人才。学堂的中文总教习，就是年方24岁，风华正茂、才华横溢的一代天骄梁启超。

时务学堂开办之后，两年间共招考三次，录学生200余名。蔡锷是同学中年龄最小的，所谓“白帽轻衫最少年”。他成绩却很出色，与李炳寰、林圭并称为三大高材生。梁启超对蔡锷特别赏识，勤加扶掖点拨，师徒之间建立了历久弥坚、终身不渝的深厚感情。

戊戌政变发生后，陈宝箴去职，时务学堂被停办。松坡先后到武汉、上海、日本，辗转求学。1900年回国参加唐才常在武汉组织的自立军反清起义，事泄失败，师友多人遇难。松坡幸免，但受到强烈刺激，乃将名字艮寅改为锷；更不顾梁启超等人的反对，下决心投笔从戎，以求来日能掌握军权。次年再去日本，即改学陆军。

1904年10月，蔡锷以优异成绩在日本士官学校第三期毕业，与蒋方震、张孝准并称“中国士官三杰”。冬天，回国服务，各方竞相争聘，成为炙手可热的“海龟”。

回国后，先后在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担任军职，备受各方政要器

重。

1906年，清廷在河南举行新军秋操演习，作为军界新锐，松坡奉令观操，并充任中央评判官。就在这时，他第一次见到袁世凯。这两个大佬的恩怨情仇，耐人寻味，活脱脱一对生死冤家。

1911年，岁次辛亥。夏天，蔡锷在云南编撰出版重要军事著作《曾胡治兵语录》，浓缩萃取了曾国藩、胡林翼两人的带兵心得。青年军人蒋志清如获至宝，推崇备至，日夜研读。若干年后，蒋氏改名中正，字介石，出任黄埔军校校长，他顺理成章地将《曾胡治兵语录》列为学员们的必读典籍。

同年7月，云贵总督李经羲奏准朝廷任命蔡锷为新军第十九镇第三十七协协统。这是一个非常及时的任命：10月10日，武昌首义爆发。

10月30日夜，云南新军发动重九起义。次日，昆明光复。11月1日，起义官兵组成“大中华国云南军都督府”，蔡锷众望所归，被推举为云南都督，时年34岁。

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建立。第二年10月，松坡奉调到北京，在中央政府担任多项军政要职。当时，他对袁氏持理解、支持态度，试图帮助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厉行统一和建设；主张在法律范围内解决争端，反对动辄兴兵。又主张军人的“不党主义”。期间，与恩师梁启超过从甚密。

1915年下半年，袁项城利令智昏，帝制自为的狼子野心渐露。对蔡锷，则一方面密加防范，一方面多方羁縻。他对左右亲信说：“此人之精悍，远在黄兴及诸民党之上，即宋教仁或亦非所能匹”。松坡已看穿此公的鬼蜮伎俩，不为所动，另有盘算。但他是一个智深勇沉、劲气内敛的人，虚与委蛇，不动声色。

12月12日，袁世凯接受帝位。19日，蔡锷摆脱监视，历尽艰辛，间关万里，抵达旧治昆明，与唐继尧等决策反袁，确定先礼后兵。先通电规劝。但袁氏泥足已深，不肯回头。25日，蔡锷、唐继尧等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武装讨袁。护国战争爆发。

1916年1月，蔡锷率军出征四川，与北洋军进行艰苦卓绝的战斗。袁世凯人心丧尽，内外交困，穷途末路，众叛亲离，做了83天可怜巴巴过干瘾的关门皇帝后，于该年6月6日一命呜呼。次日，黎元洪就任大总统。

“中华民国”国体得以保持，护国战争胜利。中央政府任命蔡锷为四川督军兼省长。

但松坡因患当时还属不治之症的喉结核，又戎马倥偬，尽瘁国事，已经病体难支。视事未久，就向中央政府请假治病。8月9日，离开成都沿江东下，两袖清风出夔门。月底到上海，随即东渡日本，入九州帝国大学医学部治疗。

1916年11月8日，再造共和的一代伟男蔡公松坡在日本逝世。时年34岁！

临终前，口授遗电，由好友蒋方震、石陶钧记录代呈中央政府：

1. 愿我人民、政府协力一心，采有希望之积极政策；
2. 意见多由于争权利。愿为民望者以道德爱国；
3. 在川阵亡将士及出力人员，恳饰罗、戴两君（指在四川分别代理其督军、省长职务的罗佩金、戴戡）核实呈请恤奖，以昭激励；
4. 锷以短命，未克尽力民国，应行薄葬。

无一言及于家事。

后来，国民政府还是依据社会公论，为蔡锷举行了庄严肃穆的国葬。英雄埋骨岳麓山。

三、平生功业

奇才盖世又一辈子不合时宜的苏东坡曾自嘲：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蔡锷短暂的一生，建树非凡。举凡政治体制、宪政研究、军事教育、治军思想、诗词对联……，可述者甚多。

但最为壮伟的功业，无疑是以下两端：其一，领导昆明辛亥重九起义，光复云南；其二，拒绝一切利诱，克服无数险阻，冒死犯难，发动领导护国运动；并亲冒矢石，以重病之身在第一线指挥作战，终于挫败了神奸巨慝袁世凯，粉碎了洪宪皇帝梦，让千年帝制永远进入历史的垃圾堆；再造共和，为国民争得了人格，使民主共和观念从此深入人心。

在这里，只单挑一个刚好与松坡平生这两件大事存在某种因果关系，极

见此公眼力手段，又不大为人所知、所注意的逸事，作为注脚，以见事所必至，理有固然。

1913年，时任云南都督的蔡锷将调到中央政府任职。云南带兵将领谢汝翼、李鸿祥等，都对即将出现的遗缺很感兴趣，跃跃欲试。但蔡锷另有想法。他保荐时任贵州都督的唐继尧回滇继任。贵州“改土归流”之后才设立行省，地狭民穷，一切惟云南马首是瞻。当时又流行本省人治理本省的说法和做法，唐、谢、李都是重九起义的中坚分子，又都是云南人。以小易大，衣锦还乡，唐继尧当然喜出望外。可谢、李就不乐意了。李鸿祥更是向松坡力争，说：唐已外任，就像已经出嫁的姑娘，应该向外谋求发展，不宜再回娘家争权夺利。松坡知人甚深，不为所动，并作好相应安排。结果，唐继尧顺利出任云南都督，贵州都督亦由与蔡、唐有深厚渊源的刘显世（贵州人）继任。

中国是个人情社会。唐继尧对松坡不能不有极为深刻的感恩知己之感。袁氏老奸巨猾，树大根深。试图改变国体、帝制自为时，气焰熏天，不可一世，似乎已有必成之势。唐继尧其时已获封开武将军，授一等侯，唐父兴高采烈，对袁氏感激涕零。唐尽可安富尊荣，南天独霸，为所欲为。但他弃之不顾，毅然决然兴兵护国；松坡逃离北京后辗转道路进入云南，毫不迟疑犹豫，这足以证明蔡、唐二人是有着深厚的思想和感情的双重基础的。护国军兴，云南独立。贵州第一个相应。

松坡当年的棋子与伏笔，逐一发挥了作用。

松坡公忠体国，志向高远，深谋远虑，英华内敛，厚积薄发，事发必成。决非自我神圣欺世盗名眼高手低一事无成之徒可比。

四、特立独行

孙中山号称“中华民国”“国父”。作为历史人物，自有其贡献与地位。但对此公，梁某不无保留。他是这样一种人：自以为真理在手，智珠在握，唯我独尊，予智予雄。任何人都不行，就我行。成功必自我出。为了一个虚幻的目标，不惜一切代价：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外交的……不顾实际，不恤国力，我行我素。孙大炮的浑号，其来有自。

下面仅举一例，以见孙先生迂远而阔于事情到了何等地步。

1912年8、9月间，孙文、黄兴北上，与大总统袁世凯共商国是。孙非常认真地表示他愿在十年内修筑铁路20万里，请袁在同期训练精兵100万。令袁瞠目结舌。

如今，都快过去100年了，国家也走进新时代，欣逢盛世。现在我国有铁路多少里？高明有以教我。

袁世凯在亲信面前对孙中山、黄兴的评价是：“孙氏志气高尚，见解亦超卓，但非实行家，徒居发起人之列而已。黄氏性质直，果于行事，然不免胆小识短，易受小人之欺”。奸雄就是奸雄。袁大头真是不简单。对比他对孙黄宋蔡四人的评价，真是韵味悠长。

评价蔡锷，原来也要定性、划线。是“灭清、抗袁、拥孙”的孙中山革命派，还是“保清、附袁、反孙”的梁启超改良派，学者们争得不亦乐乎。其实，这是一个伪问题。

蔡锷向来主张和笃行的是军人的“不党主义”。他当然不是革命派，对孙中山从来都是敬而远之。梁启超是他的恩师，影响很大，关系极深。但松坡也并不是唯老师马首是瞻。进退行止，他都有自己独立的判断。说他是改良派也比较勉强。他是一个特立独行的人。如果硬要戴顶帽子，我只能说：他是一个国家利益至上的真诚伟大的爱国者，一个现实感很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一个存在主义者。

蔡锷与孙文保持距离，是因为他认为后者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足成事。

毋庸讳言，松坡支持、拥戴过袁世凯，而且是坚定的、真诚的。事实俱在，不必曲为之说。二次革命前后，松坡的言行就是例证。当时他认为，这么大一个国家，又当政体变更之际，亟须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作为重心，从事统一和建设大业。弱干强枝只会引发内乱，毁了国家的前途。一切只能在法律范围内行事。所以他才不顾个人名利，欣然进京，想在中枢作出一份自己的贡献。

他对袁氏的认识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当他看穿了袁世凯的帝制野心后，就对他不抱任何幻想，拒绝一切拉拢利诱，准备反袁。因为袁氏已不是一个众望所归可资依赖的国民政府首脑，而是一个即将黄袍加身的孤家寡人

了。

这完全不足为松坡之病。恰恰相反，这倒正可反映出他克己奉公，一切以国家根本利益为依归的高贵品质。这样的中国人实在是太少了！苏东坡说：“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古今贤之，贵其真也。”

我也是这样看待蔡锷对袁世凯由支持到反对的。作为军人，更是“贵其真也”。

梁启超则是另一种情况。他对松坡影响之大，关系之深，路人皆知。不少人认为他们的政治见解和做法完全一致。这实在是皮相之见。梁蔡师徒，大同小异。大同，就不多说了。小异，试述一二。

1. 蔡锷决定投笔从戎时，任公曾力加反对。认为他天资聪颖，身体瘦弱，不如研究学问。松坡不为所动。并说：不做个出色的军人，就不再来见梁师。此其一。

2. 1915年底，松坡离京入滇。梁氏一再要求他先从唐继尧手里夺回大权，以便展布。后来蔡、唐商讨谁出征谁留守时，任公又一再去电，建议唐出蔡留。这是一些非同小可的建议。弄不好或私心稍重，定力稍差，都会导致自乱阵脚，前功尽弃。后果不堪设想。

松坡不为所动，一秉大公。终于协力同心，大功告成。此其二。

3. 护国战争胜利，松坡由前线到成都就任四川督军兼省长。经过简阳时，熊克武认为护国军兴，是由梁启超的进步党号召、蔡锷发动领导的，熊所属的国民党对此役关系甚小。与其被排斥，不如自己识相，自解兵柄。不料蔡锷不但没有批准熊辞职，反而认为他无个人名利思想，特予器重，任命熊为第5师师长兼重庆镇守使。熊及国民党人极为感动。任公则颇致不满。此其三。

似乎用不着多说了。

在梁某心中，蔡公松坡，大忠，大智，大勇，大廉，是极为稀缺的最优秀的中国男人，中国军人。

忠，智，勇，都约略说到。下面谈谈蔡公的廉。

护国军兴，袁世凯恼羞成怒，责令湘督汤芑铭查抄松坡家产。不想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将军为官多年，邵阳老家却仍然寒素贫微，“实无财

产可查封”。

松坡病逝后，人们发现他生前“尚欠债三四千金”。

历史学家李剑农写道：松坡“历岁治军南省。光复之初，开府滇中且二年，未尝为身谋。盖棺后室家萧然无长物，尤是为当世军人楷模。”

作家陶菊隐说：“自民国以来，武人解兵柄，棠爱犹存者，蔡松坡一人而已。”

另据史书记载，陆建章卸任陕西督军，挟财离陕时，装运行李的骡马车达一千多辆，前队已到临潼，后尾还没出西安东关。

是的，人和人不一样。有时比人与动物的差别还大。

但是，真正的国之精英，又是何其相似乃尔！

五、儒将风流

吴佩孚是著名的秀才将军。打仗固然拿手，写诗也是行家，“电报战”时更是妙句迭出，颇为出彩。

其实，蔡松坡13岁中秀才，手不释卷，学贯中西，文化素养颇深，决不在吴子玉之下，只是文名为其武功所掩罢了。

蔡锷诗文函电等均颇有可观。这里只说说他的几副对联。

淡泊明志，夙夜在公。

作于1910年。时任广西讲武堂监督。

上联浓缩诸葛武侯名言。下联直接采用《诗经》成句。工稳劲拔。可视为松坡一生的座右铭。

才若晨星，国如累棋，希合而支持，乃聚而开绝；

君等饮弹，我亦吞炭，与生也废弃，宁死也芬芳。

作于1916年4月。吴恭亨说：“吞炭自喻病喉失音。然三十六字，绝为沉痛，亦绝为呜咽。人亡之感，千百世下，读者尤生累欷。”

是南来第一雄关，只有天在上头，许壮士生还，将军夜渡；
作西蜀千年屏障，会当秋登绝顶，看滇池月小，黔岭云低。

题雪山关联。作于1916年初，松坡时在川南前线指挥作战。多处化用唐宋诗于无形，豪迈苍劲，厚实雄浑。

以勇健开国，而宁静持身，贯彻实行，是能创作一生者；
曾送我海上，忽哭君天涯，惊起挥泪，难为卧病九州人。

挽黄兴联。作于1916年11月初。时在日本九州治病。此为松坡绝笔。

上联赞扬黄克强首创民国的功勋。又提及武侯名言，可见这位先贤对松坡志业人格影响之深远。亦可视为松坡的夫子自道。下联感念友谊，自伤身世，令人黯然神伤。

此外，蔡锷与小凤仙的一段高山流水风尘情缘已久为人知。这里就不多说了。也转录几副对联，供大家欣赏。

蔡锷赠小凤仙联：

此地之凤毛麟角，
其人如仙露明珠。

作于1915年，北京。嵌字联。

不信美人终薄命，
从来侠女出风尘。

小凤仙挽蔡锷联：

不幸周郎竟短命
早知李靖是英雄。

万里南天鹏翼，直上扶摇，那堪忧患余生，萍水姻缘成一梦；
十年北地胭脂，自悲沦落，赢得英雄知己，桃花颜色亦千秋。

小凤仙的两副挽联工整贴切，爱厚悲深。又深自矜重，决非俗手所能为。这两副出色的挽联，伴着小凤仙的名字，应与松坡同不朽。

六、余音

与几个朋友游泳后喝酒聊天。谈到清宫戏，报纸电视，反腐保先，太平盛世。你一言我一语，气氛热烈。

某甲忽然说：“还是岳少保说得是：文官不爱钱，武将不惜死，就不愁天下不太平。”

某乙反驳了几句。还没说完，正找词呢，某甲又连珠炮似的说：“多年不打仗了，武将怕不怕死，不好说。可你见过能有几个文官不爱钱的？国家也还没统一。你用的东西，大到汽车、家庭影院，小到洗发精沐浴露牙膏刮胡刀，有几样是真正的国货？飞机、航母什么的就不说啦。

一时举座默然。

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新凉。写写蔡公松坡，是我多年夙愿。现在，终算如愿以偿。快何如之。

夜风由阳台吹进书房。夜空阒寂，花香四溢。

忽然想起东坡的诗句：

江城地瘠蕃草木，
只有名花苦幽独。
嫣然一笑竹篱间，
桃李漫山总粗俗。

.....

责任编辑 张玉霞
封面设计 哲峰

踏
歌
行

ISBN 978-7-224-08765-9



9 787224 087659 >

定价：25.80元